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金桥德克公司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  
生产项目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马晓东

建设项目单位：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马晓东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王景泉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5312214305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8月21日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金桥德克公司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报批稿)

评价机构名称：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6

法定代表人：李辉

技术负责人：李佐仁

评价负责人：李永辉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797-830967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3年8月21日

##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金桥德克公司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 安全条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535432081

机构名称: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 872 号金涛大厦 A 座 18 楼 1801、1812-18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辉

证书编号: APJ(赣)-006

首次发证: 2020年03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04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



## 评价人员

	姓名	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永辉	1700000000100155	012986	
项目组成员	李永辉	1700000000100155	012986	
	魏本栋	1200000000200229	032629	
	汪洋	1200000000200236	025220	
	徐志平	S011032000110203000975	040952	
	罗明	1600000000300941	039726	
报告编制人	李永辉	1700000000100155	012986	
报告审核人	刘求学	S011044000110192006758	036807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云松	0800000000204031	007035	
技术负责人	李佐仁	S011035000110201000578	034397	

## 前 言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由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在赣州市龙南市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MAC0MRY334。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优势投资的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方面提高和有效补充金桥德克的总体生产能力，为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另一方面，使得公司区域布局更加合理，为华南区的业务拓展提供了生产和仓储基地。本次项目技术来源均来自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园区投资建设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危险化学品，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项目产品属于精细化工分类第十项“汽车用涂料”和第三项“涂料”故本项目为精细化工企业，适用《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19日取得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10-360797-04-05-306227”。项目于2023年2月取得了龙南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规划条件通知书，许可证编号：2021-M-012。由于目前该建设用地暂未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认定的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龙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龙南经开区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重新认定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企业也进行了承诺，容缺开展前期工作。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四大部分：年产电子化学品2000吨，辐射固化涂料20000吨，水性涂料15000吨，汽车涂料5000吨。其中电子化学品分为溶剂型和UV型各1000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年产电子化学品 2000 吨, 辐射固化涂料 20000 吨, 水性涂料 15000 吨, 汽车涂料 5000 吨。

(2) 项目占地面积 89 亩, 拟建主要包括 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丙类车间、工厂储罐组、1 号仓库、2 号仓库、3 号仓库、4 号仓库、5 号仓库、6 号仓库、7 号仓库、8 号仓库、9 号仓库、机修间、控制中心、公用工程中心(含消防水罐)、研发综合楼、污水处理区、事故水罐、初期雨水池、废气处理、1 号门卫、2 号门卫等。

(3) 辅助生产系统, 动力、给排水、纯水、自控及总图运输等。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本项目原料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异丙醇、环己酮、二异丁基酮、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均三甲苯)、白电油(正庚烷)、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硝化纤维素溶液(含硝化纤维素 $\leq 55\%$ )等。经南京理工大学化学材料测试中心鉴定本项目产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 电子化学品(溶剂型油墨)、辐射固化涂料、汽车涂料。南京理工大学化学材料测试中心为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具有危险化学品鉴定资质的 11 家单位之一, 鉴定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中有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异丙醇、环己酮、二异丁基酮、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均三甲苯)、白电油(正庚烷)、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为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其中甲苯、乙酸乙酯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79号修改）、《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工作，进行安全预评价。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发布、89号修正）等规定和要求，该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产品中电子化学品（溶剂型油墨）、辐射固化涂料、汽车涂料为危险化学品，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江西金桥德克公司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对该公司所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资料、文件等进行了审核，并对拟建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勘察、调研和询问了解。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及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基本掌握了项目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与危害因素种类、危险、有害程度以及分布情况。在此基础上运用安全评价方法进行了定性、定量评价，评估了各单元的风险程度。在经过综合分析后对拟建系统的安全状态做出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要求，编写此安全预评价报告。

**关键词：**电子化学品 环保涂层 安全条件评价



## 目 录

常用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	XIV
1 安全评价概述 .....	1
1.1 安全评价工作经过 .....	1
1.1.1 安全评价目的 .....	1
1.1.2 前期准备 .....	1
1.1.3 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 .....	1
1.1.4 工作经过及设立安全评价程序 .....	2
1.2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	4
1.3 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及与国内或国外同类项目技术对比情况 .....	4
1.4 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周边环境、生产规模及总图运输 .....	5
1.4.1 地理位置 .....	5
1.4.2 用地面积 .....	8
1.4.3 周边环境 .....	8
1.4.4 总图布置 .....	11
1.5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料和产品情况 .....	22
1.5.1 主要原辅料、主要产品及中间产品名称、产量、储存情况 .....	22
1.6 建设项目的工艺流程、主要装置和设施（设备）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	29
1.6.1 电子化学品 .....	30
1.6.2 辐射固化涂料 .....	33
1.6.3 汽车涂料 .....	35
1.6.4 水性涂料 .....	37
1.6.5 主要装置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	39
1.7 项目配套公用和辅助工程或设施的名称、能力（或负荷） .....	40
1.7.1 供电 .....	40
1.7.1.1 供电电源选择 .....	40
1.7.1.2 负荷等级及供电电源可靠性 .....	41
1.7.1.3 发配电间、低压配电装置 .....	41
1.7.1.4 供电及敷设方式 .....	41
1.7.1.5 厂区外线及道路照明 .....	42
1.7.2 给水、排水 .....	42
1.7.3 防雷与接地 .....	44
1.7.4 自控技术方案 .....	45
1.7.5 通讯 .....	48
1.7.5 场内外运输 .....	48
1.7.8 分析化验 .....	48

1.7.9 消防系统	48
1.7.10 制冷	49
1.7.11 压缩空气和氮气	50
1.8 项目主要设备	51
1.9 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置	52
1.10 三废处理	53
1.11 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	54
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55
2.1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55
2.1.1 项目涉及物质	55
2.1.2 主要危险化学品特性	56
2.1.3 主要危险物料的分布	71
2.1.4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72
2.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74
3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75
3.1 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75
3.2 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75
3.3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76
4 定性定量分析	78
4.1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78
4.1.1 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78
4.1.2 固有危险程度定量分析结果	88
4.1.3 具有毒性化学品的浓度及质量	90
4.1.4 具有腐蚀性化学品浓度及质量	90
4.1.5 固有危险程度定性分析结果	91
4.1.6 危险度评价结果	91
4.1.7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分析结果	91
4.1.8 多米洛分析结果	93
4.2 风险程度分析结果	96
4.2.1 出现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96
4.2.2 化学品泄漏造成事故的条件	97
4.2.3 风险程度分析结果	98
4.3 其他定性、定量评价分析结果	98
4.3.1 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	98
4.3.2 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结果	99
4.4 事故案例	99
5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	103

5.1 建设项目外部情况	103
5.1.1 建设项目周边 24 小时内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的情况	103
5.1.2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	103
5.1.3 建设项目中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八大场所、区域”的距离	104
5.1.4 分析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	105
5.2 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及其安全可靠性的	107
5.2.1 拟选择的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	107
5.2.2 拟选择的主要装置、设备或设施与危化品生产、储存的匹配情况	109
5.2.3 拟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配套和辅助工程能否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109
6 安全评价对策措施、建议和结论	110
6.1 可研报告中已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110
6.1.1 厂址及总图布置方面安全措施	110
6.1.2 厂房建筑方面安全措施	110
6.1.3 一般安全知识	110
6.1.4 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111
6.2 应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12
6.2.1 应补充的总图和平面布置安全对策措施	112
6.2.2 应补充的建（构）筑物及仓储安全对策措施	113
6.2.3 应补充的工艺及设备安全对策措施	119
6.2.4 应补充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对策措施	122
6.2.5 应补充的消防安全对策措施	126
6.2.6 应补充的电气安全对策措施	128
6.2.7 应补充的安全防护对策措施	132
6.2.8 应补充的毒害防护对策措施	134
6.2.9 应补充的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135
6.2.10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对策措施	136
6.2.11 RTO 安全对策	141
6.2.12 自动化控制安全对策措施	144
6.2.13 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装备配置要求安全对策措施	147
6.2.14 施工期的安全对策措施	151
6.3 结论	153
6.3.1 评价结果	153
7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结果	159
安全评价报告附件	160

附件 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过程.....	160
附 1.1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分析.....	160
附 1.2 生产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07
附 1.3 主要有害因素分析.....	215
附 1.4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216
附 1.5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级.....	218
附 1.6 风险程度的分析.....	224
附件 1.7 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	229
附件 2 评价方法简介.....	231
附 2.1 安全检查表法简介.....	232
附 2.2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简介.....	232
附 2.3 危险度评价法简介.....	234
附 2.4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235
附 2.5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流程.....	236
附 2.6 多米诺（Domino）事故分析法.....	237
附 2.7 TNT 当量法.....	238
附件 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过程.....	239
附 3.1 建设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安全条件分析.....	239
附 3.2 生产设施及装置.....	255
附 3.3 常规防护设施和措施检查表.....	260
附 3.4 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262
附 3.5 公用工程评价.....	265
附 3.6 风险评价.....	270
附 3.7 与周边相互影响.....	291
附 3.8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估算.....	291
附 3.9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评价.....	296
附 3.10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评价.....	301
附 3.11 安全管理分析.....	301
附件 4 安全评价依据.....	302
附 4.1 评价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302
附 4.2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	312
附件 5 建设单位提供的附件目录（影印件）.....	313

## 常用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 一、术语和定义

#### 危险化学品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化学品。

#### 安全设施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控制、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采用的设备、设施、装备及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 新建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为新建项目：

1) 新设立的企业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

2) 新设立的企业建设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或者现有企业建设与现有生产活动不同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的。

#### 改建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为改建项目：

1) 企业对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种类的；

2) 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在原址更新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的。

## 扩建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为扩建项目：

1) 企业建设与现有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危险化学品品种相同，但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

2) 企业建设与现有技术、工艺、主要装置（设施）相同，但生产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

## 危险源

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 危险和有害因素

可对人造成伤亡、影响人的身体健康甚至导致疾病的因素。

## 危险化学品数量

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数量。

## 作业场所

可能使从业人员接触危险化学品的任何作业活动场所，包括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操作、处置、储存、搬运、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或者处理等场所。

## 二、符号、代号说明

符号	含义	符号	含义
m	米	mm	毫米
kPa	千帕	MPa	兆帕
kV	千伏	s	秒
kg	千克	kVA	千伏安
t	吨	°C	摄氏度
∅	直径	m/s	米/秒
a	年	d	天
min	分钟	h	小时

kw	千瓦	W	瓦
kVA	千伏安	m <sup>2</sup>	平方米
t/a	吨每年	kJ/mol	千焦每摩尔
m <sup>3</sup>	立方米	kcal	千卡
mg/m <sup>3</sup>	毫克每立方米	mol	摩尔
mg/kg	毫克每千克	MAC	最高容许浓度
LC <sub>50</sub>	吸入毒性半数致死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pm	百万分之一, 即 10 <sup>-6</sup>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LD <sub>50</sub>	口服毒性半数致死量、皮肤接触毒性半数致死量		
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CAS号	美国化学文摘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		
RTECS号	美国毒物登记信息系统的注册登记号		
UN编号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对危险货物制定的编号		
DCS	集散控制系统		
SIS	安全仪表系统		



## 1 安全评价概述

### 1.1 安全评价工作经过

#### 1.1.1 安全评价目的

设立安全评价的目的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析和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提供科学依据，以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本质安全程度。

#### 1.1.2 前期准备

经与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沟通，首先明确了被评价对象和范围，初步了解建设单位及项目的有关情况；其次通过各种信息渠道，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借鉴相关装置的工程技术资料及有关案例，全面系统地了解评价对象的情况，为下一步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 1.1.3 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安全评价对象为江西金桥德克公司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本次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电子化学品 2000 吨，辐射固化涂料 20000 吨，水性涂料 15000 吨，汽车涂料 5000 吨。包括生产工艺装置、仓储设施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综合办公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年产电子化学品 2000 吨，辐射固化涂料 20000 吨，水性涂料 15000 吨，汽车涂料 5000 吨。

(2) 项目占地面积 89 亩，拟建主要包括 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丙类车间、工厂储罐组、1 号仓库、2 号仓库、3 号仓库、4 号仓库、5 号仓库、6 号仓库、7 号仓库、8 号仓库、9 号仓库、机修间、控制中心、

公用工程中心、研发综合楼、污水处理区、事故水罐、初期雨水池、废气处理、1号门卫、2号门卫等。

(3) 辅助生产系统，动力、给排水、纯水、自控及总图运输等。

本安全条件评价报告主要针对上述建设项目范围内安全方面的所涉及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采用定性、定量的评价方法进行分析，针对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分析提出安全技术对策措施和管理措施，从而得出科学、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结果。

本项目厂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不在本评价范围内，涉及本工程的环境及消防问题则应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职业卫生评价由建设单位另行组织，本项目以后变更或新增的部分不适合本评价结果。

本报告仅对有害因素进行简要辨识与分析，不给予评价。本评价报告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本报告通过后因各种原因超过时效，项目周边环境发生了变化，本报告不承担相关责任。由于目前该建设用地暂未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认定的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龙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龙南经开区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重新认定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企业也进行了承诺，容缺开展前期工作，如园区认定未通过，造成的损失，本报告不承担相关责任。

#### 1.1.4 工作经过及设立安全评价程序

在接受评价委托以后，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被评价单位签订了评价合同，成立了评价组，并进行了现场勘查，详细了解被评价对象的情况。评价组在评价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收集该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与被评价单位进行了多次交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了设立安全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评价报告。设立安全评价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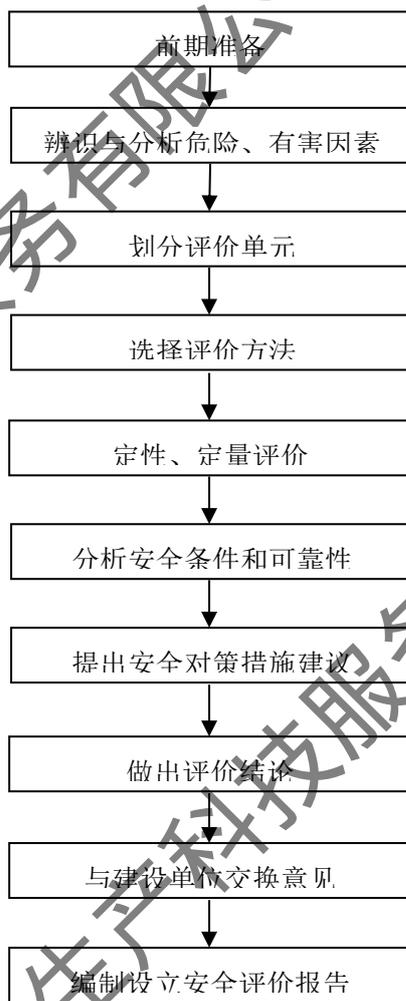


图 1.1.4-1 设立安全评价工作程序框图

## 1.2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优势投资的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方面提高和有效补充金桥德克的总体生产能力，为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另一方面，使得公司区域布局更加合理，为华南区的业务拓展提供了生产和仓储基地。

项目名称：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金桥德克公司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江西省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园区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主体：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占地面积：89 亩

企业法人代表：马晓东

总图设计单位：无锡市恒禾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甲级）

## 1.3 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及与国内或国外同类项目技术对比情况

本项目产业部分属于专用化学制品制造业经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第 12 款“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属于精细化工分类第十项“汽车用涂料”和第三项“涂料”故本项目为精细化工项目。且本项目取得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210-360797-04-05-306227），由于目前该建设用地暂未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认定的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龙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龙南经开区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重新认定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企业也进行了承诺，容缺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龙南经开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该项目通过龙南经开区化工项目准入审查，取得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优势投资的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方面提高和有效补充金桥德克的总体生产能力，为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另一方面，使得公司区域布局更加合理，为华南区的业务拓展提供了生产和仓储基地。

本次项目技术来源均来自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工艺来源于总公司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在安徽等地投产，已取得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皖M）WH安许证字（2020）G31号，已安全生产多年，本次为华南区的业务拓展提供生产和仓储基地，建设江西金桥德克公司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技术授权协议书与相应材料见附件。

## 1.4 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用地面积、周边环境、生产规模及总图运输

### 1.4.1 地理位置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园区。是龙南市工业带的核心产业园。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江西省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是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多部门认定的第一批化工园区。

龙南市，江西省辖县级市，由赣州市代管，位于江西省最南端，东邻定南，南接广东和平、连平，西靠全南，北毗信丰。区位优势，交通便捷。承南启北，距广州 290 公里、深圳 340 公里，是江西距珠三角地区最近的市。交通便利，京九铁路、105 国道、赣粤高速、大广高速过境而过，通用市场列入全省规划，赣深高铁建成后将全面融入珠三角 1 小时经济圈。

产业集聚，特色鲜明。龙南改革开放早，1992 年列入江西首批对外开放市，拥有赣粤边际唯一的国家级经开区。引领并整合“三南”（含全南、定南）园区，实现了一体化发展。目前，龙南经开区已落户工业企业 250 多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02 家，初步形成了电子信息首位产业和稀土新材料、现代轻工、食品药品主导产业。赣州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中国稀金谷”龙南基地、“三南”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示范园地加快建设，电子信息、稀土精深加工被列为省级重点工业产业集群。

## 2、气象水文

龙南市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温暖湿润气候，其特点是：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光、热丰富，无霜期长，夏长冬短，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8.9℃，一月平均气温 8.3℃，为最冷月；七月平均气温为 27.7℃，为最热月。极端最高气温 37.4℃，极端最低气温-6℃。年平均降雨量 1526.3 毫米，最少年 1020.8 毫米（1963 年），最多年 2595.5 毫米（1975 年）。依据《江西省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划分》龙南市东部为较高易发区，西部为高易发区，平均雷暴天数 67.2d/a。

龙南市的江河属长江流域赣江水系，是章水干流的重要支流。桃江贯穿市境西北，其中从犁头咀至龙头滩一段长14公里为全市河流之干，称桃江干流。桃江干流在市内具有10平方公里以上流域面积的支流计55条，累计总河长764.5公里，其中一级支流5条，二级支流18条，三级支流21条，四级支流11条。一级支流5条即犁头咀以上之桃江、濂江、渥江、洒江、小江，该项目位于渥江河支流。

项目建设地有新鲜基岩结构致密，仅沿裂隙有微弱渗水，内地下水资源较丰富，多以泉水及暗河出露。浅变质岩区发育的断裂带常含有大量岩粉或炭质，有一定透水性，厚度十几至几十米。河水主要由地下水和大气降水补给，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是大气水。

### 3、地质、地形概况

根据国家地震局最新颁布的《中国地震参数区划》(GB18306—2015)，项目建设地区的地震动峰加速度值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属地震地质较稳定区域，无地质灾害影响。

项目建设地地质构造稳定，无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区内冲沟较发育，但规模不大，对基地基础设施的建设影响较小。

项目区工程地质主要是第四系地层，其I级阶地冲积层分三层结构，下部为砂砾卵石层，砾石成分主要为石英岩、变质砂岩等，砾径由上至下逐渐变大，一般2~8cm，砾卵石含水量也由上至下逐渐增多，砾石多数呈磨圆叛乱，堆积较松散，厚度6~8m；中部为粗砂层，成分主要为石英、少量岩屑、长石等，砂质较纯，泥质含量较少，厚2~4m；上部为粉砂土，粉砂质壤土等，厚1~2m，地基承载力可达18~25T/m<sup>2</sup>。

根据国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中国

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之江西省区划一览表的有关规定，龙南县基本烈度为小于VI度，区域地壳稳定性好，一般建筑、构筑物按VI度设防。

#### 1.4.2 用地面积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89亩，总占地面积57035m<sup>2</sup>。

#### 1.4.3 周边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由于目前该建设用地暂未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认定的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龙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龙南经开区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重新认定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企业也进行了承诺，容缺开展前期安全预评价工作。

厂址所在地目前无地方病和特异疾病流行情况，基本无探明的矿床和珍贵的野生动、植物保护资源，无国家和地方指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厂址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民。



图 1.4.3.1-厂区周边卫星图

拟建厂址东面为华研生物有限公司厂房（非精细化工同类型企业），厂区东面距 G105 国道大于 200m；厂区北面为八纬路（园区道路），道路对面为化工园区集中停车场；拟建厂址西面为江西立南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企业）、威信农膜科技（龙南）有限公司（非精细化工同类型企业）；南面工业园园区道路，道路对面为佳润公司（非精细化工企业，搬迁中）。厂区周边安全间距见下表：

表2.3-1 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单位	实际距离 (m)	要求距离 (m)	依据	结论
东	5号仓库（甲类）/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丙类车间（已闲置）	44.4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条	符合
东	3号车间（甲类）/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非精细化工企业）边界	98	30	GB51283-2020第4.1.5条	符合
东	5号仓库（甲类）/G105国道	300	10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符合
东	6号仓库（甲类）/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丙类车间（已闲置）	42.7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条	符合
东	7号仓库（丙类）/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丙类车间（已闲置）	43.7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条	符合
东	8号仓库（丙类）/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丙类车间（已闲置）	42.5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条	符合
南	控制中心/佳润有限公司（非精细化工企业）边界	60	40	GB51283-2020第4.1.5条	符合
西	工厂储罐组（甲类，总容积900m <sup>3</sup> ）/威信农膜科技（龙南）有限公司（非精细化工企业）边界	30	30	GB51283-2020第4.1.5条	符合
西	3号仓库（甲类、1256类）/威信农膜科技（龙南）有限公司（非精细化工企业）丙类车	32.35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条	符合

	间				
西	废气处理（丁类）/江西立南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企业）（乙类仓库）	14.9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2 条	符合
西	控制中心/江西立南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企业)（控制中心）	27.78	20	GB51283-2020 第 4.1.5 条	符合
北	1#仓库（甲类，1256类）/工业园道路	52	20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1 条	符合
北	2#仓库（甲类，1256类）/工业园道路	36.47	20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1 条	符合
北	工厂储罐组（甲类，总容积 900m <sup>3</sup> ）/工业园道路	55	15	GB51283-2020 第 4.1.5 条	符合

注：威信农膜科技（龙南）有限公司、佳润有限公司为非精细化工企业，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为精细化工非同类型企业，目前已停产，外部安全间距按非精细化工企业考虑。

该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根据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距离情况见表 1.4.3-2。

表 1.4.3-2 与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设施距离符合性情况

序号	场所、区域	实际距离	评价依据	评价结论
1	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距离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表 4.1.5 规定：甲乙类生产设施与居民区、村庄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符合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表 4.1.5 规定：甲乙类生产设施与与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符合
3	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1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	符合
4	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	100m 范围内无码头、机场以及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表 4.1.5 规定：甲乙类生产设施与与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符合

	口			
5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100m 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水产基地。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第 17 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挖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符合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	100m 范围内无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100m 范围内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划定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确定，根据军事设施的要求，军区和省人民政府在共同划定陆地军事禁区范围的同时，必要时可以在禁区内共同划定安全控制范围。	符合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100m 范围内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规定：工业企业厂址不应选在：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 1.4.4 总图布置

##### 1.4.4.1 总平面布置原则

由本工程根据上述布置原则以及周边道路情况，对全厂作出分区布置，行政办公区、生产装置区、仓储区和公用工程区组成。详细如下：

##### (1) 行政办公区布置主要考虑：

- A、宜位于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且环境洁净的地段。
  - B、厂区主要人流出入口附近。
  - C、建筑群体的组合及空间景观与周围的环境相协调。
- 行政办公及研发为研发综合楼一栋，布置在全厂区南部。

##### (2) 生产装置区布置主要考虑：

总平面布置时，将工艺联系密切、火灾危险性类别相近的建构筑物、装置设在同一功能分区内，各功能分区之间用道路分隔开来，又均与厂区内道路相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本项目防火设计按《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进行

## 设计

### (3) 仓储区布置主要考虑：

A、原料靠近厂外主要道路，装置靠近原料，尽量减少厂区内物料运输的距离。

B、宜临近主要用户，并应方便内部运输及适应机械化装卸作业。

C、宜适当集中布置，并靠近厂外道路，便于对外运输、综合管理。

D、罐区宜布置在厂区边缘，且运输方便的安全地带，同时应留有必要的发展用地。

### (4) 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区布置主要考虑：

辅助设施适当集中布置，靠近各自的负荷或用户中心。

主要布置在厂区西南一带，有公用工程中心、控制中心。

### (5) 厂区出入口

本工程北面朝向规划园区道路设置主货运出入口，南面朝向规划园区道路设置人流主出入口，人流物流分流。

#### 1.4.4.2 总平面布置

该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江西省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外形为不规则形状。厂区人流大门设置厂区南侧工业园道路上，北面工业园道路上设置物流主出入口，人流物流分流。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中部，布置有1号车间（4F甲）、2号车间（5F甲）、3号车间（1F甲,含危废间）、4号车间（4F丙）；仓储区布置在厂区车间周围，北侧布置有1号仓库（1F甲）、2号仓库（1F甲），西侧布置有工厂储罐组、3号仓库（1F甲），东北侧布置有9号仓库（1F丁）、机修间（1F）、4号仓库（1F甲），东侧布置有5号仓库（1F甲）、6号仓库（1F甲）、7号仓库（4F丙）、8号仓库（4F丙）；公用工程区布置在厂区西南侧，布置有公用工程中心（3F）、废气处理设施；考虑到园区污水接口厂区西

北角，因此将污水处理区、事故水罐、初期雨水池布置在厂区西北角；厂前区布置在厂区南侧，布置有研发综合楼（4F）和控制中心（1F）。

办公区设置栅栏围墙与生产区隔开。

拟建建（构）物结构、耐火等级、面积、火灾危险等级见表 1.4.4-1，各建筑物间安全间距一览表见表 1.4.4-2：

表 1.4.4-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基底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结构型式	高度	备注
1	1号车间	3	707	2740	甲类	一级	框架	21.2	
2	2号车间	4	682	2981	甲类	一级	框架	23.2	
3	3号车间	1	891	868	甲类	二级	排架	9.96	
4	丙类车间	3	755	3030	丙类	二级	框架	22.2	
5	工厂储罐组	/	1579	/	甲B类	一级	/	/	氮封
6	1号仓库	1	741	741	甲类 1/2/5/6项	一级	排架	10.09	储量 > 10t
7	2号仓库	1	741	741	甲类 1/2/5/6项	一级	排架	10.09	储量 > 10t
8	3号仓库	1	1483	1483	甲类 1/2/5/6项	一级	排架	10.09	储量 > 10t
9	4号仓库	1	722	722	甲类 1/2/5/6项	一级	排架	10	储量 > 10t
10	5号仓库	1	1483	1483	甲类 1/2/5/6项	一级	排架	10.09	储量 > 10t
11	6号仓库	1	1483	1483	甲类 1/2/5/6项	一级	排架	10.09	储量 > 10t
12	7号仓库	4	658	2692	丙类	一级	框架	22.2	
13	8号仓库	4	658	2692	丙类	一级	框架	22.2	
14	9号仓库	1	531	531	丁类	二级	排架	9.58	
15	机修间	1	531	531	丁类	二级	排架	9.58	
16	控制中心	1	406	406	丁类	一级	框架	5.1	
17	公用工程中心	3	1142	3054	丙类	二级	框架	13.2	
18	研发综合楼	4	1004	4190	民用	二级	框架	16.35	
19	污水处理区	/	290	/	丁类	二级	/	/	

20	事故水罐、初期雨水池	/	530	/	丙类	二级	/	/	
21	废气处理	/	505	/	丁类	二级	/	/	
22	1号门卫	1	43	43	民用	二级	框架	4.15	
23	2号门卫	1	26	26	民用	二级	框架	4.15	
24	外管架	/	1629	/	/	二级	框架	/	
25	戊类堆场	/	1137	/	戊类	/	/	/	

表 1.4.4-2 生产区主要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检查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方位	相邻建、构筑物名称	防火间距		依据规范	符合情况
				设计距离(m)	规范要求(m)		
1	1号车间 (密闭式, 甲类、一级)	东面	4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25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东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南面	2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13	12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西面	3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32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西面	主要道路	11	10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西面	工厂储罐组(单罐90m <sup>3</sup> 、固定顶)	50	2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西面	罐区泵(甲类)	40	20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北面	1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17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北面	次要道路	5	5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2	2号车间 (密闭式, 甲类、一级)	东面	3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17	12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东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南面	公用工程中心(消防、供配电、制冷、制氮)	26.5	2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南面	主要道路	15	10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西面	3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32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西面	主要道路	15	10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西南面	废气处理装置(以明火点计)	33	30	GB55037-2022第3.2.1	符合	

		北面	3号车间(密闭式,甲类、一级)	13	12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3	3号车间(密闭式,甲类、二级)	东面	3号仓库(甲类,储存1、2、5、6类,储量>10t)	31.5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东面	主要道路	15	10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南面	主要道路	15	10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南面	丙类车间	26.5	12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西南面	公用工程中心(消防、供配电、制冷、制氮)	33	2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西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西面	2号车间(密闭式,甲类、一级)	17	12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北面	4号仓库(甲类,储存1、2、5、6类,储量>10t)	17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北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4	丙类车间(丙类、二级)	东面	6号仓库(甲类,储存1、2、5、6类,储量>10t)	26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东面	7号仓库(丙类、二级)	22	10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东面	消防车道	5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7.1.8	符合
		南面	研发综合楼	15.5	10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西面	公用工程中心(消防、供配电、制冷、制氮)	24.5	12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北面	消防车道	5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7.1.8	符合
		北面	3号车间(密闭式,甲类、二级)	26.5	12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5	1号仓库(甲类,储存1、2、5、6项,储量>10t)	东面	2号仓库(甲类,储存1、2、5、6类,储量>10t)	23.5	20	GB55037-2022第3.2.2	符合
		东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南面	1号车间(密闭式,甲类、一级)	17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	符合

			级)				
		南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西面	主要道路	15	10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西面	工厂储罐组(单罐 90m <sup>3</sup> 、固定顶)	54	20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西面	罐区泵	44	20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北面	主要道路	10	10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北面	围墙	25	1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东面	9号仓库(丁类)	33	15	GB50016-2014(2018版) 第 3.5.1	符合
		东面	主要道路	10	10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南面	4号仓库(甲类, 储存 1、2、5、6 类, 储量 > 10t )	21	20	GB55037-2022 第 3.2.2	符合
		南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西面	1号仓库(甲类, 储存 1、2、5、6 类, 储量 > 10t )	29.5	20	GB55037-2022 第 3.2.2	符合
		西面	次要道路	12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北面	主要道路	10.5	10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北面	围墙	20	1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6	2号仓库 (甲类, 储存 1、2、5、6 项, 储量 > 10t )						
		东面	1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30	1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东面	2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32	1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东面	主要道路	10.5	10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南面	废气处理(以明火点计)	31	30	GB55037-2022 第 3.2.2	符合
		南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西面	围墙	16.4	1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西面	次要道路	8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北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7	3号仓库 (甲类, 储存 1、2、5、6 项, 储量 > 10t )						

		北面	工厂储罐组(单罐 90m <sup>3</sup> 、固定顶)	20	20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8	4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项, 储量 >10t)	东面	5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 >10t)	28	20	GB55037-2022 第 3.2.2	符合
		东面	主要道路	11	10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南面	3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17	15	GB50016-2014(2018版) 第 3.5.2	符合
		南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西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西面	1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17	15	GB50016-2014(2018版) 第 3.5.2	符合
		北面	次要道路	10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北面	2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 >10t)	21	20	GB55037-2022 第 3.2.2	符合
9	5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 >10t)	东面	围墙	17	1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东面	次要道路	7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南面	6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 >10t)	21	20	GB55037-2022 第 3.2.2	符合
		南面	次要道路	8.5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西面	主要道路	10.5	10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西面	4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 >10t)	28	20	GB55037-2022 第 3.2.2	符合
		北面	次要道路	5.4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北面	9号仓库(丁类)	21	15	GB50016-2014(2018版) 第 3.5.1	符合
10	6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项, 储量 >10t)	东面	围墙	16.4	1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东面	次要道路	8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10t )	南面	7号仓库(丙类)	26.3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	符合
		南面	主要道路	15	10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西面	主要道路	10.5	10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西面	1号车间(密闭式,甲类,一级)	31.5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	符合
		北面	次要道路	6.5	5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北面	5号仓库(甲类,储存1、2、5、6类,储量>10t)	21	20	GB55037-2022第3.2.2	符合
11	7号仓库(丙类、一级)	东面	围墙	19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3.5.5	符合
		东面	消防车道	11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7.1.8	符合
		南面	8号仓库(丙类、一级)	10.7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	符合
		西面	消防车道	10.5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7.1.8	符合
		西面	丙类车间(丙类、二级)	23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	符合
		北面	消防车道	5.3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7.1.8	符合
12	8号仓库(丙类、一级)	北面	6号仓库(甲类,储存1、2、5、6类,储量>10t)	26.3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	符合
		东面	围墙	15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3.5.5	符合
		东面	消防车道	5.5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7.1.8	符合
		南面	8号仓库(丙类、一级)	10.7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	符合
		南面	围墙	14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3.5.5	符合
		西面	消防车道	10.5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7.1.8	符合
		西面	研发综合楼	22.5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	符合
13	9号仓库(丁类、二级)	北面	7号仓库(丙类、一级)	10.7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	符合
		东面	机修间	1	设防火墙间距不限	GB50016-2014(2018版)第3.5.3	符合
		南面	5号仓库(甲类,储存1、2、5、6类,储量>10t)	16.7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	符合

		南面	消防车道	5.3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7.1.8	符合
		西面	消防车道	5.5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7.1.8	符合
		西面	2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33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	符合
		北面	围墙	14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3.5.5	符合
14	机修间(丁类、二级)	东面	围墙	8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3.4.12	符合
		南面	5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16.7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	符合
		南面	消防车道	5.3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7.1.8	符合
		西面	9号仓库(丁类、二级)	1	设防火墙间距不限	GB50016-2014(2018版)第3.5.3	符合
		北面	围墙	12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3.4.12	符合
15	控制中心(丁类、二级)	东面	研发综合楼	12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4.1	符合
		南面	围墙	14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3.4.12	符合
		西面	围墙	18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3.4.12	符合
		北面	公用工程中心(消防、供配电、制冷、制氮)	15.5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16	公用工程中心(消防、供配电、制冷、制氮, 丙类)	东面	丙类车间(丙类、二级)	24.5	12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南面	控制中心(丁类、二级)	15.5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西面	尾气处理(以消防泵房与明火点计)	43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北面	2号车间(甲类、密闭式、一级)	26.5	2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17	研发综合楼(民建、二级)	东面	8号仓库(丙类、一级)	22.5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	符合
		南面	围墙	33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第3.4.12	符合
		西面	控制中心(丁类、二级)	12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4.1	符合
		北面	丙类车间(丙类、二级)	15.5	10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18	工厂储罐组（单罐90m <sup>3</sup> 、固定顶、氮封）	东面	罐区泵（甲类）	8.14	8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东面	1号仓库（甲类，储存1、2、5、6类，储量>10t）	53	20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南面	3号仓库（甲类，储存1、2、5、6类，储量>10t）	20.2	20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南面	次要道路（以最近的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储罐计，丙类）	8.7	5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西面	围墙	22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北面	围墙	37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储罐间	相邻立式储罐	2	0.4D(1.68)	GB51283-2020第6.2.6条	符合
19	1号门卫	南	9号仓库（丁类、二级）	10.79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	符合
		西南	2号仓库（甲1256项，一级）	34	30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20	2号门卫	北	研发综合楼	28	6	GB50016-2014（2018版）第5.2.2	符合
		西北	控制中心	38	6	GB50016-2014（2018版）第5.2.2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建筑物（或构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 1.4.4.3 竖向设计

本次竖向设计布置的原则是：首先须满足各生产工艺对高程的要求，符合运输对竖向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地形、工程地质等自然条件并满足场地排水要求等，尽量节省土（石）方工程量，使排水流畅。遵循上述原则、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本项目厂区主要采用平坡式竖向布置，坡度不小于0.3%，不大于3%，达成场地基本平整。

#### 1.4.4.4 厂内交通与运输

运输方式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量利用社会运输力量解决。

本工程主要考虑的是人流与货流分离，道路分级，消防通道宽敞、便

利。本规划设计在道路交通组织上除满足基础的生产运输要求外，同时也保证厂区安全和管理方便。

#### (1) 道路

厂区道路：新建道路采用城市型水泥混凝土道路；

内部主要道路：宽度为12m、6m；

内部次要道路：宽度为6m；

厂区内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9m；

生产区及罐区四周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可同时满足生产运输、检修和消防要求。

#### (2) 厂区出入口的设置

本场地共设置2个出入口，北部设置主要货流出入口。南面出入口，主要供办公人员及参观人员出入。

#### 1.4.4.5 厂区绿化

为了改善劳动条件，减少有害气体及烟尘、噪声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污染，厂区应进行绿化，提高厂区绿化覆盖系数。

本项目建议采用重点绿化与条带状绿化相结合的绿化方案。栽种对大气含尘、含菌不产生有害影响和不飞扬花絮或绒毛，且减留粉尘效果强、净化大气效果较好的树种，不宜种植花卉，采用常绿树种为主进行绿化以提高环境质量。

生产区不得有裸露的土地表面，在各建筑物和围墙附近种植一些草本或者灌木，既达到安全防护要求，又有利于厂区的美观。

厂前区是重点绿化区，着重进行绿化美观，可建花坛、水池、雕塑，适当增加观赏价值较高的木本花卉，根据需要配置盆花，具有空间艺术效果，利于人流活动，以提高企业形象，展示企业魅力。

### 1.5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料和产品情况

#### 1.5.1 主要原辅料、主要产品及中间产品名称、产量、储存情况

本项目年产电子化学品2000吨，辐射固化涂料20000吨，水性涂料15000吨，汽车涂料5000吨。其中电子化学品分为溶剂型和UV型各1000

吨，详见表 1.5.1-1。

表 1.5.1-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内容	设计产能（吨/年）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 序号
电子专用材料（溶剂型）	1000	2828
电子专用材料（UV型）	1000	非危险化学品
辐射固化涂料	20000	2828
水性涂料	15000	非危险化学品
汽车涂料	5000	2828

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产品及中间产品名称、产量、储存情况见表 1.5.1-2:

表格 1.5.1-2 本建设项目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及位置	火灾危险类别	物料形态	包装规格
工厂储罐组						
乙酸丁酯(BA)	2300	79.2	工厂储罐组	甲类	液	90m <sup>3</sup> 储罐
甲苯	1400	78.3	工厂储罐组	甲类	液	90m <sup>3</sup> 储罐
二甲苯	670	79.2	工厂储罐组	甲类	液	90m <sup>3</sup> 储罐
乙酸乙酯(EA)	3000	81	工厂储罐组	甲类	液	90m <sup>3</sup> 储罐
乙酸仲丁酯	560	77.4	工厂储罐组	甲类	液	90m <sup>3</sup> 储罐
甲基异丁基酮(MIBK)	400	72	工厂储罐组	甲类	液	90m <sup>3</sup> 储罐
异丙醇(IPA)	375	71.1	工厂储罐组	甲类	液	90m <sup>3</sup> 储罐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TMPTA)	1650	99	工厂储罐组	丙类	液	90m <sup>3</sup> 储罐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HEMA)	840	96.57	工厂储罐组	丙类	液	90m <sup>3</sup> 储罐
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PETA)	400	106.2	工厂储罐组	丙类	液	90m <sup>3</sup> 储罐
甲类仓库 1						

乙二醇丁醚 (BCS)	185	22	甲类仓库 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150	15	甲类仓库 1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CAC)	35	3	甲类仓库 1	乙类	液	200KG 桶装
二丙酮醇 (DAA)	63	5	甲类仓库 1	甲类	液	200KG 桶装
硝化纤维素溶液	28	2	甲类仓库 1	甲类	液	200KG 桶装
油性丙烯酸树脂 (液体)	1500	85	甲类仓库 1	甲类	液	200KG 桶装
表面助剂 (有机硅、其他)	600	38	甲类仓库 1	丙类	液	25KG 桶装
甲类仓库 3						
环己酮 (CYC)	104.4	10	甲类仓库 3	乙类	液	200KG 桶装
二异丁基甲酮 (DIBK)	33.2	2	甲类仓库 3	乙类	液	200KG 桶装
3-乙氧基丙酸乙酯 (EEP)	33.2	2	甲类仓库 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乙酸异丁酯	1.5	0.4	甲类仓库 3	甲类	液	200KG 桶装
二元酸二甲酯 (DBE)	100	15	甲类仓库 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三甲苯 (S-100)	28.2	2	甲类仓库 3	乙类	液	200KG 桶装
白电油 (120#)	0.5	0.2	甲类仓库 3	甲类	液	200KG 桶装
异丁醇	17	1	甲类仓库 3	甲类	液	200KG 桶装
2-庚酮 (MAK)	0.8	0.4	甲类仓库 3	乙类	液	200KG 桶装
甲基环己烷	5	0.4	甲类仓库 3	甲类	液	200KG 桶装
丙二醇甲醚 (PM)	74.7	4	甲类仓库 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羟基丙烯酸树脂 (液体)	300	25	甲类仓库 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热塑型丙烯酸树脂 (液体)	350	16	甲类仓库 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二丙二醇丁醚 (DPNB)	450	35	甲类仓库 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固化剂(脂肪族聚异氰酸酯异氰酸酯/脂肪族聚异氰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缩二脲))	200	10	甲类仓库3	乙类	液	200KG 桶装
锌基料	20	2	甲类仓库3	丙类	粉	30KG 桶装
二乙二醇二乙醚(DGBECAS)	300	25	甲类仓库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丙二醇二醋酸酯(PGDA)	400	30	甲类仓库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BAC)	31	5	甲类仓库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乙酸正丙酯	45	4	甲类仓库3	甲类	液	200KG 桶装
改性聚酯树脂(液体)	30	5	甲类仓库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氯化改性丙烯酸树脂(液体)	64	5	甲类仓库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甲类仓库4						
丙酮	19	2	甲类仓库4	甲类	液	200KG 桶装
丁酮	140	15	甲类仓库4	甲类	液	200KG 桶装
γ丁内酯	10	3	甲类仓库4	甲类	液	200KG 桶装
异丁酸异丁酯(IBIB)	1.6	0.4	甲类仓库4	乙类	液	200KG 桶装
异佛尔酮(IP)	11.2	10	甲类仓库4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正丁醇	1.5	0.6	甲类仓库4	乙类	液	200KG 桶装
液体聚酯树脂	300	20	甲类仓库4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环氧树脂(液体E20)-25%二甲苯	170	25	甲类仓库4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液体醇酸树脂	150	20	甲类仓库4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丙类仓库7						
聚丙烯树脂(固体)	100	5	丙类仓库(7-4)	丙类	粉料	25KG 袋装
醋酸纤维素(CAB)(固体)	500	27	丙类库(7-4)	丙类	粉料	25KG 袋装

氯醋树脂（固体）	800	30	丙类库（7-4）	丙类	粉料	25KG 袋装
UV 环氧丙烯酸树脂	1700	100	丙类库（7-1）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UV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1580	88	丙类库（7-1）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TMPTA）	1650	10	丙类库（7-1）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	800	45	丙类库（7-1）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HEMA）	840	50	丙类库（7-1）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己二醇二丙烯酸酯（HDDA）	400	22	丙类库（7-2）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丙烯酸异冰片酯 IBOA	100	5	丙类库（7-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固体醛酮树脂	280	15	丙类库（7-4）	丙类	粉料	25KG 袋装
聚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DPHA）	150	8	丙类库（7-2）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光引发剂（184/TP0/651/369/819）	474	35	丙类库（7-4）	丙类	粉料	25KG 袋装
填料（硫酸钡）	350	80	丙类库（7-4）	丙类	粉	25KG 袋装
消光粉	330	25	丙类库（7-4）	丙类	粉	10KG 袋装
颜料（有机颜料/无机颜料/炭黑 /铝粉颜料/珠光颜料）	160	80	丙类库（7-4）	丙类	粉	25KG 袋装
十二碳醇酯	200	15	丙类库（7-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固化剂（水性环氧改性胺）	510	40	丙类库（7-2）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固化剂（水性异氰酸酯）	250	18	丙类库（7-2）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固体聚酯树脂	187	10	丙类库（7-3）	丙类	固体	25KG 袋装
炭黑	94	10	丙类库（7-4）	丙类	粉	25KG 袋装
固体丙烯酸树脂	66	8	丙类库（7-4）	丙类	粉料	25KG 袋装

固体聚酮树脂	25	5	丙类库 (7-4)	丙类	粉料	25KG 袋装
UV 聚酯丙烯酸树脂	122	10	丙类库 (7-2)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乙氧化双酚 A 二丙烯酸酯	65	5	丙类库 (7-3)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胺改性丙烯酸酯	44	5	丙类库 (7-2)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填料 (蜡粉、气相二氧化硅等)	20	3	丙类库 (7-4)	丙类	粉	25KG 袋装
丙类仓库 8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	1545	120	丙类库 (8-1)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水性聚氨酯树脂乳液	2135	120	丙类库 (8-1)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水性环氧树脂乳液	2400	130	丙类库 (8-1)	丙类	液	200KG 桶装
钛白粉	180	30	丙类库 (8-3)	丙类	粉	25KG 袋装
填料 (碳酸钙)	700	80	丙类库 (8-3)	丙类	粉	25KG 袋装

表 1.5.1.2 罐区储存物料表

序号	储存物料	单个储罐容量 m <sup>3</sup>	台数	总重量 (t)	备注
1	乙酸丁酯 (BA)	90	1	79.2	立式
2	甲苯	90	1	78.3	立式
3	二甲苯	90	1	79.2	立式
4	乙酸乙酯 (EA)	90	1	81	立式
5	乙酸仲丁酯	90	1	77.4	立式
6	甲基异丁基酮 (MIBK)	90	1	72	立式
7	异丙醇 (IPA)	90	1	71.1	立式
8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TMPTA)	90	1	99	立式
9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HEMA)	90	1	96.57	立式
10	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 (PETA)	90	1	106.2	立式
11	预留	90	1	/	立式
12	预留	90	1	/	立式

表 1.5.1.3 产品储存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产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	储存方式及位 置	火灾危 险类别	物料形 态	包装规格
甲类仓库 2						
辐射固化涂料	20000	300	甲类仓库 5	甲类	液态	包装桶
甲类仓库 5						
辐射固化涂料	20000	400	甲类仓库 5	甲类	液态	包装桶
甲类仓库 6						
汽车涂料	5000	400	甲类仓库 6	甲类	液态	包装桶
电子专用材料(溶剂 型)	1000	300	甲类仓库 6	甲类	液态	包装桶
丙类仓库 8						
水性涂料	15000	500	丙类仓库 8	丙类	液态	包装桶
电子专用材料(UV 型)	1000	200	丙类仓库 8	丙类	液态	包装桶

## 1.6 建设项目的工艺流程、主要装置和设施（设备）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本项目年产电子化学品 2000 吨，辐射固化涂料 20000 吨，水性涂料 15000 吨，汽车涂料 5000 吨。其中电子化学品分为溶剂型和 UV 型各 1000 吨，详见表 1.6-1。

表 1.6-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内容	设计产能（吨/年）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序号
电子专用材料（溶剂型油墨）	1000	2828
电子专用材料（UV 型）	1000	非危险化学品
辐射固化涂料	20000	2828
水性涂料	15000	非危险化学品
汽车涂料	5000	2828

### 1.6.1 电子化学品

#### 一、电子化学品（UV 光油）

##### 1)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按产品配方要求将桶装原料己二醇二丙烯酸酯（HDDA），三丙二醇二丙烯酸（TPGDA）经泵抽入计量罐，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TM）由罐区打入计量槽并计量。将表面助剂，丙烯酸异冰片酯，乙氧化双酚 A 二丙烯酸酯，胺改性丙烯酸酯经泵抽入配料罐待用。

2. 搅拌溶解：按投料配比将己二醇二丙烯酸酯（HDDA），三丙二醇二丙烯酸（TPGDA），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TM）由计量槽放入溶解釜中，低速搅拌并在搅拌中投入固体丙烯酸树脂固体聚酮树脂（溶解釜采用外盘管，用电进行加热），加完固体粉料后搅拌溶解，溶解完全后放入配料罐待用。

3. 搅拌、分散：按投料配比将计量槽和配料罐中的物料投入分散釜中（采用外半管用水加热冷却），并用真空抽入 UV 环氧树脂，UV 聚氨酯树脂，UV 聚酯丙烯酸树脂（物料需要水浴预热）低速搅拌并在搅拌中投入各类产品所需的引发剂。加完固体粉料后搅拌溶解，溶解完后投入填料分散均匀。

4. 过滤、灌装：经调配的 UV 光油在灌装之前，要进行过滤，以去除原料中的大颗粒杂质，确保产品质量，过滤后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可进行包装，该产品为桶装产品。

5. 清洗，正常情况下辐射固化涂料的设备均专用不需要清洗，只有在设备维修时需要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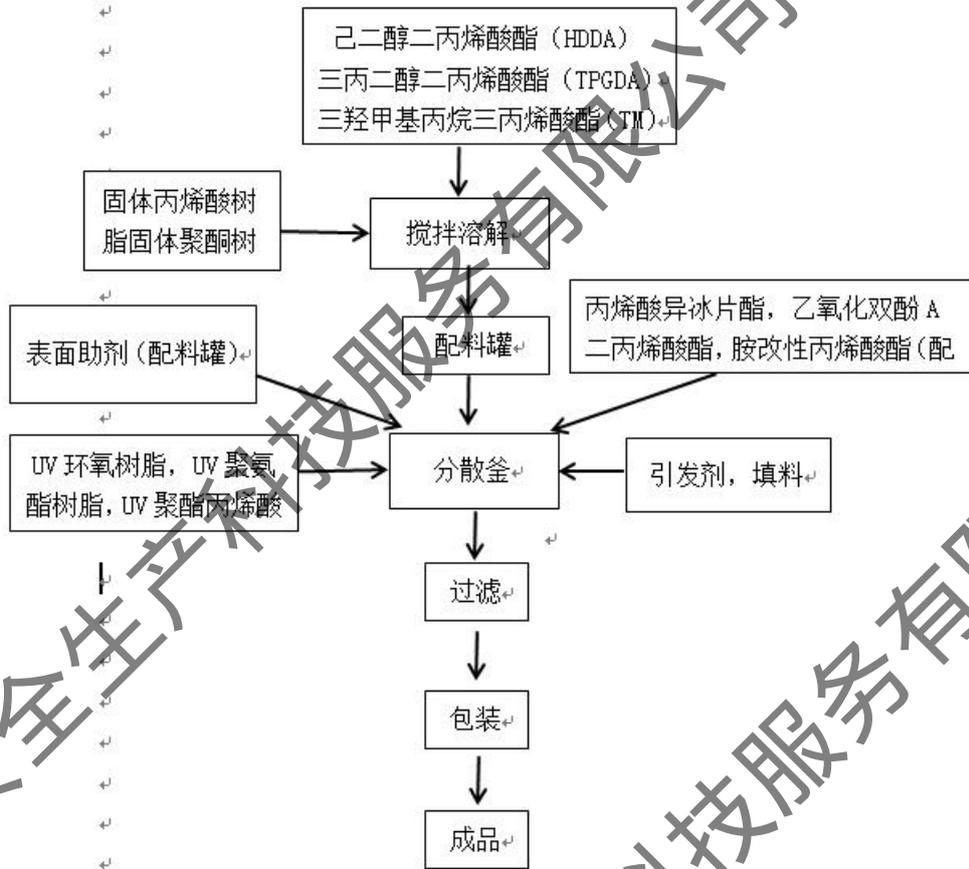


图 1.6.1-1 电子专用材料 (UV 光油) 工艺流程图

## 二、电子化学品 (溶剂油墨)

### 2) 工艺简述:

1. 投料: 按产品配方要求将桶装原料二元酸二甲酯, 丙二醇甲醇醋酸酯, 环己酮, 异氟尔酮经泵抽入计量罐,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由罐区打入计量槽并计量。将表面助剂, 改性聚酯树脂 (液体), 氯化改性丙烯酸树脂 (液体), 丁酮, 三甲苯,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gamma$  丁内酯, 乙酸正丙酯经泵抽入配料罐待用。

2. 搅拌溶解: 按投料配比将二元酸二甲酯, 丙二醇甲醇醋酸酯, 环己酮, 异氟尔酮,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由计量槽放入溶解釜中, 低速搅拌并在搅拌中投入固体聚酯树脂 (采用外半管用水加热冷却), 加完固体粉料后搅拌溶解, 溶解完全后放入配料罐待用。

3. 搅拌、分散：按投料配比将计量槽和配料罐中的物料投入分散釜中，低速搅拌并在搅拌时投入各类产品所需的钛白粉，碳黑，颜料，填料，消光粉分散均匀

4. 研磨：搅拌分散后的原料，按产品要求在密闭砂磨机或者三辊研磨机内进行高速研磨分散，利用错珠或者辊筒的剪切力作用进行分散和研磨，直至物料细度达到产品规格要求为止。

5. 兑稀调和：经过研磨后的物料，按产品要求进行兑稀调和，添加原料进行调和，按工艺要求搅拌一定时间。

6. 过滤、灌装：经调配的油墨在灌装之前，要进行过滤，以去除原料中的大颗粒杂质，确保产品质量，过滤后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可进行包装，该产品为桶装产品。

7. 清洗，每批次分散及调合釜使用后均需均要求使用溶剂通过冲洗，冲洗后的物料下批次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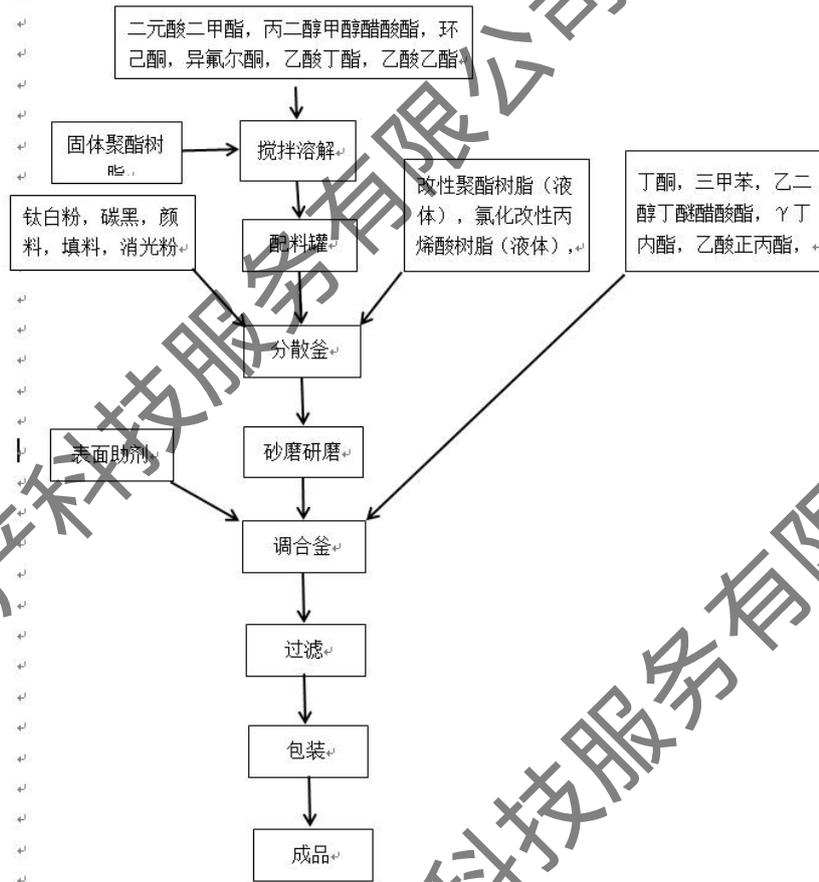


图 1.6.1-2 电子专用材料（溶剂油墨）工艺流程图

## 1.6.2 辐射固化涂料

### 1) 生产工艺流程

1. 投料：按产品配方要求将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异丙醇，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入计量罐，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由罐区打入计量槽并计量。将表面助剂，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丙酮醇，硝化纤维素溶液，油性丙烯酸树脂，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丙烯酸异冰片酯，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经泵抽入配料罐待用。

2. 搅拌溶解：按投料配比将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异丙醇由计量槽放入溶解釜中，低速搅拌并在搅拌中投入聚丙

烯树脂，醋酸纤维素，氯醋树脂（溶解釜采用外半管加热冷却），加完固体粉料后搅拌溶解，溶解完全后放入配料罐待用。

3.搅拌调和：按投料配比将计量槽和配料罐中的物料投入调和釜中，并用真空抽入UV环氧树脂，UV聚氨酯树脂（物料需要水浴预热）低速搅拌并在搅拌中投入各类产品所需的引发剂。加完固体粉料后搅拌溶解（调和釜采用外半管加热冷却），溶解完后根据工艺要求分散均匀。

4.过滤、灌装：经调配的辐射固化涂料在灌装之前，要进行过滤，以去除原料中的大颗粒杂质，确保产品质量，过滤后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可进行包装，该产品为桶装产品。

5.清洗，正常情况下辐射固化涂料的设备均专用不需要清洗，只有在设备维修时需要清洗。

## 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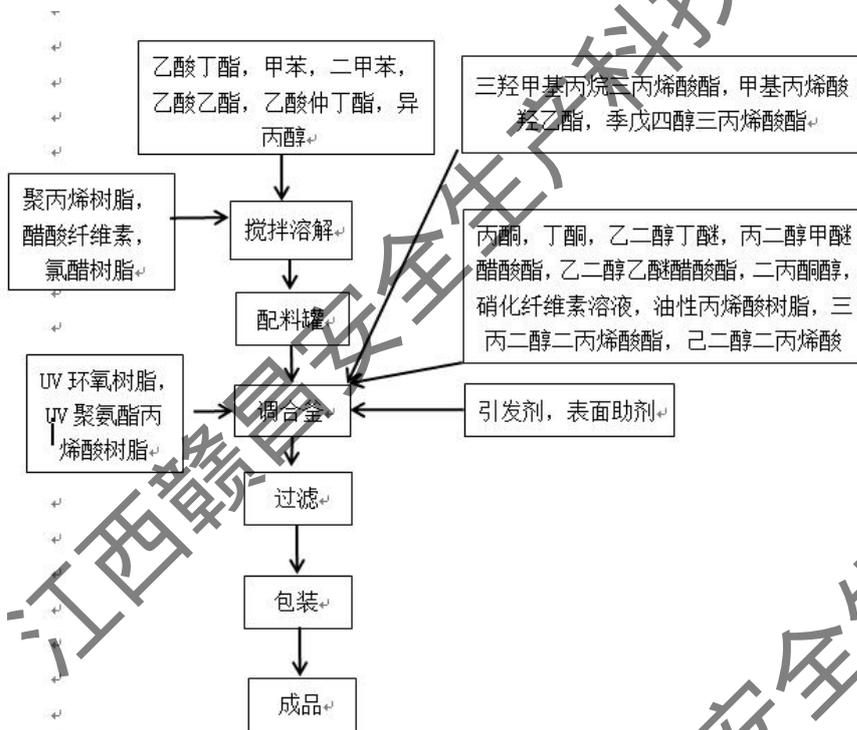


图 1.6.2-1 辐射固化涂料工艺流程图

### 1.6.3 汽车涂料

#### 生产工艺流程

1. 投料：按产品配方要求将桶装原料甲苯，甲基异丁基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仲丁酯，二甲苯由罐区打入计量槽并计量。将丁酮，乙二醇丁醚，环己酮，二异丁基甲酮，3-乙氧基丙酸乙酯，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二元酸二甲酯，异氟尔酮三甲苯，白电油，丙酮，二丙酮醇，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丙酮醇，羟基丙烯酸树脂，热塑性丙烯酸树脂，液体聚酯树脂，液体醇酸树脂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有机硅表面助剂，固化剂，环氧树脂（液体）经泵抽入配料罐待用。

2. 搅拌溶解：按投料配比将甲苯，甲基异丁基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仲丁酯，二甲苯由计量槽放入溶解釜中，低速搅拌并在搅拌中投入固体醛酮树脂，聚丙烯树脂（溶解釜采用外半管加热冷却），加完固体粉料后搅拌溶解，溶解完全后放入配料罐待用。

3. 搅拌、分散：按投料配比将计量槽和配料罐中的物料投入分散釜中，低速搅拌并在搅拌时投入各类产品所需的填料，消光粉，颜料分散均匀。

4. 研磨：搅拌分散后的原料，按要求在密闭砂磨机或者三辊研磨机内进行高速研磨分散，利用锆珠或者辊筒的剪切力作用进行分散和研磨，直至物料细度达到产品规格要求为止。

5. 兑稀调和：经过研磨后的物料，按产品要求进行兑稀，添加原料进行调和，按工艺要求搅拌一定时间。

6. 过滤、灌装：经调配的汽车涂料在灌装之前，要进行过滤，以去除原料中的大颗粒杂质，确保产品质量，过滤后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可进行包装，该产品为桶装产品。

7. 清洗，每批次分散及调合釜使用后均需均要求使用溶剂通过高压进行冲洗，冲洗后的物料下批次循环使用。

## 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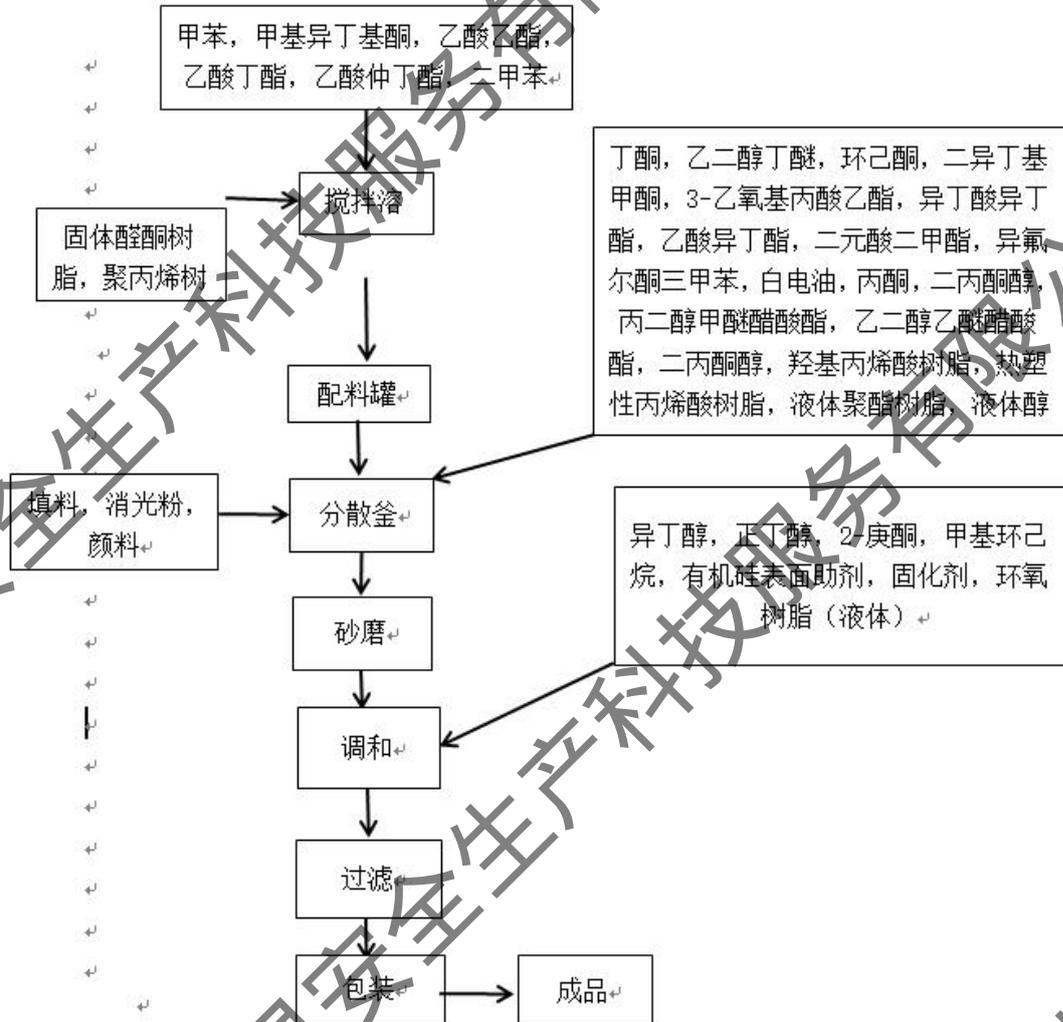


图 1.6.3-1 汽车涂料工艺流程图

## 1.6.4 水性涂料

### 生产工艺流程

1. 投料：按产品配方要求将桶装原料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环氧树脂乳液，水性助剂经泵抽入配料罐待用。

2. 搅拌分散：按投料配比将计量槽中的物料投入分散釜中，低速搅拌并在搅拌时投入各类产品所需的填料，钛白粉，分散均匀（分散时通过外伴管冷却）。

3. 研磨：搅拌分散后的原料，按产品要求在密闭砂磨机内进行高速研磨分散，利用锆珠的剪切力作用进行分散和研磨，直至物料细度达到产品规格要求为止。

4. 兑稀调和：经过研磨后的物料，将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环氧树脂乳液，水性助剂由配料槽自动计量放入调合釜按产品要求进行兑稀，根据产品的特性加入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丁醚，异丙醇，二乙二醇乙醚，丙二醇二醋酸酯，十二碳醇酯，锌基料，水性固化剂进行调和，按工艺要求搅拌一定时间。

5. 过滤、灌装：经调配的水性涂料在灌装之前，要进行过滤，以去除原料中的大颗粒杂质，确保产品质量，过滤后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可进行包装，该产品为桶装产品。

6. 清洗，每批次分散釜及调合釜使用后均要求使用纯水通过高压进行冲洗，冲洗后的物料下批次循环使用。

### 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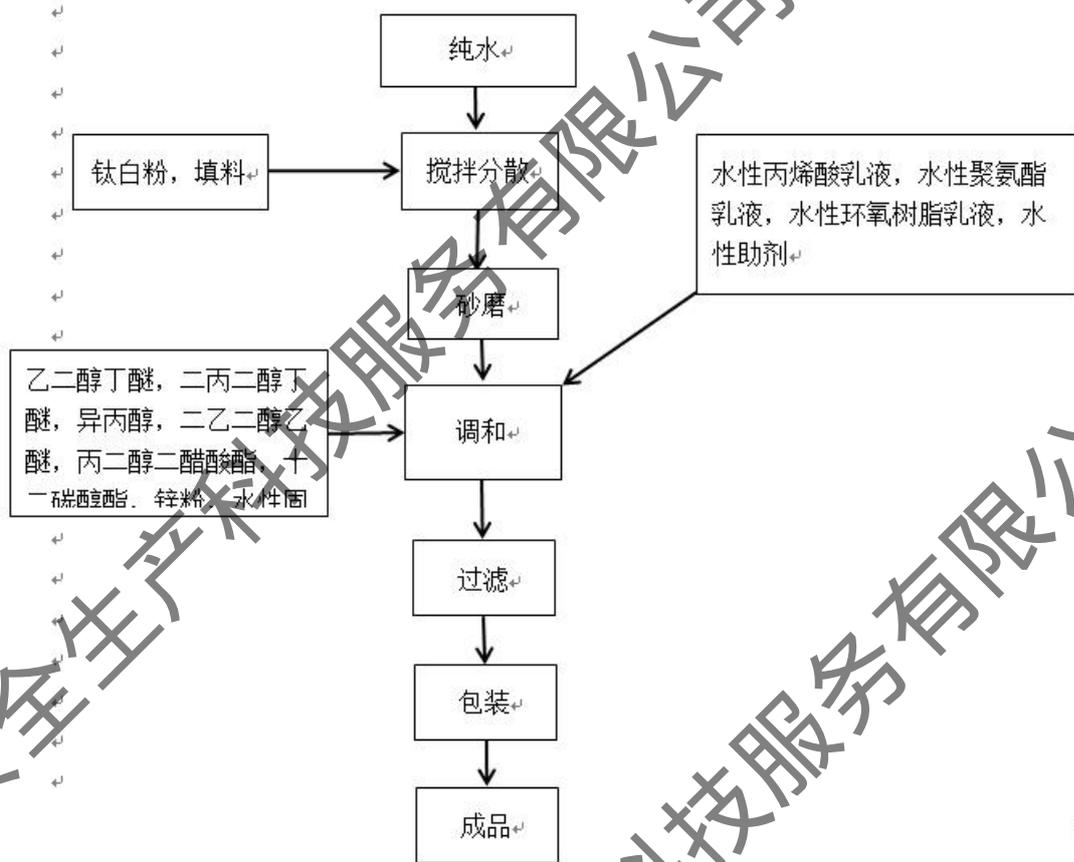


图 1.6.4-1 水性涂料工艺流程图

## 1.6.5 主要装置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 1、项目的主要设施组成

本项目主要设施组成内容见表 1.6.2-1:

表 1.6.2-1 本项目主要设施组成内容表

编号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基底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结构型式	高度	备注
1	1号车间	3	707	2740	甲类	一级	框架	21.2	
2	2号车间	4	682	2981	甲类	一级	框架	23.2	
3	3号车间	1	891	868	甲类	二级	排架	9.96	
4	丙类车间	3	755	3030	丙类	二级	框架	22.2	
5	工厂储罐组	/	1579	/	甲B类	一级	/	/	氮封
6	1号仓库	1	741	741	甲类 1/2/5/6项	一级	排架	10.09	储量 > 10t
7	2号仓库	1	741	741	甲类 1/2/5/6项	一级	排架	10.09	储量 > 10t
8	3号仓库	1	1483	1483	甲类 1/2/5/6项	一级	排架	10.09	储量 > 10t
9	4号仓库	1	722	722	甲类 1/2/5/6项	一级	排架	10	储量 > 10t
10	5号仓库	1	1483	1483	甲类 1/2/5/6项	一级	排架	10.09	储量 > 10t
11	6号仓库	1	1483	1483	甲类 1/2/5/6项	一级	排架	10.09	储量 > 10t
12	7号仓库	4	658	2692	丙类	一级	框架	22.2	
13	8号仓库	4	658	2692	丙类	一级	框架	22.2	
14	9号仓库	1	531	531	丁类	二级	排架	9.58	
15	机修间	1	531	531	丁类	二级	排架	9.58	
16	控制中心	1	406	406	丁类	一级	框架	5.1	
17	公用工程中心	3	1142	3054	丙类	二级	框架	13.2	
18	研发综合楼	4	1004	4190	民用	二级	框架	16.35	
19	污水处理区	/	290	/	丁类	二级	/	/	
20	事故水罐、初期雨水池	/	530	/	丙类	二级	/	/	
21	废气处理	/	505	/	丁类	二级	/	/	

22	1号门卫	1	43	43	民用	二级	框架	4.15	
23	2号门卫	1	26	26	民用	二级	框架	4.15	
24	外管架	/	1629	/	/	二级	框架	/	
25	戊类堆场	/	1137	/	戊类	/	/	/	
26	操作场地	/	4231	/	/	/	/	/	

## 2、生产装置上下游关系

本项目生产装置上下游关系见图 1.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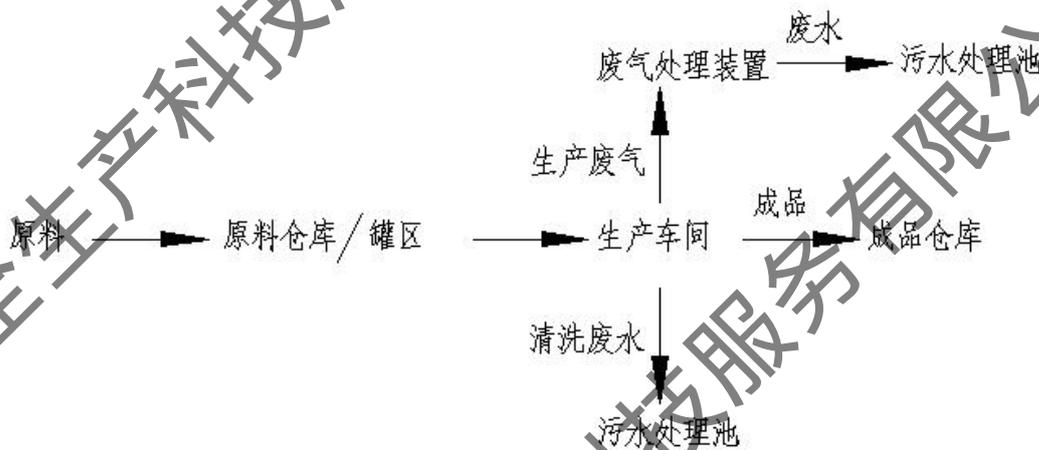


图 1.6.2-2 本项目生产装置上下游关系图

## 1.7 项目配套公用和辅助工程或设施的名称、能力（或负荷）

### 1.7.1 供电

#### 1.7.1.1 供电电源选择

市政电网引入 1 路 10KV 电源，埋地敷设至公用工程房内的变配电室，变配电室内设置 2 台 1600KVA 干式变压器。另在公用工程房内设置一台 12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企业生产和消防的备用电源。

根据工艺条件，生产设备用电负荷容量为 5952KW，照明为 77 KW，空调为 172KW，办公生活为 60KW。生产设备最大运行负荷为总负荷的 1/3，计算负荷为 1984KW，总计算负荷为  $P_{js}=2293KW$ 。选用 2 台 1600KVA 干式变压器，为各用电装置提供生产电源，变压器负载率为 0.75。

根据工艺条件，生产设备中约有 600KW 为二级负荷，其它为三级负荷

供电；消防泵等消防用电负荷容量为 350KW，为二级负荷供电；气体检测报警、仪控系统容量为 30KW，为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

#### 1.7.1.2 负荷等级及供电电源可靠性

本工程消防泵及应急照明系统等为二级负荷，其余为三类用电负荷。本项目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应急照明系统采用集中电源供电，能够满足本厂区二级用电负荷。DCS 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仪表用电为一级用电负荷，采用不间断电源 UPS 供电。应急照明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方式供电。

#### 1.7.1.3 发配电间、低压配电装置

- 1) 本项目发配电间位于公用工程房内
- 2) 本工程高压开关室主接线采用单母线。
- 3) 总配电间低压配电装置选用组合灵活、维修方便的 GCS 式开关柜，向各车间配电间或用电设备放射式供电。
- 4) 根据继电保护原则，高压开关柜采用综合保护监控装置进行过流、速断、瓦斯及单相接地保护，其操作电源为交流 220V。

#### 1.7.1.4 供电及敷设方式

- 1) 供电  
向各车间、建筑物有关用电设备（或现场控制箱）采用放射式供电，现场设置现场控制按钮。  
- 高压电力电缆选用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22-12kV 型，动力电力电缆选用 ZR-YJV22-1KV，ZR-VV-1KV 型；控制电缆选用 ZR-KVV-500V 型。

- 2) 敷设方式

在生产用房动力及控制电缆均沿防火电缆桥架敷设，然后穿钢管沿墙、柱或钢平台敷设引下至各用电设备，照明线路穿钢管沿墙或屋顶明敷。有

防爆要求的场所按《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及《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范》（HG/T20675-1990）等有关规范进行设计。本项目爆炸区域内电气设施采用隔爆型，气体防爆不低于 EXdIIBT3 Gc；粉尘防爆不低于 EXtD IIIB T135°C Dc。

### 3) 照明

(1) 光源：一般场所为节能型荧光灯或节能型金属卤化物光源，有装修要求的场所视装修要求商定；安全电压 12V 局部照明为白炽灯。

(2) 照度标准：本工程各场所照度设计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执行，标准如下：

一般生产区域 75--100 LX

走道，库房等 50--100 LX

控制室及操作室 200--300LX

其余部分按国家照度标准执行

### (3) 应急照明装置

在生产用房、仓库、办公用房等各出入口、走廊和楼梯等疏散部位设置应急疏散照明灯；在配电间、控制室等重要场所设置应急照明灯。所有应急照明灯具采用集中电源方式进行供电。

#### 1.7.1.5 厂区外线及道路照明

本工程在道路两侧适当位置设道路照明，道路照明选用节能型路灯，厂区外线选用 YJV22-1kV 电缆，沿道路直埋地敷设。道路照明选用 JTY 型高压钠灯，全厂路灯在控制室集中控制。

#### 1.7.2 给水、排水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利用园区的给水管网作为该项目的给水水源，供水水压  $\geq 0.25\text{MPa}$ ，接入管径为

DN150。

本项目设置有生产、生活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冷却循环用水系统、排水系统。

#### ①生产、生活给水系统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节约投资，采用生产、生活合用系统，均由厂区 DN150 给水管网直接供给各用水单元，选用 PE 管材，采用电热熔连接。

#### ②消防用水

该厂区消防水来自厂区的消防水池及消防给水管网。室外消防管网成环状，管径 DN150，按间距不大于 120m 设置 SS100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防用水详见本章消防篇。

#### ③冷却循环用水系统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由车间根据生产需要，在生产车间内配套建设。

#### ④排水系统

##### 1) 雨水系统

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经管道汇总后，正常时排入厂外市政河道。本项目雨水排水系统，清净下水收集池等设施按标准建设。在雨水及清净下水管网末端已设置一只约 95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事故或消防时雨水及清净下水经阀门切换排至清净下水收集池，事故水用泵提升至 17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水罐暂存，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厂外。

##### 3) 生产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坪清洗废水、循环水排污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先经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经管道重力流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各车间生产废水与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泵上外管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国家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管采用 HDPE 波纹管，电热熔连接。生产废水采用钢衬 PP 管，沟槽连接。

### 1.7.3 防雷与接地

本项目涉及的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储罐区等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其余建筑物为第三类防雷，采用屋面避雷带（网）做接闪器。屋面避雷带网格不大于  $10 \times 10$ (m) 或  $12 \times 8$ (m)，引下线间距不大于 18m。防雷防静电及电气保护接地均连成一体，组成接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如未达到要求应增打角钢接地极。接地极采用热镀锌角钢  $L50 \times 50 \times 5$ ，接地极水平间距应大于 5m。水平连接条采用热镀锌扁钢  $-40 \times 4$ ，水平连接条距外墙 3m，埋深  $-0.8$ m。避雷引下线采用构造柱内四对角主筋（不小于  $\Phi 10$ ），引下线上与避雷带焊接下与接地扁钢连通。所有防雷及接地构件均应热镀锌，焊接处须防腐处理。

接地设计：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为二类防雷建筑物，保护方式采用 TN-S 接地保护方式。采用  $40 \times 4$  热镀锌扁钢作水平连接条，水平连接条距外墙 3m，埋深  $-0.8$ m。采用  $L50 \times 50 \times 5$  热镀锌角钢作接地极，接地极水平间距应大于 5m。防雷防静电及电气保护接地均连成一体，组成接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所有设备上的电机均利用专用 PE 线作接地线。室外设备的金属外壳均需与室外接地干线作可靠连接。

防静电设计：在建筑物内距地  $+0.3$ m 敷设  $-40 \times 4$  镀锌扁钢，作为防静电接地干线。所有金属设备、管道及钢平台扶手均应与防静电接地干线作可靠焊接。为防静电室内外一切工艺设备管道及电器设备外壳及避雷针防

直击雷，防雷防静电及电气保护接地均连均应可靠接地，平行敷设的长金属管道其净距小于 100mm 的应每隔 20~30m 用金属线连接，交叉净距小于 100mm 时交叉处也应跨接。弯头阀门、螺栓等于或少于 4 个的法兰盘等应在连接处用金属线跨接并与接地网连成闭合回路，在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入口设置防静电触摸球。

**罐区防雷防静电：**罐区内钢质封闭贮罐为地上式，其壁厚不小于 4mm，故只需作接地。每个罐的接地点不少于二处，两接地点的距离不大于 30m。同时沿罐区四周敷设 40×4 热镀锌扁钢作水平连接条，水平连接条埋深 -0.8m。采用 L50×50×5 热镀锌角钢作接地极，接地极水平间距不大于 5m。防雷防静电及电气保护接地均连成一体，组成接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1 Ω。

非金属储罐采用罐头基础内嵌钢筋与接地网连接。所有设备上的电机均利用专用 PE 线作接地线，罐区拟设卸车消除静电柱。

#### 1.7.4 自控技术方案

根据工艺设计对自动化控制的要求，对主生产车间以及相关辅助工程进行自控系统设计。

依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企业拟按照该方案要求进行自动化设计。在辅助生产区设置独立的控制中心，控制中心在设计前应进行抗爆计算，已确定控制室是否需要做抗爆设计。

为满足现代化企业发展的需要，实现生产成本、生产数据分析、设备管理、控制及企业决策的科学化、现代化，本工程拟采用 DCS 控制系统实现各工段的生产数据管理和过程自动控制，以提高自动化水平，稳定工艺参数，保证产品质量，减轻操作人员劳动强度，确保安全生产。同时，为

便于现场操作和巡视，在现场设置部分就地显示仪表。主要控制系统包括：反应物料计量系统、反应釜温控系统成套控制系统等。

车间内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探头，现场带声光报警装置，GDS系统独立配置ups电源。

所有与工艺介质接触的仪表材质，均能满足工艺介质要求，并且不低于仪表所在管道或设备的材质。电子/电气仪表满足相应区域的防爆等级，遵循《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的要求。

本项目在爆炸危险区内的仪表选型为相应防爆等级的产品。温度测量仪表：就地测温仪表最高测量值不大于仪表测量范围上限90%，正常测量值在仪表测量范围的1/2左右，需要远传集中控制的检测点选用防腐热电阻（爆炸区域内采用隔爆型）。

压力测量仪表：对于含有固体颗粒介质选用隔膜压力表，对结晶介质选用法兰式隔膜压力表，正常操作压力值应该在仪表范围上限的 $1/3 \sim 2/3$ ，测量脉动压力时，正常操作压力值应在仪表测量范围的 $1/3 \sim 1/2$ ，爆炸区域内对需要集中控制选用隔爆型智能压力变送器。

阀门：切断阀选用防爆气动化工球阀，气动球阀具有流通能力大，介质流向不受限制，适用一般气、液及高粘度、带悬浮颗粒等的介质，结构简单，维修方便。

可燃气体探测器：爆炸危险性场所内可燃气体的检测选用催化燃烧式可燃性气体检测系统或其他系统。

执行器：本项目切断阀选用气动切断球阀。

仪表盘、箱，本项目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场所采用防爆仪表盘。

自控方案：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和安全完整性要求，设立二个层级的安全控制。

第一层级：利用电子秤（或流量计）、PLC、及其他组态软件。既实现

工艺生产的自动化（半自动化），又进行配方管理，从而控制物料总量。并实现自动添加、物料显示、停机，报警等功能。

第二层级：利用单独的仪表系统、PLC，作为搅拌釜的液位（物料总量）的检测、显示、自动停机、报警、记录等。

利用组态软件，调入配方管理，计算总量选定适合的搅拌釜。

并进行配料，溶剂利用泵抽入搅拌釜，粘稠料、固体料人工添加。全程有电子称量系统进行检测，如果超量即刻报警、并关闭加料口。报警和关闭加料口操作全程自动控制，避免人为干涉。既实现配方管理，也作为第一层级的安全控制。

第二层级安全控制由独立的PLC及液位仪表进行控制。当搅拌釜添加原料时整个液位变化反应在DCS控制画面上。当超过搅拌釜正常容许量时发出报警并关闭供料系统。同时自动建立报警记录档案，以备查阅。

对辅助设备的安全控制：利用各类传感器对外围辅助设施，进行必要的监控、检测。比如环境温度、压缩空气的压力、真空度等。确保其他设备的安全。

(2) 储罐设置带远程功能的液位显示、报警、联锁仪表，当液位检测达到低位或高位时，现场和控制室发出声光报警，当液位检测达到高高位时联锁关闭进液管阀门并停泵，当液位检测达到低低位时联锁停泵。

(3) 产品包装采用自动灌装机，灌装机上设置称重模块，当达到灌装设定值时自动关闭灌装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防止溢液。

依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90号）文件中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要求的具体条目，对本项目自动控制的设置在①原料及产品储罐自动控制②反应工序自动控制③产品包装自动控制④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

系统的设置⑤其他工艺工程自动控制⑥自动控制系统及控制室设置等方面均应满足文件的要求。由于本项目可研与初步设计未对自控系统进行详细描述，本报告将在安全对策措施中进行补充。

### 1.7.5 通讯

主要在公用工程和生产管理、生活福利设施内添置通信设备。由当地电信部门解决，保证厂区内外联系及时、方便。

### 1.7.5 场内外运输

#### (1) 场外运输

本项目实施地交通方便，社会运力较丰富，场外原料等全部由社会运输力量承担，运输依据不同地点可采用汽车进行运输。

#### (2) 场内运输

场内运输主要是辅材料转运，采用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运输和小推车。叉车能和小推车满足区域内原材料及成品等运输要求，防爆区域内采用防爆叉车和人工搬运的方式进行运输。乙酸丁酯(BA)、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EA)、乙酸仲丁酯等采用储罐储存，使用管道进行输送。

#### (3) 运输装备

为减少一次性投资作运输费用，材料的运入和产品的运出都用社会运输力量解决。考虑到实际情况，需增加叉车、铲车等运输车辆。

### 1.7.8 分析化验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分析化验室拟设计在研发综合楼内，对生产中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对生产污水进行检测，通过分析、检测等手段控制各工序的工艺参数，对整个生产工艺过程进行监测，以确保产品质量，确保生产正常进行。

### 1.7.9 消防系统

1)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3.1.1条，本工程同一

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一次。

2) 本工程火灾危险性最大为8号仓库(丙类)( $S=658\text{m}^2$ ,  $H=22.2\text{m}$ ,  $V=14607\text{m}^3$ ), 火灾危险性属丙类。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3.3.2条, 其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25\text{L/s}$ 。根据第3.5.2条,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5\text{L/s}$ , 依据室内外消防用水总量为 $50\text{L/s}$ , 火灾延续时间为 $3\text{h}$ 。所需消防水量为 $V=50\times 3\times 3600/1000=540\text{m}^3$ , 本工程喷淋用水量最大的建筑物为8号仓库(丙类), 采用泡沫-水喷淋系统设计流量为 $80\text{L/s}$ , 火灾延续时间按 $1\text{h}$ , 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288\text{m}^3$ 。本工程总消防用水量为 $828\text{m}^3$ , 项目拟设置总容积 $1200\text{m}^3$ 消防水罐, 能满足项目消防要求。

3) 本工程消防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拟在公用工程房右侧设置有两个消防水罐, 总容积 $1200\text{m}^3$ ; 消防栓泵二台一开一备, 自动水喷淋泵二台一开一备能满足本工程用水要求。

4) 室外消防管网布置成环状, 管径为 $\text{DN}200$ , 并采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管段, 并布置若干个 $\text{SS}100/65-1.6$ 型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其间距不超过 $120\text{m}$ 。

5)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室内消火栓的布置应满足同一平面有2支消防水枪的2股充实水柱同时达到任何部位, 在车间、仓库等单体按间距不大于 $30\text{m}$ 设置室内消火栓,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在车间、仓库及罐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 橡胶圈连接或法兰连接口。室内消防给水管道采用镀锌钢管, 小于等于 $\text{DN}100$ 丝扣连接, 大于 $\text{DN}100$ 管线卡箍连接。

### 1.7.10 制冷

本工程冷冻水的规格:  $7^\circ\text{C}-12^\circ\text{C}$ ; 供应量:  $698\text{kW}$ ; 需求量:  $600\text{kW}$ ; 具体

用途:工艺冷却;制冷剂: R134a, 载冷剂: 水溶液。

本项目选用水冷螺杆式冷水机组, 额定制冷量为 698kW。电动机功率为 90kW; 共二台; 其技术参数如下:

额定制冷量: 698 kW; 电机功率: 90 kW; 压缩机: 进口半封闭压缩机; 冷冻水温: 7℃-12℃; 冷冻水量: 120m<sup>3</sup>/h; 冷却水量: 150m<sup>3</sup>/h; 外形尺寸: 3450×1100×2200; 工质: R134a; 载冷剂: 水溶液。内循环泵选用 IS100-80-160, Q=120m<sup>3</sup>/h, H=20m, 电机功率为 11kW, 共二台, 二开; 外循环泵选用 IS125-100-160, Q=160m<sup>3</sup>/h, H=42m, 电机功率为 30 kW, 共二台, 二开一备; 冷水箱: 采用 V=150m<sup>3</sup>, D4800×6000, 2 只。

### 1.7.11 压缩空气和氮气

#### 1、用气情况

生产车间需使用仪表用压缩空气和氮气, 储罐需使用氮气进行氮封。

其中: 压缩空气: 压力 0.7MPa, 温度 ≤40℃。

氮气: 由液氮气化供应氮气, 最大供气压力 0.6MPa, 纯度 99.5%, 用气量 80Nm<sup>3</sup>/h。

#### 2、压缩空气来源

本工程根据生产特点及用气量要求, 设置无油空压机两台(一开一备)。

#### 3、氮气来源

厂区内拟设置 20m<sup>3</sup>液氮罐一台, 位于公用工程中心西侧空地, 采用液氮气化生成气体氮气。

## 1.8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名称、型号（规格）、材质、数量见表 1.8-1。特种设备见表 1.8-2。

表 1.8-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分类	备注
主要生产 设备 类	1	调和釜/10T	7	UV 涂料(4 高速分散)/水性(3 慢速搅拌)	
	2	调和釜/5T	5	UV 涂料(5)	高速分散
	3	调和釜/3T	5	UV 涂料(3)/汽车(2)	高速分散
	4	调和釜/1T	19	溶剂油墨(5)/汽车(14)	高速分散
	5	分散釜/3T	8	水性(6)/UV 光油(2)	高速分散
	6	分散釜/1T	8	UV 光油(4)/汽车(4)	高速分散
	7	分散釜/0.5T	19	溶剂油墨(5)/汽车(14)	高速分散
	8	溶解釜/1.5~2T	10	溶剂油墨(2)/汽车(2) UV 光油(3)/UV 涂料(3)	高速分散和刮壁
	9	三辊研磨机/1200L	4	溶剂油墨(4)	
	10	砂磨机 50L	7	水性(3)/汽车(4)	
	11	砂磨机 30L	12	汽车(12)	
	12	砂磨机 12L/GN	0		
	13	砂磨机 16L/GN	4	溶剂油墨(4)	
	14	砂磨机 30L/NM	5	溶剂油墨(1)/汽车(4)	
	15	自动包装机	19	溶剂油墨(3)/汽车(5) UV 光油(3)/UV 涂料(5)/水性(3)	
	16	计量罐 6T	7	UV 涂料(6)/水性(1)	
	17	计量罐 3T	18	UV 涂料(4)/汽车(2) 水性(8)/UV 光油(4)	
	18	计量罐 1T	6	汽车(6)	

	配料罐 3T	5	UV 涂料 (5)	
	配料罐 2T	11	溶剂油墨 (5) / UV 光油 (6)	
19	配料罐 1T	46	UV 涂料 (8) / 汽车 (22) 溶剂油墨 (10) / UV 光油 (6) 树脂/单体/助剂/溶剂/乳液	
20	配料罐 0.5T	22	树脂/单体/助剂/溶剂/乳液	
21	配料罐 0.3T	42	树脂/单体/助剂/溶剂/乳液	
22	高速分散机 (22kw)	8	配料	
23	高速分散机 (22kw)	10	调色/调银/调珠光	
24	高速分散机 (22kw)	4	洗桶	
25	水浴加热/烘房	1 套		
26	粉体加料 (系统)	1 套		
27	树脂加料 (泵)	2 套	甲类/丙类	
28	小批次配料系统	1 套		
29	DCS 自动控制系统	1		

表 1.8-2 特种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叉车 (堆高车)	3 吨	6	防爆
2	叉车	3 吨	2	普通
3	防爆电梯	2 吨	2	1/2 车间
4	客梯	800kg	2	研发综合楼
5	普通货梯	2 吨	3	3 号车间/丙类库
6	压缩空气储罐	1m <sup>3</sup>	3	1/2/3 车间

## 1.9 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置

本工程总定员为 315 人，其中工艺生产装置定员 206 人。

工作制度：采用三班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车间全年生

产 344 天。

公司拟建立一套完整的工厂体制和组织机构，采用公司、车间、班组三级管理。项目实施后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可根据具体情况不断完善，使之更加科学、合理。

人员培训：

1、政策法规培训编制培训教材并请专业教育机构进行培训。通过对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劳动纪律、制度、团队精神、社会公德及敬业爱岗精神等方面内容的学习，提高员工思想政治素质，为企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业务素质培训通过业务知识培训，学习生产原理，熟悉生产工艺、操作规程，掌握生产应急处置等方面知识。

3、操作技能的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各自岗位的操作技能培训，熟悉机器性能、操作程序和操作方法，提高操作水平，培养相互协作精神。所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培训合格取得相关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操作。

### 1.10 三废处理

#### 1、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排放至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 2、生产废水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会对树脂漆、清洗剂等设备需进行定期清洗，该清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事故时，事故废水通过室内地漏收集，室外管道输送方式，通过水封井接至厂区生产废水收集管，由管道输送至厂区事故水收集池，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外运处理。

#### 3、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间、仓库排放的有机废气，本次技改后有机废气采用 RTO 处理，设置在厂区西部尾气处理区。对项目产

生的废气首先在工艺设计中给予充分考虑，减少其排放量，保证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三床式 RTO 反应器由平推阀、蓄热室和燃烧室组成。蓄热室和燃烧室内部都配备了内保温。热交换发生在蜂窝陶瓷的孔道内；蓄热陶瓷叠加分层而列，构成了蓄热室。整个蜂窝陶瓷下由金属网支撑。废气均匀的经蓄热陶瓷孔道然后进入燃烧室；燃烧室配备燃烧器，人孔以及所有必要的检测口。另外，RTO 反应器配置超温泄放装置，使用柴油进行辅助燃烧。

上室体主要由钢制外壳、内保温和蓄热体组成，蓄热体按照分格组成蓄热室，钢制外壳和内保温围成的空间，扣除蓄热体所占空间，就构成了氧化室。

#### 4、废固

项目生产的废包装材料、空桶清洗固废属于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后堆放于 3 号仓库分区 4 设置的危废间内，定期交由供货商回收或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1.11 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

该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包括有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异丙醇、环己酮、二异丁基酮、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均三甲苯）、白电油（正庚烷）、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硝化纤维素溶液（含硝化纤维素≤55%）。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第二版）、《化学品安全卫生综合信息系统》及相关标准，该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技术要求在报告附 1.1 描述，产品储存情况见本报告 1.5 章节。该项目所有危险化学品的运入、运出均由有资质的社会运输单位承担。

## 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 2.1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 2.1.1 项目涉及物质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原料：

乙酸丁酯(BA)、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EA)、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BCS)、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甲基异丁基酮(MIBK)、乙二醇乙醚醋酸酯(CAC)、二丙酮醇(DAA)、异丙醇(IPA)、硝化纤维素溶液、聚丙烯树脂(固体)、醋酸纤维素(CAB)(固体)、氯醋树脂(固体)、油性丙烯酸树脂(液体)、UV环氧丙烯酸树脂、UV聚氨酯丙烯酸树脂、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TMPTA)、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TPGDA)、甲基丙烯酸羟乙酯(HEMA)、表面助剂(有机硅、其他)、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PETA)、己二醇二丙烯酸酯(HDDA)、丙烯酸异冰片酯 IBOA、聚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DPHA)、光引发剂(184/TPQ/651/369/819)、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水性聚氨酯树脂乳液、水性环氧树脂乳液、钛白粉、填料(滑石粉, 碳酸钙)、锌基料、水性助剂(有机硅、其他)、纯水、乙二醇丁醚(BCS)、二丙二醇丁醚(DPNB)、异丙醇(IPA)、二乙二醇二乙醚(DGBECAS)、丙二醇二醋酸酯(PGDA)、十二碳醇酯、固化剂(水性环氧改性胺)、固化剂(水性异氰酸酯)等。

其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为：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异丙醇、环己酮、二异丁基酮、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均三甲苯)、白电油(正庚烷)、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硝化纤维素

溶液（含硝化纤维素 $\leq 55\%$ ）。

## 2、 本项目产品：

（1）本项目生产的电子化学品 2000 吨，辐射固化涂料 20000 吨，水性涂料 15000 吨，汽车涂料 5000 吨。经鉴定本项目产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电子化学品（溶剂型油墨）、辐射固化涂料、汽车涂料。

## 3、 本项目中间产品

无。

## 4、 本项目副产品：

本项目为混合搅拌工艺，无副产品产生。

### 2.1.2 主要危险化学品特性

该项目原料中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的危险化学品有：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异丙醇、环己酮、二异丁基酮、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均三甲苯）、白电油（正庚烷）、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硝化纤维素溶液（含硝化纤维素 $\leq 55\%$ ），其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2.1.2-1 所示：

企业委托南京理工大学化学材料测试中心进行化学品危险性鉴定，鉴定结果显示电子化学品（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汽车涂料为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的规定，本项目中丁酮、丙酮、甲苯、 $\gamma$ -丁内酯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进行辨识，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及《各类监控化

学品名录》（原化学工业部令第11号）、《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令第1号）的规定，本项目使用化学品中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经辨识本项目涉及的物料硝化纤维素溶液（含硝化纤维素 $\leq 55\%$ ）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对项目工艺过程进行辨识，本项目生产工艺为简单物料混合溶解搅拌，不涉及化学反应。故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辨识，本项目中甲苯、乙酸乙酯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辨识，本项目中不涉及特种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中的规定，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表格 2.1.2-1 危险化学品物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号	化学品名称	危险 化学品 序号	CAS号	化学 品 分类	化学品理化性能和毒性指标						火灾 危险 性	危险性类别	
					状态	闪点 ℃	燃烧热 (kJ/mo 1)	爆炸极 限 % (V)	毒 性 mg/m <sup>3</sup>				
									MAC	PC-TWA			PC-STEL
1	乙酸丁酯	2657	123-86-4		液	22	3463.5	1.2-7.5	300	713	950	甲	易燃液体,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 3 (麻 醉效应)
2	甲苯	1014	108-88-3	重点 监管、 易制 毒	液	4.4	3905.0	1.2-7.0	100	754	565	甲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 3 (麻 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 危害,类别 3
3	二甲苯	358	1330-20-7		液	27	—	1-7	100	435	—	甲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危害,类别 2

号	化学品名称	危险 化学品 序号	CAS号	化学 品 分类	化学品理化性能和毒性指标						火灾 危险 性	危险性类别	
					状态	闪点 ℃	燃烧热 (kj/mo 1)	爆炸极 限 % (V)	毒 性 mg/m <sup>3</sup>				
									MAC	PC-TWA			PC-STEL
4	乙酸乙酯	2651	141-78-6	重点 监管	液	-4	2244.2	2.0-11 .5	300	1440	—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3(麻 醉效应)
5	乙酸仲丁 酯	2660	105-46-4		液	19	—	1.5-15		950	/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6	丙酮	137	67-64-1	易制 毒	液态	-20	1788.7	2.5~ 13.0	—	300	450	甲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3(麻 醉效应)
7	丁酮	236	78-93-3	易制 毒	液态	-9	2441.8	1.7~ 11.4	—	300	600	甲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3(麻 醉效应)
8	乙二醇丁 醚	249	111-76-2		液态	71	—	—	—	121	—	丙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号	化学品名称	危险 化学品 序号	CAS号	化学 品 分类	化学品理化性能和毒性指标						火灾 危险 性	危险性类别	
					状态	闪点 ℃	燃烧热 (kJ/mo 1)	爆炸极 限 % (V)	毒 性 mg/m <sup>3</sup>				
									MAC	PC-TWA			PC-STEL
9	甲基异丁基酮	1059	108-10-1		液态	15.6	—	1.35-7.5	—	—	—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3(呼 吸道刺激)
10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乙酸乙 二醇乙醚)	2648	111-15-9		液态	47	—	1.7-6.7	—	27	—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3 生殖毒性,类别1B
11	二丙酮醇 (双丙酮 醇)	1636	123-42-2		液态	<23	—	1.8-6.9	100	238	—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12	异丙醇	111	67-63-0		液态	12	1984.7	2.0-12.7	10	985	1230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3(麻 醉效应)
13	环己酮	952	108-94-1		液态	43	—	1.1-9.4	50	200	—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3
14	二异丁基 酮	713	108-83-8		液态	49	—	0.8-7.1	—	290	—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3(呼 吸道刺激)

号	化学品名称	危险 化学品 序号	CAS号	化学 品 分类	化学品理化性能和毒性指标						火灾 危险 性	危险性类别	
					状态	闪点 ℃	燃烧热 (kJ/mo 1)	爆炸极 限 % (V)	毒 性 mg/m <sup>3</sup>				
									MAC	PC-TWA			PC-STEL
15	异丁酸异 丁酯	2705	97-85-8		液态	37	—	0.96-7. 59	—	—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 3 (麻 醉效应)	
16	乙酸异丁 酯	2654	110-19-0		液态	18	3533. 8	1.3-10. 5	—	713	888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 2
17	三甲苯(均 三甲苯)	1801	108-67-8		液态	44	—	0.9-6.4	—	—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 3 (呼 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 危害,类别 2	
18	白电油(正 庚烷)	2782	142-82-5		液态	-4	4806. 6	1.1-6.7	—	2050	2050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 3 (麻 醉效应)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 危害,类别 1

号	化学品名称	危险 化学品 序号	CAS号	化学 品 分类	化学品理化性能和毒性指标						火灾 危险 性	危险性类别	
					状态	闪点 ℃	燃烧热 (kJ/mo 1)	爆炸极 限 % (V)	毒 性 mg/m <sup>3</sup>				
									MAC	PC-TWA			PC-STEL
19	异丁醇	1033	78-83-1		液态	27	2667.7	1.7-10.6	—	304	—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3(呼 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20	正丁醇	2761	71-36-3		液态	35	2673.2	1.4-11.2	200	304	—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3(呼 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21	2-庚酮	829	110-43-0		液态	47	—	—	—	—	—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3
22	甲基环己烷	1122	108-87-2		液态	-4	4563.7	1.2-6.7	50	1610	—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3(麻 醉效应) 吸入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 危害,类别2

号	化学品名称	危险 化学品 序号	CAS号	化学 品 分类	化学品理化性能和毒性指标						火灾 危险 性	危险性类别	
					状态	闪点 ℃	燃烧热 (kJ/mo l)	爆炸极 限 % (V)	毒 性 mg/m <sup>3</sup>				
									MAC	PC-TWA			PC-STEL
23	乙酸正丙酯	2656	109-60-4		液态	10	2890.5	1.7-8	300	835	1040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类别3(麻 醉效应)
24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硝化纤维素≤55%)	2208	9004-70-0	易制爆	液态	12	—	—	—	—	—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25	油性丙烯酸树脂	2828	/	/	液态	24	—	—	—	—	—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号	化学品名称	危险 化学品 序号	CAS号	化学 品 分类	化学品理化性能和毒性指标						火灾 危险 性	危险性类别	
					状态	闪点 ℃	燃烧热 (kJ/mo 1)	爆炸极 限 % (V)	毒 性 mg/m <sup>3</sup>				
									MAC	PC-TWA			PC-STEL
备注	<p>1、表中“/”表示此项无意义，“—”表示此项无资料。</p> <p>2、表中数据来源于：</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及物质的MSDS表；</p> <p>(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p> <p>(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p> <p>(4)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p> <p>(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2017年版）；</p> <p>(6)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18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国务院令 第445号）；</p> <p>(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号）；</p> <p>(8) 《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号）；</p> <p>(9)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与信息化工部令第52号）；</p> <p>(1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p> <p>(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p> <p>(12)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号）。</p>												

表格 2.1.2-3 非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危险化学品类	相态	相对密度(空气=1或水=1)	熔点 °C	沸点 °C	闪点 °C	自燃点 °C	职业接触限值			急性毒性	职业危害程度 分级	爆炸极限 (V%)	火灾危险分类	主要危害特性	备注
								MAC mg/m <sup>3</sup>	PC-TWA mg/m <sup>3</sup>	PC-STEL mg/m <sup>3</sup>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cas: 15625-89-5)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1.1 (水=1)	-25	>200	>110	/	/	/	/	/	/	/	丙	火灾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cas: 868-77-9)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1.073 (水=1)	-12	67 (3.5mmHg)	97.2	/	/	/	/	/	/	/	丙	火灾	
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 (CAS:3524-68-3)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1.18 (水=1)	15	/	110	/	/	/	/	/	/	/	丙	火灾	
有机硅表面助剂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	丙	火灾	
二元酸二甲酯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	丙	火灾	
二丙二醇丁醚 (cas: 29911-28-2)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0.913 (水=1)	/	222-232	87.5	/	/	/	/	/	/	/	丙	火灾	
二乙二醇二乙醚 (cas: )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0.91 (水=1)	-44.3	188	71	/	/	/	/	LD50 : 4970mg	/	/	丙	火灾	

物料名称	危险化学品分类	相态	相对密度(空气=1或水=1)	熔点℃	沸点℃	闪点℃	自燃点℃	职业接触限值			急性毒性	职业危害程度分级	爆炸极限(V%)	火灾危险分类	主要危害特性	备注
								MAC mg/m <sup>3</sup>	PC-TWA mg/m <sup>3</sup>	PC-STEL mg/m <sup>3</sup>						
112-68-7)											/ kg(大鼠经口)					
丙二醇二醋酸酯 (cas : 623-84-7)	不属于 危化品	液体	1.05(水=1)	-31	190.5	87	/	/	/	/	LD50 : 13530mg / kg(大 鼠经口)	/	丙	火灾		
氯化改性丙烯酸 树脂	不属于 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1-丁内酯(cas: 96-48-0)	不属于 危化品	液体	1.13(水=1)	-44	206	98℃开 杯	引燃温度 (℃): 455	/	/	/	LD50 : 1800mg / kg(大 鼠经口)	1.4 ~16	丙	火灾		
异佛尔酮(cas: 78-59-1)	不属于 危化品	液体	0.9230(水=1)	-8.1	215.2	84℃闭 杯 ; 96℃开 杯	462	30	/	/	LD50 : 2330mg / kg(大 鼠经口)	0.8~ 3.8	丙	火灾		
液体聚酯树脂	不属于	液	/	/	/	/	/	/	/	/	/	/	丙	火		

物料名称	危险化学品分类	相态	相对密度(空气=1或水=1)	熔点℃	沸点℃	闪点℃	自燃点℃	职业接触限值			急性毒性	职业危害程度分级	爆炸极限(V%)	火灾危险分类	主要危害特性	备注
								MAC mg/m <sup>3</sup>	PC-TWA mg/m <sup>3</sup>	PC-STEL mg/m <sup>3</sup>						
	危化品	体														
环氧树脂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聚丙烯树脂	不属于危化品	固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醋酸纤维素	不属于危化品	固体	1.3(水=1)	230-300	/	/	/	/	/	/	/	/	丙	火灾		
氯醋树脂	不属于危化品	固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UV 环氧丙烯酸树脂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UV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cas : 42978-66-5)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cas : 13048-33-4)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1.01(水=1)	6	295	110	/	/	/	/	/	/	丙	火灾		

物料名称	危险化学品分类	相态	相对密度(空气=1或水=1)	熔点℃	沸点℃	闪点℃	自燃点℃	职业接触限值			急性毒性	职业危害程度分级	爆炸极限(V%)	火灾危险分类	主要危害特性	备注
								MAC mg/m <sup>3</sup>	PC-TWA mg/m <sup>3</sup>	PC-STEL mg/m <sup>3</sup>						
丙烯酸异冰片酯 (cas : 5888-33-5)	不属于 危化品	液体	1.0(水=1)	/	244.5	94.6	/	/	/	/	/	/	丙	火灾		
固体醛酮树脂	不属于 危化品	固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聚二季戊四醇六 丙烯酸酯	不属于 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光引发剂	不属于 危化品	固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硫酸钡(cas 7727-43-7)	不属于 危化品	固体	4.50(水=1)	1580	/	-	-	/	10	/	/	/	戊			
消光粉	不属于 危化品	固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十二碳醇酯	不属于 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固化剂(水性环 氧改性胺)	不属于 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固化剂(水性异 氰酸酯)	不属于 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物料名称	危险化学品分类	相态	相对密度(空气=1或水=1)	熔点℃	沸点℃	闪点℃	自燃点℃	职业接触限值			急性毒性	职业危害程度分级	爆炸极限(V%)	火灾危险分类	主要危害特性	备注
								MAC mg/m <sup>3</sup>	PC-TWA mg/m <sup>3</sup>	PC-STEL mg/m <sup>3</sup>						
固体聚酯树脂	不属于危化品	固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固体丙烯酸树脂	不属于危化品	固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固体聚酮树脂	不属于危化品	固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UV 聚酯丙烯酸树脂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乙氧化双酚A二丙烯酸酯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胺改性丙烯酸酯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填料(蜡粉)	不属于危化品	固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水性聚氨酯树脂乳液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水性环氧树脂乳液	不属于危化品	液体	/	/	/	/	/	/	/	/	/	/	丙	火灾		

物料名称	危险化学品分类	相态	相对密度(空气=1或水=1)	熔点℃	沸点℃	闪点℃	自燃点℃	职业接触限值			急性毒性	职业危害程度分级	爆炸极限(V%)	火灾危险分类	主要危害特性	备注
								MAC mg/m <sup>3</sup>	PC-TWA mg/m <sup>3</sup>	PC-STEL mg/m <sup>3</sup>						
液	危化品	体														
钛白粉(二氧化钛)	/	固体	4.26(水=1)	1860(分解)	2900	—	—	/	总尘: 8	/	/	—	戊	/	G2B	
填料(碳酸钙)	/	固体	2.83(α型), 2.7(β型) (水=1)	825(α型), 1339(β型)	898.6(分解)	—	—	/	总尘: 8 呼尘: 4	/	/	—	戊	/		

企业委托南京理工大学化学材料测试中心进行化学品危险性鉴定，鉴定结果显示电子化学品(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汽车涂料为危险化学品。鉴定结果如下表：

表格 2.1.2-3 产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危险性类别	相态	闪点 /℃	2015 版危险编号	火险等级
1	电子化学品(溶剂型油墨)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皮肤致敏:类别 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类别 2	液态	<23	2828	甲类
2	辐射固化涂料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皮肤致敏:类别 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液态	<23	2828	甲类
3	汽车涂料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液态	<23	2828	甲类

### 2.1.3 主要危险物料的分布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资料，该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有害物料的分布情况如下：

表 2.1.3-1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分布表

序号	场所	物料名称
1	1号车间	乙酸丁酯(BA)、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EA)、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BCS)、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CAC)、二丙酮醇(DAA)、异丙醇(IPA)、硝化纤维素溶液、油性丙烯酸树脂
2	2号车间	甲苯、丁酮、甲基异丁基酮(MIBK)、乙二醇丁醚(BCS)、

		乙酸乙酯(EA)、乙酸丁酯(BA)、环己酮(CYC)、异丁酸异丁酯(IBIB)、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S-100)白电油(120#)、二甲苯、丙酮、二丙酮醇(DAA)、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MAK)、甲基环己烷
3	3号车间	/
4	丙类车间	/
5	工厂储罐组	乙酸丁酯(BA)、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EA)、乙酸仲丁酯、甲基异丁基酮(MIBK)、异丙醇(IPA)
6	1号仓库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CAC)、二丙酮醇(DAA)、硝化纤维素溶液、乙二醇丁醚(BCS)
7	2号仓库	辐射固化涂料
8	3号仓库	环己酮(CYC)、二异丁基甲酮(DIBK)、乙酸异丁酯、三甲苯(S-100)、白电油(120#)、异丁醇、2-庚酮(MAK)、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
9	4号仓库	丙酮、丁酮、异丁酸异丁酯(IBIB)、正丁醇
10	5号仓库	辐射固化涂料
11	6号仓库	汽车涂料、电子专用材料(溶剂型)
12	7号仓库(丙类1)	/
13	8号仓库(丙类2)	
14	9号仓库(丁类)	

#### 2.1.4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它文献资料,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并结合《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22),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对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

详细辨识结果见附件一；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淹溺、坍塌，职业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等。

表 2.1-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表

危害因素 场所	火灾	爆炸	触电	机械伤害	物体打击	高处坠落	起重伤害	车辆伤害	淹溺	坍塌	灼烫	其他伤害	中毒和窒息	粉尘	噪声	高温
1号车间	√	√	√	√	√	√				√	√	√	√	√	√	√
2号车间	√	√	√	√	√	√				√	√	√	√	√	√	√
3号车间	√	√	√	√	√	√					√	√	√	√	√	√
丙类车间	√		√	√	√	√				√		√	√	√	√	√
工厂储罐组	√	√						√		√	√		√			
1号仓库	√	√					√	√		√	√		√			
2号仓库	√	√					√	√		√	√		√			
3号仓库	√	√					√	√		√	√		√			
4号仓库	√	√					√	√		√	√		√			
5号仓库	√	√					√	√		√	√		√			
6号仓库	√	√					√	√		√	√		√			
7号仓库	√						√	√		√	√					
8号仓库	√						√	√		√	√					
9号仓库	√						√	√		√	√					
机修间	√	√	√	√							√	√				
控制中心	√		√													

公用工程中心	√	√	√	√						√	√				√
研发综合楼	√														
污水处理区	√							√				√			
事故水罐、初期雨水池	√					√		√				√			
废气处理	√	√										√			√
1号门卫															
2号门卫	√			√											

注：主要危害因素分布表中未列明的危害因素并不代表该危害因素不会发生，只说明其在作业场所中的危害程度相对于其他已列明的危害因素较轻。

## 2.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经附录第1.5节辨识，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3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 3.1 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划分评价单元是为评价目的和评价方法服务的，要便于评价工作的进行，有利于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评价单元的划分，一般将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为若干子评价单元或更细致的单元。

常用的评价单元划分原则和方法如下：

1) 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环境对系统影响等综合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评价，可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分为一个单元。

2) 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评价单元；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品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品的数量划分评价单元；

(5) 根据以往事故资料，将发生事故能导致停产、波及范围大、造成巨大损失和伤害的关键设备作为一个单元；将危险性较大的区域、装置作为一个评价单元；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大单元。

#### 3.2 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评价单元的划分既可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进行划分；也可以装置、

设施和工艺流程的特征来划分；或者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划分。

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对该公司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本报告依据如下原则确定评价单元：

表 3.2-1 各评价单元所选用评价方法一览表

序号	评价单元名称	分单元	选用的评价方法
1	厂址及总体布局单元	自然条件影响	安全检查法
		厂址与周边环境的影响	
		厂区布置	
2	生产系统单元	生产设施及装置	安全检查法
		常规防护设施和措施	
		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3	公用辅助工程设施单元	电气安全	安全检查表
		防雷防静电	
		消防安全	
4	风险评价单元	车间各生产工序、原料仓库、污水处理区	预先危险分析法 危险度评价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多米诺事故分析法 TNT 当量法
6	与周边相互影响		定性分析
7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相关规定

### 3.3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是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的工具，在进行安全评价时，评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安全评价的对象和要实现的评价目的，遵循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原则选择适用的安全评价方法。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在大量资料收集准备和对评价对象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的基础上，评价确定采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危险

度评价法、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多米诺事故分析法、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计算该项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项目选址及外部安全条件单元、总平面布置单元、主要装置（设施）单元、公用工程单元、安全管理单元等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检查，查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计与规范标准的符合性，同时亦为今后的安全运行、安全管理提供依据。

对主要装置（设施）单元、公用工程单元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查明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制定安全对策措施、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提供依据。

对主要装置（设施）单元采用危险度评价法，查明生产装置中每一区域的危险程度，为加强重点监控、进一步强化中、高度危险单元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对策措施提供依据。

## 4 定性定量分析

### 4.1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 4.1.1 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 1) 危险物品数量、浓度、状态和所在场所及状况

项目中主要的原料与产品用储罐、包装桶或包装袋存储，生产装置内物料数量参考装置主要容器类设备储存量进行估算，与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储存存在一定误差。

该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爆炸性、可燃性、腐蚀性、毒害性危险化学品及其主要存在部位、数量和工作参数见下表。

表 4.1-1 化学品数量、浓度、状态和主要存在场所

序号	单元名称	有害部位名称	危害介质				状况		火灾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名称	数量 (t)	浓度 %	状态	温度(°C)	压力 (MPa)		
1.	1号车间	生产区	乙酸丁酯	10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甲苯	4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二甲苯	2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乙酸乙酯	10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乙酸仲丁酯	2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 2
			丙酮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丁酮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 2

序号	单元名称	有害部位名称	危害介质				状况		火灾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名称	数量(t)	浓度V%	状态	温度(℃)	压力(MP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乙二醇丁醚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丙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甲基异丁基酮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3 生殖毒性,类别1B
			二丙酮醇	0.5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异丙醇(IPA)	3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硝化纤维素溶液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油性丙烯酸树脂	5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2	2号车间	生产区	甲苯	2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生殖毒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序号	单元名称	有害部位名称	危害介质				状况		火灾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名称	数量(t)	浓度V%	状态	温度(℃)	压力(MPa)		
									吸入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3	
			丁酮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甲基异丁基酮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
			乙二醇丁醚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丙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乙酸乙酯	8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乙酸丁酯	4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环己酮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3
			异丁酸异丁酯	0.3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乙酸仲丁酯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乙酸异丁酯	1.3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序号	单元名称	有害部位名称	危害介质				状况		火灾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名称	数量(t)	浓度V%	状态	温度(℃)	压力(MPa)		
			三甲苯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白电油	0.5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二甲苯	1.5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丙酮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二丙酮醇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异丁醇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麻醉效

序号	单元名称	有害部位名称	危害介质				状况		火灾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名称	数量(t)	浓度V%	状态	温度(℃)	压力(MPa)		
3	1号仓库(甲类)	储存区域	正丁醇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乙类	应) 易燃液体,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2-庚酮	0.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3
			甲基环己烷	1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乙二醇丁醚	22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丙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5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乙	易燃液体,类别3 生殖毒性,类别1B
			二丙酮醇	3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硝化纤维素溶液	5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2
4	2号仓库(甲)	储存区域	油性丙烯酸树脂(液体)	2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2
			辐射固化涂	300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2

序号	单元名称	有害部位名称	危害介质				状况		火灾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名称	数量(t)	浓度V%	状态	温度(℃)	压力(MPa)		
	类)		料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皮肤致敏:类别 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类别 3(麻醉效应)	
	3号仓库(甲类)	储存区域	环己酮	10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 3
			二异丁基甲酮	2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乙酸异丁酯	0.4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 2
			三甲苯(S-100)	2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白电油(120#)	0.2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异丁醇	1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

序号	单元名称	有害部位名称	危害介质				状况		火灾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名称	数量(t)	浓度V%	状态	温度(℃)	压力(MPa)		
6	4号仓库(甲类)	储存区域								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2-庚酮(MAK)	0.4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3
			甲基环己烷	0.4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吸入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乙酸正丙酯	4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丙酮	2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丁酮	15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类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异丁酸异丁酯(IBIB)	0.4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正丁醇	0.6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乙类	易燃液体,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序号	单元名称	有害部位名称	危害介质				状况		火灾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名称	数量(t)	浓度V%	状态	温度(℃)	压力(MP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7	5号仓库(甲类)	储存区域	辐射固化涂料	400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皮肤致敏:类别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8	6号仓库(甲类)	储存区域	汽车涂料	400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电子专用材料(溶剂型)	300	99%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皮肤致敏:类别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类别2
9	罐区	储存区域	乙酸丁酯(BA)	79.2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甲苯	78.3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生殖毒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序号	单元名称	有害部位名称	危害介质				状况		火灾危险性	危险性类别
			名称	数量(t)	浓度V%	状态	温度(℃)	压力(MPa)		
									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二甲苯	79.2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乙酸乙酯(EA)	81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乙酸仲丁酯	77.4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 2
			甲基异丁基酮(MIBK)	72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异丙醇(IPA)	71.1	99.5%	液态	常温	常压	甲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 4.1.2 固有危险程度定量分析结果

本项目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异丙醇、环己酮、二异丁基酮、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均三甲苯）、白电油（正庚烷）、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等具有可燃性，装置、储罐等具有可燃性爆炸性化学品燃烧后放出的热量见表 4.1-2。

表 4.1-2 可燃性化学品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序号	名称	最大数量 (t)	存在位置	燃烧热 (kJ/mol)	分子量	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kJ	TNT 当量 (t)
1	乙酸丁酯	79.2	工厂储罐组	3463.5	116.16	2361477273	564.4066
		4	2号车间	3463.5	116.16	119266528.9	28.50538
		10	1号车间	3463.5	116.16	298166322.3	71.26346
2	甲苯	78.3	工厂储罐组	3905.0	92.14	3318444758	793.1273
		2	2号车间	3905.0	92.14	84762318.21	20.25868
		4	1号车间	3905.0	92.14	169524636.4	40.51736
3	二甲苯	79.2	工厂储罐组	/	/	/	/
		2	1号车间	/	/	/	/
4	乙酸乙酯	81	工厂储罐组	2244.2	88.1	2063339387	493.1499
		8	2号车间	2244.2	88.1	203786606.1	48.70617
		10	1号车间	2244.2	88.1	254733257.7	60.88271
5	乙酸仲丁酯	77.4	工厂储罐组	/	/	/	/
		2	1号车间	/	/	/	/

6	丙酮	2	甲类仓库 4	1788.7	58	61679310.34	14.74171
		1	1号车间	1788.7	58	30839655.17	7.370854
7	丁酮	15	甲类仓库 4	2441.8	72	508708333.3	121.5842
		1	2号车间	2441.8	72	33913888.89	8.105614
		1	1号车间	2441.8	72	33913888.89	8.105614
8	乙二醇 丁醚	22	甲类仓库 3	/	/	/	/
		1	2号车间	/	/	/	/
		1	1号车间	/	/	/	/
9	甲基异 丁基酮	72	工厂储罐 组	/	/	/	/
		1	2号车间	/	/	/	/
		1	1号车间	/	/	/	/
10	乙二醇 乙醚醋 酸酯 (乙酸 乙二醇 乙醚)	3	甲类仓库 1	/	/	/	/
		2	1号车间	/	/	/	/
11	二丙酮 醇(双 丙酮 醇)	5	甲类仓库 1	/	/	/	/
		0.5	1号车间	/	/	/	/
12	异丙醇	71.1	工厂储罐 组	1984.7	60	2351869500	562.1103
		3	1号车间	1984.7	60	99235000	23.71773
13	环己酮	10	甲类仓库 3	/	/	/	/
		1	2号车间	/	/	/	/
14	二异丁 基酮	2	甲类仓库 3	/	/	/	/
15	异丁酸 异丁酯	0.4	甲类仓库 4	/	/	/	/
		0.3	2号车间	/	/	/	/
16	乙酸异 丁酯	0.4	甲类仓库 3	3533.8	116.16	12168732.78	2.908397
		1.3	2号车间	3533.8	116.16	39548381.54	9.45229

17	三甲苯 (均三甲苯)	2	甲类仓库 3	/	/	/	/
		1	2号车间	/	/	/	/
18	白电油 (正庚烷)	0.2	甲类仓库 3	4806.26	100.21	9593054.585	2.292795
		0.5	2号车间	4806.6	100.21	23982636.46	5.731988
19	异丁醇	1	甲类仓库 3	2667.7	74.12	35991635.19	8.602207
		1	2号车间	2667.7	74.12	35991635.19	8.602207
20	正丁醇	0.6	甲类仓库 4	2673.2	74.12	21639503.51	5.171965
		1	2号车间	2673.2	74.12	36065839.18	8.619942
21	2-庚酮	0.4	甲类仓库 3	/	/	/	/
		0.1	2号车间	/	/	/	/
22	甲基环己烷	0.4	甲类仓库 3	4563.7	98.18	18593196.17	4.443881
		1	2号车间	4563.7	98.18	46482990.43	11.1097
23	乙酸正丙酯	4	甲类仓库 3	2890.5	102.13	113208655.6	27.05752
24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硝化纤维素≤55%)	2	甲类仓库 1	/	/	/	/
		1	1号车间	/	/	/	/
26	油性丙烯酸树脂	85	甲类仓库 1	/	/	/	/
		5	1号车间	/	/	/	/

#### 4.1.3 具有毒性化学品的浓度及质量

本项目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等具有一定毒性，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防范有毒物料的泄漏，防止发生中毒事故，其浓度与存在量见表 4.1-1。其毒性见表 2.1.2-1。

#### 4.1.4 具有腐蚀性化学品浓度及质量

本项目涉及具有腐蚀的化学品有甲苯、二甲苯、乙二醇丁醚、白电油、

异丁醇、正丁醇，其存在量及浓度见表 4.1-1。

#### 4.1.5 固有危险程度定性分析结果

由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可以看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装置区存在的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异丙醇、环己酮、二异丁基酮、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均三甲苯）、白电油（正庚烷）、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等具有较强的易燃易爆性。项目涉及的甲苯、二甲苯、乙二醇丁醚、白电油、异丁醇、正丁醇等具有腐蚀性，项目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具有一定毒性，这些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以及工艺条件，共同决定了涉及这些危险物质的区域或场所的固有危险性，即火灾、爆炸、腐蚀、中毒和窒息。固有危险程度的大小，在工艺条件确定的情况下，受危险物质量的大小影响，即具有爆炸性、可燃性和毒性物质的存量越多，火灾、爆炸、中毒的固有危险程度越高。

#### 4.1.6 危险度评价结果

本评价通过运用“危险度”评价法，对该项目进行定量评价，结果如下：

本项目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单元危险度等级均为“II”级，属中度危险。罐区危险度等级均为“I”级，属高度危险。

#### 4.1.7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分析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 37243-2019）的规定，分析该拟建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实际情况，对照 GB 37243-2019 图 1 的要求，该拟建项目的装置和设施未涉

及爆炸物，不涉及构成危险化学品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毒性气体或易燃气体，不适用标准第 4.2 条和第 4.3 条所规定的要求，根据第 4.4 条的要求，该拟建项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外部防护距离要求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距离要求，故应根据国家标准《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等标准、规范要求来进行确认，具体详见下表所示。经检查评价得出，该项目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4.1.7-1 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一览表

本单 位	要求距 离 (m)	依据
甲乙类生产设施/居住区、村镇、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1283-2020 4.1.5 条)
甲乙类液体储罐 (1000m <sup>3</sup> 以下)/居住区、村镇、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1283-2020 4.1.5 条)
全场性重要设施/居住区、村镇、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1283-2020 4.1.5 条)
甲乙类生产设施/相邻工厂围墙	3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1283-2020 4.1.5 条)
甲乙类液体储罐 (1000m <sup>3</sup> 以下)/相邻工厂围墙要公共建筑物	3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1283-2020 4.1.5 条)
全场性重要设施/相邻工厂围墙	4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1283-2020 4.1.5 条)
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场所/公路	100	《公路保护条例》第 18 条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 附录 A，可选择危险度总分值 $\geq 11$ 的单元（装置）进行风险评价。

根据计算结合风险值等值线图：①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leq 3 \times 10^{-7}$ ）为：以乙酸乙酯储罐为中心 64m。

②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leq 3 \times 10^{-6}$ ）为：以乙酸乙酯储罐为中心 32m。

③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leq 1 \times 10^{-5}$ ）为：以乙酸乙酯储罐为中心 28m。

在以上范围内无此相应的一、二、三类防护目标。

#### 4.1.8 多米诺分析结果

多米诺（Domino）事故的发生是由多米诺效应引发的，多米诺效应是一种事故的连锁和扩大效应，其触发条件为火灾热辐射、超压、爆炸碎片。Valerio Cozzani 等人对多米诺效应给出了比较准确的定义，即一个由初始事件引发的，波及到邻近的一个或多个设备，引发了二次事故（或多次事故），从而导致了总体结果比只有初始事件时的后果更加严重。该定义对多米诺事故发生场景、事故严重程度做了准确描述，静态多米诺事故见图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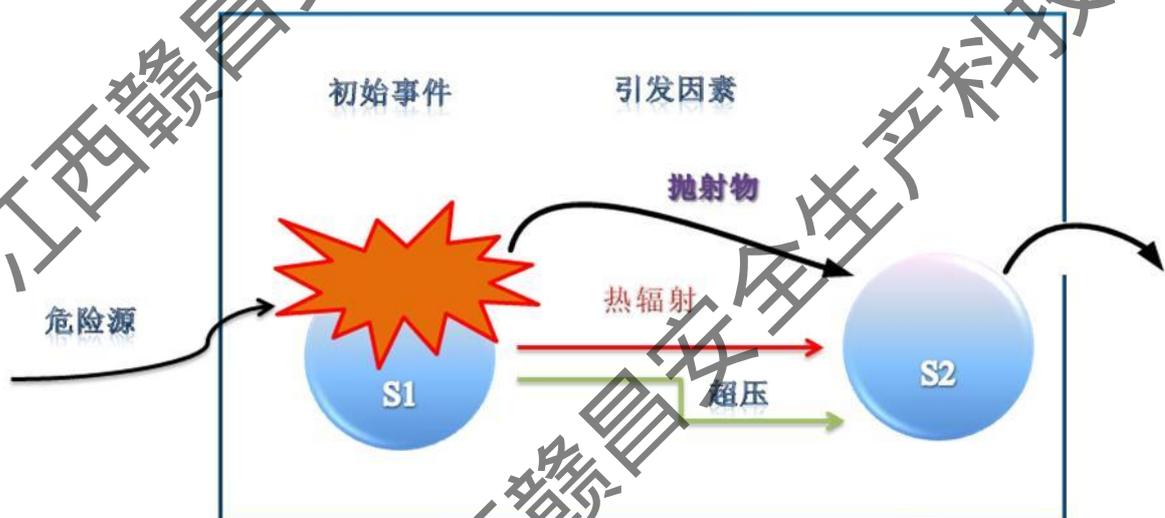


图4.1.8-1 多米诺效应系统图

根据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定量风险评价，该公司多米诺效应分析见附表 4.1.8 -1。

附表 4.1.8-1 多米诺半径一览表

危险源	泄漏模式	灾害模式	多米诺半径(m)
甲苯储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7
甲苯储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7
空气贮气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2
仪表气贮气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2
空气缓冲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2





附图 4.1.8-2 多米诺效应分析图

根据多米诺分析可知，甲苯储罐管道完全破裂、容器整体破裂产生的池火产生的多米诺半径最大，多米诺半径为以甲苯储罐为中心，半径为27m，未涉及厂外敏感场所。

## 4.2 风险程度分析结果

### 4.2.1 出现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该项目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及频率主要取决于该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设备及工艺的安全可靠性、安全管理、人员操作等各个方面。

#### 1、设备因素

项目设备选型不当、设计不合理、劣质产品、未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可能造成内部介质发生泄漏或引发其它事故。生产设备、零部件、附件在制造、安装过程中可能存在质量缺陷，安装过程中焊接质量缺陷、法兰连接处密封垫及机械密封不当，零部件及仪表、安全设施等附件损坏或失效、失灵。在运行时造成设备、容器破坏。运行过程中工艺失常、材质和密封因物料腐蚀老化等，都可能造成物料的泄漏。

#### 2、管理因素

加强安全管理，是一个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保证。若管理不完善，容易造成事故的发生，以下就从安全管理角度分析该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时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原因：

- 1) 没有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
- 2) 对安全漠不关心，已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解决；
- 3) 没有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制度；
- 4) 指挥错误，甚至违章指挥；
- 5) 让未经培训的工人上岗，知识不足，不能判断错误；
- 6) 检修制度不严，没有及时检修已出现故障的设备，使设备带病运转。

由以上分析可知，安全管理的好坏，将直接关系到企业能否安全生产。只有通过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从细节入手，才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从管理层次杜绝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

#### 3、人为失误

人为失误是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一个主要原因。从以往的事故案例可知，人为失误引发的事故，占到事故总数的80%以上。以下就从人为失误的角度分析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原因：

- 1) 误操作，违反操作规程；
- 2) 判断错误，如记错阀门位置而开错阀门；
- 3) 擅自脱岗；
- 4) 思想不集中；
- 5) 发现异常现象不知如何处理。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及个人素质低不是造成人为失误的主要原因。因此，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方面，不但要加强业务技能的培训教育，同时还要提升自身素质，提高从业人员的责任心。

#### 4、包装破损

运输过程中，原料之间相互碰撞、挤压，造成包装材料损坏；或由于原料储存时间过久，包装材料老化或受潮，造成包装材料损坏，引起物料泄漏。

#### 4.2.2 化学品泄漏造成事故的条件

该项目中涉及的易燃物料主要有乙酸丁酯(BA)、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EA)、乙酸仲丁酯等，其泄漏后可引发火灾爆炸的条件主要为易燃物料泄漏，遇点火源发生着火爆炸事故。

装置发生泄漏的因素主要有：

- (1) 设备、管道、阀门、法兰锈蚀或者连接处密封不严等。
- (2) 设备、设施材质不合格或因腐蚀减薄穿孔等。
- (3) 操作过程中，精力不集中，违章作业，野蛮操作。
- (4) 原料、产品输送管路、泵等损坏。
- (5) 控制失灵。

物料在储存过程中造成泄漏的因素有：设备不符合储存要求如设计缺陷、质量不合格；阀门关不严；管道、法兰、液位计安装不符合要求；储罐、

管道、阀门长期受腐蚀强度降低遇骤冷骤热出现裂纹；管道质量缺陷存在裂纹、砂眼。以上情况都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

#### 4.2.3 风险程度分析结果

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的化学品泄漏后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条件和需要的时间经计算汇总如下，各计算过程详见附 1.6 章节

通过附 1.6 章节对出现爆炸、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范围进行计算，可见危险化学品甲苯储罐区容器整体破裂为死亡半径 48m、重伤半径 58m、轻伤半径 88m。

通过分析该项目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所需的条件，结合该项目周边的环境及人员分布情况，可知：

总的来说，该项目存在最大风险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发生火灾爆炸时，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失。由于全部工艺装置采用密闭操作，泄露频率较低。因此只要通过加强对设备的选材、质量的管理及保养维护可减小设备的泄漏频率，同时也就减小了该项目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因此，在后期设计总应加强设备选材、安全设施的设计，降低储罐出现泄漏的概率及影响。

### 4.3 其他定性、定量评价分析结果

#### 4.3.1 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

本报告根据该项目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型的特点，采用“安全检查表”的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的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等单元，就可研中提出的项目和现场实际，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内容见本报告附 3.1-附 3.5，结果如下：

1) 该拟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工业园工业布局的整体要求，与周边环境安全距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 该企业总平面布置基本做到了功能分区明确，工艺布置顺畅、便捷的

特点。

3)建设单位应对火灾、危害场所，从安全防护、安全操作、安全上岗、安全检修、安全监测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4) 常规防护设施和措施，《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考虑的，具体见本报告第6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5) 本项目建构筑物设置符合《建筑设置防火规范》的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考虑的，具体见本报告第6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6) 公用工程评价方面，电气、防雷防静电、消防等方面内容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考虑的电气安全方面内容，具体见本报告第6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设计》中应进一步补充完善。

#### 4.3.2 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结果

该拟建项目火灾、爆炸因素引起的后果非常严重，其危险等级为“Ⅲ级”；其他单元的危险性其他中毒和窒息、触电、化学灼烫、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级较一般，其危险等级为“Ⅱ级”。

企业应予以高度重视，在项目的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的安装、检测、维护，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和保障体系，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

#### 4.4 事故案例

##### 违章装卸酿火灾

2003年8月15日20时20分，位于哈尔滨市太平区化工路256号的哈尔滨油漆厂一原料储存罐突发大火。消防部门出动了数十辆消防车前去扑救，火势被及时控制，有7人在火灾中受伤，其中2人重伤，仍未脱离生命危险。经调查，初步认定火灾是由于该厂工人赵永强、王海林在往罐内卸物料过程中，违章操作而导致爆燃。赵永强、王海林和当时在场的5名工人全部烧伤住院。火灾直接财产损失10万元左右。哈尔滨油漆厂储油罐爆燃事

故经调查，初步认定是由于该厂工人违章操作导致爆燃，6名责任人和当事人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 有机溶剂中毒伤害事故

2000年7月7日，萧山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接到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和处理的举报。起因是萧山市戴村供销社塑料厂（乡镇企业）职工任某被医院诊断为二甲苯中毒。

#### 事故经过：

7月7日，萧山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接到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和处理的举报，起因是萧山市戴村供销社塑料厂（乡镇企业）职工任某被医院诊断为二甲苯中毒，目前任某正在住院治疗。该所接到举报后进行了调查。任某于1997年进厂，1999年1月从事钙塑箱的印刷工作，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17日从事擦字工作。2000年4月底出现身体乏力、恶心、头晕及牙龈出血等症状。该厂在旧钙塑箱上擦字和在新钙塑箱上印字两道工序中，均使用了二甲苯等有机溶剂。8月7日任某被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为慢性重度苯中毒（再生障碍性贫血）。萧山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于7月17日调查该厂二甲苯的进货渠道，发现有苯的进货发票，并对印刷、擦字作业场所的6个测定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苯浓度全部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国家卫生标准 $40\text{mg}/\text{m}^3$ ），其中最高浓度达 $995.3\text{mg}/\text{m}^3$ 。同时发现，该厂未申请职业危害因素登记和办理职业卫生审查手续；未对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未对印刷、擦字作业场所设立安全卫生警示标志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根据调查，卫生监督所向该厂发出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在7月20日前完成职业性体检和设立安全卫生警示标志，并安装防护设施后方可从事印刷、擦字工作。9月15日，杭州市疾病控制中心根据体检结果，对该厂另外14名印刷、擦字工人进行职业病诊断，诊断结果为：观察对象4人，慢性轻度苯中毒6人，慢性重度苯中毒1人。

#### 事故分析：

这起事故的发生，过程简单，事实清楚，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没有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事故教训与防范措施:

安全防护工作包括这样三个方面:一是对生产环境的安全控制,尤其是有毒有害环境安全控制;二是生产过程的安全防护;三是对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该厂所使用的甲苯溶剂,是最常用的稀释剂和溶剂。甲苯也是制备其他化学品的原料,如染料的生产等。生产制造企业在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时,必须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不仅是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必须遵守,而且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必然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对此企业要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治疗的责任、赔偿的责任等等。一些大量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中小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对此往往由于缺乏有关知识和不愿意投入资金,忽视了安全防护工作,由此而引发许多职业伤害事故。有关部门应加强管理,严格检查,指导和督促企业做好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和消除化学品中毒事故的发生。

事故发生后,浙江省萧山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向全市有关工业企业发出了《关于萧山市戴村供销社塑料厂发生慢性苯中毒事故的情况通报》,要求有关单位做好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并根据《杭州市职业病卫生防治办法》的有关条款对该厂作出了行政处罚。

### 违章操作 触电死亡事故

2001年5月25日,山西某橡胶厂在生产操作过程中,1名员工因为违章操作而触电死亡。

#### 一、 事故经过

5月25日凌晨,该企业1号胎面线在生产6.50—16胎面时,机头工刘某未及时将胎面头搭上通往三层水槽的过辊,当他登上架子准备往过辊上放胎面头时,胎面头已经超过位置约450cm左右。这时按照工艺规定,应该立即停车,将多余部分割掉后重新启动机器,但是他却在未停车情况下,割断了多余的胎面头,结果这段割断的胎面头在爬坡皮带转变下行处挤入上8号挤出机传送带之间的夹缝中,挤压转动成直径为25cm、宽50cm、重约20kg左右的胶卷。胶卷在从夹缝弹性挤落过程中碰碎了安装在千层片斜上方、爬坡皮带下方的照明汞灯(220V、250W),掉落到两个千层片之间。2时15分左

右，刘某发现用于照明的汞灯破碎，关停了胎面联动线，踩在接取皮带上用手去拿这卷胎面。在拿取过程中，右颈肩部碰及已被撞碎汞灯的限流灯丝，发生触电，从接取皮带上摔落在地。同班组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抢救并送住医院，经半小时的抢救，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为右颈肩部、左肘内侧电流击伤死亡。

## 二、事故原因分析

1. 操作工在处理挤压在两千层片之间的胎面胶卷过程中，右颈肩部碰及已被撞碎汞灯的限流灯丝，发生触电，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操作工在工作中违反《胎面压出(单、双层主副手)岗位工艺操作应会标准》和安全用电“十不准”有关要求，没有及时停车处理割断留在爬坡皮带上的胎面，致使这段胎面胶夹在设备中滚动成卷摔落砸碎照明灯，同时又未及时通知电工进行更换处理，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3. 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够，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

4. 作业环境不良，现场电器设备安装不合理。

## 三、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1. 向全公司各部门通报这起事故，立即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用电安全状况，落实电器管理安全操作规程，对可能触及的照明灯具加装防护罩。

2. 将原安装在爬坡皮带下方的照明灯改装在 2.5m 高的机架上，避免操作时将灯碰碎。

3. 开展“事故反思月”活动，以各班组、各岗位为单位，结合事故案例及可能发生的故事进行反思、讨论；修订、补充、完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增加设备异常情况下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全用电知识培训；组织观看公司历年仍起工伤事故录像并认真反思；以岗位为单位开展反事故演练，增强安全操作技能，严格按标准规范操作。

## 5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

### 5.1 建设项目外部情况

#### 5.1.1 建设项目周边 24 小时内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的情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内，建设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以下八大类场所之间的距离见表 1.4.3-2，均符合规范要求。

#### 5.1.2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

##### 5.1.2.1 地形地貌

西南高东北低，西南部的九连山黄牛石海拔 1430 米，为全县最高峰，东北部的桃江乡龙村坝海拔 190 米，为全县最低处。在山地与平原过渡区内，为缓丘陵地带。根据地形地貌成因，可划分为以下几个地貌类型：侵蚀构造中低山地貌：分布于县境的中部、南部以及西北部的广大地区；构造剥蚀低山丘陵地貌：分布于东坑、里仁、黄沙、临塘及程龙一带，山势平缓，山顶多呈浑圆形；岩溶地貌：分布在石灰岩地区的玉岩、里仁及南亨至武当一带；剥蚀堆积地形：主要分布于桃、濂、渥、洒四大河流沿岸一带，以龙南县城、里仁、渡江一带分布最广；杨村、南亨至武当一带次之。

按海拔高度可划分为 4 个地貌类型，分别如下：中山，全县中山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0.92%；低山，全县低山面积约 44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6.95%；高丘，全县高丘面积 82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0.34%；中丘，由砂页岩和花岗岩组成，全县中丘面积约 358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1.79%。

##### 5.1.2.2 气候特征

龙南县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温暖湿润气候，一月平均气温 8.3℃，为最冷月；七月平均气温为 27.7℃，为最热月。无霜期历年平均 286 天。其中以桃江、渡江、程龙、临塘、南亨、杨村、里仁、关西等地 280~290 天为最长。

多年平均气温为 19.2℃，极端最高气温为 39℃（2003 年 7 月 15 日和 8 月 4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5.4℃（1999 年 12 月 23 日）。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506.6mm，最多为 2189.9mm（2006 年），最少为 938.5mm（1991 年）。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623.6h，日照率为 37%。多年平均风速 1.6m/s，且四季变化不大，瞬时风速超过 8 级。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9%，历年最小平均相对湿度 6%。

#### 5.1.2.3 水系、水文

龙南县地属长江流域，河流属赣江水系，主要干流桃江干流贯穿县境西北，其中从犁头咀至龙头滩一段长 14 公里为全县河流之干，称桃江干流。桃江干流在县内具有 10 平方公里以上流域面积的支流计 55 条，累计总河长 764.5 公里，其中一级支流 5 条（桃江、濂江、渥江、洒江、小江），二级支流 18 条，三级支流 21 条，四级支流 11 条。

#### 5.1.3 建设项目中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八大场所、区域”的距离

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与周边道路、相邻工厂或设施防火间距的符合性评价见评价报告第 1.4.3 章节。经评价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中的相关要求。

该项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根据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

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距离符合性评价见表 1.4.3-2。

#### 5.1.4 分析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

5.1.4.1 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对建设项目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内，建设用地属规划化工集中区，符合政府规划要求。防火安全距离内无居民居住。该公司在正常生产运行情况下不会影响到厂区外周边的居住区和其它设施等。但是如果生产装置运行异常或发生事故，可能会导致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或其它事故时，对厂区外周边设施或人员造成一定伤害。该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有：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淹溺、坍塌，职业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

该公司在正常生产运行情况下不会影响到项目周边设施；同样，周边设施一般也不会影响到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但是，如果项目运行异常或发生事故，可能会导致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泄漏，对厂区外周边设施或人员可能会有一定影响。

该项目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可能对该企业内部人员、企业周边人员、附近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及人员有一定影响。同样在附近的道路上行驶的车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毒物泄漏等重大安全事故，可能会对项目有一定影响。

该建设项目的事故影响以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事故的影响最大，但是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技术对策措施和安全管理对策措施，如在生产装置区配有灭火设施及器材，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施、火灾报警设施等。同时加强反应器、管道、管件等设备的定期检查、维修，防止跑冒滴漏，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制定完善的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演练，除此之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与项目周边的各类单位密切联系和配合，签定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并充分利用广播或媒体加强宣传，让周边的居民和其他相关人员了解企业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情况，掌握必需的应急救援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以便于及时、安全疏散，这样可有效地减少事故发生的危害，控制灾害蔓延，降低事故损失。

#### 5.1.4.2 建设项目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影响。

该建设项目周边 24 小时内参与生产、经营的人员虽然不多，但若其安全意识淡薄，不了解项目中物料的有毒有害特点，在厂区周边近距离内作业时携带明火时，有引发厂区火灾爆炸的可能，若厂区周边近距离内发生火灾，处理、保护不及时也会影响到厂区的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此，企业应加大厂区内靠近外界的设备、设施的监控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同时时刻注意厂区外四周作业人员的动向，并通过广播、宣传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的教育，提高周边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事故防范能力。

该建设项目周边安全距离符合要求。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采取的有关措施，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对建设项目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影响能够得到相应的控制；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对建设项目的影响也比较小。

#### 5.1.4.3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影响

1) 地震对建、构筑物均会造成相当程度的破坏，若防震设计达不到要求，不仅造成一次性破坏（设备设施本身的破坏），还可能发生次生灾害，造成火灾或人身伤害事故。若设备、管路、建（构）筑物防震性能不好，则在地震发生时，易造成建（构）筑物倒塌，使设备、管道变形、破裂，严重威胁设备和人员的安全。项目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需按 6 级抗震

设防。采取相应的抗震设防对策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地震危害对本项目影响可以接受。

2) 项目有可能遭受雷电侵袭破坏，甚至引起火灾爆炸、人身伤害等。项目一旦遭受雷击，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雷电瞬间放电电压可高达上亿伏，冲击电流高达几万甚至几十万安培，放电温度可高达 20000℃。雷电产生的瞬间过电压会通过电源、无线电信号收发设备等线路侵入室内电气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使设备或元器件损坏，传输及存储的信号、数据受到干扰或丢失，甚至使电子设备产生误动作或暂时瘫痪，造成整个系统停顿、数据传输中断，危害巨大。另外雷击还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

该项目拟设置防直接雷、防感应雷设施。

3) 如建设地址遇台风、龙卷风、暴雪、暴雨等强自然灾害，如厂区内设备设施不符合要求，可能导致坍塌，造成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该项目所在地区遇到以上强自然灾害的可行性较小。

4) 如厂区内的排水措施不完善，遇天气异常，在大雨时可能导致厂区内淹没，造成厂区变、配电设施电气事故，造成事故。厂区内设有统一的雨水排水系统，可保证雨水及时排出。

因此，该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对该项目生产装置的影响程度是可接受的。

## 5.2 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及其安全可靠性的

### 5.2.1 拟选择的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

#### 1) 工艺技术、装置、设备方面

该项目使用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规定的淘汰工艺

和设备及《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号）中的淘汰的落后技术装备。

该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所列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

本项目工艺来源于总公司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在安徽等地投产，已取得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皖M）WH安许证字〔2020〕G31号，已安全生产多年，本次为华南区的业务拓展提供生产和仓储基地，建设江西金桥德克公司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符合产业专业要求。技术授权协议书与相应材料见附件。

## 2) 装置、设备和设施与生产过程的匹配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装置设备能够与生产过程相匹配，各类设备具有成熟的生产经验，设备的可靠性能够得到保障。

消防设施拟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相关要求设置，如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的设置与生产相匹配。

防雷设施拟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进行设计，项目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储罐区拟按第二类建筑物设计，其余建构物为第三类防雷。防雷接地、工作接地、等电位接地、火灾报警接地系统、保护接地及防静电接地共用一套接地装，本工程除利用自然接地体外还设置人工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值不大于4欧姆。所有电气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金属桥架、支架和配线钢管等均做可靠接地。防雷设施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安全设施拟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等

相关要求设置，如安全阀、压力表、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探测器等。

因此，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采用的装置、设备、设施能够与项目生产相匹配。

根据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龙南经开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该项目通过龙南经开区化工项目准入审查，取得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5.2.2 拟选择的主要装置、设备或设施与危化品生产、储存的匹配情况

该项目原料及产品的储存量及周期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与项目生产能力匹配。

#### 5.2.3 拟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配套和辅助工程能否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该项目的公用和辅助生产设施在第1.7节已分析其满足性。该工程采用的主要装置设备设施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过程可以进行匹配。

## 6 安全评价对策措施、建议和结论

### 6.1 可研报告中已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 6.1.1 厂址及总图布置方面安全措施

在选择建设项目的地点时，除考虑其经济性和技术合理性并满足城市规划和工业布局要求外，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应重点考虑地质、地形、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对劳动安全卫生的影响和企业与周邻区域的相互影响。

本工程生产车间的易燃易爆区与厂内外居住区、人员集中场所、人流密集区和交通主干道、主要人行道等都应相距一定距离。

#### 6.1.2 厂房建筑方面安全措施

(1) 甲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厂房间距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的有关规定。

(2) 甲类厂房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地面应平整并易清扫。

(3) 甲类厂房的区域内不准配置与本车间无关的易引起火灾的设施和建筑物。

(4) 厂房设有防腐蚀措施和减噪音措施。保证防爆泄压面积。

#### 6.1.3 一般安全知识

(1) 易燃易爆工序，按照厂制定的甲级要害岗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工程有高电流高电压，因此进入岗位时必须穿戴好按规定发放的劳动护具。如工作服、工作帽、手套、眼睛等，女同志的辫子要戴在工作帽里面，预防被运转设备绞进去。

(3) 本工程常用的三种消防器材是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及泡沫灭火器，必须学会使用和保管。

(4) 内部操作温度大于 60°C 的设备和管道保温，以防烫伤。

(5) 高温季节备降温设备，如电风扇。

(6) 泵在运行当中切勿紧卡兰和抹泵。

(7) 电器设备有问题，应联系电工检修。

(8) 检修电气设备故障时，必须拉下电源开关，并在开关处挂上“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的安全警告牌，必要时指定一人监护，防止他人合闸送

电。

(9) 转动设备的转动部分有安全罩。

(10) 严禁把水冲在电气设备上。

(11) 行灯必须使用安全电压。

#### 6.1.4 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建立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机构、人员),制定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工具、设备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培训场所,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训练、急救、抢险设备和设施。具体应包括:

(1) 管生产者必须管安全,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工作,认真贯彻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全面安全管理;经常开展安全性研究,用系统工程的观点,把安全作为子系统纳入企业的大系统,落实“三同时”,“五同时”,逐步推行现代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特别是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安全生产值班制、安全生产奖惩制等。

(2) 建设项目的火灾爆炸危险性较大,尤以甲类生产车间的爆炸危险为著,因此对上岗职工要求进行专业培训,对计算机房、控制室值班长具有大专以上技术水平,一般重要岗位操作人员具有中专、技校以上文化程度,并经安全技术知识教育,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3) 加强对职工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使职工养成良好的职业卫生习惯,提高职工自我保护意识以及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变能力,自觉正确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遵章守纪,减少职业伤害事故发生,以促进企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持续发展。建立劳动保护教育室,并配备必要的宣传教育设备。

(4) 全面开展以班组危险控制为重点的危险预测预控活动,逐步普及事故树分析方法的知识,使每个职工都能熟悉本岗位可能发生事故的逻辑关系。提高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素质,控制人为失误。

(5) 编制车间、岗位以及重要设备的安全检查表,并定期地对照安全检查表进行安全检查。

(6) 除有企业内应配备有义务消防队员，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使每个职工都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7) 建立完善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

(8) 设置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培训场所并配备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工具、设备。

(9) 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训练、急救、抢险设备和设施，同时设置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风向标志。

(10) 工作场所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随产品发放，在作业场所制作和张贴作业场所安全标签，并将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和作业场所安全标签的内容作为职工安全培训的重要内容。

(12) 建立职工健康监护档案，按国家法律法规定期进行体检。企业对新工人进行就业前健康检查，按《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症或可疑职业病的人员，即时调换工作岗位或严禁招收入厂。

(13) 强化隐患整改的管理，注重设备抢修、检修安全。系统存在的危险因素和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的重要原因，消除隐患，提高设备本质安全状况是有效预防事故的根本途径。建立科学的隐患传递网络，根据隐患整改的难易程度、轻重缓急分级进行。对于不能及时整改的重大隐患，在整改前制定可靠的临时措施。

(14) 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形成企业安全管理的自我约束机制。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 6.2 应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6.2.1 应补充的总图和平面布置安全对策措施

1) 总平面布置，各建构筑物的距离应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规定的防火间距。危险化学品库区及其装卸设施应布置在生产设施或仓储设施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宜位于厂区边

缘且地势较低处，并应在厂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段。

2) 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和有毒性气体的工艺装置、装卸区和污水处理场等设施，应布置在人员集中场所及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布置，应位于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应布置在便于行政办公、环境洁净、靠近主要人流出入口、与城镇和居住区联系方便的位置。

4) 总平面布置应采取防止高温、有害气体、烟、雾、粉尘、强烈振动和高噪声对周围环境和人身安全的危害的安全保障措施。

5)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6) 在有毒、有害的生产区域，生产车间顶部应设置风向标，并能夜间指示。

7) 在《设计》中应明确各化学品物在具体在仓库中的具体布置情况。

8) 9号仓库与机修车间贴邻建设，相邻的墙面应采用实体防火墙。

9) 依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企业拟按照该方案要求进行自动化设计。在辅助生产区设置独立的控制中心，控制中心在设计前应进行抗爆计算，已确定控制室是否需要做抗爆设计。

10) 由于目前该建设用地暂未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认定的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龙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龙南经开区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重新认定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企业也进行了承诺，容缺开展前期工作，但依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有关政策要求的紧急通知》化工园区未重新认定以前，并符合要求前不得开展项目实质建设。企业应积极对接，尽快完善有关手续。

### 6.2.2 应补充的建（构）筑物及仓储安全对策措施

1) 在设计前,应对厂区进行工程勘查,保证厂房及重大设备等的承载能力。

2) 生产车间建设,其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规范的要求以及设计图纸实施,保证工程质量。

3) 二级耐火等级的丙类厂房,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8000 m<sup>2</sup>。二级耐火等级的丙类仓库,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4000 m<sup>2</sup>。

4) 低、中闪点液体应储存于一级耐火等级建筑物类内。一级耐火等级的单层甲类仓库储存“1、2、5、6项”物品时,每座仓库建筑面积不超过 750 m<sup>2</sup>,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250 m<sup>2</sup>,本项目甲类仓库应最小分为三个防火,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250 m<sup>2</sup>。二级耐火等级的单层丙类 1 项仓库,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1000 m<sup>2</sup>。

一级耐火等级的厂房,墙、柱、梁、楼板、屋顶、疏散楼梯、吊顶均采用不燃性材料,其中防火墙、承重墙、柱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3 小时,梁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2 小时,楼板、屋顶、疏散楼梯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1.5 小时。甲、乙类厂房和甲、乙、丙类仓库内的防火墙,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4h。

5) 厂房、仓库应采取防水或排水措施,一般要求库房地面要高于周围地面,周围设置专用排水沟等排水措施。

6) 对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介质的厂房设置足够的门、窗等,以保证室内有良好的自然通风,防止有害气体积聚。

7) 在生产厂房内外有可能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按规范设置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8) 管架的高度:在一般地段,管底(或钢梁底)净空为 4.0m,在跨越道路处,管底(或钢梁底)净空不小于 5.0m

9) 防爆建筑物处理措施:采用防爆墙及门斗与非防爆区严格划分,保证每个防火分区有 2 个以上安全出口及足够泄压面积,满足防火规范中的

泄压系统的要求，地面采用不发火面层，钢平台均铺橡皮垫等。

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易于泄压的门、窗等，应采用安全玻璃等在爆炸时不产生尖锐碎片的材料。泄压设施的设置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并宜靠近有爆炸危险的部位。作为泄压设施的轻质屋面板和墙体的质量不宜大于  $60\text{kg} / \text{m}^2$ 。屋顶上的泄压设施应采取防冰雪积聚措施。经计算其中树脂车间泄爆面积不应小于  $579\text{m}^2$ 、涂布车间 A 泄爆面积不应小于  $1299\text{m}^2$ 、涂布车间 B 泄爆面积不应小于  $1299\text{m}^2$ 、甲类仓库泄爆面积不应小于  $329\text{m}^2$ 、乙类仓库泄爆面积不应小于  $382\text{m}^2$ 。

10) 防爆建筑宜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建筑。

11) 生产工房下水设计时应有事态下清净水的措施。使用和生甲、丙类液体厂房的管、沟不应和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该厂房的下水道应设置隔油设施。

13) 各建筑物按《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有关要求，设置疏散楼梯、通道及安全通道，安全出口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设置指示性标志。厂房内的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1\text{m}$ ，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1.4\text{m}$ ，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0.9\text{m}$ 。

14) 化验室应设通风橱，化验室及药品贮存室，应设通风装置。

15) 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护、调节、检查的工作位置，距坠落基准面高差超过  $2\text{m}$ ，且有坠落危险的场所，应配置供站立的平台和防坠落的栏杆、安全盖板、防护板等。梯子、平台和栏杆的设计，应按《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钢直梯》GB4053.1-2009、《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钢斜梯》GB4053.2-2009、《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工业钢平》GB4053.3-2009 等有关标准执行。

16)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text{m}^2$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17) 由于物料种类较多, 存放过程中, 不同性质的物料应隔开存放, 并做相应警示标志。对于闪点小于 $-18^{\circ}\text{C}$ 的低闪点易燃液体其储存环境温度不大于 $29^{\circ}\text{C}$ , 对于闪点在 $-18\sim 23^{\circ}\text{C}$ 的中闪点及闪点在 $23\sim 60^{\circ}\text{C}$ 的高闪点易燃液体其储存环境温度不大于 $37^{\circ}\text{C}$ 。防止阳光直射, 保持容器密封。

18) 涉及液态物料的仓库应设置防散流设施。

19) 厂房、仓库、配电间等建筑物应设置应急照明, 应急使用时间应不小于 60 分钟。

20) 配电室的门应向外开启, 长度大于 7m, 应有两个出口, 其中一个出口可设在通往屋外楼梯的平台处。

21) 甲类车间内的所有电器线路均采用铜芯阻燃电缆, 保护管采用镀锌钢管焊接或螺纹连接, 接头和弯头等必须密封。甲类车间配电设备级别和组别采用不低于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配电设备, 正常环境厂房配电设备采用高质量的产品, 提高设备运行及检修的安全系数。

22)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 静电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生产过程; 以及静电危害人身安全的作业区, 所有的金属用具及门窗零部件、移动式金属车辆、梯子等均应设计接地。

23) 在车间、仓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报警器应设在 24h 有人值班的值班室。

24) 甲类厂房(仓库)以及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厂房(仓库), 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25) 厂房内有可燃液体设备的楼层时, 分隔防火分区之间的楼板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楼板或复合楼板, 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50h, 并应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流淌的措施。

26) 厂房内设备构架的承重结构构件应采用不燃烧体。当可燃气体、助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设备承重构架、支架、裙座及管廊(架)采用钢结构时, 应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保护措施。

27) 严禁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设备及管道穿越厂房内防火分区的楼板、防火墙及联合厂房的相邻外墙的防火墙，其他设备及管道必须穿越时，应采用与楼板、防火墙及外墙相同耐火极限的不燃防火材料封堵。

28) 受工艺特点或自然条件限制必须布置在封闭式厂房内的多层构架设备平台，若各层设备平台板采用格栅板时，该格栅板平台可作为操作平台或检修平台，该平台面积可不计入所在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内，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有围护结构的无人员操作的辅助功能房间形成的封闭区域所占面积应小于该楼层面积的5%；

2、操作人员总数应少于10人；

3、各层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雨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各层设备平台疏散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有关规定；

5、格栅板透空率不应低于50%；

6、屋顶宜设易熔性采光带，采光带面积不宜小于屋面面积的15%；外墙墙面应设置采光带或采光窗，任一层外墙室内净高度的1/2以上设置的采光带或采光窗有效面积应大于该层四周外墙体总表面面积的25%。外墙及屋顶采光带或采光窗应均匀布置。

29) 爆炸危险区域范围内的疏散门，开启方向应朝向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一侧；爆炸危险场所的外门口应为防滑坡道，且不应设置台阶。

30) 供分析化验使用的钢瓶储存间有爆炸危险时应独立设置。当有困难时，可与主体建筑贴邻布置，并应采用防爆墙与其他部位隔开，且满足泄压要求。钢瓶储存间屋面为泄爆屋面时，主体建筑高出泄爆屋面15m及以下的开口部位应设置固定窗扇，并采用安全玻璃。

3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宜集中布置在厂房靠外墙的泄

压设施附近，并满足泄压计算要求。除本标准另有规定外，与其他区域的隔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防火隔墙上开设连通门时，应设置防护门斗，门斗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4.0m<sup>2</sup>，进深不宜小于 1.5m。防护门斗上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门应错位设置。

32) 建设单位根据场地地震基本烈度作抗震设防。抗震设防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和《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执行，该项目区地震烈度为 6 度，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第 3.0.3 条、第 7.2.6 条，该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车间、仓库、储罐区均应按重点设防类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进行抗震设防。

33) 本项目中央控制室设置在控制中心内，控制室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中央控制室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

2、中央控制室应设置消防设施，灭火系统为自动灭火系统与手提式设备相结合，使用 CO<sub>2</sub> 或 Halon 1301 灭火剂，不可用水。

3、该项目设置的中央控制室，则应位于非爆炸区域场所。

4、控制室应远离振动源和存在较大电磁干扰的场所。

5、根据《控制室设计规范》HG/T 20508-2014，对于有爆炸危险的化工装置，其控制室应采用抗爆结构设计。建筑、结构应根据抗爆强度计算，分析结果设计。

6、控制室建筑物为抗爆结构时，不应与非抗爆建筑物合并建筑。

7、控制室建筑物为抗爆结构时宜为一层，不应超过两层。

8、现场控制室不宜与变配电所共用同一建筑。

9、控制室的进线采用架空进线方式，架空进线时，要考虑室外金属构件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附加温度应力，因采用活动地板可直接在基础地面上敷设。

10、控制室建筑要求：控制室按防火建筑物标准设计，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门通向既无爆炸又无火灾危险的场所。控制室地面采用防静电活动地板（操作控制室和计算机室活动地板的平均负荷为不小于  $5000\text{N}/\text{m}^3$ ，水平度 $\pm 1.5\text{mm}/3\text{m}$ ，离基础地面高度  $300\text{mm}\sim 800\text{mm}$ ），其操作台和 DCS 机柜应固定在角钢预制的台架上，该台架固定在基础地面上(基础地面做成水磨石地面，并高于室外地面  $300\text{mm}$  以上)；控制室吊顶距地面的净空为  $2.8\text{m}\sim 3.3\text{m}$ ，使用耐火隔音或吸音材料，其耐火极限不小于  $0.25\text{h}$ ，吊顶上方的净空满足敷设风管、电缆、管线和安装灯具的空间要求；控制室的门用非燃烧型的材料，机柜室不设通向室外的门，操作控制室不开窗或只开少量双层铝合金密封窗。

11、控制室采光和照明要求：操作控制室、机柜室以人工照明为主，其他区域采用自然采光。阳光不直接照射在操作台上，不刺眼和产生眩光。不同区域在距地面（假设为  $0.8\text{m}$  平面）上的照度要求操作室（ $300\text{lx}$ ）、一般区域（ $300\text{lx}$ ）、机柜室（ $500\text{lx}$ ）。控制室设有事故照明系统，其有单独的电源保证供电，事故照明的照度按  $30\sim 50\text{lx}$  考虑。

### 6.2.3 应补充的工艺及设备安全对策措施

1) 所有储存和生产设备、装置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都应符合有关安全卫生标准的要求。在选型、结构、技术参数等方面必须准确无误，符合设计标准的要求。

2) 生产或使用甲类物质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的区域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3)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较多，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1 号)，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储运管理。

4) 工艺提出的专业设计条件正确无误（包括型式、结构、材料、压力、温度、介质、腐蚀性、安全附件、密封、接管、支座、保温等设计参数），

保证安全可靠。项目设计中的设备选型，尽量选用本质安全型设备，提高整个项目本质安全度。

5) 工艺管道，除满足管路安装和拆卸要求外，尽量减少法兰连接而采用焊接，管道材质和壁厚要满足耐腐蚀和强度的要求，以避免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泄漏。

6) 对于可能发生爆炸的设备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压力表、温度计、超温报警装置及自动切断装置等保护装置。

7) 可燃液体的金属管道除需要采用法兰连接外，均应采取焊接连接。公称直径等于或小于 25mm 的上述管道和阀门采用锥管螺纹连接时，应在螺纹处采用密封焊。

9) 输送有害物料，应采取防止泄漏措施。

11) 工艺设备中，可燃液体容器等应采取防止静电积聚的措施。

12) 设计具有化学灼伤危害物质的生产过程时，应合理选择流程、设备和管道结构及材料，防止物料外泄或喷溅。

14) 用于制造生产设备的材料，在规定使用期限内必须能承受在规定使用条件下可能出现的各种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物的作用。

15) 易被腐蚀或空蚀的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应选用耐腐蚀或耐空蚀材料制造，并应采取防蚀措施。

16) 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下，生产设备可被人员接触到的部分及其零部件应设计成不带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凹凸不平的表面和较突出的部位。

17) 生产设备因意外起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配置起强制作用的安全防护装置。必要时，应配置两种以上互为联锁的安全装置，以防止意外起动。

18) 装置内的各种散发热源的设备和管道应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19) 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该拟建设项目正常停开车、正常生产操作、

异常生产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时的安全对策措施和设施，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当生产工艺中需要改变工艺参数时，应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实施。

20) 设备的选用应保证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刚度、密封可靠性、耐腐蚀性及使用期限，设备、备件、材料进厂要进行严格的检查。选用设备的材料以及与之相匹配的焊料应符合各种相应标准、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要求。

21) 设备的选型、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和改造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设备的设计应考虑抗震和振动、脆性破裂、应力、失稳、高温蠕变、腐蚀破裂及密封泄漏等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以控制。

22) 设备从具有相应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采购，安装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设备、管道安装完成后，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试压、试漏，并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后，方可投入使用。

23) 企业内使用的危险物质输送管道应根据介质的类别按有关要求，在管道上喷涂相应的颜色标志。装置内安全通道、太平门、危险作业区护栏以及消防器具等的安全色设计执行《安全色》标准。装置区管道刷色设计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标志设计执行《安全标志》规定。

25) 本项目涉及特种设备，公司在使用中要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并且作业中的员工应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培训合格后取证上岗。特种设备应购置有正规生产许可的企业，并针对工艺提出要求。

26) 装卸易燃液体时需穿防静电工作服，应采用专用运输工具。危险化学品装卸应配备专用工具、专用装卸器具的电器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桶装的易燃液体物料不得在水泥地面滚动。装卸对人体有毒害及腐蚀性物品时，操作人员应具有操作毒害品的一般知识，操作时轻拿轻放，不得碰撞、倒置，防止包装破损物料外溢。操作人员应戴防护眼睛、佩戴

胶皮手套和相应的防毒口罩或面具，穿防护服。

28)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根据其性质和运输方式选择容器或包装材料，应采用国家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包装产品，重复使用的包装容器，就定期进行检验。

29) 化学危险品如需报废，必须预先提出申请，制定周密的安全保障措施，并经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处理。

30) 包装容器不经彻底洗刷干净，不得改作它用或出售。

31) 包装容器销毁必须在安全、保卫部门专人监护下方可进行。

32) 凡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带有危险品的，必须先清洗干净，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

33) 管道内的介质具有毒性、易燃、易爆性质时，严禁穿越与管道无关的建筑物、生产装置或贮罐等。

34) 管线应与道路和建筑物平行敷设。干管应布置在靠近主要用户或支管较多的

#### 6.2.4 应补充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对策措施

1) 危险化学品要分类、分件、分架存放，严禁把各种性质相互抵触、灭火方法不同、容易引起自燃的物品混放在一处。储存物品时堆垛不可过高、过大、过密，垛与墙、柱、屋梁、电灯之间应保持一定的距离，并留有消防通道，不得超量储存。

2) 易燃液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贮存，具有还原性氧化剂应单独存放。

3) 有毒物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要露天存放，不要接近酸类物质。

4) 根据库房条件、商品性质和包装形态采取适当的堆码和垫底方法。

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 cm

墙距大于或等于 50 cm

柱距大于或等于 30 cm

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 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 m<sup>2</sup>):

灯距大于或等于 50 cm。

5) 危险化学品储存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建议参考 GB15603-2022 执行、《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6)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规定, 仓库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 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

7)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规定,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300m<sup>2</sup>时, 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 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m<sup>2</sup>时, 可设置 1 个。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8)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化学性质分区、分类、分库储存, 禁忌物料不能混存。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化学品不能同库储存。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设施(加设门槛、漫坡、收集槽或池和配防爆型转移泵)、温湿度计、通风装置。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所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应上墙。

9) 仓库内各类物料的堆垛间距、与地面间距、与墙壁间距等应符合规范要求堆放, 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做到不超高、不超宽, 并按规定留墙距、柱距、顶距和垛距。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量。

10) 点火源是引起火灾、爆炸的一个重要因素, 应采取措施来消除和控制火源。

11) 根据各类商品的不同性质、库房条件、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

区分类，分库存放。

12)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内，如条件允许，应安装灭火喷淋系统（遇水燃烧化学危险品，不可用水扑救的水灾除外），其喷淋强度和供水时间如下：喷淋强度  $15\text{L}/(\text{min}\cdot\text{m}^2)$ ；持续时间 90min。

13) 储存沸点低于  $45^\circ\text{C}$  或在  $37.8^\circ\text{C}$  时饱和蒸气压大于  $88\text{kPa}$ (绝压) 的甲 B 类液体，宜采用压力储罐、低压储罐或降温储存的常压储罐，储罐选型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 的规定。

14) 单罐容积不小于  $100\text{m}^3$  的甲 B、乙 A 类液体储存应选用内浮顶罐。当采用易熔材料制作浮盘时，应设置氮气保护等安全措施。采用固定顶罐或低压罐时，应采用氮气或惰性气体密封，并采取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

15) 储罐应成组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同一储罐组内，宜布置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同或相近的储罐；当单罐容积不大于  $1000\text{m}^3$  时，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可同组布置。

2、沸溢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

3、可燃液体的低压储罐可与常压储罐同组布置。

4、可燃液体的压力储罐可与液化烃的全压力储罐同组布置。

5、储存极度危害和高度危害毒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

6、除润滑油储罐外，储罐组内的储罐布置不应超过两排，单罐容积不超过  $1000\text{m}^3$  的丙 B 类的储罐布置不应超过 4 排。

16) 工厂储罐组内储罐的总容积和单罐容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甲 B、乙类液体储罐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5000\text{m}^3$ ，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1000\text{m}^3$ ；

2、丙类液体储罐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25000\text{m}^3$ ，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00\text{m}^3$ ；

3、当不同类别储罐布置在同一储罐组内时，其总容积可按 $1\text{m}^3$ 甲B、乙类液体相当于 $5\text{m}^3$ 丙类液体折算。

17) 工厂储罐组内两排立式储罐的间距应符合精规6.2.6的规定，且甲B、乙、丙A类储罐的间距不应小于 $5\text{m}$ ，两排直径小于 $5\text{m}$ 的立式储罐及卧式储罐的间距不应小于 $3\text{m}$ 。

18) 车间储罐组内单罐容积及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甲B、乙类液体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200\text{m}^3$ ；立式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text{m}$ ，卧式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0.8\text{m}$ ；

2、丙类液体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0\text{m}^3$ ；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不限。

19) 可燃液体储罐(组)应设防火堤。防火堤内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其中一个最大储罐的容积。

20) 储罐组内存储不同品种可燃液体时，应在下列部位设置隔堤，且隔堤内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其中一个最大储罐容积的 $10\%$ ：

1、甲B、乙类液体与其他类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2、水溶性与非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3、互相接触能引起化学反应的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4、助燃剂、强氧化剂及具有腐蚀性液体储罐与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5、单罐容积不大于 $5000\text{m}^3$ 时，隔堤所分隔的储罐容积之和不应大于 $20000\text{m}^3$ ；

6、隔堤所分隔的沸溢性液体储罐不应超过2个。

21) 防火堤及隔堤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火堤及隔堤应能承受所容纳液体的静压，并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2、立式储罐防火堤的高度应比计算值高出 $0.2\text{m}$ ，且应为 $1.0\text{m}\sim 2.2\text{m}$ ；卧式储罐防火堤的高度不应低于 $0.5\text{m}$ ；堤高低限以堤内设计地坪标高起算，堤高高限以堤外 $3\text{m}$ 范围内设计地坪标高起算。

3、立式储罐组内隔堤高度不应低于 0.5m，卧式储罐组内隔堤高度不应低于 0.3m。

4、在管道穿堤处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堵。

5、在雨水沟穿堤处应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流出堤外的措施。

6、在防火堤的不同方位应设置人行台阶，同一方位上两个相邻人行台阶的距离不宜大于 60m，隔堤应设置人行台阶。

22) 立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卧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23) 相邻储罐(组)防火堤的外堤脚线之间应留有宽度不小于 7m 的消防空地。

24) 工厂储罐(组)的专用泵区应布置在防火堤外，与储罐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距液化烃储罐不应小于 15m；

2、距甲 B、乙类固定顶储罐不应小于 12m，距不大于 500m<sup>3</sup> 的甲 B、乙类固定顶储罐不应小于 10m；

3、距浮顶储罐、丙 A 类固定顶储罐不应小于 10m，距不大于 500m<sup>3</sup> 的内浮顶储罐、丙 A 类固定顶储罐不应小于 8m；

25) 车间储罐(组)的专用泵区，应布置在防火堤外，与液化烃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5m，与可燃液体储罐防火间距不限。

26) 可燃液体储罐的专用泵单独布置时，应布置在防火堤外，与可燃液体储罐的防火间距不限。

28) 储罐的阻火器、呼吸阀、事故泄压、温度计、液位计、液位报警与自动联锁切断设施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 的有关规定。

### 6.2.5 应补充的消防安全对策措施

- 1) 存在火灾、爆炸危险和有毒物质环境的场所必须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 2) 在有火灾、爆炸危险区域的电缆应进行表面防火、防腐处理。
- 3) 消防水池的总蓄水有效容积大于  $500\text{m}^3$  时，宜设两个能独立使用的消防水池，并应设置满足最低有效水位的连通管；但当大于  $1000\text{m}^3$  时，应设置能独立使用的两座消防水池，每座消防水池应设置独立的出水管，并应设置满足最低有效水位的连通管。
- 4) 本项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分级和设置要求未考虑，建议在后续设计时应考虑。
- 5)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5.0\text{m}$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
- 6)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 7) 室外消火栓宜沿建筑周围均匀布置，且不宜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 2 个。每个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text{m}$ 。
- 8) 室内消火栓宜按直线距离计算其布置间距，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消火栓按 2 支消防水枪的 2 股充实水柱布置的建筑物，消火栓的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30\text{m}$ ；消火栓按 1 支消防水枪的 1 股充实水柱布置的建筑物，消火栓的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50\text{m}$ 。
- 9) 应在消防设计中强调“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有效的防火措施，使火灾的危险程度降低到最低限度。预计在正常生产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不会出现火灾隐患。即使事故时发生着火，但采取设计中的各项措施能有效地扑灭初始火灾，控制火灾和火势，使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 10) 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并对操作人员进

行安全培训，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试用和维修保养，使消防工程设施一旦发生火灾危险时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11) 消防水泵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2、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m 的地下楼层；
- 3、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 4、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 6.2.6 应补充的电气安全对策措施

1) 车间内的采光照明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在重要场所及通道设置事故照明，供紧急事故处理和人员疏散用。

2) 对会产生静电积累的设备、管道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措施。

3) 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应配置个人防静电防护用品。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应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4) 依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为工作人员提供高质量的工作照明。

5) 在厂房内设置疏散照明，供紧急情况下人员疏散用，切实保障人员安全。

6) 采用 TN-S 保护系统，合理设置配电保护装置，所有插座回路设置漏电保护断路器，并采取等电位联接措施，防止电气火灾和人员触电的发生。各建筑物作总等电位联接。

7) 在爆炸性气体环境中应采取下列防止爆炸的措施：①首先应使产生爆炸的条制同时出现的可能性减到最小程度。②工艺设计中应采取消除或减少可燃物质的释放及积聚的措施。

爆炸性环境的电力装置设计，应将设备和线路，特别是正常运行时能发生火花的设备，布置在爆炸性环境以外。当前设在爆炸性环境内时，应

布置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地点。

8) 防爆厂房内的所有电器线路均采用铜芯阻燃电缆, 保护管采用镀锌焊接钢管。防爆厂房配电设备级别和组别采用不低于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配电设备, 正常环境厂房配电设备采用高质量的产品, 提高设备运行及检修的安全系数。

9)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 静电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生产过程; 以及静电危害人身安全的作业区, 所有的金属用具及门窗零部件、移动式金属车辆、梯子等均应设计接地。可燃液体卸车点的应设置防静电接地桩, 卸车时将防静电接地桩上的防静电夹与车体连接, 将车体静电导出。

10) 配电屏后维护通道净宽应不小于 1.0 m, 通道上方低于 2.3 m 的裸导线应加防护措施。

11) 配电室不应通过与之无关的管道。

12) 配电室内部结构及设施应有能防雨水、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并能保持通风良好。

13) 配备电气安全工具、如绝缘操作杆、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器等在等。

14) 配电室应有“止步、高压危险”等警告标志。机旁电气操作箱应有明显的有电标志。电气控制柜应明显地标出其所控制的设备及编号。

15) 配电室在电缆施工完后应将多余的孔洞用耐火泥封堵。

16) 配电室内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17) 配电室门应外开。

18) 检修照明用电电压不超过 36V, 在潮湿环境或金属容器照明用电电压不超过 12V。

19) 手持电动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使用漏电保护器。

20) 在控制室、屋内配电装置室及屋内主要通道等处, 应装设事故照明。

21) 防腐环境区域内的主要电气设备、电缆的选择均按相应的等级选型。

22) 在总降压变电站配电装置的室内应设置防火隔墙。

23) 变压器外廊至后壁、侧壁距离应不小于 0.8m，距大门净距不少于 1m，通道上方低于 2.3m 的裸导线应有防护措施。

24) 所有配电室、发电机出线间，电缆夹层等的门应采用防火门，防火门均朝有利于人员疏散的方向开启，耐火极限大于 1h。穿墙、穿楼板电缆及管道四周的孔洞，采用防火材料堵塞，并严禁汽水和油管道穿越上述房间。

25) 配电室地设计，应满足下列要求：长度大于 7m 的配电装置室，有两个出口；装配式电装置的母线分段外，设置有门洞的隔墙；相邻配电装置之间有门时，门能向两个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按照事故排烟要求，设置足够的事故通风装置；配电室内通道保证畅通无阻，不设置门槛；配电室应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配电室洞口、门、窗应设防小动物侵入的安全网。

26) 电缆设放防火，应符合下列要求：在电缆隧道及重要回路的电缆沟中，在必要部位设置防火墙；电缆沟单独设置，不布置在热管道、油管道内，且不穿越上述管道；在电力电缆接头两侧紧靠 2~3m 的区域，以及沿该电缆并行敷设的其他电缆同一长度范围内，采取阻止延燃的措施等。在电缆穿过竖井、墙壁、楼板或进入电气盘、柜的孔洞处，用防火堵料密封堵。

27) 主变压器，厂高变及户外其他充油电气设备的下部，应设置事故油坑（池）。

28) 为防止触电伤害事故，高压配电柜前、应铺高压绝缘橡皮垫。低压配电柜前、应铺绝缘皮垫。变配电所应配置有高压绝缘手套、绝缘靴等辅助绝缘用具，对操作人员应配绝缘鞋、护目镜等。

29) 化工装置的架空管道以及变配电装置和低压供电线路终端, 应设计防雷电波侵入的防护措施。

30) 平行布置的间距小于 100mm 的金属管道或交叉距离大于 100mm 的金属管道, 应设计防雷电感应装置, 防雷电感应装置可与防静电装置联合设置。

31) 接地连接端子的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不易受到外力损伤; 2 便于检查维修; 3 便于与接地干线相连; 4 不妨碍操作; 5 尽量避开容易积聚可燃混合物以及容易锈蚀的地点。

32) 生产装置火灾类别为甲类建筑物按第二类防雷设计, 在后续设计中应严格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T20675-1990) 等进行防雷、防静电接地设计。

33) 电气作业人员上岗, 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和正确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工具。

34) 爆炸性环境的电力装置设计宜将设备和线路, 特别是正常运行时能发生火花的设备布置在爆炸性环境以外。当需设在爆炸性环境内时, 应布置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地点。

35) 在满足工艺生产及安全的前提下, 应减少防爆电气设备的数量。

36) 爆炸性环境内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周围环境中化学、机械、热等不同环境条件对电气设备的要求。

37) 在爆炸性环境内, 低压电力、照明线路采用的绝缘导线和电缆的额定电压应高于或等于工作电压, 且  $U_0 / U$  不应低于工作电压。中性线的额定电压应与相线电压相等, 并应在同一护套或保护管内敷设。在爆炸危险区内, 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 无护套的电线不应作为供配电线路。在 1 区内应采用铜芯电缆; 除本质安全电路外, 在 2 区内宜采用铜芯电缆, 当采用铝芯电缆时, 其截面不得小于  $16\text{mm}^2$ , 且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采用铜-铝过渡接头。

38) 在采用非防爆型设备作隔墙机械传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安装电气设备的房间应用非燃烧体的实体墙与爆炸危险区域隔开;
- 2、传动轴传动通过隔墙处,应采用填料函密封或有同等效果的密封措施;
- 3、安装电气设备房间的出口应通向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环境;当安装设备的房间必须与爆炸性环境相通时,应对爆炸性环境保持相对的正压。

### 6.2.7 应补充的安全防护对策措施

1) 厂房内的工艺设备按规范要求布置,留有安全通道和规定的操作间距。

2) 机械传动设备均装有安全防护罩。

3) 所有高空操作台,设防护栏杆和楼梯扶手。

4) 可燃性物料的管路系统设阻火器等阻火设施。

5) 使用或存在易燃易爆的场所按防爆要求分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采用防爆墙及防爆门斗分隔,并设防火门,以大面积非普通玻璃窗泄爆。安全疏散距离应小于30m,最大限度地保证防爆区操作工人的人身安全。

6) 对影响工艺生产过程的重要参数,采用自动调节方式,以减轻劳动强度及保证生产质量。

7) 生产车间、仓库等处设火灾报警,对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设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报警,以便及早发现并通报火灾,防止和减少火灾造成的危害。

9) 所有厂区内的坑、沟、吊装口、预留设备口等应设盖板或防护栏杆。

10) 所有存在坠落可能的平台、走道、楼梯应按标准设置护栏或扶手。

11) 行车在运行时,应有警告铃,在吊装时,应服从下面人员的指挥。

12) 行车应设有“起吊物下、禁止站人”等警告标志。

13) 设备检修时,应断电并设置“有人工作、禁止起动”警告标志。

14) 厂房内及操作平台、过道、楼梯等处必须设置足够照度的照明设备。

15) 设置可靠、便利的通讯联系系统,与消防队、医院必须有快捷、有效的通讯联系。

16) 存在中毒危险的岗位应设置事故柜,配备正压自给式防毒面具和过滤式防毒面具,每个事故柜内不少于2套。

17) 厂区和厂房内应设置照明装置,厂区内经常操作的区域照度标准值应为100LX,装置区现场控制和检测点照度标准值应为75LX,人行道、平台、设备顶部照度标准值应为30LX。

18) 防机械伤害的对策措施

(1) 所有转动、传动设备外露的转动部分均设置防护罩。

(2) 电动葫芦等要求挡车装置。

19) 防高处坠落的对策措施

(1) 本项目的楼梯、平台、坑池和孔洞等周围,均设置栏杆、格栅或盖板;楼梯、平台均采取防清滑措施。

(2) 需要登高检查和维修设备处设置平台、扶梯,其上下扶梯不采用直爬梯。上人屋顶面设置净高大于1.05m的女儿墙或栏杆。凡离地面或楼面高2m以上的高架平台,均拟设置栏杆。

(3) 塔体设备及各种料仓钢结构平台拟设楼梯及防护栏杆。

20) 有漏酸、碱的作业场所应设洗手池。

21) 压力容器、设备、管道按规定设置安全阀,压力表等,压力表、安全阀的选型及装配、校验,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22) 存在易燃介质的设备、反应器等和输送管道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欧姆,法兰之间连接螺栓小于5个的应用铜片进行跨接,跨接电阻不大于0.03欧姆。

24) 所有运转设备的传动和转动部位应设置防护罩或围栏,并设置警示标志。

25) 各多层建筑物及操作平台应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和楼梯,以及疏散

标志等。

26) 存在火灾、爆炸危险和有毒物质环境的场所必须设立相应的安全标志。

27) 对有可能与人体接触的高温设备和管道采取防烫保温绝热措施。防烫保温范围包括介质温度 $>60^{\circ}\text{C}$ ，距地面或操作平台2m以下，距平台边缘0.7m以内的高温设备和管线。

28) 根据作业特点及防护标准配备急救箱。个人防护用品，该拟建设项目按规定配备防毒面具、防护镜、安全帽、防护服等个人防护用品。

29) 本项目设计数量较多的危险化学品，具有一定的刺激性，危险的作业场所，应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m。淋洗器、洗眼器的冲洗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规定，并应为不间断供水；淋洗器、洗眼器的排水应纳入工厂污水管网，并在装置区安全位置设置救护箱。

### 6.2.8 应补充的毒害防护对策措施

1) 该拟建设项目部分作业场所存在噪声，对人员会造成一定的危害，应进一步加强劳动保护工作，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2) 对健康危害严重的生产装置内的设备和管道，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条件下，集中布置在半封闭或全封闭建(构)筑物内，并设计合理的通风系统。建(构)筑物的通风换气条件，应保证作业环境空气中的有害物质的浓度不超过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并应采取密闭、负压等综合措施。

3) 在生产过程中，对可能逸出含尘毒气体的生产过程，应设计可靠排风和净化回收装置，保证作业环境和排放的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对于毒性危害严重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必须设计可靠的事故处理装置及应急防护措施。

4) 在有毒性危害的作业环境中，应设计必要的淋洗器、洗眼器等卫生防护设施，其服务半径小于15m。并根据作业特点和防护要求，配置事故

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

5)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应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护栏等附属设施。设计扶梯、平台和栏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6) 危险化学品作业、储存场所应设置物料的安全周知卡，安全告知书(牌)。

7) 工业管道应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进行标识。

8)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人员应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定期对接触有毒物品人员进行体检，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9) 防护用品应符合人体特点，并规定穿(佩)戴方法和使用规则，防护用品的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使用过的防护服及防护用品，应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

10) 建立完善劳保用品的发放制度。

11) 各生产车间应就充分考虑在适当位置设置作业人员更衣室、淋洗室，制定严格岗前、岗后的淋洗更衣制度，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

12) 该项目作业环境具有一定的有毒物质，公司应配备相应的应急药物，以对中毒人员进行紧急抢救。

### 6.2.9 应补充的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1) 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设有专(兼)职安全管理及技术人员，班组应设有兼职安全员，形成三级安全管理网络。

####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应按国家相应的规定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防火制，检修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检修

动火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等。

3) 公司应编写各岗位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规程，应按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要求修改完善并组织全体职工进行教育培训。

4) 公司应根据各种物料的危险特性和周边环境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写的要求，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专业队伍的组成及其职责，规定应急救援程序，制定针对各危险目标的具体救援方案等。应急预案应通报给周边企业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5) 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

6)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经过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十一、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7) 防雷、防静电设施应定期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测并取得合格证。

8) 定期对岗位有毒气体、噪声、粉尘等进行监测。

9)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体检并建立职工个人健康档案。

10) 应针对建设项目情况制定安全检查内容并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6.2.10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对策措施

本项目甲苯、乙酸乙酯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其安全对策措施如下：

## 1) 甲苯

特别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用水灭火无效，不能使用直流水扑救。
理化特性	<p>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不溶于水，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混溶。分子量 92.14，熔点-94.9℃，沸点 110.6℃，相对密度（水=1）0.87，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14，临界压力 4.11MPa，临界温度 318.6℃，饱和蒸气压 3.8kPa(25℃)，折射率 1.4967，闪点 4℃，爆炸极限 1.2%~7.0%(体积比)，自燃温度 535℃，最小点火能 2.5mJ，最大爆炸压力 0.784MPa。</p> <p>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掺合汽油组成及作为生产甲苯衍生物、炸药、染料中间体、药物等的主要原料。</p>
危害信息	<p><b>【燃烧和爆炸危险性】</b>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p> <p><b>【健康危害】</b> 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表现为麻醉作用，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直接吸入肺内可引起吸入性肺炎。可出现明显的心脏损害。</p> <p>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sup>3</sup>), 50（皮）；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mg/m<sup>3</sup>), 100（皮）。</p>
安全措施	<p><b>【一般要求】</b>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p> <p>操作应严加密闭。要求有局部排风设施和全面通风。</p> <p>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器，或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器、宜增设有毒气体报警仪。采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防护手套。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选用无泄漏泵来输送本介质，如屏蔽泵或磁力泵输送。甲苯储罐采取人工脱水方式时，应增配检测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固定式或便携式）。采样宜采用循环密闭采样系统。在作业现场应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安全喷淋和洗眼器应在生产装置开车时进行校验。操作现场严禁吸烟。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p> <p>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p> <p>禁止与强氧化剂接触。</p> <p>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传送过程中，容器、管道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输送过程中易产生静电积聚，相关防护知识应加强培训。</p> <p><b>【特殊要求】</b> <b>【操作安全】</b> (1) 选用无泄漏泵来输送本介质，如屏蔽泵或磁力泵输送。甲苯储罐采取人工脱水方式时，应增配检测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固定式的或便携式的）。采样宜采用循环密</p>

	<p>闭采样系统。设置必要的安全联锁及紧急排放系统，通风设施应每年进行一次检查。</p> <p>(2) 在生产企业设置DCS集散控制系统，同时设置安全联锁、紧急停车系统(ESD)以及正常及事故通风设施并独立设置。</p> <p>(3) 装置内配备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在操作、取样、检维修时宜佩戴防毒面具。装置区所有设备、泵以及管线的放空均排放到密闭排放系统，保证职工健康不受损害。</p> <p>(4) 介质为高温、有毒或强腐蚀性的设备及管线上的压力表与设备之间应有能隔离介质的装置或切断阀。另外，装置中的设备和管道应有惰性气体置换设施。</p> <p>(5) 充装时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严防超装。</p> <p><b>【储存安全】</b></p> <p>(1)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p> <p>(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3) 储罐采用金属浮舱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储罐应设固定或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p> <p>(4) 生产装置重要岗位如罐区设置工业电视监控。</p> <p>(5) 介质为高温、有毒或强腐蚀性的设备及管线上的压力表与设备之间应有能隔离介质的装置或切断阀。另外，装置中的甲、乙类设备和管道应有惰性气体置换设施。</p> <p><b>【运输安全】</b></p> <p>(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p> <p>(2) 槽车和运输卡车要有导静电拖线；槽车上要备有2只以上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防爆工具；要有遮阳措施，防止阳光直射。</p> <p>(3) 车辆运输钢瓶时，瓶口一律朝向车辆行驶方向的右方，堆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不准同车混装有抵触性质的物品和让无关人员搭车。运输途中远离火种，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停车时要有专人看管。发生泄漏或火灾要开到安全地方进行灭火或堵漏。</p>
<p>应急处置原则</p>	<p><b>【急救措施】</b></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b>【灭火方法】</b></p> <p>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p>

	<p>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p> <p><b>【泄漏应急处置】</b></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石灰粉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p>
2) 乙酸乙酯	
<b>特别警示</b>	高度易燃，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
<b>理化特性</b>	<p>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分子量 88.10，熔点-83.6℃，沸点 77.2℃，相对密度(水=1)0.9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04，饱和蒸气压 10.1kPa(20℃)，燃烧热 2244.2kJ/mol，临界温度 250.1℃，临界压力 3.83MPa，辛醇/水分配系数 0.73，闪点-4℃，引燃温度 426.7℃，爆炸极限 2.2%~11.5% (体积比)。</p> <p>主要用途：用途很广，主要用作溶剂，及用于染料和一些医药中间体的合成。</p>
<b>危害信息</b>	<p><b>【燃烧和爆炸危险性】</b></p> <p>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p> <p><b>【健康危害】</b></p> <p>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p> <p>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混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p> <p>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sup>3</sup>):200;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mg/m<sup>3</sup>):300。</p>
<b>安全措施</b>	<p><b>【一般要求】</b></p> <p>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应具有防火、防爆、防静电事故和预防职业病的知识和操作能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防止乙酸乙酯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在有乙酸乙酯存在或使用乙酸乙酯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并与应急通风连锁。禁止接触高温和明火。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穿防静电工作服。戴乳胶手套。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p>

	<p>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p> <p>避免与强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p> <p>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进入作业场所时，应去除身体携带的静电。</p> <p><b>【特殊要求】</b></p> <p><b>【操作安全】</b></p> <p>(1) 乙酸乙酯挥发性极强，在大量存在乙酸乙酯的区域或使用乙酸乙酯作业的人员，应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p> <p>(2) 灌装时控制管道内流速小于3m/s，且有良好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p> <p>(3) 避免将容器置于调温环境中，以免发生泄漏和爆炸。</p> <p>(4) 生产装置中宜采用微负压操作，以免蒸气泄漏。</p> <p><b>【储存安全】</b></p> <p>(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内温度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p> <p>(2) 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库房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室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b>【运输安全】</b></p> <p>(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p> <p>(2)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爆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高温季节最好早晚运输。</p>
<p><b>应急处置原则</b></p>	<p><b>【急救措施】</b></p> <p>吸入：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困难，给氧。若呼吸、心跳停止，给予心肺复苏。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尽快就医。</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p> <p><b>【灭火方法】</b></p> <p>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p> <p><b>【泄漏应急处置】</b></p>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方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周围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 6.2.11 RTO 安全对策

RTO 安全对策措施：蓄热式燃烧系统由蓄热式燃烧装置、换向系统、空气管路系统、燃料管路系统、烟气管路系统、鼓风机、引风机和烟囱等部分组成。

1、燃烧器应根据辅助燃料类型、燃烧室结构、压力、待处理废气流量、装置启动时间等因素配置。

2、燃烧器应具备自动调节功能。

3、燃烧器壳体表面应涂覆与工作条件相适应的保护装饰面漆，漆层应完整、均匀、光洁。不应有划伤、气泡或脱落。

4、从燃气阀系入口到出口的燃气管理，在空气压力达到 1.25 倍设计压力后，在 15min 内管路内的压降应符合如下要求：a、额定功率不大于 2000kw 的燃烧器不大于 50pa；b、额定功率大于 2000kw 的燃烧器不大于 25pa。

5、当燃烧器出口静压达到配套炉膛压力的 1.1 倍时，燃烧器出口空气量应能满足燃烧器负荷调节范围最大流量燃料正常燃料的要求。

6、燃气燃烧器在自动和手动操作下应能正常运行。其运行顺序一般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启动条件验证-风机启动-前扫气-电极产生电火花-建立点火火焰-建立主火火焰-正常燃烧（自动或手动调节燃烧负荷）-主火火焰熄灭-后扫气-停机。

对于额定功率大于 860KW 的燃烧器，在“启动条件验证”程序中，应包括对主燃气控制阀的自动检漏程序；对无辅助点火燃料喷嘴的燃烧器，不设置“建立点火火焰”程序。

7、在燃烧器负荷调节范围内任一工况下，燃气实际加热温度和设定值得正负偏差，宜分别控制在  $12^{\circ}\text{C}$  和  $6^{\circ}\text{C}$  之内。

8、燃烧器在进入点火程序前，应确保空气、燃料调节装置的开度均处于调节范围的最低点，否则不应进入点火程序。

9、燃烧器在定或手动操作下，应能在点火前进行定时的前扫气，在熄火后进行定时的后扫气（满足规定不设置的除外）。前扫气时间应能保证送风量为炉膛及烟道容积的 4 倍以上且不少于 20s，后扫气时间应不少于 15s。

8、安全时间的设定值不大于表 2 限值

燃烧器型式		点火火焰建立安全时间 (s)	主火火焰建立安全时间 (s)	火焰熄灭安全时间 (s)
燃气燃烧器	无辅助点火燃料喷嘴	-	9	1*
	有辅助点火燃料喷嘴	12		
*当主燃气低位热值低于 $3000\text{Kcal}/\text{m}^3$ 时，此值可延至 3s。				

9、对燃气燃烧器，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燃烧器应进入锁定状态，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燃气控制阀被检测为泄露；

---助燃空气压力低；

---燃气压力低；

---点火失败；

---正常燃烧后发生火焰故障。

10、控制系统进入锁定状态后，未经人工复位，燃烧器应不能重新启动。

11、燃烧器在合同所确定的负荷调节范围内，任一工况下进入燃料喷嘴的燃料流量的波动范围应在正负 5%之内。

12、燃烧器在器负荷调节范围内燃料正常燃烧时，燃气烟气中二氧化碳含量变化不超过正负 1.5%。

13、燃烧的充分性。燃烧器在其负荷调节范围内燃料最大流量下正常燃烧时，燃烧烟气中的氧气和一氧化碳含量应符合：氧气 $\leq 3.50\%$ ；一氧化碳 $\leq 0.02\%$ 。

14、氮氧化物的生成量。燃烧器在其负荷调节范围内燃料最大流量下正常燃烧时，烟气中按过剩空气系数 1.2 时折算出的温度型氮氧化物含量应符合如下要求：燃气：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

15、燃烧器在最大燃烧负荷下运行时，其振动速度应不大于 6.3mm/s。

16、“启动运行-停止燃烧”连续进行不少于 10 个周期的运行和不少于 48h 的连续燃烧运行后，各系统应无异常现象。

17、点火烧嘴

对于低热值燃料，要求设置高热值燃料的点火烧嘴。

对于高热值燃料除蓄热式烧嘴外，要求另设置相同燃料的点火烧嘴。

18、电气外壳防护等级

控制箱、电动机等装置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T4942.2 中相关规定。

### 19、介质管路密封

燃气管理采用压缩空气作为试验介质。除只留一个进气口外，将燃气管路上所有开口密封，开启管路中所有开关阀，注入压缩空气，升压至设计压力的 1.25 倍后，关闭进气阀，保压 15min，检查管路内的压降情况。如果对全管路试压有困难，可分段进行试验，结果符合相关要求，并形成记录。

### 6.2.12 自动化控制安全对策措施

本项目拟在辅助生产区设置控制中心。控制中心在设计前应进行抗爆计算，已确定控制室是否需要做抗爆设计。

#### 1、原料、产品储罐以及装置储罐自动控制

1) 容积大于等于  $50\text{m}^3$  的可燃液体储罐、有毒液体储罐、低温储罐及压力罐均应设置液位连续测量远传仪表元件和就地液位指示，并设高液位报警，浮顶储罐和有抽出泵的储罐应同时设低液位报警；易燃、有毒介质压力罐应设高高液位或高高压力联锁停止进料。设计方案或《HAZOP 分析报告》提出需要设置低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泵、切断出料阀的，应同时满足其要求。

2) 可燃液体或有毒液体的装置储罐应设置高液位报警并设高高液位联锁切断进料。装置高位槽应设置高液位报警并高高液位联锁切断进料或设溢流管道，宜设低低液位联锁停抽出泵或切断出料设施。

3) 带有高液位联锁功能的可燃液体储罐应配备两种不同原理的液位计或液位开关，高液位联锁测量仪表和基本控制回路液位计应分开设置。压力储罐液位测量应设一套远传仪表和就地指示仪表，并应另设一套专用于高高液位或低低液位报警并联锁切断储罐进料（出料）阀门的液位测量仪

表或液位开关。

4) 液位、压力、温度等测量仪表的选型、安装等应符合《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SH/T3005)、《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等规定。

5) 当有可靠的仪表空气系统时, 开关阀(紧急切断阀)应首选气动执行机构, 采用故障-安全型(FC或FO)。当工艺特别要求开关阀为仪表空气故障保持型(PL), 应选用双作用气缸执行机构, 并配有仪表空气罐, 阀门保位时间不应低于48小时。在没有仪表气源的场合, 但有负荷分级为一级负荷的电力电源系统时, 可选用电动阀。当工艺、转动设备有特殊要求时, 也可选用电液开关阀。开关阀防火要求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SH/T3005)等规定。

6) 储罐设置高高液位联锁切断进料、低低液位联锁停泵时, 可能影响上、下游生产装置正常生产的, 应整体考虑装置联锁方案, 有效控制生产装置安全风险。

7) 储罐的压力、温度、液位等重点监控参数应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设有远程进料或者出料切断阀的储罐应当具备远程紧急关闭功能。

## 2、反应工序自动控制

1) 反应过程涉及热媒、冷媒(含预热、预冷、反应物的冷却)切换操作的, 应设置自动控制阀, 具备自动切换功能。

2) 设有外循环冷却或加热系统的反应釜, 宜设置备用循环泵, 并具备自动切换功能。应设置循环泵电流远传指示, 外循环系统故障时应联锁切断进料和热媒。

3) 在控制室应设紧急停车按钮和应在反应釜现场设就地紧急停车按钮。控制系统紧急停车按钮和重要的复位、报警等功能按钮应在辅操台上

设置硬按钮，就地紧急停车按钮宜分区域集中设置在操作人员易于接近的地点。

4) DCS 系统的备用电源应该分别配备 UPS 或 EPS，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用电必须是二级负荷及以上，备用电源应该配备自投运行装置。

#### 4、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1)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包括甲类气体和液化烃、甲 B、乙 A 类液体的储罐区、装卸设施、灌装站等）应按照《石油化工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和《工作场所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GBZ/T223）的规定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2)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

3)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并设置独立的显示屏或报警终端和备用电源。

#### 5、其他工艺过程自动控制

1) 固体原料连续投入反应釜（非一次性投入），并作为主反应原料，应设置加料斗、机械加料装置，进料量与反应温度或压力等联锁并设置切断设施。

2) 冷冻盐水、循环水或其它低于常温的冷却系统应当设置温度和流量（或压力）检测，并设置温度高和流量（或压力）低报警。循环水泵应设置电流信号或其它信号的停机报警，循环水总管压力低报警信号和联锁停机信号宜发送给其服务装置。

#### 6、自动控制系统及控制室（含独立机柜间）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采用 PLC、DCS 等

自动控制系统，实现集中监测监控。

2) DCS 显示的工艺流程应与 PI&D 图和现场一致，SIS 显示的逻辑图应与 PI&D 图和现场一致。自动化控制联锁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参数设置必须与实际运行的操作（控制）系统或 DCS 系统的参数一致，且与设计方案的逻辑关系图相符。

3) DCS 和 SIS 系统应设置管理权限，岗位操作人员不应有修改自动控制系统所有工艺指标、报警和联锁值的权限。

4) DCS、SIS、ESD、SCADA 系统等系统应当进行定期维护和调试，并保证各系统完好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5) 企业原则上应设置区域性控制室（含机柜间）或全厂性控制室，并符合《控制室设计规范》（HG/T205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3006）、《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等规定要求。

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含机柜间）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进行抗爆设计；其他生产装置控制室原则上应独立设置，并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等规定要求。

### 6.2.13 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装备配置要求安全对策措施

#### 1)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及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法要求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单位应当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因此，“制定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案”将作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的条件之一。其目的是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和职工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

做到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

制订事故应急救援案的原时是“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做到“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

## 2)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基本要求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时，应具体描述意外事故和紧急情况发生时所采取的措施，其基本要求是：

- (1) 具体描述可能的意外事故的紧急情况及其后果；
- (2) 确定应急期间负责人及所有人员在应急期间的职责；
- (3) 应急期间起特殊作用人员（例如：消防员、急救人员、毒物泄漏处置人员）的职责、权限和义务；
- (4) 疏散程序；
- (5) 危险物料的识别和位置及其处置的应急措施；
- (6) 与外部应急机构的联系（消防部门、医院等）；
- (7) 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保险机构及相邻的交流；
- (8) 重要记录和设备等保护（如装置布置图、危险物质数据、联络电话号码等）。

## 3)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方面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时，除了针对重大危险源以下，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关键生产装置和重点生产部位都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 (1) 发生火灾时的应急救援预案；
- (2) 发生爆炸时的应急救援预案；
- (3) 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等综合性事故时的应急救援预案；
- (4) 发生中毒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 (5) 生产装置区、原料储存区发生毒物（包括中间产物）意外泄漏事故性溢出时的应急救援预案；
- (6) 危险化学品（包括原料及产品）发生交通运输事故时的应急救援

预案；

(7) 生产装置工艺条件失常（包括温度、压力、液位、流量、配比等）时的应急预案；

(8) 易燃、易爆物料大量泄漏时的应急预案；

(9) 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应急救援预案；

(10) 生产装置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救援预案；

(11) 其他应急救援预案；

#### 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写要求

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的特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写提纲如下：

(1) 厂区基本情况；

(2) 危险目标的数量及分布图；

(3) 指挥机构的设置的职责；

(4) 装备及通讯网络和联络方式；

(5) 应急救援须按规定进行专业队伍的训练；

(6) 预防事故的措施；

(7) 事故的处置；

(8) 工程抢险抢修；

(9) 现场医疗救护；

(10) 紧急安全疏散；

(11) 社会支援等。

具体内容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的要求进行编制。

#### 5)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步骤和过程

涉及本项目的灾种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电气伤害等。本项目建设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编制切实可行事故应急预案，以起到事先对可能发生事故后的状态和后果进行预测，并制订救

援措施，一旦发生异常情况，能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进行救援处理，最大限度地避免突发性重大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同时，尽可能及时恢复生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步骤和过程如下：

(1) 已初步认定的危险场所和部位进行重大事故危险源的评估；

(2) 据预测，成立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和指导系统并建立联系网络；建立指挥系统和抢险分队责任制；建立重大事故发生的报警信号系统。组织、培训抢险队伍和配备救助器材，在重大事故发生后，及时按照提前制订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救援，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此外，日常还要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对全厂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救援常识教育，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还应建立以下相应制度：值班制度、检查制度、例会制度。

#### 6) 应急物资配置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物料危险有害特性及首批重点监控化学品应急要求，本项目主要危险因素为火灾。建议项目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

作业场所应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气体浓度检测仪、急救箱或急救包、防爆手电筒、担架和对讲机等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消防头盔、消防服、佩戴式防爆照明灯、轻型安全绳、消防腰斧等个体防护与应急装备。

厂区应配移动应急照明灯、手持扩音器。

现场设安全区指示标志、风向标志。

企业应配备或指定紧急情况下急救车辆。

负责人至少要携带一部手提移动电话或对讲机；急救队伍的骨干人员配备手提移动电话或对讲机；其它应急人员视情况配备手提移动电话或对讲机。

应急救援物资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

标准的产品应通过国家相关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单位应急救援物资的配备，除应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的有关制度和记录，内容应包括：物资清单、物资使用管理制度、物资测试检修制度、物资租用制度、资料管理制度、物资调用和使用记录、物资检查维护报废及更新记录。

应急救援物资应明确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挪作他用。

应急救援物资应保持完好，随时处于备战状态；物资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更换或报废。

应急救援物资的使用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遵守操作规程。

#### 6.2.14 施工期的安全对策措施

施工期中主要的危险、危害因素有高处坠落、起重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灼烫、触电及其他伤害等危险因素和粉尘、毒物及噪声与振动等危害因素，下面就主要的危险、危害因素提出以下措施：

- 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 2) 施工场所应符合施工现场的一般规定。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国家防火、工业卫生等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排水设施应全面规划，以保证施工期场地排水需要；施工场所应做到整洁、规整，垃圾、废料应及时清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坚持文明施工。在高处清扫的垃圾和废料，不得向下抛掷；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3) 施工期用电应符合施工用电一般规定。施工用电的布设应按已批准

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并符合当地供电局的有关规定；施工用设施竣工后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用电应明确管理机构并专业班组负责运行及维护，严禁非电工拆、装施工用电设施；施工用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制订运行、维护、使用、检修、实验等管理制度。

4) 起重作业应符合起重工作的一般规定。起重作业的指挥操作人员必须由专业人员担任；起重设备在作用前应对其安全装置进行检查，保证其灵敏有效；起重机吊运重物时一般应走吊通道；不明重量、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得起吊；禁止重物空中长时间停留；风力六级及六级以上时，不得进行起重作业；大雪、大雾、雷雨等恶劣天气，或照明不足，导致信号不明时不得进行起重作业。

5) 施工现场的道路坚实、平坦，并应尽量避免与铁路交叉，双车道宽度不得小于 6m，单车道宽度不得小于 3.5m，载重汽车的弯道半径一般不得小于 15m，特殊情况不得小于 10m。

6) 高处作业人员应进行体格检查，体验合格者方可从事高处作业；高处作业平台、走道、斜道等应装设 1.05m 高的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挡脚板，或设防护立网；高处作业使用的脚手架、梯子及安全防护网应符合相应的规定；在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室外高处作业；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上方的牢固可靠处。

7) 为防止物体打击，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在通道上方应加装硬质防护顶，通道避开上方有作业的地区。

8) 施工场地在夜间施工或光线不好的地方应加装照明设施。

9) 各种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机械设备在使用时严格遵照操作规程操作，尽量减少误操作以防止机械伤害的产生；另外，各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做到灵敏有效。

10) 在地面以下施工的场所作好支护，防止坍塌事故的发生。

11) 在有害场所进行施工作业时，应做好个体防护，对在有害场所工

作的施工人员定期进行体检。

12) 设施、设备安装时,应有专门机构,负责指挥、调度。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制定施工安全责任制、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13) 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电气设备安装合同。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有安全协议、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14) 由于目前该建设用地暂未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认定的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龙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龙南经开区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重新认定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企业也进行了承诺,容缺开展前期工作,但依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有关政策要求的紧急通知》化工园区未重新认定以前,并符合要求前不得开展项目实质建设。

## 6.3 结论

按照《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5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和国家有关标准、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价组通过对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金桥德克公司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的设立安全评价。得出评价结论如下:

### 6.3.1 评价结果

#### 6.2.1.1 拟建项目安全状况综合评述

1) 该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符合有关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规程和技术规范。

2) 该拟建项目选址在赣州市龙南经济开发区富康工业园,位于化工园

区内，但目前该建设用地暂未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认定的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目前龙南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龙南经开区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重新认定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企业也进行了承诺，容缺开展前期工作。交通运输便利，地理位置适中；气候和地质条件良好，可以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用地厂址周围环境现状较好，符合龙南市工业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厂区1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和重要建筑物，生产装置距周边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厂址与周边企业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周边环境对该拟建项目无影响。

3) 厂区内外交通顺畅，外部有公路，内部形成环形路网，有利于运输，也有利于消防安全。

4) 该拟建项目可研报告中总体布局合理，交通方便，物流顺畅，建筑物功能基本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生产工艺过程中安全技术措施和设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对危险危害因素能及时的感知和处理，可有效地保证生产的安全。

5) 该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流程合理，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6) 通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可知，该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淹溺、高温灼烫、腐蚀（化学）灼伤及毒物、噪声等。项目的主要危险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7) 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的规定，本项目中丁酮、丙酮、甲苯、 $\gamma$ -丁内酯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进行辨识，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及《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原化学工业部令第11号）、《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令第1号）的规定，本项目使用化学品中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经辨识，本项目物料硝化纤维素溶液（含硝化纤维素 $\leq 55\%$ ）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辨识，本项目中甲苯、乙酸乙酯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辨识，本项目中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中的规定，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 8)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辨识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对项目工艺过程进行辨识，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工艺为混合溶解搅拌工艺。故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 9)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根据《关于开展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0) 该拟建项目火灾、爆炸因素引起的后果非常严重，其危险等级为“III级”；其他单元的危险性其他中毒和窒息、触电、化学灼烫、车辆伤害、高

处坠落、机械伤害等级较一般，其危险等级为“Ⅱ级”。

本项目甲类车间生产单元、甲类仓库单元危险度等级均为“Ⅱ”级，属中度危险。罐区危险度等级为“Ⅰ”级，属高度危险。

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在拟建项目的作业条件相对比较安全，其危险分值在70以下，危险程度基本属于可能危险。主要作业场所中危险分值较大的为火灾爆炸和中毒和窒息，危险程度属于可能危险。项目实施后必须加强安全检查，加强生产工艺的控制，防止可燃、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程度。

(1) 本项目生产的电子化学品(溶剂型油墨)、辐射固化涂料、汽车涂料是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1年第41号的要求，项目单位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生产危险化学品，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本项目产品属于精细化工分类第十项“汽车用涂料”和第三项“涂料”故本项目为精细化工企业，适用《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

#### 6.2.1.2 项目应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

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化学灼烫。

#### 6.2.1.3 项目应重点关注的对策措施

- 1) 甲苯、乙酸乙酯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对策措施
- 2) 防泄漏安全装置与设施，通风、防火防爆、防雷电与应急装备、应急处置措施。

#### 6.2.1.4 安全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金桥德克公司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在以后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建设施工、安装调试及生产运行中，如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认真落实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安全措施，并合理采纳本报告中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真正做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化工园区重新认定，并符合要求。工程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得到有效控制，风险在有效控制和可接受范围内。

### 6.2.1.5 建议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要求和审定的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劳动安全卫生对策措施及本报告建议完善劳动安全卫生对策措施，在建设中严把施工质量关，确保建设的安全顺利，使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的规定得到落实。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应聘请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2、建成后，建筑消防工程应由住建部门验收，并由住建部门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3、本项目投产以后，应定期监测作业场所有害物质浓度，并定期对接触有害物质人员进行体检。

4、本项目建成及运行后，应按规定要求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对工程的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确保安全设施有效。

5、根据工艺特点，加强职工上岗培训，制定各项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6、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定期进行演练，以防突发性事故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按预定的方案进行救援，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

7、本项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包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企业应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8、由于目前该建设用地暂未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认定的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虽有龙南市人民政府的承诺函，企业也进行了承诺，容缺开展前期工作，企业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对接，尽快完善有关手续。

## 7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结果

设立安全评价过程中及评价完成后，通过各种方式多次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及时交换意见，结果如下：

建设单位同意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概况、危险危害因素的辨析结果、安全条件的分析、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论等；

建设单位对部分装置、设备等作了进一步的说明，以利于评价组进行详实的分析；

建设单位与相关设计单位和人员多次进行沟通和协调，给评价组提供了应有的协助。

由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内容描述不详尽，建设单位部分工艺数据未能提供，故评价报告在工艺设备、辅助设施等方面部分内容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提出了建议性描述，在下一步设计时应应对工艺设备、辅助设施进行详细设计。

评价组有关人员多次到现场勘查，多次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更全面地了解相关情况；同时多次咨询相关专家，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灼烫等的危险因素进行详实的分析，多次开会讨论，取得共识，提高了评价的系统性、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为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下一步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评价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 安全评价报告附件

### 附件 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过程

#### 附 1.1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有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异丙醇、环己酮、二异丁基酮、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均三甲苯）、白电油（正庚烷）、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硝化纤维素溶液。

经鉴定本项目产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电子化学品（溶剂型油墨）、辐射固化涂料、汽车涂料共 3 种。鉴定报告见附件、树脂类危化品 MSDS 数据见附件。

##### 1、乙酸正丁酯

乙酸丁酯；醋酸正丁酯；乙酸正丁酯	
标 识	中文名：乙酸丁酯；醋酸正丁酯；乙酸正丁酯
	英名：Butyl acetate; Butyl ethanoate
	分子式：C <sub>6</sub> H <sub>12</sub> O
	分子量：116.16
	CAS 号：123-86-4
	RTECS 号：A7350000
理 化 性 质	UN 编号：123
	危险货物编号：213
	IMDG 规则页码：3191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	
主要用途：用作喷漆、人造革、胶片硝化棉、树脂等溶剂及用于调制香料和药物。	
熔点：-73.5	
沸点：126.1	
相对密度(水=1)：0.8	
相对密度(空气=1)：4.1	
饱和蒸压(kPa)：2.00 / 25℃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剂。	
临界温(℃)：305.9	

燃烧爆炸危险性	临界压力(MPa):	
	燃热(kj/mol):	3463.5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性:	易燃 易燃性红, 3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22°C 闭杯
	自燃温度(°C):	370°C
	爆炸下(V%):	1.2
	爆炸上(V%):	7.5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散到相当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爆的危险
反应活性(黄色):	0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 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 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在安全防爆离以外, 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冷却水流不作用(排放音量、音调升高, 罐变色或有任何变形的迹象), 立即撤离到安全区域。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 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
	储运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储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用控制烧法处置。
毒性危害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瓶或金属桶(罐)外板箱。
	ERG 指南:	129
	ERG 指南分类:	易燃液体(极性的 / 与水混溶的 / 有毒)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300mg / m <sup>3</sup> 苏联 MAC: 200mg / 3 美国 TWA: OSHA150pm713mg / m <sup>3</sup> ; ACGIH 150ppm, 713mg / m <sup>3</sup> 美国 STELACGIH 200ppm, 950mg / m <sup>3</sup>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羟胺-氯化铁分光光度法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LD50:	1310mg / kg (大鼠经口)	
LC50:	000ppm 4 小时(大鼠吸入)	
刺激性:	刺激性 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500mg, 轻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猫吸入 4200ppm, 6 小时/, 6 天, 衰弱, 体重减轻, 轻度血液变化。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急救	健康危害: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角膜上皮可有泡成高浓度可有麻醉作用。可引起皮肤干燥。 IDLH: 1700ppm(LEL) 嗅阈: 0.00ppm 健康危(蓝色): 1
	皮肤接触:	脱污染的着,用流动清水冲。脱去并隔离被污的衣服和鞋。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入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带防毒口罩。必要时佩带自给呼吸器。1500ppm: 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呼吸器、供气式呼吸器。1700ppm: 连续供气式呼吸器、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全面罩呼吸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式呼吸器、全面罩呼吸器。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区域,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 自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逃生: 装有机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	戴化学安全防护镜
	防护服:	穿应的防护服。
其他	手防护:	戴护手套。
	其他:	工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环境信息: 防止水污染法: 款311有害物质应报告量 主要化学物同(CERCLA)。 应急计划和社知情权法: 款304应报告量 2270kg。

## 2、甲苯

甲苯; 甲炔; 甲基苯	
标识	中文名: 甲苯; 甲炔; 甲基苯
	英文名: Methylbenzene; Toluene
	分子式: C7H8
	分量: 92.14
	CAS号: 108-88-3
	RTECS号: XS5250000
	UN编号: 1294
	危险货物编号: 2052

理化性质	IMDG 规则页码:	285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液体, 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
	主要用途:	用于掺合汽油组成及作为生产甲苯衍生物、炸、染料中间体、药物等的主要原料。
	熔点:	-94. 9
	沸点:	110. 6
	相对密(水=1):	0. 87
	相对密度(空气=1):	3. 14
	饱和蒸汽压(kPa):	4. 89 / 30℃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	318. 6
	临界压力(MPa):	4. 1
燃烧热(kj/mol):	3905. 0	
燃烧爆炸危险性	避免接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	4. 4℃闭杯; 3℃开杯
	自燃温(℃)	353
	爆炸下限(%):	1. 2
	爆炸上限(V%):	7. 0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扩散到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过快, 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易燃(红色): 3 反活性(黄色):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	
灭火方法:	泡沫、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如果该物或污染的流体进水路, 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 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在安全防爆距离外, 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若冷却水流不起作用(排放音量音调升高, 罐体变色或有任何变形的迹象), 立即撤离到安全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 3. 类 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	7
	包装类别:	II
毒性危害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垛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 / s), 且有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ERG 指南: 130 ERG南分类: 易燃液体(非极性的 / 与水不混溶的 / 有害的)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100mg / m <sup>3</sup> 苏联 MAC: 50mg / m <sup>3</sup> 美国 TWA: OSHA 200ppm, 754mg / m <sup>3</sup> ; ACGIH 100pm, 377mg / m <sup>3</sup> 美国 STEL: ACl 150ppm, 565mg / m <sup>3</sup>
	侵入途径:	吸 食入 经皮吸

	毒性:	属低毒类 LD50: 1000mg / kg (大鼠经口) 12124mg / kg (兔经皮) LC50: 5320ppm 8 小时 (小鼠吸入)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 急性中毒: 病人有咳嗽、流泪、结膜充血等; 重症者有幻觉、谵妄、神志不清等, 有的有癔病样发作。 慢性中毒: 病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的表现, 女有月经异常, 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皸裂、皮炎。 ARC 评价: 3 组, 未分类的。人类证明不充。动物证据不充分 IDLH: 500ppm (1885mg / m <sup>3</sup> ) 嗅阈: 0. 16ppm NIOSH 标准文件: NIOSH73-11023 OSHA: 表 Z1 空气污染物 OSHA: 表 Z-2 空污染物 健康危害 (色): 2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吸入、食入或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 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及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和心脏按压术。医。
	食入:	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水, 尽洗胃。就医。
防护措施	工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 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NIOSH 500ppm: 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全面罩呼吸器、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化呼吸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 (防毒面具)、供气式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高于 NIOSH REL 浓度或尚未建立 REL, 任何可检测浓度下: 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逃生: 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全面罩呼吸器 (防毒具)、自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也使皮肤防护膜。
	其他: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生习惯。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环境信息: 防止空气污染法: 危害空气污染物 (篇 1, 条 A, 款 112)。 防止水污染法: 款 307 主要污染物、款 313 主要化学物或款 401. 15 毒性物。 防止水污染法: 款 311 有害物质应报告量, 主要化学物 (同 CERCLA)。 EPA 有害废物代码: U220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 款 261, 有毒物或无其他规定。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 禁止土地存放的废物。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 通用的处理标准 废水 0. 08mg / L; 非液体废物 10mg / kg。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 地表水监测清单表 建议方法 (PQL μg / L) 8020 (2) 8240 (5) 安全饮水法: 最大污染水平 (MCL) 1. 0g / L。 安全饮水法: 最大污染水平目标 (CLG) 1. 0mg / L。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 304 应报告量 454kg。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 33 表 R 最低应报告浓度 1. %。  
 加州建议 65：致癌物和/或生毒物。  
 有毒物质控法：40FR716. 120(9)。

## 3、二甲苯

##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混合)二甲苯

标 识	中文名：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混合)二甲苯
	英文名：	XYLENES; Xylol; Dimethylbenzene
	分子式：	C <sub>8</sub> H <sub>10</sub> ; C <sub>6</sub> H <sub>4</sub> (CH <sub>3</sub> ) <sub>2</sub>
	分子量：	
理 化 性 质	CAS 号：	130—0—7
	RTECS 号：	ZE210000
	UN 编号：	1307
	危险货物编号：	33535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IMDG 规则页码：	
	外观与性状：	液体有邻、间、对位三种异构体，本品是其混合物
	主要用途：	
	熔点：	-25 (o); -48 (m); 13 (p)
	沸点：	144 (o); 139 (m) 138 (p)
	相对密度(水=1)：	0. 876 (o); 0. 86 (m, p)
	相对密度(气=1)：	
	饱和蒸汽压(kPa)：	
	溶解性：	
	临界温度(°C)：	
包 装 与 储 运	临界压力(MPa)：	
	燃烧热(k/mol)：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易爆
	建规火险分级：	
	闪点(°C)：	32 (o); 27 (m); 27 (p)
包 装 与 储 运	自燃温度(°C)：	
	爆炸下限(V%)：	1. 0% (o); 1. 1 (m, p)
	爆炸上限(V%)：	7. 0%
	危险特性：	
	燃烧(分解)产物：	
	稳定性：	
	聚合危害：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危险性类别：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避免触强氧化剂(如氯、溴、氟)；严禁烟火；开启和关闭容器时，使用	

毒性危害		无火花工具；谨容器受损 运输：须贴“易燃液体”标签，航空、铁路限量运输
	接触限值：	美国 TWA：435mg / m，ACGIH 英国 TWA：435mg / m <sup>3</sup> 前苏联 MAC：0.2mg / m <sup>3</sup> (居住区) 德国 MAK435mg / m <sup>3</sup> 中国 MC：100mg / m <sup>3</sup> 测定：木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色法分析美国：10 μg / l
	侵途径：	吸入，皮肤、眼睛接触，食入，皮肤吸收
	毒：	
	健危害：	吸蒸气，刺激鼻、咽喉，引起中毒，导致头痛、恶心；抑制中枢神经，出现呼吸不畅、搏微弱、头晕，损伤肝、肾，使肺充血；产生强烈麻醉作用，导致语言不清、恍惚，甚至昏迷；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干裂和脱脂；暴露蒸气中，激眼睛、眼睑；食入后，口、喉有灼烧感；肠胃受刺
急救	皮接触：	用肥皂水冲洗至少 5 分钟，就医
	眼睛接：	用水冲洗至15 分钟，就医
	吸入：	将患者移至新空气处，呼吸停止时，施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勿患者呕，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选用适当的呼吸；定期检查眼睛、肝功能、肾功能、血液
	眼睛防护：	
	防护服：	严禁烟火；穿戴防护服
	手防护：	
	其他：	
	泄漏处置：	须穿戴防护用具进入现场；用吸附剂覆盖泄漏物，并置入纤维纸箱内

## 4、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醋酸乙酯		
标识	中名：	乙酸乙酯；醋酸乙酯
	英文名：	Ethyl acetate; Acetic ester
	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8</sub> O
	分子量：	88
	CAS 号：	41-78-6
	RTECS 号：	AH5425000
	UN 编号：	1173
	危货物编号：	32127
	IMDG 规则页码：	220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
理化性质	主要用途：	用途很广。要作溶剂及于染料和一些医药中间体的合成。
	熔点：	-83. 6
	沸点：	77. 2
	相对密度(水=1)：	0. 90
	相对密度(空气=1)：	3. 04
	饱和蒸汽(kPa)：	13. 33 / 27℃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氯仿、丙、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	250. 1
	临界压力(MPa)：	3. 83 最大爆炸压力(Ma: 0. 850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热(kj/mol):	2244. 2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4°C闭杯; 13°C开杯
	自燃温度(°C):	426°C
	爆炸下限(V%):	2. 0
	爆炸上限(V%):	11. 5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易燃性(色): 3 反活性(黄色): 0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包 装 与 储 运	灭火方法:
危险性别:		第 3. 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		7
包装类别:		II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 / 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运注意事项:		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储存参见“储注意事项”。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毒 性 危 害		RG 指南: 129 ERG 指南分类: 易燃液(极性的 / 与水混溶的 / 有毒的)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300mg / m <sup>3</sup> 苏联AC: 200mg / m <sup>3</sup> 美国 TWA: OSHA 400Ppm, 1440mg / 3; ACGIH 400ppm, 1440mg / m <sup>3</sup> 美国 STEL: 未定标准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羟胺—氯化铁光度法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LD50: 5620mg/kg(大鼠经口); 940mg / kg(兔经口) LC50: 1600ppm 8 小时(大鼠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 豚鼠吸入 2000ppm 或 7. 2g / m <sup>3</sup> , 65 次接触, 无明显影响。致突变性 性染色体缺和不分离。啤酒酵母菌 2400ppm。细胞遗传学分析: 仓成纤维细胞 9g / L。 该物质对环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健康危害: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缓慢而渐进的麻醉作用。持续大量吸入, 可致呼吸麻痹。有致敏作用, 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路充血及粘膜炎症; 可致湿疹样皮炎。 IDLH: 730mg / m <sup>3</sup> (2000ppm) (10%LEL嗅阈: 0. 61ppm)

		OSHA: 表 Z-1 气染物 健康危害(蓝色): 1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保持安静。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个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如果呼吸困难,予吸氧。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带防毒口罩。必要时佩带自给式呼吸器。NIOSH / OSHA 2000ppm: 连续供气式呼吸器、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化呼吸器、装药剂盒有机蒸气的全面呼吸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呼吸器、全面罩呼吸器。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或处于立即危生命或健康的状况:自携式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逃生: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自携式逃生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淋浴衣。注个人清洁卫生。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  环境信息: EPA 有害废物代码:U112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款261,有毒物或无其规定。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禁止土地存放的废物。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通用的处理标准 废水 0.34mg/L;非液体物 33mg/kg。 安全饮水:禁止注入。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款304 应报告量 2270kg。 有毒物质控制法:40CFB799.5000。

## 5、乙酸仲丁酯

乙酸仲丁酯; 醋酸第二丁酯	
标识	中文名: 乙酸仲丁酯; 醋酸第二丁酯
	英文名: sec-Butyl acetate; 2-Butanol acetate
	分子式: C6H12O2
	分子量: 116.16
	CAS 号: 15-46-4
	RTECS 号: AF7380000
	UN 编号: 1123
	危险货物编号: 32130
	IMDG 规则页码: 31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有果子样的香气。
	主要用途:	用作溶剂, 化学试剂, 调香料。
	熔点:	-98. 9
	沸点:	112. 3
	相对密度(水=1):	0. 86
	相对密度(空气=1):	4. 00
	饱和蒸压(kPa):	2. 00 / 2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Pa):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	19
	自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下限(V%):	1. 5
	爆炸上限(V%):	15. 0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高热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包装与储运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强酸、强碱。
	灭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危险性类别:	第3. 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	7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 / 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包装及容器损坏。
	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储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包装方法:	小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毒性危害	接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准 美国 TWA: OSHA 200ppm, 950mg / m <sup>3</sup> ; ACGIH 200ppm, 950mg / m <sup>3</sup>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LD50: LC50:

急救措施	健康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本品对眼及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可引起皮肤干燥, 并可通过完整的皮肤吸收。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 催, 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带防毒口罩。必要时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戴护手套。
其他:	工现场严禁吸。工作, 淋浴更衣。注个人清洁卫生。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996]劳部发423号, 法规, 针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输、装卸等方面均作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2中闪点易燃液体。		

## 6、丙酮

丙酮; 阿西通; 二甲酮; 醋酮		
标识	中文名:	丙酮; 阿西通; 二甲酮; 醋酮
	英文名:	Acetone
	分子式:	C <sub>3</sub> H <sub>6</sub> O
	分子量:	58.0
	CAS号:	676-1
	RECS号:	AI315000
	UN编号:	1090
理化性质	危险货物编号:	31025
	IMDG规则页码:	30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 有芳香气味, 极易挥发。有指甲油去除的甜味。
	主要用途:	是基本有机原料和低沸点溶剂。
	熔点:	-94. 6
	沸点:	56. 5
	相对密度(水=1):	0. 80
质	相对密度(空气=1):	2. 00
	饱和蒸汽压(kPa):	53. 32 / 39. 5℃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在水中漂并可与水混溶。可产生易燃, 刺激性蒸气。在人体内能形成氰化物。
	临界温度(℃):	235. 5
	临界压力(MPa):	4. 72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热(kj/mol):	1788.7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20°C
	自燃温度(°C):	46
	爆炸下限(V%):	2.5
	爆炸上限(V%):	13.0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引着回。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包 装 与 储 运	稳定性:	稳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还原剂、碱。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如果该物或被污染的体进入水路,通知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在安全防爆离以外,使用雾水冷却暴露的容器。若冷却水流不作用(排放音量、音调升高,罐体变色有任何变形的迹象),立即撤离到安全区域。
	危险性别:	第3.1类 低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ERG指南:	127
	ERG指南分类:	易燃液体(极性的/与水混溶的)
毒 性 危 害	接触限值:	中国MAC: 400mg/m <sup>3</sup> 苏联MAC: 200mg/m <sup>3</sup> 美国TWA: OSHA 1000ppm, 2380mg/m <sup>3</sup> ; ACGIH 750ppm, 1780mg/m <sup>3</sup> 美国STEL: ACGI 1000ppm, 2380mg/m <sup>3</sup> IDLH: 2500ppm(LEL) 嗅阈: 4.58ppm; AIHA几何平均嗅阈为6ppm(可发觉的); 130ppm(公认) OSHA: 表-1 空气污染物 NIOSH标准文件: NIOSH 78-173 酮类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属微毒类 LD50: 5800mg/kg(大鼠经口); 20000mg/kg(兔经皮) LC50: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出现乏力恶心、头痛、头晕,容易激动。者发生呕吐、气急、痉挛,甚至昏迷。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后,口唇、咽喉烧灼感,后出现口干、呕吐;昏迷、酸中毒和酮症慢性影响:长期高浓度接触该品出现眩、灼烧感、咽炎、支气管炎、乏力、易激动等。皮肤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健康危害(蓝色):	1
	易燃性(红色):	3
	反应活性:	0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流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防毒口罩。呼吸器选择:1、2500ppm:装药剂盒有机蒸气的全面罩呼吸器、动力驱动装有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装有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呼吸器。2、应急或有计进入浓度未知区域,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3、逃生: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注意:据报告属于可引起眼睛刺激或损伤的物质,需眼部防护。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环境信息:	环境信息: <b>丙酮</b> 是高挥发性液体,一旦进入大气对流层(大气层下层),将与其他气体反应形成大气层中的臭氧。臭氧是一种城市的主要烟雾和污染物,能影响呼吸系统,特别是像哮喘、过敏患者是更敏感的个体。如果 <b>丙酮</b> 进入水中,则被微生物降解或再挥发进入大气中。 <b>丙酮</b> 在水中主要被微生物降解,通过捕获净化和回收溶剂是减少污染的有效方法。在分子聚合物材料方面,纤维制造厂和相关的支持厂可经过回收溶剂能减少化学物排放和节省开支。工厂可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使回收和再生 <b>丙酮</b> 回到醋酸纤维垃圾生产工艺中。用活性炭吸附,总体回收 <b>丙酮</b> 效果达到近99%。 EPA有害废物代码:U002。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款261,有毒物或无其他规定。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禁止土地存放的废物。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通用的处理标准 废水 0.28mg/L;非液体废物 160m/kg。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地表水监测清单表 建议方法(PQL μg/L) 8240(100)。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304 应报告量 2270kg。 有物控制法:40CFR799.5000。	

## 7、丁酮

<b>2-丁酮; 甲基乙基酮; 甲乙酮; 丁酮; 甲基乙基(甲)酮; 甲基丙酮</b>		
标识	中文名:	2- <b>丁酮</b> ; 甲基乙基酮; 甲乙酮; <b>丁酮</b> ; 甲基乙基(甲)酮; 甲基丙酮
	英文名:	2-Butanone; Methyl ethyl ketone
	分子式:	CH <sub>8</sub> O
	分子量:	72.11
	CAS号:	78-93-3
	RTECS号:	L6475000
UN编号:	1193; 1232	

理化性质	危险货物编号:	32073
	IMDG 规则页码:	3226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有似丙酮的气味。
	主要用途:	用作溶剂、脱蜡剂, 也用于多种有机合成, 及作为合成香料和医药的原料。
	熔点:	-85.9
	沸点:	79.6
	相对密度(水=1):	0.81
	相对密度(空气=1):	2.42
	饱和蒸汽压(kPa):	9.4 / 20℃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
	临界温度(℃):	260
	临界压力(MPa):	4.40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热(kj/mol):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		-9℃闭杯; -6℃杯
自燃温度(℃):		404
爆炸下限(V%):		1.7
爆炸上限(V%):		11.4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易燃性(红色): 3 反应活性(黄色): 0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碱类、强还原剂。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 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 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放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ERG 指南: 127 ERG 指南分: 易燃液体(极性的 / 与水混溶的)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200mg / m <sup>3</sup> 美国 TWA: OSHA 200ppm, 590mg / m <sup>3</sup> ; ACGIH 200ppm, 590mg / m <sup>3</sup> 美国 STEL: ACGIH 300ppm, 885mg / m <sup>3</sup>

	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属低毒类
	毒性：LD50：3400mg / kg(大鼠经口)；6480mg / kg兔经皮 LC50：8000ppm 8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对眼、鼻、喉粘膜有刺激性。接触本品液体和蒸气的工人，偶可发生手指和臂部麻木。长期接触可致皮炎。 IDLH：3000ppm 嗅阈：0.27ppm OSHA 表 Z-1 空气污染物：以 2-丁酮计 NIOSH 标准文件：NIOSH 78-173 酮类 健康危害(蓝色)：1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清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防毒口罩。NIOSH / OSHA 3000ppm：连续供气式全面罩呼吸器、动力驱动带有机蒸气滤毒盒的面罩呼吸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呼吸器、全面罩呼吸器。 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呼吸器。 逃生：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高浓度接触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环境信息： 防止空气污染法：危害空气污染物(篇 1，条 A，款 112)。 EPA 有害废物代码：U159。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款 261，有毒物或无其他规定。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禁止土地存放的废物。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款 261.24，毒性特性，条例规定最高浓度水平 200mg / L。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通用的处理标准 废水 36mg / L；非液体废物 0.28mg / kg。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地表水监测清单表 建议方法(PQL μg/L) 8015(10)；8240(100)。 安全饮水法：主表(55FR1470)。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 304 应报告量 2270kg。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 315 表 R 最低应报告浓度 1.0%。 有毒物质控制法：40CFR716.120(a)。

## 8、乙二醇丁醚

## 乙二醇丁醚

标 识	中文名:	乙二醇丁醚	
	英文名: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	
	分子式:	C6H14O2	
	分子量:	118.17	
	CAS号:	111-76-2	
	RTECS号:	KJ8575000	
	UN编号:	2369	
	危险货物编号:	61592	
	IMDG规则页码:	6151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略有气味。
主要用途:		用作溶剂和测定铁、钼的试剂	
熔点:		-74.8	
沸点:		170.2	
相对密度(水=1):		0.90	
相对密度(空气=1):		4.07	
饱和蒸汽压(kPa):		40.00 / 140℃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热(kj/mol):		
	避免接触的条件:	接触空气。	
	燃烧性:	可燃	
	建规火险分级:	丙	
	闪点(℃):	71(0. C)	
	自燃温度(℃):	244	
	爆炸下限(V%):	1.1(170℃)	
	爆炸上限(V%):	10.6(180℃)	
	危险性: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接触空气或在光照条件下可生成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的过氧化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包 装 与 储 运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酰基氯、酸酐、卤素。	
	灭火方法:	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危险性类别:	第6.1类 毒害品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15	
	包装类别:	I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 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或久存。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毒 性 危 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ACGIH: 25 ppm, 121mg / m <sup>3</sup> [皮]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急救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属低毒类 LD50: 2500 mg / kg(大鼠经口); 1200 mg/kg(小鼠经口) LC50:
	健康危害:	吸入本品蒸气后, 导致呼吸道刺激及肝肾损害。蒸气对眼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致皮炎。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措施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 催吐, 就医。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 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高浓度蒸气接触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	其他: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 彻底清洗。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 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 穿化学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 9、甲基异丁基酮

甲基异丁基甲酮; 4-甲基-2-戊酮; 甲基异丁基酮		
标识	中文名:	甲基异丁基甲酮; 4-甲基-2-戊酮; 甲基异丁基酮
	英文名:	Methyl isobutyl ketone; 4-Methyl-2-pentanone
	分子式:	C <sub>6</sub> H <sub>12</sub> O
	分子量:	100.16
	CAS号:	108-10-1
	RTECS号:	SA9275000
	UN编号:	1245
	危险货物编号:	32075
理化性质	IMDG规则页码:	3257
	外观与性状:	水样透明液体, 有令人愉快的酮样香味。
	主要用途:	用作喷漆、硝基纤维、某些纤维醚、樟脑、油脂、天然和合成橡胶的溶剂。
	熔点:	-83.5
	沸点:	115.8
	相对密度(水=1):	0.80(25℃)
	相对密度(空气=1):	3.45
	饱和蒸汽压(kPa):	2.13(20℃)
质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	298.2
	临界压力(MPa):	3.27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15.6
	自燃温度(°C):	引燃温度(°C): 459
	爆炸下限(V%):	1.35
	爆炸上限(V%):	7.5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溶解某些塑料、树脂及橡胶。
		易燃性(红色): 3 反应活性(黄色): 1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强碱。
灭火方法:	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在安全防爆距离以外,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	
包 装 与 储 运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ERG 指南: 127 ERG 指南分类: 易燃液体(极性的 / 与水混溶的)
毒 性 危 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订标准 前苏联 MAC: 1mg / m <sup>3</sup> 美国 TLV—TWA: 50ppm 美国 TLV—STEL: 75ppm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LD50: 2080mg / kg (大鼠经口) LC50: 8000ppm 4小时 (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人吸入(4.1g / m <sup>3</sup> )时引起中枢神经系统的抑制和麻醉;吸入(0.41~2.05g / m <sup>3</sup> )时,可引起恶心、呕吐、食欲不振、腹痛,以及呼吸道刺激症状。低于84mg / m <sup>3</sup> 时没有不适感。 IDLH: 500ppm 嗅阈: 0.121ppm OSHA 表 Z-1 空气污染物: 以异己酮计 NIOSH 标准文件: NIOSH 78~173, 酮类 健康危害(蓝色): 2
急 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护 措 施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建议佩戴防毒口罩。高浓度环境中,应该佩戴自给式呼吸器。NIOSH/OSHA 500pm;装药利益防有机蒸气的呼吸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供气式呼吸器、自携式呼吸器。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逃生: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置: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可减少蒸发。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液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环境信息: 防止空气污染法:危害空气污染物(篇1,条A,款112)。 EPA有害废物代码:U161。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款261,有毒物或无其他规定。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禁止土地存放的废物。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通用的理标准 废水 0.14mg/L;非液体废物 33mg/kg。 安全饮水法:主表(55FR1470)。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304 应报告量 2270kg。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313 表R 最低应报告浓度 1.0%。 有毒物质控制法:40CFR716.120(a)。

## 10、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

乙酸乙二醇乙醚; 2-乙氧基乙酸乙酯

标识	中文名:	乙酸乙二醇醚; 2-乙氧基乙酸乙酯
	英文名:	Ethylene glycol ethyl ether acetate; 2-Ethoxyethyl acetate
	分子式:	C6H12O
	分子量:	132.17
	CAS号:	111-15-9
	RTECS号:	KK8225000
	UN编号:	1172
	危险货物编号:	33570
	IMDG规则页码:	334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主要用途:		用作硝酸纤维素、油脂、树脂的溶剂, 及脱漆剂。
熔点:		-61.7
沸点:		156.4
相对密度(水=1):		0.97
相对密度(空气=1):		4.6
饱和蒸汽压(kPa):		0.16 / 20℃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可混溶于芳烃等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乙
	闪点(℃):	47
	自燃温度(℃):	380
	爆炸下限(V%):	1.7
	爆炸上限(V%):	6.7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包装与储运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酸类、碱类、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危险性类别:	第3.3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 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 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木板箱; 安瓿瓶外木板箱。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OSHA 100ppm[皮]; ACGIH 5ppm, 27mg / m3[皮]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LD50: 2900mg / kg(大鼠经口); 10500mg / kg(兔经皮) LC50:
	健康危害:	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 可能有刺激作用。中毒表现有头痛、恶心和呕吐。慢性作用: 可能引起生殖功紊乱。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 催吐, 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佩带防毒口罩。高浓度环境中, 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3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 11、二丙酮醇（双丙酮醇）

双丙酮醇；4-羟基-4-甲基-2-戊酮；甲基戊酮醇；二丙酮醇	
标 识	中文名：双丙酮醇；4-羟基-4-甲基-2-戊酮；甲基戊酮醇；二丙酮醇
	英文名：Diacetone alcohol；4-Hydroxy-4-methyl-2-pentanone
	分子式：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2</sub>
	分子量：116.16
	CAS号：123-42-2
	RTECS号：SA910000
	UN编号：1148
	危险货物编号：32077
	IMDG规则页码：3327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使人感觉愉快的味。
	主要用途：用作溶剂，也用于制金属清洁剂、木材防腐剂、照相软片和药物的防腐剂、抗冻剂。
	熔点：-44
	沸点：164.4
	相对密度(水=1)：0.94
	相对密度(空气=1)：4.0
	饱和蒸汽压(kPa)：0.13 / 20℃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醚、芳烃。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燃烧热(kJ/mol)：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甲
	闪点(℃)：<23
	自燃温度(℃)：603℃（无丙酮）；643℃（工业纯）
	爆炸下限(V%)：1.8
	爆炸上限(V%)：6.9
包 装 与 储 运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引起燃烧或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碱、强还原剂。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封闭区域内的蒸气遇火能爆炸。储存容器及其部件可能向四面八方喷射很远。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危险性类别：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7	
包装类别：	

	储运注意事项:	<p>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ERG 指南: 129 ERG 指南分类: 易燃液体(极性 / 与水混溶 / 有毒)</p>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p>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100mg / m<sup>3</sup> 美国 TWA: OSHA 50ppm, 238mg / m<sup>3</sup>; ACGIH 50ppm, 238mg / m<sup>3</sup>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p>
	侵入途径:	<p>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p> <p>属低毒类</p> <p>毒性: LD50: 4000mg / kg(大鼠经口); 13500mg / kg(兔经皮) LC50:</p>
急救	健康危害:	<p>对眼、鼻、喉粘膜有刺激性。吸入高浓度中毒时可见粘膜刺激、胸闷,严重者可造成麻醉。由于血压下降可使肝肾受到损害,可因呼吸中枢抑制而死亡。长期反复接触可引起皮炎。</p> <p>IDLH: 800ppm; 8694mg / m<sup>3</sup>(LEL) 嗅阈: 0. 891ppm OSHA: 表 Z-1 空气污染物 NIOSH 标准文件: NIOSH 78-173(酮类) 健康危害(蓝色): 1</p>
	皮肤接触:	<p>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p>
急救	眼睛接触:	<p>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p>
	吸入:	<p>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急救	食入:	<p>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p>
	工程控制:	<p>密闭操作,注意通风。</p>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p>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防毒口罩。NIOSH/OSHA 1250ppm: 连续供气式呼吸器、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1800ppm: 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全面罩呼吸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全面罩紧贴面部的空气净化呼吸器、自携式呼吸器、全面罩呼吸器。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 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逃生: 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p>
	眼睛防护:	<p>戴安全防护眼镜。</p>
	防护服:	<p>穿相应的防护服。</p>
	手防护:	<p>高浓度接触时,戴防护手套。</p>
其他:	其他:	<p>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漏处置:	<p>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压,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 12、 异丙醇

## 2-丙醇; 异丙醇; 二甲基甲醇

标识	中文名:	2-丙醇; 异丙醇; 二甲基甲醇
	英文名:	2-Propanol; Isopropyl alcohol
	分子式:	C <sub>3</sub> H <sub>8</sub> O
	分子量:	60.1
	CAS号:	67-63-0
	RTECS号:	NT8050000
	UN编号:	1219
	危险货物编号:	32064
	IMDG规则页码:	3244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
	主要用途:	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主要用于制药、化妆品、塑料、香料、涂料等。
	熔点:	-88.5
	沸点:	80.3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密度(空气=1):	2.07
	饱和蒸汽压(kPa):	4.40 / 20℃
	溶解性:	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	275.2
	临界压力(MPa):	4.76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热(kJ/mol):	1984.7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	12℃闭杯; 18℃开杯
	自燃温度(℃):	399
	爆炸下限(V%):	2.0
	爆炸上限(V%):	12.7[93℃]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包装与储运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卤素。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 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 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与储运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

		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 / 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ERG 指南: 129 ERG 指南分类: 易燃液体(极性的 / 与水混溶的 / 有毒的)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10mg / m <sup>3</sup> 美国 TWA: OSHA 400ppm, 985mg / m <sup>3</sup> ; ACGIH 400ppm, 985mg / m <sup>3</sup> 美国 STEL: ACGIH 500ppm, 1230mg / m <sup>3</sup>
	侵入途径:	吸入 / 食入 / 经皮吸收
	毒性:	属微毒类 LD50: 5045mg / kg(大鼠经口); 12800mg / kg(兔经皮) LC50:
	健康危害:	接触高浓度蒸气出现头痛、倦睡、共济失调以及眼、鼻、喉刺激症状。口服可致恶心、呕吐、腹痛、腹泻; 倦睡、昏迷甚至死亡。长期皮肤接触可致皮肤干燥、皸裂。 IARC 评价: 3 组, 未分类物质。人类证据不充分, 动物证据不充分 IDLH: 2000ppm(10%LEL) 嗅阈: 0. 442ppm OSHA: 表 Z-1 空气污染物 NIOSH 标准文件: NIOSH 76-142 健康危害(蓝色): 1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 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
防护措施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 催吐, 就医。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带防毒面具。NIOSH/OSHA 1200ppm: 连续供气式呼吸器、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全面罩呼吸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自携式呼吸器、全面罩呼吸器。 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 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 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 逃生: 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环境信息: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 款 313 表 R 最低应报告浓度 1. 0%。 有毒物质控制法: 40CFR799. 2325。

## 13、 环己酮

## 环己酮

标 识	中文名:	环己酮
	英文名:	Cyclohexanone; Ketohexamethylene
	分子式:	C6H10O
	分子量:	98.14
	CAS号:	108-94-1
	RTECS号:	GW1050000
	UN编号:	1915
	危险货物编号:	33590
	IMDG规则页码:	3322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制造己内酰胺和己二酸, 也是优良的溶剂。
熔点:		-45
沸点:		115.6
相对密度(水=1):		0.95
相对密度(空气=1):		3.38
饱和蒸汽压(kPa):		1.33 / 38.7°C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C):		385.9
临界压力(MPa):		4.06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乙
	闪点(°C):	43
	自燃温度(°C):	420
	爆炸下限(V%):	1.1
	爆炸上限(V%):	9.4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溶解塑料、树脂和橡胶。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包 装 与 储 运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塑料。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1211灭火剂、砂土。蒸气比空气重, 易在低处聚集。封闭区域内的蒸气遇火能爆炸。蒸气能扩散到远处, 遇点火源着火, 并引起回燃。储存容器及其部件可能向四面八方喷射很远。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 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 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在安全防爆距离以外, 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若冷却水流不起作用(排放音量、音调升高, 罐体变色或有任何变形的迹象), 立即撤离到安全区域。
	危险性类别:	第3.3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C。防止阳光直

	<p>射。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ERG 指南：127 ERG 指南分类：易燃液体(极性的 / 与水混溶的)</p>
毒性危害	<p>接触限值： 中国 MAC：50mg / m<sup>3</sup> 苏联 MAC：10mg / m<sup>3</sup> 美国 TWA：OSHA 50ppm，200mg / m<sup>3</sup>；ACGIH 25ppm，100mg / m<sup>3</sup>[皮] 美国 STEL：未制定标准</p>
	<p>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p>
	<p>属低毒类 毒性：LD50：1535mg / kg (大鼠经口)；948mg / kg (兔经皮) LC50：8000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p>
	<p>健康危害： 气味强烈，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明显的刺激作用。本品进入身体后的主要作用是刺激和麻醉作用，可引起呼吸衰竭。因气味强烈，引人注意。尚无急、慢性中毒的报告。 IARC 评价：3 组，未分类物质；无人类资料；动物证据不足 IDLH：700ppm 嗅阈：0. 019ppm NIOSH 标准文件：NIOSH 78—173，酮类 健康危害(蓝色)：1</p>
急救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p>
防护措施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防毒口罩。NIOSH/OSHA 625ppm：连续供气式呼吸器、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700ppm：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全面罩呼吸器、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全面罩紧贴面部的空气净化呼吸器、自携式呼吸器、全面罩呼吸器。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逃生：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p>
	<p>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防护服：穿相应的防护服。</p>
	<p>手防护：高浓度接触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p>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p>泄漏处置： 环境信息： EPA 有害废物代码：U057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款 261，有毒物或无其他规定。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禁止土地存放的废物。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通用的处理标准：废水 0. 36mg / L；非液体废物 0. 75mg / kg。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 304 应报告量 2270kg。</p>

有毒物质控制法：40CFR716.120(a)。

## 14、二异丁基酮

## 二异丁基甲酮；2，6-二甲基-4-庚酮；二异丙基丙酮

标	中文名：	二异丁基甲酮；2，6-二甲基-4-庚酮；二异丙基丙酮
	英文名：	Diisobutyl ketone; 2, 6-Dimethyl-4-heptanone
识	分子式：	C <sub>8</sub> H <sub>18</sub> O
	分子量：	142.23
	CAS号：	108-83-8
	RTECS号：	MJ5775000
理化性质	UN编号：	1157
	危险货物编号：	33585
	IMDG规则页码：	3333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略有气味
	主要用途：	用作硝化纤维素、橡胶、树脂等的溶剂和涂料，以及有机合成等。
	熔点：	-41.5
	沸点：	166
	相对密度(水=1)：	0.81
	相对密度(空气=1)：	4.9
	饱和蒸汽压(kPa)：	0.23 / 20℃
燃烧爆炸危险性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燃烧热(kJ/mol)：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乙
	闪点(℃)：	49℃闭杯；55℃开杯
	自燃温度(℃)：	396
	爆炸下限(V%)：	0.8 (93℃下)
爆炸上限(V%)：	7.1 (93℃下)	
危险性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可引起燃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与空气接触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腐蚀多种塑料和涂料。能积聚静电而引燃其蒸气。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封闭区域内的蒸气遇火能爆炸。蒸气能扩散到远处，遇点火源着火，并引起回燃。储存容器及其部件可能向四面八方喷射很远。
	易燃性(红色)：	2
	反应活性(黄色)：	0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强碱。	
灭火方法：	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ERG 指南: 127 ERG 指南分类: 易燃液体(极性的 / 与水混溶的)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OSHA 50ppm, 290mg / m <sup>3</sup> ; ACGIH 25ppm, 145mg / m <sup>3</sup>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属微毒类 LD50: 5750mg / kg (大鼠经口); 16000mg / kg (兔经皮) LC50:
	健康危害:	蒸气对眼、鼻有轻度刺激性; 高浓度时造成麻醉、呼吸中枢抑制。反复接触发生恶心、眩晕。对肝、肾可有轻度影响。 IDLH: 500ppm 嗅阈: 0.339ppm OSHA: 表 Z-1 空气污染物 NIOSH 标准文件: NIOSH 78-173 酮类 健康危害(蓝色): 1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防毒口罩。NIOSH/OSHA 500ppm: 连续供气式呼吸器、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全面罩呼吸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呼吸器、全面罩呼吸器。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 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逃生: 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必要时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15、 异丁酸异丁酯

异丁酸异丁酯	
标识	中文名: 异丁酸异丁酯
	英文名: Isobutyl-isobutyrate
	分子式: C <sub>8</sub> H <sub>16</sub> O <sub>2</sub>
	分子量: 144.2
	CAS号: 97-85-8
	RTECS号: NQ5250000
	UN编号: 2528
	危险货物编号: 33598
	IMDG规则页码: 335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有菠萝香味的液体。
	主要用途: 用于合成香料。
	熔点: -80.6
	沸点: 148.6
	相对密度(水=1): 0.88(0℃)
	相对密度(空气=1): 4.97
	饱和蒸汽压(kPa): 0.43(20℃)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醇、醚、酮。
	临界温度(℃):
燃烧爆炸危险性	临界压力(MPa):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乙
	闪点(℃): 37
	自燃温度(℃): 引燃温度(℃): 432
	爆炸下限(V%): 0.96
	爆炸上限(V%): 7.59
危险性类别: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包装与储运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碱。
	灭火方法: 砂土、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危险性类别: 第3.3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储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安瓿瓶外木板箱。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订标准 前苏联 MAC: 未制订标准 美国 TLV-TWA: 未制订标准 美国 TLV-STEL: 未制订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属微毒类 LD50: 12800mg / kg(小鼠经口) LC50: 大鼠吸入: 5000ppm, 6 小时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健康危害:	本品对皮肤有轻度刺激作用, 其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大量吸入可引起麻醉。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 静卧休息。
防护措施	食入:	误服者用水漱口, 立即就医。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 戴面具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 淋浴更衣。特别注意眼和呼吸道的防护。
	泄漏处置: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可减少蒸发。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然后运至空旷的地方掩埋、蒸发、或焚烧。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3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 16、 乙酸异丁酯

乙酸异丁酯; 醋酸异丁酯		
标识	中文名:	乙酸异丁酯; 醋酸异丁酯
	英文名:	Isobutyl acetate
	分子式:	C6H12O2
	分子量:	116.16
	CAS 号:	110-19-0
	RTECS 号:	AI4025000
	UN 编号:	1213
	危险货物编号:	32130
理化	IMDG 规则页码:	3239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有果子香味。
	主要用途:	用作硝化纤维和漆的溶剂, 以及化学试剂、调制香料。
	熔点:	-98.9

化 性 质	沸点:	118.0
	相对密度(水=1):	0.87
	相对密度(空气=1):	4.0
	饱和蒸汽压(kPa):	1.33 / 12.8°C
	溶解性:	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临界温度(°C):	
	临界压力(MPa):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1.60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热(kJ/mol):	3533.8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18°C
	自燃温度(°C):	420
	爆炸下限(V%):	1.3
	爆炸上限(V%):	10.5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溶解橡胶、多数塑料、树脂及某些涂料。能积聚静电并引燃其蒸气。 易燃性(红色): 3 反应活性(黄色): 0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包 装 与 储 运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碱、强酸。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受过特殊培训的人员可以利用喷雾水冷却周围暴露物,让火自行烧尽。在安全防爆距离以外,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若冷却水流不起作用(排放音量、音调升高,罐体变色或有任何变形的迹象),立即撤离到安全区域。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毒 性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储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ERG 指南: 129 ERG 指南分类: 易燃液体(极性的 / 与水混溶的 / 有毒的)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危害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OSHA 150ppm, 713mg/m <sup>3</sup> ; ACGIH 150ppm, 713mg/m <sup>3</sup> 美国 STEL: ACGIH(187ppm), (888mg/m <sup>3</sup> )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LD50: 154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健康危害:	蒸气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性, 高浓度吸入有麻醉作用, 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皮肤较长时间接触有刺激性。大量口服引起头痛、恶心、呕吐, 甚至发生昏迷。 IDLH: 1300ppm; 6279mg/m <sup>3</sup> [LEL] 嗅阈: 0. 479ppm OSHA: 表 Z-1 空气污染物 健康危害(蓝色): 1	
急救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 注意自身防护。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 催吐, 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带防毒口罩。必要时佩带自给式呼吸器。NIOSH/OSHA 1300ppm: 连续供气式呼吸器、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全面罩呼吸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自携式呼吸器、全面罩呼吸器。 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 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 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 逃生: 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废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 17、 三甲苯(均三甲苯)

<b>1, 2, 4-三甲苯; 偏三甲苯</b>	
标	中文名: 1, 2, 4-三甲苯; 偏三甲苯
	英文名: 1, 2, 4-TRIMETHYLBENZENE
	分子式: C9H12
	分子量:

识	CAS号:	95-63-6
	RTECS号:	DC3325000
	UN编号:	1993
	危险货物编号:	
	IMDG规则页码: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无色, 有独特的芳香气味。
	主要用途:	
	熔点:	
	沸点:	
	相对密度(水=1):	
	相对密度(空气=1):	
	饱和蒸汽压(kPa):	
	溶解性:	
	临界温度(°C):	
	临界压力(MPa):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热(kJ/mol):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闪点(°C):	44°C 闭杯
	自燃温度(°C):	515°C
	爆炸下限(V%):	0.9%
	爆炸上限(V%):	6.4%
	危险特性:	与空气接触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接触会引起着火和爆炸。与硝酸不能配伍。能积聚静电, 引燃其蒸气。 易燃性(红色): 2 反应活性(黄色): 0
	燃烧(分解)产物:	
稳定性:		
聚合危害:		
禁忌物:	硝酸	
灭火方法:	蒸气比空气重, 易在低处聚集。封闭区域内的蒸气遇火能爆炸。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 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 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使用干粉、抗醇泡沫、二氧化碳灭火。在安全防爆距离以外, 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毒性危害	储运注意事项:	ERG指南: 128 ERG指南分类: 易燃液体(非极性的) / 与水不混溶的
	接触限值:	ACGIH: (TWA) 25ppm; 125mg / m <sup>3</sup> NIOSH: (TWA) 25ppm; 125mg / m <sup>3</sup> OSHA: 无
	侵入途径:	
	毒性:	

	健康危害:	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道,吸入能引起气管炎,反复或长时间接触可影响血液,干扰血细胞计数。易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蓝色): 0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用肥皂和清水清洗皮肤。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如果皮肤或眼睛接触该物质,应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 20min
	吸入:	移患者至空气新鲜处,就医。如果患者呼吸停止,给予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
	食入: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高于 NIOSH REL 浓度或尚未建立 REL,任何可检测浓度下: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逃生:装有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防护服:	
	手防护:	
	其他:	
	泄漏处置:	环境信息: 安全饮水法: 40CFR141. 40(j)。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 款 313 表 R, 最低应报告浓度 1. 0%。 有毒物质控制法: 40CFR716. 120(a)。

## 18、白电油(正庚烷)

## 正庚烷; 庚烷; 二丙基甲烷

标识	中文名:	正庚烷; 庚烷; 二丙基甲烷
	英文名:	n-Heptane; Heptane
	分子式:	C7H16
	分子量:	100.21
	CAS 号:	142-82-5
	RTECS 号:	ML7700000
	UN 编号:	1206
	危险货物编号:	32006
	IMDG 规则页码:	3235
	外观与性状:	无色易挥发液体。有汽油味。
理化性质	主要用途:	用作辛烷值测定的标准、溶剂,以及用于有机合成,实验试剂的制备。
	熔点:	-90. 5
	沸点:	98. 5
	相对密度(水=1):	0. 68
	相对密度(空气=1):	3. 45
	饱和蒸气压(kPa):	3. 45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醇,可混溶于氯仿、乙醚。
	临界温度(°C):	201. 7
	临界压力(MPa):	1. 62 最大爆炸压力(MPa): 0. 840
	燃烧热(kj/mol):	4806. 6
燃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4°C 闭杯
	自燃温度(°C):	引燃温度(°C): 204
	爆炸下限(V%):	1. 1
	爆炸上限(V%):	6. 7
	危险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
	易燃性(红色):	3
	反应活性(黄色):	0
	最小点火能(mJ):	0. 24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包 装 与 储 运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 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 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
	危险性类别:	第 3. 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桶装堆垛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 / 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
	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ERG 指南:	128
	ERG 指南分类:	易燃液体(非极性的 / 与水不混溶的)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OSHA 500ppm, 2050mg / m <sup>3</sup> ; ACGIH 400ppm, 1640mg / m <sup>3</sup> 美国 STEL: ACGIH 500ppm, 2050mg / m <sup>3</sup>
毒 性 危 害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属低毒类 LD50: 222mg / kg(小鼠静注) LC50: 75000mg / m <sup>3</sup> 2 小时(小鼠吸入)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在对人类重要食物链中, 特别是在鱼类体内发生生物蓄积。
	健康危害:	庚烷可引起眩晕、恶心、厌食、欣快感和步态蹒跚, 甚至出现意识丧失和木僵状态。长期接触可引起神经衰弱症候群, 少数人有轻度中性白细胞减少、消化不良。 <b>正庚烷</b> 对皮肤可引起疼痛、灼伤及痒感。
	IDLH:	750ppm 嗅阈: 9. 77ppm OSHA: 表 Z-1 空气污染物 健康危害(蓝色): 1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若有灼伤,就医治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及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术。就医。
防护措施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应该佩带防毒面具。NIOSH/OSHA 750ppm: 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呼吸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供气式呼吸器、自携式呼吸器。 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 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 逃生: 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环境信息: 有毒物质控制法: 40CFR712.30(e)10。	

## 19、 异丁醇

## 异丁醇; 2-甲基丙醇; 异丙基甲酸

标识	中文名:	异丁醇; 2-甲基丙醇; 异丙基甲酸
	英文名:	Isobutyl alcohol; 2-Methyl propanol
	分子式:	C4H10O
	分子量:	74.12
	CAS号:	78-83-1
	RTECS号:	NP9625000
	UN编号:	1112
	危险货物编号:	33552
	IMDG规则页码:	3310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微有戊醇味。
理化	主要用途:	主要用作溶剂及有机合成。
	熔点:	-108
	沸点:	107.9
	相对密度(水=1):	0.81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65/0.83

性 质	相对密度(空气=1):	2.55
	饱和蒸汽压(kPa):	1.33 / 21.7℃
	溶解性:	溶于水, 易溶于醇、醚。
	临界温度(℃):	265
	临界压力(MPa):	4.86 最大爆炸压力(MPa): 0.740
	燃烧热(kj/mol):	2667.7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	25
	自燃温度(℃):	415℃
	爆炸下限(V%):	1.7[51℃]
	爆炸上限(V%):	10.6[94℃]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腐蚀某些塑料、橡胶和涂料。高温下能与铝反应。
		易燃性(红色): 3 反应活性(黄色): 0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酸、强氧化剂、酸酐、酰基氯。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1211 灭火剂、砂土。用水灭火无效。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 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 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	
包 装 与 储 运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I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 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运注意事项:	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在专用废弃物场所掩埋。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毒 性 危 害		ERG 指南: 129 ERG 指南分类: 易燃液体(极性的 / 与水混溶的 / 有毒的)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OSHA 100ppm, 304mg / m <sup>3</sup> ; ACGIH 50ppm, 152mg / m <sup>3</sup>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属低毒类
		LD50: 2460mg / kg(大鼠经口); 3400mg / kg(兔经皮)

	LC50: 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鼠伤寒沙门氏菌阳性。 致癌性 大鼠经口, 0.21mL/次, 2次/周, 总剂量29mL, 观察495天, 致肿瘤(3/19)。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健康危害: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 还可引起食欲减退、体重减轻等。涂于皮肤, 引起局部轻度充血及红斑。 IDLH: 1600ppm; 4928mg/m <sup>3</sup> 嗅阈: 0.832ppm OSHA: 表Z-1 空气污染物 健康危害(蓝色): 1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 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 催吐, 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带防毒面具。NIOSH 500ppm: 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呼吸器、供气式呼吸器。1250ppm: 连续供气式呼吸器、动力驱动装有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1600ppm: 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全面罩呼吸器、动力驱动装有有机蒸气滤毒盒面罩紧贴面部的空气净化呼吸器、自携式呼吸器、全面罩呼吸器。 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 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 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 逃生: 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3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环境信息: EPA 有害废物代码: U140。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 款261, 有毒物或无其他规定。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 禁止土地存放的废物。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 通用的处理标准/废水 5.6mg/L 非液体废物 170mg/kg。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 地表水监测清单表 建议方法(PQL μg/L) 8015(50)。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 款304 应报告量 2270kg。 有毒物质控制法: 40CFR799: 5000。	

20、 正丁醇

丁醇; 正丁醇; 丙原醇; 酪醇; 第一丁醇

标 识	中文名:	丁醇; 正丁醇; 丙原醇; 酪醇; 第一丁醇
	英文名:	Butyl alcohol; 1-Butanol
	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10</sub> O
	分子量:	74.12
	CAS号:	71-36-3
	RTECS号:	E01400000
	UN编号:	1120
	危险货物编号:	33552
	IMDG规则页码:	3313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
主要用途:		用于制取酯类、塑料增塑剂、医药、喷漆, 以及用作溶剂。
熔点:		-88.9
沸点:		117.5
相对密度(水=1):		0.81
相对密度(空气=1):		2.55
饱和蒸汽压(kPa):		0.82 / 25℃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		287
临界压力(MPa):		4.90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热(kJ/mol):	2673.2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易燃性(红色): 3
	建规火险分级:	乙
	闪点(℃):	35
	自燃温度(℃):	340
	爆炸下限(V%):	1.4
	爆炸上限(V%):	11.2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反应活性(黄色): 0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包 装 与 储 运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酸、酰基氯、酸酐、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1211 灭火剂、砂土。用水灭火无效。蒸气比空气重, 易在低处聚集。封闭区域内的蒸气遇火能爆炸。蒸气能扩散到远处, 遇点火源着火, 并引起回燃。储存容器及其部件可能向四面八方喷射很远。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 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 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在安全防爆距离以外, 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若冷却水流不起作用(排放音量、音调升高, 罐体变色或有任何变形的迹象), 立即撤离到安全区域。
	危险类别: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

		<p>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 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ERG 指南: 129 ERG 指南分类: 易燃液体(极性的 / 与水混溶的 / 有毒的)</p>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p>中国 MAC: 200mg / m<sup>3</sup> 苏联 MAC: 10mg / m<sup>3</sup> 美国 TWA: OSHA 100ppm, 304mg / m<sup>3</sup>; ACGIH 50ppm[皮][上限值]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p>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p>属低毒类 LD50: 4360mg / kg (大鼠经口); 3400mg / kg (兔经皮) LC50: 8000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p>
	健康危害:	<p>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刺激, 头痛、眩晕、嗜睡和胃肠功能紊乱。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可引起视觉障碍和其他眼部疾患, 皮肤干燥、皲裂, 中枢神经系统改变, 肝、肾损伤, 眩晕, 听力障碍, 感觉平衡失调, 以及新生儿缺陷。溶剂和石油产品能引起神经和脑损伤, 记忆丧失, 个性改变, 衰竭, 睡眠紊乱, 共济失调, 手、脚有针扎样感觉。 IDLH: 1400ppm (LEL) 嗅阈: 0. 03ppm OSHA: 表 Z-1 空气污染物 健康危害 (蓝色): 1</p>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 催吐, 就医。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 注意自身防护。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应该佩带防毒面具。NIOSH/OSHA 1250ppm: 连续供气式呼吸器、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1400ppm: 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全面罩呼吸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 (防毒面具)、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全面罩紧贴面部的空气净化呼吸器、自携式呼吸器、全面罩呼吸器。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 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 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逃生: 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 (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置:	<p>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利用围堤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p>环境信息: EPA 有害废物代码: 1031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 款 261, 有毒物或无其他规定。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 禁止土地存放的废物。</p>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通用的处理标准 废水中 5.6mg/L；非液体废物 2.6mg/kg。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 304 应报告量 2270kg。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 313 表 R，最低应报告浓度 1.0%。

## 21、2-庚酮

## 2-庚酮，甲基戊基甲酮

标 识	中文名：	2-庚酮，甲基戊基甲酮
	英文名：	Heptanone; Methyl amyl ketone
	分子式：	C <sub>7</sub> H <sub>14</sub> O
	分子量：	114.19
	CAS 号：	110-43-0
	RTECS 号：	MJ5057000
	UN 编号：	1110
理 化 性 质	危险货物编号：	33583
	IMDG 规则页码：	3310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类似梨的水果香味。
	主要用途：	用作硝化纤维素的溶剂和涂料、惰性反应介质。也用作香料原料。
	熔点：	-35
	沸点：	150.2
	相对密度(水=1)：	0.82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相对密度(空气=1)：	3.94
	饱和蒸汽压(kPa)：	1.33 / 55.5℃
	溶解性：	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折射率：1.409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包 装 与 储 运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乙
	闪点(℃)：	47
	自燃温度(℃)：	523
	爆炸下限(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	无资料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包 装 与 储 运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强碱。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OSHA 100ppm; ACGIH 50ppm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50: 1670mg / kg (大鼠经口); 12600mg / kg (兔经皮) LC50:
	健康危害:	主要为麻醉和刺激作用。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其蒸气或烟雾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带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注意个人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 22、甲基环己烷

甲基环己烷; 六氢化甲苯; 六氢甲苯; 环己基甲烷		
标识	中文名:	甲基环己烷; 六氢化甲苯; 六氢甲苯; 环己基甲烷
	英文名:	Methyl cyclohexane
	分子式:	C7H14
	分子量:	98.18
	CAS 号:	108-87-2
	RTECS 号:	GV6125000
	UN 编号:	2296
	危险货物编号:	32012
	IMDG 规则页码:	3256
	理化	外观与性状:
主要用途:		用作溶剂、色谱分析标准物质,及作为校正温度计的标准,也用于有机合成。
熔点:		-126.4
沸点:		100.3
相对密度(水=1):		0.79

性 质	相对密度(空气=1):	3.39
	饱和蒸汽压(kPa):	5.33 / 22℃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石油醚、四氯化碳等。
	临界温度(℃):	299.1
	临界压力(MPa):	3.48
	燃烧热(kJ/mol):	4563.7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	-4℃ 闭杯
	自燃温度(℃):	250℃
	爆炸下限(V%):	1.2
	爆炸上限(V%):	6.7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
		易燃性(红色): 3 反应活性(黄色): 0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 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 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	
包 装 与 储 运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桶装堆垛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 ERG 指南: 128 ERG 指南分类: 易燃液体(非极性的 / 与水不混溶的)
毒 性 危 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50mg / m <sup>3</sup> 美国 TWA: OSHA 500ppm; ACGIH 400ppm; 1610mg / m <sup>3</sup>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毒性:	属低毒类 LD50: 2250mg / kg (豚鼠经口) LC50: 41500mg / kg 2小时(豚鼠吸入)
	健康危害:	甲基环己烷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和麻醉作用。皮肤接触可引起发红、发干、皴裂、溃疡等。 IDLH: 1200ppm (10%LEL) 嗅阈: 550~630ppm OSHA: 表Z-1 空气污染物

急救	健康危害(蓝色): 2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措施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NIOSH/OSHA 1200ppm: 供气式呼吸器、自携式呼吸器。 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 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 逃生: 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 23、乙酸正丙酯

乙酸丙酯; 醋酸正丙酯; 醋酸丙酯	
标识	中文名: 乙酸丙酯; 醋酸正丙酯; 醋酸丙酯
	英文名: ProPyl acetate; Acetic acid-n-propyl ester
	分子式: C5H10O2
	分子量: 102.13
	CAS号: 109-60-4
	RTECS号: AJ3675000
	UN编号: 1276
	危险货物编号: 32128
理化性质	IMDG规则页码: 3274
	外观与性状: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
	主要用途: 用于制造食用香料、硝化纤维溶剂,以及用于造漆、塑料、有机物合成等。
	熔点: -92.5
	沸点: 101.6
	相对密度(水=1): 0.88
	相对密度(空气=1): 3.52
	饱和蒸气压(kPa): 5.33 / 28.8℃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酯、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 276.2
燃	临界压力(MPa): 3.33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1.39 (计算值)
	燃烧热(kJ/mol): 2890.5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10
	自燃温度(°C):	445
	爆炸下限(V%):	1.7
	爆炸上限(V%):	8.0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易燃性(红色):3 反应活性(黄色):0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酸类、碱类。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在安全防爆距离以外,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
	危险性类别:	第3.2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II	
包 装 与 储 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运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储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ERG 指南:129 ERG 指南分类:易燃液体(极性的/与水混溶的/有毒的)。
毒 性 危 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300mg/m <sup>3</sup> 苏联 MAC:200mg/m <sup>3</sup> 美国 TWA:OSHA:200ppm,835mg/m <sup>3</sup> ;ACGIH 200ppm,835mg/m <sup>3</sup> 美国 STEL:ACGIH 250ppm,1040mg/m <sup>3</sup> 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羟胺-氯化铁分光光度法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LD50:9370mg/kg(大鼠经口) LC50: 刺激性 人经眼:400ppm,引起刺激。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健康危害:	对眼及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时,感恶心、眼部灼热感、胸闷、乏力,并有麻醉作用。 IDLH:1700ppm 嗅阈:0.575ppm OSHA:表Z-1空气污染物 健康危害(蓝色):1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
	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带防毒口罩。必要时佩带自给式呼吸器。NIOSH 1700ppm:连续供气式呼吸器、装药剂盒防有机蒸气的全面罩呼吸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动力驱动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呼吸器、自携式呼吸器、全面罩呼吸器。 应急或有计划进入浓度未知区域,或处于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状况: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 逃生: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防毒面具)、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危险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 24、硝化纤维素溶液

化学品中文名称:纤维素硝酸酯化学派品名或商品名:民用硝化棉

化学品英文名:Nitrocellulose For Laquor

企业名称: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邮编:646003

电子邮件地址:ncoffice1234@sina.com 传真号码:0086+830+2796665

企业应急电话:0086+830+2796911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纯品:化学品名称:纤维素硝酸酯有害物成分:纤维素硝酸(纤维素硝酸的含氮量在 115~12.2%,其润湿剂为水、乙醇或异丙醇等,含量 30%)浓度:(NC70+润湿剂 30)%CAS No: Nitrocellulose9004-70-064-17-5Ethanol67-63-0Iso-propanol

混合物:口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危险性类别:第 4.1 类中闪点易燃固体侵入途径:吸入健康危害:纤维素硝酸酯对人体无害,高浓度酒精气体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影响,人吸入过多的酒精气体会出现头昏、面部赤红、眼结膜刺激、呕吐、昏迷,严重者可昏迷致死。环境危害:对环境没有危害。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温度 $\geq 180^{\circ}\text{C}$ )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久储变质或润湿剂挥发干燥后易分解自燃、甚至爆炸。

急救措施第四部分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就医。入:饮足量水,催吐,休息,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和大多数有机

胺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加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久储变质或润湿剂挥发干燥后易分解自燃、甚至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CO NO 气体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水

灭火注意事项:穿戴好防护具，应特别注意 CO 和 NO 有毒气体的防护和突发性的爆炸事件。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应总处理:切断火源、热源迅速疏散污染区人员全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由应怎处理人员洒水使物料保持湿润，收集后在空旷处焚烧消除方法:收集后在空旷处焚烧。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远离火源、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大量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形成混合爆炸极限。避免与氧化剂和有机胺接触。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储存

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C。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有机胺类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中国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没有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带防毒口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护防护。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絮状物，因含酒精而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pH 值:6.7

相对密度(水=1):NC: 1.66, EA: 0.7893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EA: 1.59 燃烧热 (kj/mol): EA:1365.5 , NC: 2799kj/kg 临界压力(MPa): EA: 6.38

熔点(C): NC:617 EA:-114.1

沸点(C): EA:78.5

饱和蒸汽压(kPa): EA: 5.33/19C

临界温度 (C): EA: 243.1

辛醇/水分配系统人对数值: X

闪点(C) EA: 12, IPA, 14

引燃温度 (C):EA:363

爆炸上限%(V/V): EA: 3.3 爆炸下限%(V/V): EA: 19

溶解性:NC 不溶于水，能溶于酮以及醇和醚类的混合物:EA 与水无限互溶主要用途:各式硝基油漆、粘接剂等。

其他理化性质:因系酒精和纤维素硝酸酶的混合物，其物理性质具有上述两种物质的共同性，即酒精的挥发性、微毒性和易燃性以及纤维素硝酸的高温的自然性。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基本稳定

禁配性:强氧化剂和大多数有机胺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热源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以及氮氧化物第

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表现兴奋期、共济失调期、昏睡期，严重者深度昏迷、血中乙醇浓度过高可致猝死。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可引起头痛、头晕、易激动、乏力、震颤、恶心等、皮肤反复接触可引起干燥、

## 附 1.2 生产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机械

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灼烫、冻伤、触电、坍塌、起重伤害、淹溺、其他爆炸、其他伤害等；职业危害因素有粉尘、高温、噪声、振动等。具体分析情况如下所示：

### 附 1.2.1 火灾、爆炸

物质发生火灾、爆炸的三个必要条件是可燃物，助燃物和足够的点火能量，三者缺一不可。在工业生产中，能够引起物料着火、爆炸的火源很多，如静电火花、电气火花、冲击摩擦热、雷电、化学反应热、高温物体及热辐射等。有些点火源很隐蔽，不易被人们察觉，如潜伏性强的静电。随着各种电气设备和自动化仪表的广泛应用，由于电接点接触不良、线路短路等所致的电火花引起的火灾明显增多。在易燃易爆物存在的场合，点火源越多，火灾危险性越大。

#### 1、生产工艺过程中的火灾、爆炸分析

本项目中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异丙醇、环己酮、二异丁基酮、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均三甲苯）、白电油（正庚烷）、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等为可燃液体，火险等级甲乙类。

火灾、爆炸是本项目的最主要危险因素之一。

#### 1) 发生事故主要可能性有：

(1) 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易燃危险化学品，若设施设计不当，或发生失灵等，均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2) 该项目涉及易燃危险化学品，若运输、储存不当，发生泄漏遇上火源易发生火灾事故。

(3) 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若未严格按照要求实行隔离、分开储存，禁忌物相互作用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 危险场所设备检修动火作业时，若没有申报批准或安全措施落实

不到位，违章进行动火作业，有发生火灾、爆炸危险。

(5) 供电系统设备、线路等因腐蚀、检修更换不及时，有发生断路、短路、跳闸等危险，直接危及生产系统中物料的安全，引发火灾或爆炸。

(6) 生产装置的避雷装置不健全、接地电阻超标、接地下线断路等原因，有遭遇雷击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7) 生产区因管理不严，无关人员进入厂区，不遵守禁止烟火的规定，在厂区内吸烟，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8) 厂房、库房、设备、管道等未采取有效的防静电措施，因静电积聚等原因可能引发火灾爆炸。

(9) 厂房、库房、罐区防雷装置接地电阻值偏大，可能造成雷击，雷电直击或间接放电可燃物，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10) 短路、过载、接触不良、铁芯发热、散热不良等原因造成电气设备过热，可能烤燃电气周边的可燃物，引发火灾事故。

(11) 对存在易燃易爆物质的设备进行检修时，如设备未置换或未完全置换，导致空气进入设备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等，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12) 本项目使用原料中有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等物料易挥发，通风不畅聚集遇火源或受热会发生火灾、爆炸。

(13) 甲苯、二甲苯、丙酮、丁酮等可燃液体，如因设备原因造成泄漏，遇火源可引起火灾。

(14) 项目中所使用到的甲苯、二甲苯、丙酮、丁酮等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 2) 可能触发火灾与爆炸事故的主要点火源有：

该项目存在能够引起物料着火、爆炸的火源很多，主要包括明火、雷

电、静电、电气火花、撞击摩擦热、物理爆炸能、高温物体及热辐射等。

### (1) 明火

本项目存在的明火主要为检修动火、吸烟、电气焊动火等；另外，厂区存在原料运输，机动车辆进入，机动车辆尾气排放管带火也是点火源之一。

### (2) 电气火花

本项目中使用高、低压电气设备、设施，包括变电站、配电房、电缆、电线、用电设备等，如采用不符合要求的电气线路、设备和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设施的老化，易燃易爆场所没有按要求安装防爆电器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不齐全，违章用电、超负荷用电等均会引起火灾。

### (3) 静电和雷电

液体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贮运过程中，会发生流动、喷射、过滤、冲击、充灌和剧烈晃动等一系列接触、分离现象，静电荷会积聚产生静电。当静电积聚到一定程度时，就可能因火花放电而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雷电具有极高的电压和极大的电流，破坏力很大，如未采取相应的防雷设施，或采取了必要的防雷措施，但在以后的生产中如因重视不够、维护不良，仍有可能因防雷系统局部损坏或故障而遇到雷电袭击。

### (4) 机械撞击

检修时忽视动火规定，在禁火、易燃易爆场所采用非防爆工具（如铁锤、撬棍、带钉鞋底与地面摩擦等），因摩擦、撞击而产生火花。

### (5) 物理爆炸能

受压容器如发生物理爆炸，产生的能量和碎片的撞击可以造成易燃物质着火、爆炸。

## 2、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的影响

1) 突然停电造成控制系统无法正常工作，使生产过程出现异常，得不到有效处理导致火灾爆炸。

2) 生产及储存过程中使用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仪器、仪表不准确或损坏,造成工艺偏差,可诱发火灾爆炸危险。

3) 安全设施失效,如安全阀不动作或泄放量不足,检测报警装置不灵敏或联锁失灵,造成不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故障或隐患,引发事故。

#### 4、设备施工、检修过程的火灾、爆炸危险性分析

##### 1) 质量缺陷或密封不良

生产装置管道、机泵在制造、安装过程中可能存在质量缺陷,安装过程中焊接质量缺陷、法兰连接处密封垫及机械密封选型不当,在运行时造成设备、容器破坏。运行过程中材质和密封因物料腐蚀老化等,都可能造成物料的泄漏。

2) 检修时如需要动火,动火点距正在运行的装置较近,动火时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在检修时车辆运输、设备吊装、安装等,可能碰坏正在运行的设备、管道,引起泄漏并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 单台或部分设备检修前未制定相应的方案,未进行相应的隔绝和置换不合格,在检修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 动火作业时未严格执行作业票证制度,未对设备进行清洗置换、分析,进行动火作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4、物理爆炸

各种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由于制造和安装质量缺陷的扩展,违章操作,超压、超温运行,以及受物料冲刷的蚀损,将会发生压力容器的爆破或泄漏引起的爆炸事故;在过载运行或与各种介质的接触,交变应力的作用使金属材料降低承压能力,安全附件失效时,存在着发生物理爆炸的危险性。

##### 5、电气火灾

本项目中使用高、低压电气设备、设施,包括高、低压配电房、电缆、电线、用电设备等,如采用不符合要求的电气线路、设备和供电设施,电

气线路、设施的老化，易燃易爆场所没有按要求安装防爆电气设施，防雷、防静电的设施不齐全，违章用电、超负荷用电等均会引起火灾。

### 附 1.2.2 中毒和窒息

1) 人员在贮运、装卸过程中因发生容器破裂或其他原因的泄漏，人体直接接触有毒气体（甲苯、二甲苯、乙二醇丁醚等）发生中毒。

2) 有毒性物料在输送管线因腐蚀而发生泄漏或输送管道连接不好而泄漏，人员在工作或抢险时直接接触发生中毒。

3) 人员进入设备内部清洗、检修时未经安全检测，有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4) 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化学物质或塑料制品燃烧将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气体或烟雾，将引发人员急性中毒或窒息死亡事故。

5) 有毒物品管理不善，造成人员误服而发生中毒。

6) 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因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或使用不当，人员长期低浓度反复接触造成健康损害或引起职业病。

7) 长期在有毒物质环境下工作，造成人员慢性中毒或健康损害。

9) 主要有毒物质对人体的健康危害如下：

(1) 甲苯：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急性中毒：病人有咳嗽、流泪、结膜充血等；重症者有幻觉、谵妄、神志不清等，有的有癔病样发作。慢性中毒：病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的表现，女工有月经异常，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2) 丙酮：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出现乏力、恶心、头痛、头晕，容易激动。重者发生呕吐、气急、痉挛，甚至昏迷。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后，口唇、咽喉有烧灼感，后出现口干、呕吐；昏迷、酸中毒和酮症。慢性影响：长期高浓度接触该品出现眩晕、灼烧感、咽炎、支气管炎、乏力、易激动等。皮肤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3) 乙二醇丁醚：吸入本品蒸气后，导致呼吸道刺激及肝肾损害。蒸气对眼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致皮炎。

(4) 二甲苯：吸入蒸气，刺激鼻、咽喉，引起中毒，导致头痛、恶心；抑制中枢神经，出现呼吸不畅、脉搏微弱、头晕，损伤肝、肾，使肺充血；产生强烈麻醉作用，导致语言不清、恍惚，甚至昏迷；皮肤接触，引起皮肤干裂和脱脂；暴露蒸气中，刺激眼睛、眼睑；食入后，口、喉有灼烧感；肠胃受刺激。

#### 附 1.2.3 触电

1) 人体接触高、低压电源会造成触电伤害，雷击也可能产生类似后果。本项目设有变电站、配电室，以保证各类设备运行、照明的需要。如果开关等电气材料本身存有缺陷，或设备保护接地失效、操作失误，思想麻痹，个人防护缺陷，操作高压开关不使用绝缘工具等，或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易发生人员触电事故。

2) 非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电气设备标识不明等，可能发生触电事故或带负荷拉闸引起电弧烧伤，并可能引起二次事故。

3) 从安全角度考虑，电气事故主要包括由电流、电磁场和某些电路故障等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以及引起火灾事故等。

4) 触电事故的种类有：

- (1) 人直接与带电体接触；
- (2) 与绝缘损坏的电气设备接触；
- (3) 与带电体的距离小于安全距离；
- (4) 跨步电压触电。

5) 本项目使用的电气设备，有电机、变配电设备、动力和照明线路、照明电器、通排风设备、消防设备等，在工作过程中，由于作业人员不能按照电气工作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或缺乏安全用电常识，以及设备本身故障等原因，均可能造成危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

如下：

- (1) 设备故障：可造成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 (2) 输电线路故障：如线路断路、短路等可造成触电事故或设备损坏。
- (3) 带电体裸露：设备或线路绝缘性能不良造成人员伤害。
- (4) 电气设备或输电线路短路或故障造成的监控失灵或电气火灾。
- (5) 工作人员对电气设备的误操作引发的事故。

#### 附 1.2.4 高处坠落

本项目在施工或检修时需搭设脚手架或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高处作业，同时操作人员巡检或检修人员进行作业时，可能由于楼梯护栏缺陷、平台护栏缺陷、临时脚手架缺陷；高处作业未使用防护用品，思想麻痹、身体、精神状态不良等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 附 1.2.5 机械伤害

机械设备部件或工具直接与人体接触可能引起夹击、卷入、割刺等危险。本项目中使用的传动设备、机泵转动设备、传动皮带等，如果防护不当或在检修时误启动可能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 附 1.2.6 车辆伤害

指企业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飞落、挤压伤亡事故，不包括起重设备提升、牵引车辆和车辆停驶时发生的事故。本项目工厂公路运输量大，因此，区域内机动车辆来往频繁，有可能因车辆违章行驶造成车辆伤害；厂内机动车辆在厂内作业行驶，如违章搭人、装运物资不当影响驾驶人员视线、驾驶人员违章作业等，造成人员车辆伤害事故。

#### 附 1.2.7 起重伤害

起重伤害是指起重设备安装、检修、试验中发生的挤压、坠落，运行时吊具、吊重的物体打击和触电事故。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于、及设备的吊装或检修。如因起重设备安全附件失灵或人为拆除，违章作业，钢丝绳

断裂，指挥信号失误，吊物下站人等或检修时未使用相应的防护用品，可能造成起重伤害事故。

#### 附 1.2.8 物体打击

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打击人体会造成人身伤害事故。高处的物体固定不牢，排空管线等固定不牢，因腐蚀或风造成断裂，检修时使用工具飞出击打到人体上；高处作业或在高处平台上作业工具，材料使用、放置不当，造成高空落物等，发生爆炸产生的碎片飞出等，均可造成物体打击事故。

#### 附 1.2.9 淹溺

本项目设有消防水罐、事故应急罐等，如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池等未设防护栏或防护栏损坏，可能造成人员坠落而发生淹溺事故。

#### 附 1.2.10 其他

本项目在生产、检修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环境不良、注意力不集中等原因造成的滑跌、绊倒、碰撞等，造成人员伤害。

### 附 1.3 主要有害因素分析

#### 附 1.3.1 有害物质

该项目涉及有工业毒物，有毒物质在“中毒和窒息”一节中已作分析，这里主要是指人体长期在低浓度有毒物质环境中工作，对人体的机能或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或引发职业病。不同的有毒物对人体中毒机理及对器官的影响各不相同，在各种工业毒物的综合作用下，即使所有的工业毒物均控制在车间允许浓度以下，也有可能出现慢性中毒的综合症状。

#### 附 1.3.2 粉尘

本项目所用本项目涉及有部分固体投料等生产工艺，工艺虽采用密闭设备，但如设备发生泄露时会产生部分粉尘。化工原料多为溶液、气体，少部分袋装，本项目车间产生的粉尘较小。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应注意防范。

#### 附 1.3.3 噪声

生产过程中风机、泵类、搅拌电机等产生的振动、设备的运转会产生较大噪声，工人长期在噪声超标环境中工作，对人体均可产生不良影响，如损伤耳膜、听力下降，严重时引起耳聋，甚至可能会引发一些心脏或神经性疾病。

#### 附 1.3.4 高温

生产过程中夏季环境高温与设备工艺用热的效应，可导致高温作业，重则引起中暑甚至于休克，轻则导致失眠、脱水等。

#### 附 1.4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火灾、爆炸、机械伤害、灼烫、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淹溺、中毒和窒息、起重伤害、高温、噪声、粉尘、不良采光、毒性等。

建设项目最主要的危险因素是火灾、爆炸、噪声、触电、灼烫、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此外，日常经营、检修工作中发生的一些偶然和突发情况，以及其他设备存在的潜在隐患，导致发生事故的机率增大，平时必须注意勤巡视、细检查、维修保养，安全意识一刻不能松懈。

综上所述，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危险危害见表 1.4-1 所示：

表格 1.4-1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危险有害因素 各作业场所	火灾	爆炸	触电	机械伤害	物体打击	高处坠落	起重伤害	车辆伤害	淹溺	坍塌	灼烫	其他伤害	中毒和窒息	粉尘	噪声	高温
1号车间	√	√	√	√	√	√				√	√	√	√	√	√	√
2号车间	√	√	√	√	√	√					√	√	√	√	√	√
3号车间	√	√	√	√	√	√				√	√	√	√	√	√	√
丙类车间	√		√	√	√	√				√		√	√	√	√	√
工厂储罐组	√	√						√		√	√		√			

1号仓库	√	√						√	√		√			
2号仓库	√	√						√	√		√			
3号仓库	√	√						√	√		√			
4号仓库	√	√						√	√		√			
5号仓库	√	√						√	√		√			
6号仓库	√	√						√	√		√			
7号仓库	√							√						
8号仓库	√							√	√					
9号仓库	√							√	√					
机修间	√	√	√	√							√			
控制中心	√		√											
公用工程中心	√	√	√	√						√	√			√
研发综合楼	√													
污水处理区	√								√			√		
事故水罐、初期雨水池	√					√			√			√		
废气处理	√	√										√		√
1号门卫														
2号门卫			√											

注：打“√”为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存在。

## 附 1.5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级

### 附 1.5.1 重大危险源定义

#### (1) 概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单元：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临界量：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者仓库组成的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独立单元。

#### (2) 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临时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①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多品种时，则按照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 $q_2$ 、 $q_3$ , ...,  $q_n$ ——为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实际储存量,  $t$

$Q_1$ 、 $Q_2$ 、 $Q_3$ , ...,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_0$

## 附 1.5.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1、单元界定

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本项目 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使用了危险化学品，故对 1 号车间、2 号车间、3 号车间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故对 1 号仓库、2 号仓库、3 号仓库、4 号仓库、5 号仓库、6 号仓库、工厂储罐组七个单元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对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则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的临界值量及其生产场所储存量见下表所示：

#### 1) 生产单元

表 1.5-1 生产单元划分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涉及物料名称	备注
1.	1号车间	乙酸丁酯(BA)、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EA)、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BCS)、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CAC)、二丙酮醇(DAA)、异丙醇(IPA)、硝化纤维素溶液、油性丙烯酸树脂	
2.	2号车间	甲苯、丁酮、甲基异丁基酮(MIBK)、乙二醇丁醚(BCS)、乙酸乙酯(EA)、乙酸丁酯(BA)、环己酮(CYC)、异丁酸异丁酯(IBIB)、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S-100)白电油(120#)、二甲苯、丙酮、二丙酮醇(DAA)、	

		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MAK)、甲基环己烷	
3.	3号车间		

## 2) 储存单元

表 1.5-2 储存单元划分表

1.	工厂储罐组	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甲基异丁基酮、异丙醇	
2.	1号仓库	乙二醇丁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丙酮醇、硝化纤维素溶液、油性丙烯酸树脂(液体)	
3.	2号仓库	辐射固化涂料	
4.	3号仓库	环己酮、二异丁基甲酮、乙酸异丁酯、三甲苯、白电油、异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	
5.	4号仓库	丙酮、丁酮、异丁酸异丁酯、正丁醇	
6.	5号仓库	辐射固化涂料	
7.	6号仓库	汽车涂料、电子专用材料(溶剂型)	

## 4、辨识过程

表 1.5-3 生产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单元名称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名称	分类	数量(t)	临界量(t)		
1.	1号车间	乙酸丁酯	易燃液体,类别3	10	5000	0.002	$\Sigma q/Q=0.0655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甲苯	表一	4	500	0.008	
		二甲苯	易燃液体,类别3	2	5000	0.0004	
		乙酸乙酯	表一	10	500	0.02	
		乙酸仲丁酯	易燃液体,类别2	2	1000	0.002	
		丙酮	表一	1	500	0.002	
		丁酮	易燃液体,类别2	1	1000	0.001	
	乙二醇丁醚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	5000	0.0002		

序号	单元名称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名称	分类	数量 (t)	临界量 (t)		
3	1号仓库(甲类)		2				
		甲基异丁基酮	易燃液体,类别2	1	1000	0.001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易燃液体,类别3	2	5000	0.0004	
		二丙酮醇	易燃液体,类别2	0.5	1000	0.0005	
		异丙醇(IPA)	易燃液体,类别2	3	1000	0.003	
		硝化纤维素溶液	表一	1	50	0.02	
		油性丙烯酸树脂	易燃液体,类别2	5	1000	0.005	
		甲苯	表一	2	500	0.004	
		丁酮	易燃液体,类别2	1	1000	0.001	
		甲基异丁基酮	易燃液体,类别2	1	1000	0.001	
3	1号仓库(甲类)	乙二醇丁醚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1	500	0.002	
		乙酸乙酯	表一	8	500	0.016	
		乙酸丁酯	易燃液体,类别3	4	5000	0.0008	
		环己酮	易燃液体,类别3	1	5000	0.0002	
		异丁酸异丁酯	易燃液体,类别3	0.3	5000	0.00006	
		乙酸仲丁酯	易燃液体,类别2	1	1000	0.001	
		乙酸异丁酯	易燃液体,类别2	1.3	1000	0.0013	
		三甲苯	易燃液	1	5000	0.0002	
							$\Sigma q/Q=0.03278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序号	单元名称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名称	分类	数量 (t)	临界量 (t)			
			体,类别 3				0.0005	
		白电油	易燃液体,类别 2	0.5	1000			
		二甲苯	易燃液体,类别 3	1.5	5000			0.0003
		丙酮	表一	1	500			0.002
		二丙酮醇	易燃液体,类别 2	1	1000			0.001
		异丁醇	易燃液体,类别 3	1	5000			0.0002
		正丁醇	易燃液体,类别 3	1	5000			0.0002
		2-庚酮	易燃液体,类别 3	0.1	5000			0.00002
		甲基环己烷	易燃液体,类别 2	1	1000			0.001
2.	1号仓库(甲类)	乙二醇丁醚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22	500		0.044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易燃液体,类别 3	15	5000		0.003	
		二丙酮醇	易燃液体,类别 2	3	1000		0.003	
		硝化纤维素溶液	表一	5	50		0.1	
		油性丙烯酸树脂(液体)	易燃液体,类别 2	2	1000		0.002	
$\sum q/Q=0.152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 1.5-3 储存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单元名称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	------	--	-----	-----------

		名称	分类	数量 (t)	临界量 (t)		
3.	工厂储罐组	乙酸丁酯 (BA)	易燃液体, 类别 3	79.2	5000	0.01584	$\Sigma q/Q=0.57078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甲苯	表一	78.3	500	0.1566	
		二甲苯	易燃液体, 类别 3	79.2	5000	0.01584	
		乙酸乙酯 (EA)	表一	81	500	0.162	
		乙酸仲丁酯	易燃液体, 类别 2	77.4	1000	0.0774	
		甲基异丁基酮 (MIBK)	易燃液体, 类别 2	72	1000	0.072	
		异丙醇 (IPA)	易燃液体, 类别 2	71.1	1000	0.0711	
4.	1号仓库 (甲类)	乙二醇丁醚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2	22	500	0.044	$\Sigma q/Q=0.152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易燃液体, 类别 3	15	5000	0.003	
		二丙酮醇	易燃液体, 类别 2	3	1000	0.003	
		硝化纤维素溶液	表一	5	50	0.1	
		油性丙烯酸树脂 (液体)	易燃液体, 类别 2	2	1000	0.002	
3	2号仓库 (甲类)	辐射固化涂料	易燃液体, 类别 2	300	1000	0.3	$\Sigma q/Q=0.3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	3号仓库 (甲类)	环己酮	易燃液体, 类别 3	10	5000	0.002	$\Sigma q/Q=0.00808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二异丁基甲酮	易燃液体, 类别 3	2	5000	0.0004	
		乙酸异丁酯	易燃液体, 类别 2	0.4	1000	0.0004	
		三甲苯 (S-100)	易燃液体, 类别 3	2	5000	0.0004	

序号	单元名称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名称	分类	数量 (t)	临界量 (t)		
		白电油 (120#)	易燃液体, 类别 2	0.2	1000	0.0002	
		异丁醇	易燃液体, 类别 3	1	5000	0.0002	
		2-庚酮 (MAK)	易燃液体, 类别 3	0.4	5000	0.00008	
		甲基环己烷	易燃液体, 类别 2	0.4	1000	0.0004	
5	4号仓库 (甲类)	乙酸正丙酯	易燃液体, 类别 2	4	1000	0.004	$\Sigma q/Q=0.0192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丙酮	表一	2	500	0.004	
		丁酮	易燃液体, 类别 2	15	1000	0.015	
		异丁酸异丁酯 (IBIB)	易燃液体, 类别 3	0.4	5000	0.00008	
6	5号仓库 (甲类)	正丁醇	易燃液体, 类别 3	0.6	5000	0.00012	$\Sigma q/Q=0.4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辐射固化涂料	易燃液体, 类别 2	400	1000	0.4	
7	6号仓库 (甲类)	汽车涂料	易燃液体, 类别 2	400	1000	0.4	$\Sigma q/Q=0.7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电子专用材料 (溶剂型)	易燃液体, 类别 2	300	1000	0.3	

从上述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得知：本项目各单元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附 1.6 风险程度的分析

### 附 1.6.1 建设项目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 1、可能泄漏的主要设备

根据各种设备泄漏情况分析，可将企业中易发生泄漏的设备：搅拌釜、

研磨机、搅拌机、过滤器、阀门、泵、管道、储罐等。

## 2、可能造成泄漏的原因

造成各种泄漏事故的原因主要有四类：

### (1) 设计失误：

①基础设计错误，如地基下沉，造成容器底部产生裂缝，或设备变形、错位等；

②选材不当，如强度不够、耐腐蚀性差、规格不符等；

③布置不合理，如压缩机和输出管道没有弹性连接，因振动而使管道破裂；

④选用机械不合适，如转速过高，耐温、耐压性能差等；

⑤选用计测仪器不合适；

⑥储罐、储槽未加液位计，燃烧器未设置放散管等。

### (2) 设备原因：

①加工不符合要求，或未经检验擅自采用代用材料；

②加工质量差，特别是不具有操作证的焊工焊接质量差；

③施工和安装精度不高，如泵和电动机不同轴，机械设备不平衡，管道连接不严密等；

④选用的标准定型产品质量不合格；

⑤对安装的设备未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⑥设备长期使用后未按规定检修期进行检修，或检修质量差造成泄漏；

⑦计测仪表未定期校验，造成计量不准；

⑧阀门损坏或开关泄漏，又未及时更换；

⑨设备附件质量差，或长期使用后材料变质、腐蚀或破裂等。

⑩冷凝系统的冷却水中断、压力不足、冷却不良，可造成未冷凝的易燃蒸汽逸出。

### (3) 管理原因：

①没有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

②对安全漠不关心，已发现问题不及时解决；

- ③没有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制度；
- ④指挥错误，甚至违章指挥；
- ⑤让未经培训的工人上岗，知识不足，不能判断错误；
- ⑥检修制度不严，没有及时检修已出现故障的设备，使设备带病运转。

(4) 人为失误：

- ①误操作，违反操作规程；
- ②判断失误，如记错阀门位置或开错阀门；
- ③擅自离岗；
- ④思想不集中；
- ⑤发现异常现象不知如何处理；

### 3、泄漏的后果

泄漏一旦出现，其后果不单与物质的数量、易燃性、毒性有关，而且与泄漏物质的相态、压力、温度等状态有关。

泄漏物质的物性不同，其泄漏后果也不同。

#### (1) 可燃气体泄漏

可燃气体泄漏后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时，遇到引火源就会发生燃烧或爆炸。泄漏后起火的时间不同，泄漏后果也不相同。

①立即起火。可燃气体从容器中往外泄出时即被点燃，发生扩散燃烧，产生喷射性火焰或形成火球，它能迅速地危及泄漏现场，但很少会影响到厂区的外部。

②泄后起火。可燃气体泄出后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蒸气云团，并随风飘移，遇火源发生爆炸或爆轰，能引起较大范围的破坏。

#### (2) 液体泄漏

一般情况下，泄漏的液体在空气中蒸发而生成气体，泄漏后果与液体的性质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有关。

常温常压下液体泄漏。这种液体泄漏后聚集在防液堤内或地势低洼处形成液池，液体由于持表面风的对流而缓慢蒸发，若遇引火源就会发生池火灾。

泄漏量的多少都是决定后果严重程度的主要因素，而泄漏量又与泄漏时间长短有关。

附 1.6.2 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的化学品泄漏后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条件和需要的时间

### 1) 个人和社会可接受风险辨识的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 T 37243-2019。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令[2011]第 40 号，第 79 号令修改)

### 2) 个人和社会可接受风险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 第 4.3 条：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设计最大量与 GB18218 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当企业存在上述装置和设施时，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 附录 A，可选择危险度总分值 $\geq 11$ 的单元（装置）进行风险评价。

### 3) 计算结果

基于危险源信息，利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院出版的《CASSTQRA 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与管理》软件计算，得出事故后果模拟数据采用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计算，事故后果见附表

1.6.4-1。

附表 1.6.4-1 事故后果表

危险源	泄漏模式	灾害模式	死亡半径 (m)	重伤半径 (m)	轻伤半径 (m)	多米诺半径 (m)
甲苯储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49	58	84	27
甲苯储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49	58	84	27
甲苯储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45	54	78	
二甲苯储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9	33	44	/
乙酸丁酯储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9	34	46	/
乙酸丁酯储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9	34	46	/
乙酸仲丁酯储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9	33	45	/
乙酸仲丁酯储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9	33	45	/
二甲苯储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9	33	44	/
乙酸乙酯储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8	32	43	/
乙酸乙酯储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8	32	43	/
乙酸丁酯储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27	31	43	/
二甲苯储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27	31	41	/
乙酸乙酯储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26	30	40	/
乙酸仲丁酯储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26	31	42	/
甲苯储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23	28	41	/
甲苯储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23	28	41	/
乙酸丁酯储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4	16	22	/
乙酸丁酯储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4	16	22	/
二甲苯储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4	16	21	/
二甲苯储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4	16	21	/
乙酸仲丁酯储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6	22	/
乙酸仲丁酯储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6	22	/
乙酸乙酯储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5	21	/
乙酸乙酯储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5	21	/
甲苯储罐	管道小孔泄漏	池火	2	5	7	/
乙酸丁酯储罐	管道小孔泄漏	池火	2	4	4	/
乙酸丁酯储罐	阀门小孔泄漏	池火	2	4	4	/
甲苯储罐	阀门小孔泄漏	池火	2	5	7	/
空气贮气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2	3	5	2
仪表气贮气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2	3	5	2
空气缓冲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1	2	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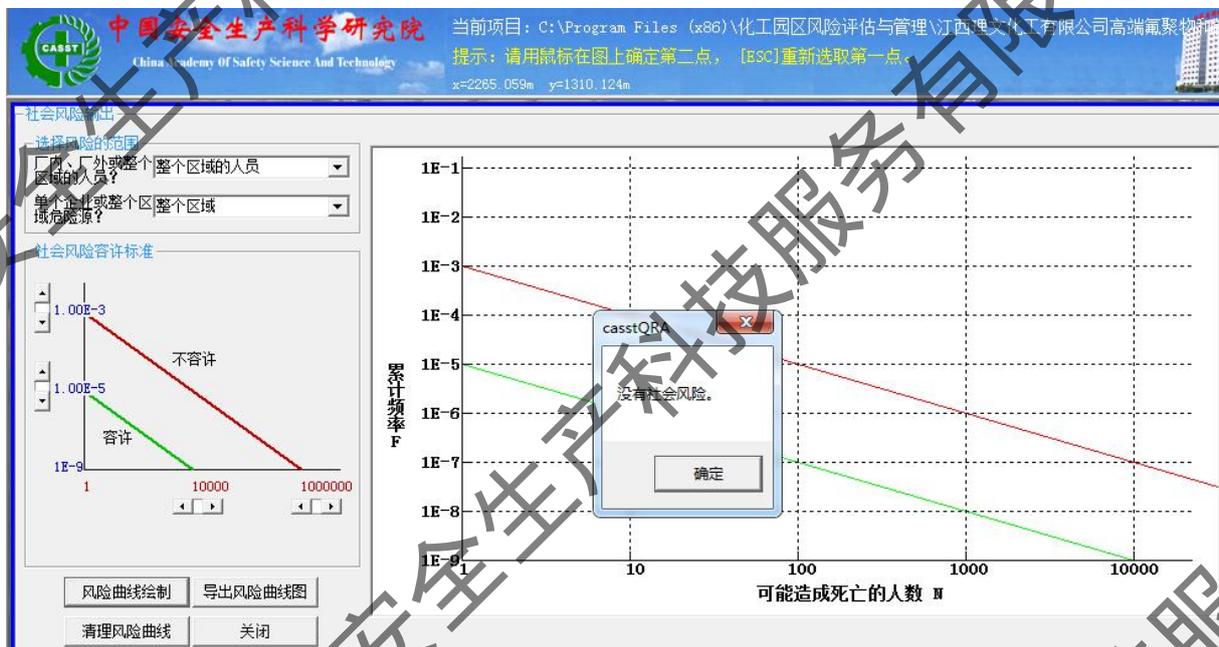
根据计算结合风险值等值线图：①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leq 3 \times 10^{-7}$ ）为：以乙酸乙酯储罐为中心 64m。

②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 $\leq 3 \times 10^{-6}$ ) 为：以乙酸乙酯储罐为中心 32m。

③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 $\leq 1 \times 10^{-5}$ ) 为：以乙酸乙酯储罐为中心 28m。

## (2) 社会风险曲线 (F-N 曲线)

根据计算结果，社会风险曲线 (F-N 曲线) 见下图



从上图可知：该公司的社会风险可接受。

## 附件 1.7 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

根据该项目的工艺特点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的要求，对该项目的防爆区域进行划分，企业应对防爆区域的所有电器，应按不同爆炸危险环境，配置不同的防爆电器。

表 1.7-1 爆炸区域划分一览表

装置或单元	区域	类别	危险介质
1 号车间、	地坪下的坑、沟。	1 区	乙酸丁酯、甲苯、二

2号车间、 3号车间	以反应釜、搅拌釜、分散机等存在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异丙醇、环己酮、二异丁基酮、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均三甲苯）、白电油（正庚烷）、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的装置为中心，半径为15m，地坪上的高度为7.5m及半径为7.5m，顶部与释放源的距离为7.5m的范围内。	2区 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异丙醇、环己酮、二异丁基酮、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均三甲苯）、白电油（正庚烷）、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
1号仓库、 2号仓库、 3号仓库、 4号仓库、 5号仓库、 6号仓库	涉及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异丙醇、环己酮、二异丁基酮、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均三甲苯）、白电油（正庚烷）、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的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地坪下的坑、沟。	1区 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异丙醇、环己酮、二异

	以涉及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丙酮、丁酮、乙二醇丁醚、甲基异丁基酮、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酸乙二醇乙醚)、二丙酮醇(双丙酮醇)、异丙醇、环己酮、二异丁基酮、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均三甲苯)、白电油(正庚烷)、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为中心,半径为15m,地坪上的高度为7.5m及半径为7.5m,顶部与释放源的距离为7.5m的范围。	2区	丁基酮、异丁酸异丁酯、乙酸异丁酯、三甲苯(均三甲苯)、白电油(正庚烷)、异丁醇、正丁醇、2-庚酮、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
工厂储罐组	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甲基异丁基酮、异丙醇储罐内部上部空间	0区	乙酸丁酯(BA)
	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甲基异丁基酮、异丙醇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地坪下的坑、沟。	1区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EA)
	以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仲丁酯、甲基异丁基酮、异丙醇储罐中心,半径为15m,地坪上的高度为7.5m及半径为7.5m,顶部与释放源的距离为7.5m的范围。	2区	乙酸仲丁酯 甲基异丁基酮(MIBK) 异丙醇(IPA)

本项目爆炸区域内电气设施采用隔爆型,气体防爆不低于EXdIIBT3Gc;粉尘防爆不低于EXtd IIB T135°C Dc。

## 附件2 评价方法简介

### 附2.1 安全检查表法简介

安全检查表法（Safety Check List 简称 SCL）是系统安全工作中的一种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将一系列分析项目列出检查表进行分析以确定系统的状态，这些项目包括区域规划及平面布置、厂内道路、工艺装置、消防、劳动安全卫生、安全管理等方面。传统的安全检查表分析法是分析人员列出这些危险项目，识别与一般工艺设备和操作有关的已知类型的危险、设计缺陷以及事故隐患。安全检查表分析的弹性很大，既可用于简单的快速分析，也可用于更深层次的分析，它是识别已知危险的有效方法。

安全检查表法的评价过程：

- 1) 熟悉系统。包括系统的结构、功能、工艺流程、操作条件、布置和已有的安全卫生设施；
- 2) 收集资料。收集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制度及本系统过去发生的事故资料，作为编制安全检查表的依据；
- 3) 列出安全检查表。针对危险因素和有关规章制度、以往的事故教训以及本单位的检验，确定安全检查表的要点和内容，然后按照一定的要求列出表格；
- 4) 对照表格逐项内容进行检查；
- 5) 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

### 附2.2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简介

使用预先危险性分析（PHA），可以识别与系统有关的主要危害；鉴别装置可能产生的危害原因；估计事故发生时对系统的影响，还可以将已经识别的危险进行分级，并根据它的分析结果，制定事故（或灾害）的预防性措施。

### 1) 预先危险分析 (PHA) 步骤

- (1) 对要进行分析的系统作基本情况的了解;
- (2) 收集同类生产中发生过的情況资料, 找出能够造成系统故障、物质损失和人员伤害的危险性;
- (3) 根据经验、技术诊断等方法确定危险源;
- (4) 识别危险转化条件, 研究危险因素转变为事故的触发条件;
- (5) 提出防范措施

2)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PHA) 一般采用表格的形式提交结果。表格的格式和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评价采用的预先危险分析表格式见附表 2.2-1。

附表 2.2-1 预先危险分析表格的格式

潜在事故	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1)	发生事故的条件	触发事件 (2)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1	2	3	4	5	6	7

在附表 2.2-1 中:

- |                   |               |
|-------------------|---------------|
| 1——系统内可能发生的潜在危害种类 | 2——造成危险、危害的因素 |
| 3——产生危险、危害因素的原因   | 4——酿成危害的条件    |
| 5——产生条件的原因        | 6——危险等级       |
| 7——防范措施           |               |

### 3) 预先危险性等级的划分

在分析系统危险性时, 为了衡量危险性的大小, 及其对系统破坏性的影响程度, 可以将各类危险性划分为 4 个等级。危险性等级划分见附表 2.2-2。

附表 2.2-2 危险性等级划分表

级别	危险程度	可能导致的后果
I	安全的	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系统损坏。
II	临界的	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 暂时还不至于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或降低系统性能, 但应予以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III	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 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IV	灾难性的	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及系统严重破坏的灾难性事故, 必须予以果断排除并

进行重点防范。

### 附 2.3 危险度评价法简介

危险度评价法是借鉴日本劳动省“六阶段”的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的《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压力容器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度评价分类》（HG20660-2000）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规定了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等5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度分别按A=10分，B=5分，C=2分，D=0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见附表2.3-1，危险度分级图见附图2.3-1，危险度分级表见附表2.3-2。

附表 2.3-1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分值项目	A (10分)	B (5分)	C (2分)	D (0分)
物质（指单元中危险、有害程度最大的物质）	1、甲类可燃气体① 2、甲A类物质及液态烃 3、甲类固体 4、极度危害介质②	1、乙类可燃气体 2、甲B乙A类可燃液体 3、乙类固体 4、高度危害介质	1、乙B丙A类可燃液体 2、丙类固体 3、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于左述之A、B、C项物质
容量③	1、气体 1000m <sup>3</sup> 以上 2、液体 100m <sup>3</sup> 以上	1、气体 500-1000m <sup>3</sup> 2、液体 50-100m <sup>3</sup>	1、气体 100-500m <sup>3</sup> 2、液体 10-50m <sup>3</sup>	1、气体 <100m <sup>3</sup> 2、液体 <10m <sup>3</sup>
温度	1000℃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1000℃以上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2、250-1000℃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250-1000℃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2、250℃以下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低于 250℃时使用，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压力	>100MPa	20-100MPa	1-20MPa	<1MPa 以下
操作	1、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放热反应操作； 2、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的操作。	1、中等放热反应（例如酯化、加成、氧化、聚合、缩合等反应）操作； 2、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 3、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4、单批式操作。	1、轻微放热反应（例如加氢、水合、异构化、磺化、中和反应）操作； 2、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 3、单批式操作，但开始使用机械等手段进行程序操作； 4、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注：①见《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中可燃物质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 ②见《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表1、表2、表3；
- ③A、有触媒的反应，应去掉触媒层所占空间；
- B、气液混合反应，应按其反应的形态选择上述规定。

$$\left\{ \begin{array}{l} \text{物质}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容量}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温度}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压力}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操作}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16 \text{ 点以上} \\ 11 \sim 15 \text{ 点} \\ 1 \sim 10 \text{ 点} \end{array} \right\}$$

附图 2.3-1 危险度分级图

物质：物质本身固有的点火性、可燃性和爆炸性的程度；

容量：物质在单元中所占数量的大小；

温度：运行温度和点火温度的关系；

压力：运行压力(超高压、高压、中压、低压)；

操作：运行条件引起爆炸或异常反应的可能性。

附表 2.3-2 危险度分级表

总分值	≥16分	11-15分	≤10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害	中度危害	低度危害

## 附 2.4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是在有危险性环境下作业的危险分析。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半定量分析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事故发生可能性(L)，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E)，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C)。以这三个值的乘积(D)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D=L×E×C

D值越大则表明该环境下毒物危险性也越大。三种因素L、E、C的赋分标准分别见表2.4-1、表2.4-2、表2.4-3，危险等级的划分标准见表2.4-4。

表格 2.4-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分数值	事故发生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到
6	相当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0.2	极不可能
0.1	实际不可能

表格 2.4-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数值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程度
10	连续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表格 2.4-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00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0	灾难，数人死亡，或造成很大财产损失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或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失
7	严重，重伤，或较小的财产损失
3	重大，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表格 2.4-4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D)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160~32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20~70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20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 附 2.5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流程

1) 涉及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事故后果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2) 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设计最大量与 GB18218 中规定

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当企业存在上述装置和设施时，应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3) 除上述 1、2 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距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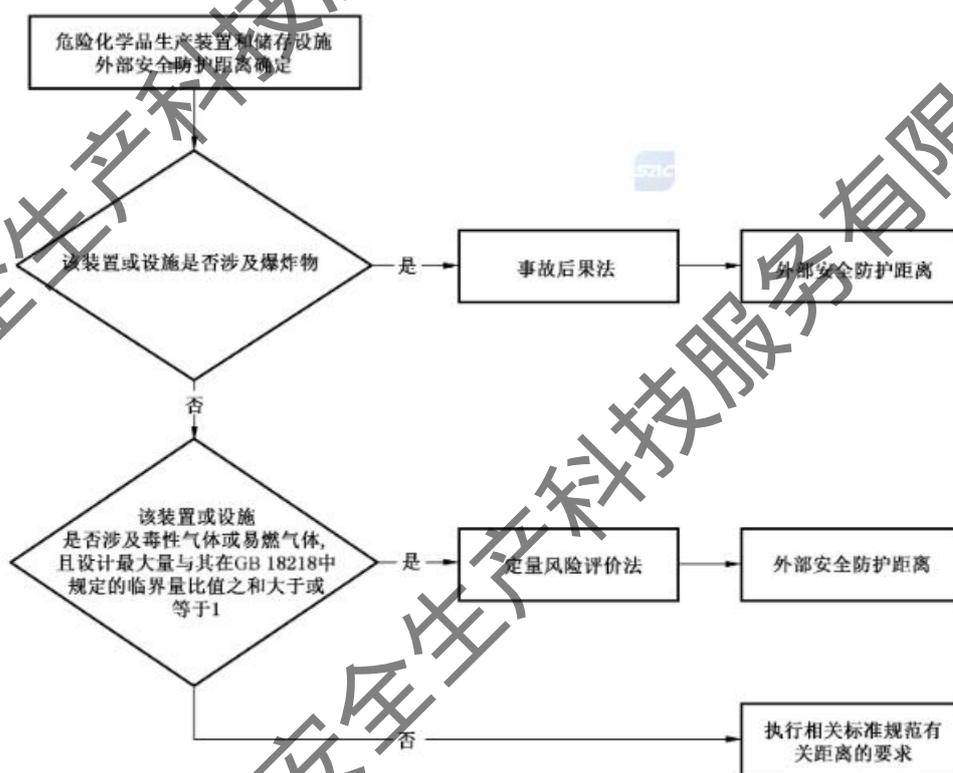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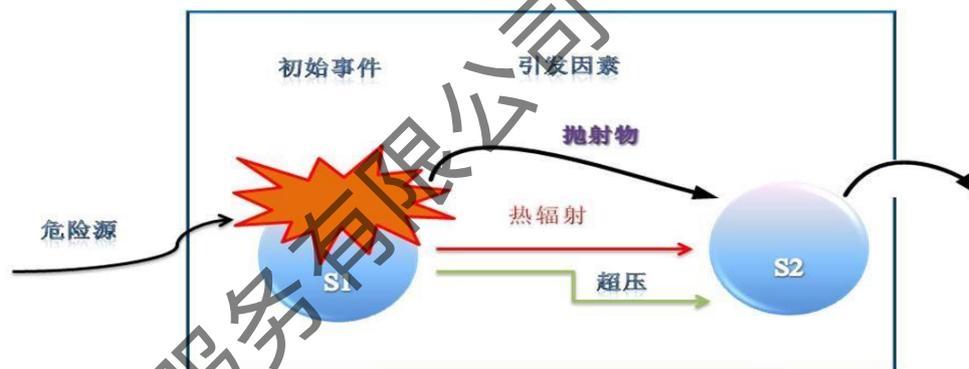


图 2.4-1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流程图

## 附 2.6 多米诺 (Domino) 事故分析法

多米诺 (Domino) 事故的发生是由多米诺效应引发的，多米诺效应是一种事故的连锁和扩大效应，其触发条件为火灾热辐射、超压、爆炸碎片。Valerio Cozzani 等人对多米诺效应给出了比较准确的定义，即一个由初始事件引发的，波及到邻近的一个或多个设备，引发了二次事故（或多次事故），从而导致了总体结果比只有初始事件时的后果更加严重。该定义对多米诺事故发生场景、事故严重程度做了准确描述，静态多米诺事故见图 4.3-1。



附图 2.5-1 多米诺效应系统图

由于人为因素、设备问题、管理不善等问题或现象导致重大事故或因为事故危害扩大而引发周围设施及企业发生多米诺事故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一旦发生多米诺事故，给公司及园区其他企业、人员、道路交通乃至园区周边社会也将带来极大的危害。

## 附 2.7 TNT 当量法

梯恩梯（TNT）当量法属于伤害（或破坏）范围评价法。评价结果直观、可靠。其评价结果可用于危险分区，也可用于进一步计算伤害区域内的人员及其人员的伤害程度、破坏范围内物体损坏程度和直接经济损失。

发生爆炸时放出的能量与物质储量以及放热性有关，其计算公式如下：

$$W_{TNT} = aW_f Q_f / Q_{TNT}$$

式中：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a$ ---蒸气云的 TNT 当量系数，通常取 4%

$W_f$ ---蒸气云中燃烧的总质量（kg）

$Q_f$ ---燃料的燃烧热（KJ/kg）

$Q_{TNT}$ ---TNT 的爆热（KJ/kg），取 4520 KJ/kg。

## 附件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过程

### 附3.1 建设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安全条件分析

#### 附3.1.1 自然条件的影响

##### 1) 地震和不良地质构造

地质灾害主要包括不良地质结构，造成建筑、基础下沉等，影响安全运行。如发生地震灾害，则可能发生房屋等倒塌事故，损坏设备，造成人员伤亡，甚至引发火灾、爆炸，造成严重事故。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无不良地质构造，建筑、设备的基础基本上布置在持力层上，当地地震烈度为6级，地震灾害的危险较小。

##### 2) 雷击

该公司地处南方多雷地带，易受雷电袭击。雷击可能造成建筑物及设备损坏，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还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同时雷击可使电气出现故障或损坏电气设备。另外雷电还可能引发火灾，危及建筑和设备安全。该公司各生产厂房建筑屋顶端均装设接闪针，可有效防直击雷。

##### 3) 冰冻和风雨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属南方亚热带气候，春夏季多雨水，夏季常有大风天气，冰冻时间很短，有时长年不出现冰冻天气，因此，雨水和大风能加大生产装置的巡检和检修的危险性，虽冰冻和雪的影响较小，一般设备不需要采取防冻措施外，但应做好防极端冰冻和雨雪天气的准备。

##### 4) 环境灾害

由环境污染引起的灾害称为环境灾害，如工业“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污染、酸雨、全球性气候异常等。该企业环境灾害的危害主要是中毒、火灾、爆炸等。

评价结果：该公司选址合理，厂址自然条件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 附 3.1.2 厂址与周边环境的影响

拟建厂址东面为工业园厂房（非精细化工同类型企业），厂区东面距G105国道大于200m；厂区北面为化工大道，道路对面为化工园区集中停车场；拟建厂址西面为江西立南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企业）、威信农膜科技（龙南）有限公司（非精细化工同类企业）；南面工业园园区道路，道路对面为佳润公司（非精细化工企业，搬迁中）。厂区周边安全间距见下表：

表2.3-1 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单 位	实际距离 (m)	要求距离 (m)	依据	结论
东	5号仓库(甲类)/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丙类车间(已闲置)	44.4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条	符合
东	6号仓库(甲类)/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丙类车间(已闲置)	42.7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条	符合
东	7号仓库(丙类)/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丙类车间(已闲置)	43.7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条	符合
东	8号仓库(丙类)/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丙类车间(已闲置)	42.5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条	符合
南	控制中心/佳润有限公司(非精细化工企业)边界	60	40	GB51283-2020第4.1.5条	符合
西	工厂储罐组(甲类,总容积900m <sup>3</sup> )/威信农膜科技(龙南)有限公司(非精细化工企业)边界	30	30	GB51283-2020第4.1.5条	符合
西	3号仓库(甲类、1256类)/威信农膜科技(龙南)有限公司(非精细化工企业)丙类车间	32.35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条	符合
西	废气处理(丁类)/江西立南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企业)(乙类仓库)	14.9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条	符合
西	控制中心/江西立南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企业)(控制中心)	27.78	20	GB51283-2020第4.1.5条	符合
北	1#仓库(甲类、1256类)/工业园道路	52	2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条	符合

北	2#仓库（甲类、1256类） /工业园道路	36.47	20	GB50016-2014(2018 版)第3.5.1条	符合
北	工厂储罐组（甲类，总容 积900m <sup>3</sup> ）/工业园道路	55	15	GB51283-2020第 4.1.5条	符合

注：威信农膜科技（龙南）有限公司、佳润有限公司为非精细化工企业，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为精细化工非同类型企业，目前已停产，外部安全间距按非精细化工企业考虑。

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对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以安全检查表进行定性安全评价。该建设项目选址在，周边无重要的公共活动场所、住宅区、学校、重要环境保护单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要求，项目选址与周边安全间距、厂内主要建构筑物安全间距的符合性检查见表3.1-1、表3.1-2、表3.1-3。

表 3.1-2 项目选址检查表

序号	法律法规要求	实际情况	结论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企业正在进行安全评价	符合
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车间里不设置宿舍，与厂区不设员工宿舍。	符合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	不是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	符合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其生产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符合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除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下列场所、区域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一) 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二)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 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四) 车站、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五) 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七)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p>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车间和储存数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居民集中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距离在 500m 以上；</li> <li>2. 与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距离在 1km 以上；</li> <li>3. 周围无供水水源，不在水源保护区；</li> <li>4. 与高速公路距离大于 200m；</li> <li>5. 不在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内；</li> <li>6. 不在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内；</li> </ol>	符合

		7. 不在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	
5	《消防法》第九条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该项目选址在龙南县富康工业园，工业园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符合
6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学校、幼儿园的房屋、场地，从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将教学场地作为机动车停车场。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将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设置在居民区、学校、医院、集贸市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内。	未使用学校、幼儿园的房屋、场地生产、经营，未将教学场地作为机动车停车场。 未将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设置在居民区、学校、医院、集贸市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内。	符合
7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2 厂址应根据企业、相邻企业或设施的特点和火灾危险类别，结合风向与地形等自然条件合理确定	厂区与周边企业间距符合要求。与非同类企业相关安全间距也符合要求。	符合
8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3 散发有害物质的企业厂址宜位于邻近居民区或城镇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且不应位于窝风地段。有较高洁净度要求的企业，当不能远离有严重空气污染区时，则应位于其最大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或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厂区周边无居民，不处于窝风地段	符合
9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4 地区排洪沟不应通过工厂生产区	地区排洪沟不通过生产区	符合

评价结果：该拟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工业园工业布局的整体要求，与周边环境安全距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 附 3.1.3 厂区布置评价

#### 1) 厂区布置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描述的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项目的厂区布置进行符合性评价。评价方法采用安全检查表，检查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总平面布置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选用标准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	------	------	------	------

1	总平面布置应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防火、安全、卫生、节能、施工、检修、厂区发展等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第5.1.1条	总平面布置拟结合场地自然条件	合格
2	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采用联合、集中、多层布置; 按应按企业规模和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第5.1.2条	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拟按使用功能进行布置	合格
	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		功能分区明确	合格
	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厂区平面、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拟规整	合格
3	总平面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合理的布置建筑物、构筑物和有关设施,并应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和基础工程费用。当厂区地形坡度较大时,建筑物、构筑物的长轴宜顺等高线的布置,并结合竖向设计,为物料采用自流管道及高站台、低货位等设施创造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第5.1.5条	建筑物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势	合格
4	总平面布置,应结合当地气象条件,使建筑物具有良好的朝向、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高温、热加工、有特殊要求和人员较多的建筑物,应避免西晒。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第5.1.6条	总平面布置,结合当地气象条件进行布置	合格
5	总平面布置应防止高温、有害气体、烟、雾、粉尘、强烈振动和高噪声对周围环境和人身安全的危害,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的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第5.1.7条	拟设置	合格
6	总平面布置,应合理地组织货流和人流。 1 运输线路的布置应保证物流顺畅,径路短捷、不折返。 2 应避免运输繁忙的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 3 应使人、货分流,应避免运输繁忙的货流与人流交叉。 4 应避免进出厂的主要货流与企业外部交通干线的平面交叉。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第5.1.8条	合理地组织货流和人流	合格
7	需要大宗原料、燃料的生产设施,宜与其原料、燃料的贮存及加工辅助设施靠近布置,并应位于原料、燃料的贮存及加工辅助设施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生产大宗产品的设施宜靠近其产品储存和运输设施布置。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第5.2.6条	生产装置设施布置紧凑	合格

8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 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 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2.7 条	拟设置	合格
9	总降压变电所的布置, 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位于靠近厂区边缘且地势较高地段; 2 应便于高压线的进线和出线; 3 应避免设在有强烈振动的设施附近; 4 应避免布置在多尘、有腐蚀性气体和有水雾的场所, 并应位于多尘、有腐蚀性气体场所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和有水雾场所冬季盛行风向的上风侧。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3.2 条	公用工程中心设置在厂区西部, 方便进线。	合格
10	仓库与堆场应根据贮存物料的性质、货流出入方向、供应对象、贮存面积、运输方式等因素, 按不同类别相对集中布置, 并应为运输、装卸、管理创造有利条件, 且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标准的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6.1 条	仓库按不同类别相对集中布置	合格
11	火灾危险性属于甲、乙、丙类液体罐区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位于企业边缘的安全地带, 且地势较低而不窝风的独立地段; 2 应远离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 3 架空供电线严禁跨越罐区; 4 当靠近江、河、海岸边时, 应布置在临江、河、海的城镇、企业、居住区、码头、桥梁的下游和有防泄漏堤的地段, 并应采取防止液体流入江、河、海的措施; 5 不应布置在高于相邻装置、车间、全厂性重要设施及人员集中场所的场地, 无法避免时, 应采取防止液体漫流的安全措施; 6 液化烃罐组或可燃液体罐组, 不宜紧靠排洪沟布置。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6.5 条	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储罐置于企业边缘的安全地带, 远离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	合格
12	酸类库区及其装卸设施应布置在易受腐蚀的生产设施或仓储设施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宜位于厂区边缘且地势较低处, 并应在厂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6.7 条	本项目不涉及酸类物质	合格
1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布置, 应位于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布置在便于行政办公、环境洁净、靠近主要人流出入口、与城镇和居住区联系方便的位置;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7.1 条	办公楼布置在厂区北端, 位于厂区全年次小频率风向向下风侧, 靠近主要人流出入口	合格

	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14	<p>厂区出入口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总体规划、厂区用地面积及总平面布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出入口的数量不宜少于2个;</p> <p>2 主要人流出入口宜与主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并应位于厂区主干道通往居住区或城镇的一侧;主要货流出入口应位于主要货流方向,应靠近运输繁忙的仓库、堆场,并应与外部运输线路连接方便;</p> <p>3 铁路出入口,应具备良好的瞭望条件。</p>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第5.7.4条	本项目拟设2个出入口,人流出入口与主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	合格
15	<p>厂区围墙的结构形式和高度,应根据企业性质、规模以及周边环境确定。围墙至建筑物、道路、铁路和排水明沟的最小间距,应符合建筑物与围墙5m,道路与围墙1m。</p>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第5.7.5条	建筑物与围墙>5m	合格
16	<p>工厂总平面布置,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特点和火灾危险性、地形、风向、交通运输等条件,按生产、辅助、公用、仓储、生产管理以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功能分区集中布置。</p>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4.2.1	本项目委托具有化工甲级资质的设计院进行设计,集中布置	合格
18	<p>全厂性重要设施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范围以外,宜统一、集中设置,并位于散发可燃气体、蒸气的生产设施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p>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4.2.2	全厂性重要设施布置在爆炸区域外	合格
19	<p>可能散发可燃气体、蒸气的生产、仓储设施、装卸站及污水处理设施宜布置在人员集中场所及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在山区,应避免布置在窝风地段。</p>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4.2.3	散发可燃气体、蒸气的生产、仓储设施、装卸站及污水处理设施布置在人员集中场所及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合格
20	<p>空分站应布置在空气洁净地段,并宜位于可燃气体、蒸气、粉尘等散发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p>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4.2.4	本项目不设空分站	合格
21	<p>液化烃或可燃液体储罐(组)等储存设施,不应毗邻布置在高于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阶梯上;当受条件限制或工艺要求时,可燃液体储罐(组)毗邻布置在高于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阶梯上时,应采取防止泄漏的</p>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4.2.5	可燃液体储罐远离全场重要设施	合格

	可燃液体流入上述场所的措施。			
22	消防废水池可与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布置。消防废水池与明火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 第 4.2.6	消防废水池与明火散发点距离大于 25m	合格
23	采用架空电力线路进出厂区的变配电所，应靠近厂区边缘布置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 第 4.2.7	架空电力线路进出厂区的变配电所，应靠近厂区边缘布置。	合格
24	厂区的绿化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应妨碍消防操作； 2、液化烃储罐(组)防火堤内严禁绿化； 3、生产设施或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储罐(组)与周围消防车道之间不宜种植绿篱或茂密的灌木丛。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 第 4.2.8	厂区绿化不种植绿篱和茂密的灌木丛	合格

评价结论：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主要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检查

经检查，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可研总平面布置中，本次拟建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检查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生产区主要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检查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方位	相邻建、构筑物名称	防火间距		依据规范	符合情况
				设计距离 (m)	规范要求 (m)		
1	1号车间（密闭式，甲类、一级）	东面	4号仓库（甲类，储存 1、2、5、6类，储量 > 10t）	25	1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东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南面	2号车间（密闭式，甲类、一级）	13	12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西面	3号仓库（甲类，储存 1、2、5、6类，储量 > 10t）	32	1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西面	主要道路	11	10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西面	工厂储罐组（单罐 90m <sup>3</sup> 、固定顶）	50	2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西	罐区泵（甲类）	40	20	GB51283-2020 第	符合

		面				4.2.9	
		北面	1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17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北面	次要道路	5	5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2	2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东面	3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17	12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东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南面	公用工程中心(消防、供配电、制冷、制氮)	26.5	2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南面	主要道路	15	10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西面	3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32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西面	主要道路	15	10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西南面	废气处理装置(以明火点计)	33	30	GB55037-2022第3.2.1	符合
		北面	3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13	12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3	3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二级)	东面	3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31.5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东面	主要道路	15	10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南面	主要道路	15	10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南面	丙类车间	26.5	12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西南面	公用工程中心(消防、供配电、制冷、制氮)	33	2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西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西面	2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17	12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北面	4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17	15	GB51283-2020第4.2.9	符合
		北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第4.3.2	符合

4	丙类车间 (丙类、二级)	东面	6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26	15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东面	7号仓库(丙类、二级)	22	10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东面	消防车道	5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 第7.1.8	符合
		南面	研发综合楼	15.5	10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西面	公用工程中心(消防、供配电、制冷、制氮)	24.5	12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北面	消防车道	5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 第7.1.8	符合
		北面	3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二级)	26.5	12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5	1号仓库 (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东面	2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23.5	20	GB55037-2022 第3.2.2	符合
		东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南面	1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17	15	GB50016-2014(2018版) 第3.5.2	符合
		南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西面	主要道路	15	10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西面	工厂储罐组(单罐90m <sup>3</sup> 、固定顶)	54	20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西面	罐区泵	44	20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北面	主要道路	10	10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北面	围墙	25	15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6	2号仓库 (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东面	9号仓库(丁类)	33	15	GB50016-2014(2018版) 第3.5.1	符合
		东面	主要道路	10	10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南面	4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21	20	GB55037-2022 第3.2.2	符合
		南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西面	1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23.5	20	GB55037-2022 第3.2.2	符合
		西面	次要道路	12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北面	主要道路	10.5	10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北面	围墙	20	15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7	3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东面	1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30	15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东面	2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32	15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东面	主要道路	10.5	10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南面	废气处理(以明火点计)	31	30	GB55037-2022 第3.2.2	符合
		南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西面	围墙	16.4	15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西面	次要道路	6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北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北面	工厂储罐组(单罐90m <sup>3</sup> 、固定顶)	20	20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8	4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东面	5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28	20	GB55037-2022 第3.2.2	符合
		东面	主要道路	11	10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南面	3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17	15	GB50016-2014(2018版) 第3.5.2	符合
		南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西面	次要道路	5.5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西面	1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17	15	GB50016-2014(2018版) 第3.5.2	符合
		北面	次要道路	10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北面	2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21	20	GB55037-2022 第3.2.2	符合

			10t )				
9	5号仓库 (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	东面	围墙	17	15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东面	次要道路	7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南面	6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	21	20	GB55037-2022 第3.2.2	符合
		南面	次要道路	8.5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西面	主要道路	10.5	10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西面	4号仓库(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	28	20	GB55037-2022 第3.2.2	符合
		北面	次要道路	5.4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北面	9号仓库(丁类)	21	15	GB50016-2014(2018版) 第3.5.1	符合
10	6号仓库 (甲类, 储存1、2、5、6类, 储量>10t )	东面	围墙	16.4	15	GB51283-2020 第4.2.9	符合
		东面	次要道路	8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南面	7号仓库(丙类)	26.3	15	GB50016-2014(2018版) 第3.5.1	符合
		南面	主要道路	15	10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西面	主要道路	10.5	10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西面	1号车间(密闭式, 甲类、一级)	31.5	15	GB50016-2014(2018版) 第3.5.2	符合
		北面	次要道路	6.5	5	GB51283-2020 第4.3.2	符合
11	7号仓库 (丙类、一级)	东面	围墙	19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 第3.5.5	符合
		东面	消防车道	11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 第7.1.8	符合
		南面	8号仓库(丙类、一级)	10.7	10	GB50016-2014(2018版) 第3.5.2	符合
		西面	消防车道	10.5	宜5m	GB50016-2014(2018版) 第7.1.8	符合
		西面	丙类车间(丙类、二级)	23	10	GB50016-2014(2018版) 第3.5.2	符合

		北面	消防车道	5.3	宜 5m	GB50016-2014(2018版)第 7.1.8	符合
		北面	6号仓库(甲类, 储存 1、2、5、6类, 储量 > 10t )	26.3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1	符合
12	8号仓库(丙类、一级)	东面	围墙	15	宜 5m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5	符合
		东面	消防车道	5.5	宜 5m	GB50016-2014(2018版)第 7.1.8	符合
		南面	8号仓库(丙类、一级)	10.7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2	符合
		南面	围墙	14	宜 5m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5	符合
		西面	消防车道	10.5	宜 5m	GB50016-2014(2018版)第 7.1.8	符合
		西面	研发综合楼	22.5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2	符合
		北面	7号仓库(丙类、一级)	10.7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2	符合
13	9号仓库(丁类、二级)	东面	机修间	1	设防火墙间距不限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3	符合
		南面	5号仓库(甲类, 储存 1、2、5、6类, 储量 > 10t )	16.7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1	符合
		南面	消防车道	5.3	宜 5m	GB50016-2014(2018版)第 7.1.8	符合
		西面	消防车道	5.5	宜 5m	GB50016-2014(2018版)第 7.1.8	符合
		西面	2号仓库(甲类, 储存 1、2、5、6类, 储量 > 10t )	33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1	符合
		北面	围墙	14	宜 5m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5	符合
14	机修间(丁类、二级)	东面	围墙	8	宜 5m	GB50016-2014(2018版)第 3.4.12	符合
		南面	5号仓库(甲类, 储存 1、2、5、6类, 储量 > 10t )	16.7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1	符合
		南面	消防车道	5.3	宜 5m	GB50016-2014(2018版)第 7.1.8	符合
		西面	9号仓库(丁类、二级)	1	设防火墙间距不限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3	符合
		北面	围墙	12	宜 5m	GB50016-2014(2018版)第 3.4.12	符合
15	控制中心(丁类、二)	东面	研发综合楼	12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 3.4.1	符合

	级)	南面	围墙	34	宜 5m	GB50016-2014(2018版)第 3.4.12	符合
		西面	围墙	18	宜 5m	GB50016-2014(2018版)第 3.4.12	符合
		北面	公用工程中心(消防、供配电、制冷、制氮)	15.5	1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16	公用工程中心(消防、供配电、制冷、制氮,丙类)	东面	丙类车间(丙类,二级)	24.5	12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南面	控制中心(丁类,二级)	15.5	1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西面	尾气处理(以消防泵房与明火点计)	43	1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北面	2号车间(甲类、密闭式、一级)	26.5	2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17	研发综合楼(民建、二级)	东面	8号仓库(丙类、一级)	22.5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 3.5.2	符合
		南面	围墙	33	宜 5m	GB50016-2014(2018版)第 3.4.12	符合
		西面	控制中心(丁类、二级)	12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 3.4.1	符合
		北面	丙类车间(丙类、二级)	15.5	10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18	工厂储罐组(单罐 90m <sup>3</sup> 、固定顶、氮封)	东面	罐区泵(甲类)	8.14	8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东面	1号仓库(甲类,储存 1、2、5、6类,储量 > 10t)	53	20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南面	3号仓库(甲类,储存 1、2、5、6类,储量 > 10t)	20.2	20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南面	次要道路(以最近的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储罐计,丙类)	8.7	5	GB51283-2020 第 4.3.2	符合
		西面	围墙	22	1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北面	围墙	37	15	GB51283-2020 第 4.2.9	符合
		储罐间	相邻立式储罐	2	0.4D(1.68)	GB51283-2020 第 6.2.6 条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建筑物(或构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精

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 3) 厂区道路安全条件的符合性

表 3.1-5 厂内道路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备注	检查结论
1	按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4 条	按功能分区	符合
2	厂区的通道宽度是否满足通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及露天设施对防火、安全与卫生间距的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3	厂区的通道宽度是否满足铁路、输送机通廊等工业运输线路的布置要求		无此项	—
4	厂区的通道宽度是否满足各种工程管线的布置要求		满足布置要求	符合
5	厂区的通道宽度是否满足绿化布置的要求		满足	符合
6	厂区的通道宽度是否满足施工、安装与检修的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4 条	满足	符合
7	厂区的通道宽度是否满足竖向设计的要求		满足	符合
8	厂区的通道宽度是否满足预留发展用地的要求		无此项	—
9	运输线路的布置，应满足生产要求，物流顺畅，线路短捷，人流、货流组织合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8 条	组织合理	符合
10	运输线路的布置，应有利于提高运输效率，改善劳动条件，运行安全可靠，并使厂区内、外部运输、装卸、贮存形成一个完整的、连续的运输系统		形成运输系统	符合
11	运输繁忙的线路，应避免平面交叉		未交叉	符合
12	运输线路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满足生产要求，物流应顺畅，线路应短捷，人流、货流组织应合理； 2 应有利于提高运输效率，应改善劳动条件，运行应安全可靠，并使厂区内、外部运输、装卸、贮存形成完整的、连续的运输系统； 3 应合理利用地形； 4 应便于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 5 经营管理及维修应方便； 6 运输繁忙的线路，应避免平面交叉。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6.1.3 条	能满足生产要求，物流顺畅，线路短捷，人流、货流组织合理	合格
13	消防车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道路宜呈环状布置； 2 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0m； 3 应避免与铁路平交。必须平交时，应设备用车道，且两车道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进入厂内最长列车的长度。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6.4.11 条	消防车道道路拟呈环状布置，车道宽度不小于 4m，厂内无铁路。	合格

14	人行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人行道的宽度，不宜小于 1.0m；沿主干道布置时，不宜小于 1.5m。人行道的宽度超过 1.5m 时，宜按 0.5m 倍数递增； 2 人行道边缘至建筑物外墙的净距，当屋面上有组织排水时，不宜小于 1.0m；当屋面无组织排水时，不宜小于 1.5m； 3 当人行道的边缘至准轨铁路中心线的距离小于 3.75m 时，其靠近铁路线路侧应设置防护栏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6.4.12 条	拟设置	合格
15	厂区内道路的互相交叉，宜采用平面交叉。平面交叉，应设置在直线路段，并宜正交。当需要斜交时，交叉角不宜小于 45°，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露天矿山道路受地形等条件限制时，交叉角可适当减少； 2 道路交叉处对道路纵坡的要求，可按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 的有关规定执行。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6.4.13 条	厂区内道路平面直交	合格

评价结果：该企业总平面布置基本做到了功能分区明确，工艺布置顺畅、便捷的特点。

### 附 3.2 生产设施及装置

#### 附 3.2.1 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修正本）》（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 附 3.2.2 生产场所

表 3.2-1 生产场所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1	建设项目不能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及设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订》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无淘汰工艺或设备	符合要求

2	产生粉尘、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应尽量考虑机械化和自动化，加强密闭，避免直接操作，并结合生产工艺采取通风措施。放散粉尘的生产过程，应首先考虑采用湿式作业。有毒作业宜采用低毒原料代替高毒原料。因工艺要求必须使用高毒原料时，应强化通风排毒措施。使工作场所所有有害物质浓度达到《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要求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下一步控制	见对策措施
3	经局部排气装置排出的有害物质必须通过净化设备处理后，才能排入大气，保证进入大气的有害物质浓度不超过国家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拟设置	符合
4	厂房内的设备和管道必须采取有效的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杜绝无组织排放。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拟采取有效的密封措施	符合
5	生产或使用易燃、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的区域内，应按本规范设置易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50493-2019	项目拟设置可燃气体探测装置	符合
6	凡工艺过程中能产生粉尘、有害气体或其他毒物的生产设备，应尽量采用自动加料、自动卸料和密闭装置，并必须设置吸收、净化、排放装置或与净化、排放系统联接的接口。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下一步控制	见对策措施
7	1 应满足防洪水、防潮水和排除内涝水的要求。 2 应与所在城镇、相邻企业和居住区的标高相适应。 3 应方便生产联系、运输及满足排水要求。 4 在满足本条第1款~第3款要求的前提下，应使土(石)方工程量小，填方、挖方量应接近平衡，运输距离应短。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7.2.1条	未明确	见对策
8	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宜避开厂房的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布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3.6.7	未明确	见对策
9	设计具有化学灼伤危害物质的生产过程时，应合理选择流程、设备和管道结构及材料，防止物料外泄或喷溅。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2014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0	具有化学灼伤危害作业应尽量采用机械化、管道化和自动化，并安装必要的信号报警、安全联锁和保险装置，禁止使用玻璃管道、管件、阀门、流量计、压力计等仪表。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2014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1	用于制造生产设备的材料，在规定使用期限内必须能承受在规定使用条件下可能出现的各种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物的作用。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2	易被腐蚀或空蚀的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应选用耐腐蚀或耐空蚀材料制造，并应采取防蚀措施。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3	禁止使用能与工作介质发生反应而造成危害（爆炸或生成有害物质等）的材料。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4	处理易燃和可燃液体的设备，其基础和该体应使用非燃烧材料制造。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拟使用非燃烧材料制造	符合要求
15	生产设备不应在振动、风载或其他可预见的外载荷作用下倾覆或产生允许范围外的运动。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不产生允许范围外的运动	符合要求
16	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下，生产设备可被人员接触到的部分及其零部件应设计成不带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凹凸不平的表面和较突出的部位。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7	生产设备因意外起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配置起强制作用的安全防护装置。必要时，应配置两种以上互为联锁的安全装置，以防止意外起动。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8	生产设备必须保证操作点和操作区域有足够的照度，但要避免各种频闪效应和眩光现象。对可移动式设备，其灯光设计按有关专业标准执行。其他设备，照明设计按 GB50034 执行。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拟保证操作点和操作区域足够的照度	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建设单位应对火灾、危害场所，从安全防护、安全操作、安全上岗、安全检修、安全监测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 附 3.2.3 储存设施

表 3.2-2 危险化学品种储运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1	危险化学品库区设计应根据化学性质、火灾危险性分类储存进行设计。性质相抵触或者消防要求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应按分开储存设计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2014 第 4.5.1.5 款	危险化学品按不同化学性质、火灾危险性分开储存	符合
1	装运易燃、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应采用专用运输工具。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2014 第 4.5.2.1 款	拟安排	符合
2	危险化学品装卸应配备专用工具、专用装卸器具的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2014 第 4.5.2.2 款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3	有毒、有害液体的装卸应采用密闭操作技术，并加强作业场所通风，配置局部通风和净化系统以及残液回收系统。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2014 第 4.5.2.3 款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4	易燃和可燃液体、压缩可燃和助燃气体、有毒有害液体的灌装，应根据物料性质、危害程度，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建筑物，灌装设施应符合防火、防爆、防毒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2014 第 4.5.3.3 款	拟设置	符合

5	根据化学物品特性和运输方式正确选择容器和包装材料以及包装衬垫,使之适应储运过程的腐蚀、碰撞、挤压以及运输环境的变化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2014 第4.5.3.1款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6	储存易燃和可燃物品的仓库、堆垛附近,不准进行试验、分装、封焊、维修、动力等作业。如因特殊需要,应经批准,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后才能进行,作业结束后,应进行检查确认无火种后方可离开。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化工部[91]化劳字第247号)第171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7	甲、乙、丙类液体的地上、半地下储罐或储罐组,应设置非燃烧材料的防火堤并满足标准的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4.4.6款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8	甲、乙类物品库房不应设在建筑物的地下室、半地下室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3.4款	未设地下室	符合
9	可燃气体、助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储罐的选型、基础、罐体外保温层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化学工业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914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的规定。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第6.1.1款	拟购买成品储罐,请有资质单位安装	符合
10	可燃液体、液化烃储罐(组)防火堤或隔堤的构造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的规定。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第6.1.2款	储罐组,防火堤符合要求	符合
11	储存沸点低于45℃或在37.8℃时饱和蒸汽压大于88kPa(绝压)的甲 <sub>B</sub> 类液体,宜采用压力储罐、低压储罐或降温储存的常压储罐,储罐选型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的规定。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第6.2.1款	采用低储罐	符合
12	单罐容积不小于100m <sup>3</sup> 的甲 <sub>B</sub> 、乙 <sub>A</sub> 类液体储存应选用内浮顶罐。当采用易熔材料制作浮盘时,应设置氮气保护等安全措施。采用固定顶罐或低压罐时,应采用氮气或惰性气体密封,并采取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第6.2.2款	本项目储罐为90m <sup>3</sup> ,拟采用固定顶罐	符合
13	储罐应成组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在同一储罐组内,宜布置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同或相近的储罐;当单罐容积不大于1000m <sup>3</sup> 时,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可同组布置。 2、沸溢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 3、可燃液体的低压储罐可与常压储罐同组布置。 4、可燃液体的压力储罐可与液化烃的全压力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第6.2.3款	储存内布置火灾危险性相近。	符合

	储罐同组布置。 5、储存极度危害和高度危害毒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			
14	除润滑油储罐外，储罐组内的储罐布置不应超过两排，单罐容积不超过 1000m <sup>3</sup> 的甲 <sub>B</sub> 类的储罐布置不应超过 4 排。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1283-2020 第 6.2.4 款	不超过两排	符合
15	工厂储罐组内储罐的总容积和单罐容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甲 <sub>B</sub> 、乙类液体储罐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5000m <sup>3</sup> ，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1000m <sup>3</sup> ； 2、丙类液体储罐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25000m <sup>3</sup> ，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00m <sup>3</sup> ； 3、当不同类别储罐布置在同一储罐组内时，其总容积可按 1m <sup>3</sup> 甲 <sub>B</sub> 、乙类液体相当于 5m <sup>3</sup> 丙类液体折算。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1283-2020 第 6.2.5 款	储罐容积未超过规范标准	符合
16	防火堤及隔堤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火堤及隔堤应能承受所容纳液体的静压，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2、立式储罐防火堤的高度应比计算值高出 0.2m，且应为 1.0m~2.2m；卧式储罐防火堤的高度不应低于 0.5m；堤高低限以堤内设计地坪标高起算，堤高高限以堤外 3m 范围内设计地坪标高起算。 3、立式储罐组内隔堤高度不应低于 0.5m，卧式储罐组内隔堤高度不应低于 0.3m。 4、在管道穿堤处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堵。 5、在雨水沟穿堤处应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流出堤外的措施。 6、在防火堤的不同方位应设置人行台阶，同一方位上两个相邻人行台阶的距离不宜大于 60m，隔堤应设置人行台阶。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1283-2020 第 6.2.11 款	未明确	下一步完善
17	立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卧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m。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1283-2020 第 6.2.12 款	储罐距防火堤间距大于储罐高度一半	符合
18	相邻储罐(组)防火堤的外堤脚线之间应留有宽度不小于 7m 的消防空地。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1283-2020 第 6.2.13 款	留有消防空地	符合
19	工厂储罐(组)的专用泵区应布置在防火堤外，与储罐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距液化烃储罐不应小于 15m； 2、距甲 <sub>B</sub> 、乙类固定顶储罐不应小于 12m，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1283-2020 第 6.2.13 款	泵区布置在防火堤外，	符合

	距不大于 500m <sup>3</sup> 的甲 <sub>B</sub> 、乙类固定顶储罐不应小于 10m; 3、距浮顶储罐、丙 <sub>A</sub> 类固定顶储罐不应小于 10m, 距不大于 500m <sup>3</sup> 的内浮顶储罐、丙 <sub>A</sub> 类固定顶储罐不应小于 8m; 4、工厂储罐(组)的总容量和单罐容量都不超过本标准第 5.5.1 条和第 6.2.8 条规定的车间储罐(组)总容量和单罐容量时, 其专用泵区与可燃液体储罐的防火间距不限。		距储罐间距 符合安全间距	
20	储罐的阻火器、呼吸阀、事故泄压、温度计、液位计、液位报警与自动连锁切断设施设置,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 的有关规定。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 第 6.2.17 款	未明确	下一步控制
21	甲、乙、丙类仓库距其他建筑设施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第 4.2.9 条的有关规定。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 第 6.5.1 款	经安全检查表检查, 安全间距符合	符合
22	可能产生爆炸性气体混合物或与空气形成爆炸性粉尘、纤维等混合物的仓库, 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 需要时应设防水层。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 第 6.5.2 款	拟采用不起火花地面	符合
23	桶装、瓶装甲 <sub>B</sub> 类液体或液化烃、液氨或液氯等的实瓶不应露天存放。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 第 6.5.3 款	未露天堆放	符合

### 附 3.2.4 自动控制

依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90号)文件中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要求的具体条目, 对本项目自动控制的设置在①原料及产品储罐自动控制②反应工序自动控制③产品包装自动控制④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设置⑤其他工艺工程自动控制⑥自动控制系统及控制室设置等方面均应满足文件的要求。由于本项目可研与初步设计未对自控系统进行详细描述, 本报告将在安全对策措施中进行补充。

### 附 3.3 常规防护设施和措施检查表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描述的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

准对项目的常规防护设施和措施进行符合性评价。评价方法采用安全检查表，检查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常规防护设施和措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1	各类管路外表应涂识别色，流向箭头，以表示管内流体状态和流向。	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7231-2003 第 5 条	拟涂识别色，流向箭头	符合要求
2	工作场所应按《安全色》、《安全标识》设立警示标志。	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7231-2003 第 6 条	拟设立警示标志	符合要求
3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有关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 第 32 条	拟设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要求
4	应根据车间的卫生特征设置浴室、更衣室、盥洗室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第 7.2.1 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5	作业场所采光、照明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50033-2013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规范 GB50034-2013	按要求配置照明	符合要求
6	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护、调节、检查的工作位置，距坠落基准面高差超过 2m，且有坠落危险的场所，应配置供站立的平台和防坠落的栏杆、安全盖板、防护板等。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47-93 第 2.5.1 条	拟设置护栏	符合要求
7	梯子、平台和栏杆的设计，应按《固定式钢直梯》、《固定式钢斜梯》、《固定式工业防护栏杆》和《固定式工业钢平台》等有关标准执行。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47-93 第 2.5.2 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8	梯子、平台和易滑倒的操作通道地面应有防滑措施。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47-93 第 2.5.3 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9	经常操作的阀门宜设在便于操作的位置。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47-93 第 2.5.5 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0	装置内的各种散发热源的炉窑、设备和管道应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2014 第 5.2.1 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1	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 2m 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都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第 6.1.6 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2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应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m。淋洗器、洗眼器的冲洗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规定，并应为不间断供水；淋洗器、洗眼器的排水应纳入工厂污水管网，并在装置区安全位置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2014第5.6.5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3	化验室应设通风橱，化验室及药品贮存室，应设通风装置。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4	在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应设置风向标。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2014第6.2.3条	未明确	应完善

评价结果：常规防护设施和措施，《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考虑的，具体见本报告第6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 附3.4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平面布置图所描述的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项目的建（构）筑物等进行符合性评价。评价方法采用安全检查表，检查情况见表3.4-1。

表3.4-1 建（构）筑物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具有酸碱腐蚀性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的地面、墙壁、设备基础，应进行防腐处理。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2014）第5.6.4条	拟进行防腐处理	符合
2	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冲洗设施；高毒物质工作场所墙壁、顶棚和地面等内部结构和表面应采用耐腐蚀、不吸收、不吸附毒物的材料，必要时加设保护层；车间地面应平整防滑，易于冲洗清扫；可能产生积液的地面应做防渗透处理，并采用坡向排水系统，其废水纳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6.1.2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3	不同性质的物料应分开储存。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拟分开储存	合格
4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其承重结构宜采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拟独立设	符合

	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	第3.6.1条	置, 采用 框架结构	
5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应设置泄压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3.6.2条	拟设置泄压 设施	符合
6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 其泄压面积与厂房体积的比值 ( $m^2/m^3$ ) 应符合表3.6.4中“C值”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3.6.4条	下一步设 计控制	符合
7	甲类厂房的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1. 单层甲类厂房一级耐火等级不超过4000 $m^2$ , 二级耐火等级不超过3000 $m^2$ ; 2. 多层甲类厂房一级耐火等级不超过3000 $m^2$ , 二级耐火等级不超过2000 $m^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3.3.1条	拟设置甲类 车间最大防 火分区面积 为891 $m^2$ , 符合最大防 火分区	符合
8	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1. 单层乙类厂房一级耐火等级不超过5000 $m^2$ , 二级耐火等级不超过4000 $m^2$ ; 2. 多层乙类厂房一级耐火等级不超过4000 $m^2$ , 二级耐火等级不超过3000 $m^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3.3.1条	—	—
9	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应为一、二、三级。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1. 单层丙类厂房一级耐火等级不限, 二级耐火等级不超过8000 $m^2$ ; 2. 多层丙类厂房一级耐火等级不超过6000 $m^2$ , 二级耐火等级不超过4000 $m^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3.3.1条	最大丙车间 为755 $m^2$ 未 超过最大防 火分区	符合
10	单层或多层丁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为一、二级时,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不限。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3.3.1条	—	—
11	甲类仓库储存“3、4项”物品的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 应为单层, 每座仓库建筑面积不超过180 $m^2$ ,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60 $m^2$ 。 甲类仓库储存“1、2、5、6项”物品的耐火等级应为一、二级, 应为单层, 每座仓库建筑面积不超过750 $m^2$ ,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250 $m^2$ 。 低、中闪点液体、一级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压缩空气和液化气体类应储存于一级耐火等级内。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3.3.2条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第4.2.2.2	该项目拟建 最大甲类仓 库为 1483 $m^2$ , 二 级耐火等 级, 分三个 防火分区每 个分区不超 过500 $m^2$ , 设置有自动 喷淋系统, 符合要求。	符合

12	乙类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为一、二、三级。 储存“1、3、4项”物品的乙类仓库耐火等级为一、二级时，最多允许3层，每座仓库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m <sup>2</sup>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 储存“2、5、6”项物品的乙类仓库耐火等级为一、二级时，最多允许5层，每座仓库建筑面积不超过2800m <sup>2</sup>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700m <sup>2</sup>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3.2条	本项目不涉及乙类仓库	符合
13	丙类仓库的耐火等级应为一、二、三级。 储存闪点不小于60℃液体的丙类仓库耐火等级为一、二级时，最多允许5层，每座仓库建筑面积不超过4000m <sup>2</sup>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 储存可燃固体的丙类仓库耐火等级为一、二级时，层数不限，每座仓库建筑面积不超过6000m <sup>2</sup>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3.2条	拟建丙类仓库658m <sup>2</sup> 。	符合
14	丁类仓库的耐火等级为一、二、三级。 1. 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单层丁类仓库，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3000m <sup>2</sup> ； 2. 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多层丁类仓库，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3.2条	丁类仓库面积531m <sup>3</sup>	符合
15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应采用不发火花地面，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6.6条	拟采用不起火花地面	符合
16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宜设置在单层厂房靠外墙的泄压设施附近，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宜避开厂房的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布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6.7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7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厂房的管、沟不应和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该厂房的下水道应设置隔油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6.11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8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6.12条	拟设置缓坡	符合
19	厂房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0m。厂房的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7.1、3.7.2条	厂房的安全出口拟分散布置	合格
20	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甲类厂房内任一点到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30m；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乙类厂房内任一点到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75m；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丙类厂房内任一点到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8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7.4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21	厂房内的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1m，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及	合格

	1.4m, 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0.9m。	3.7.5条	门的最小净宽度拟按规范要求设置	
22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 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小于等于300m <sup>2</sup> 时, 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8.2条	拟设置两个以上出口	合格

本项目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其泄压面积计算如下:

### 附 3.5 公用工程评价

#### 附 3.5.1 电气安全评价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描述的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项目的电气安全进行符合性评价。评价方法采用安全检查表, 检查情况见表 3.5-1。

表3.5-1 电气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及条款	依据标准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p>变电所的所址应根据下列要求, 经技术经济等因素综合分析和比较后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宜接近负荷中心;</li> <li>2 宜接近电源侧;</li> <li>3 应方便进出线;</li> <li>4 应方便设备运输;</li> <li>5 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li> <li>6 不宜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物质的场所, 当无法远离时, 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 或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li> <li>7 不应设在厕所、浴室、厨房或其他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处, 也不宜设在与上述场所相贴邻的地方, 当贴邻时, 相邻的隔墙应做无渗漏、无结露的防水处理;</li> <li>8 当与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的建筑物毗连时, 变电所的所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有关规定;</li> <li>9 不应设在地势低洼和可能积水的场所;</li> <li>10 不宜设在对防电磁干扰有较高要求的设备机房的正上方、正下方或与其贴邻的场所, 当需要设在上述场所时, 应采取防电磁干扰的措施。</li> </ol>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第 2.0.1 条	配变电室位于厂区中部公用工程中心, 避开生产装置及地势低洼场所, 在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外	合格
2	变压器室、配电室和电容器室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二级	合格

		第 6.1.1 条		
3	变压器室宜采用自然通风,夏季的排风温度不宜高于 45℃,且排风与进风的温差不宜大于 15℃。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增设机械通风。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第 6.3.1 条	自然通风	合格
4	配电室、各辅助房间的内墙表面应抹灰刷白。地面宜采用耐压、耐磨、防滑、易清洁的材料铺装。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器室的顶棚以及变压器室的内墙面应刷白。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第 6.2.5 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5	配电室的门应向外开启,长度大于 7m,应有两个出口,其中一个出口可设在通往屋外楼梯的平台处。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第 6.2.2、6.2.6 条	配电房位于公用工程房内长度小于 7m,设一个出口	符合
6	配电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等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第 6.2.4 款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7	配电室不得有无关的管道和线路穿过。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第 6.4.1 款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8	配电所所用电源宜引自就近的配电变压器 220/380V 侧。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第 3.4.1 款	就近的配电变压器低压侧	合格
9	在控制室、屋内配电装置室及屋内主要通道等处,应装设事故照明。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第 3.6.2 款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0	在爆炸性气体环境中应采取下列防止爆炸的措施:1 首先应使产生爆炸的条制同时出现的可能性减到最小程度。2 工艺设计中应采取消除或减少可燃物质的释放及积聚的措施。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3.1.3 款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1	爆炸性环境的电力装置设计,宜将设备和线路,特别是正常运行时能发生火花的设备,布置在爆炸性环境以外。当前设在爆炸性环境内时,应布置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地点。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1.1 款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2	变、配电所和控制室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变电所、配电所(包括配电室,下同)和控制室应布置在爆炸性环境以外,当为正压室时,可布置在 1 区、2 区内。 2 对可燃物质比空气重的爆炸性气体环境,位于爆炸危险区附加 2 区的变电所、配电所和控制室的电气和仪表的设备层地面,应高出室外地面 0.6m。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3.5 款	配电室布置在爆炸性环境以外	合格
13	电气作业人员上岗,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和正确使用符合安全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第 188 条	未明确	应完善

的电气工具。			
--------	--	--	--

评价结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考虑的电气安全方面内容，具体见本报告第6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设计》中应进一步补充完善。

### 附 3.2.2 防雷防静电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描述的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项目的防雷防静电系统进行符合性评价。评价方法采用安全检查表，检查情况见表 3.5-3。

表 3.5-3 防雷防静电系统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b>防雷</b>				
1.1	<p>在可能发生对地闪击的地区，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划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的建筑物。</li> <li>2 国家级的会堂、办公建筑物、大型展览和博览建筑物、大型火车站和飞机场、国宾馆，国家级档案馆、大型城市的重要给水泵房等特别重要的建筑物。</li> <li>注：飞机场不含停放飞机的露天场所和跑道。</li> <li>3 国家级计算中心、国际通信枢纽等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建筑物。</li> <li>4 国家特级和甲级大型体育馆。</li> <li>5 制造、使用或贮存火炸药及其制品的危险建筑物，且电火花不易引起爆炸或不致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者。</li> <li>6 具有 1 区或 21 区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且电火花不易引起爆炸或不致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者。</li> <li>7 具有 2 区或 22 区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li> <li>8 有爆炸危险的露天钢质封闭气罐。</li> <li>9 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05 次/a 的部、省级办公建筑物和其他重要或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物以及火灾危险场所。</li> <li>10 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25 次/a 的住宅、办公楼等一般性民用建筑物或一般性工业建筑物。</li> </ol>	GB50057-2010 第 3.0.3 条	甲类仓库、甲类车间、罐区拟按二类防雷设计	符合
1.2	<p>第二类防雷建筑物防直击雷的措施，宜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或其混合组成的接闪器。</p> <p>接闪带网格应不大于 10m×10m 或 12m×8m。</p>	GB50057-2010 第 4.3.1 条	接闪网符合要求	见对策措施
1.3	<p>平行布置的间距小于 100mm 的金属管道或交叉距离大于 100mm 的金属管道，应设计防雷电感应装置，防雷电感应装置可与防静电装置联合设置。</p>	HG20571-2014 第 4.3.5 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4	<p>化工装置管道以及变配电装置的低压供电线路终</p>	HG20571-2014	未明确	见对

	端，应设计防雷电波侵入的防护措施。	第4.3.6条		策措施
二	<b>静电接地</b>			
2.1	化工装置在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金属设备、管道等应设置静电接地，不允许设备及设备内部有与地项绝缘的金属体。非导体设备、管道等应采用间接接地或采用静电屏蔽方法，屏蔽体应可靠接地。	HG20571-2014 第4.2.4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2.2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静电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生产过程以及静电危害人身安全的作业区，所有的金属用具及门窗零部件、移动式金属车辆、梯子等均应设计接地。	HG20571-2014 第4.2.5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2.3.	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应配置个人防静电防护用品。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应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HG20571-2014 第3.2.10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2.4	在进行静电接地时，必须注意下列部位的接地： 1 装在设备内部而通常从外部不能进行检查的导体； 2 装在绝缘物体上的金属部件； 3 与绝缘物体同时使用的导体； 4 被涂料或粉体绝缘的导体； 5 容易腐蚀而造成接触不良的导体； 6 在液面上悬浮的导体。	SH3097-2017 第4.1.2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2.5	接地连接端子的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不易受到外力损伤； 2 便于检查维修； 3 便于与接地干线相连； 4 不妨碍操作； 5 尽量避开容易积聚可燃混合物以及容易锈蚀的地点。	SH3097-2017 第4.4.2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评价结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考虑的部分防雷防静电内容，具体见本报告第6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设计》中应进一步补充完善。

### 附 3.2.3 消防安全评价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描述的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对项目的消防安全进行符合性评价。评价方法采用安全检查表，检查情况见表 3.5-4。

表 3.5-4 消防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	------	------	------	------

1	市政给水、消防水池、天然水源等可作为消防水源，并宜采用市政给水；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4.1.3 条	消防水罐、市政官网给水作为消防水源	合格
2	当市政给水管网连续供水时，消防给水系统可采用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4.2.1 条	消防水罐、市政给水管网均作为消防水源	合格
3	用作两路消防供水的市政给水管网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市政给水厂应至少要有两条输水干管向市政给水管网输水； 2 市政给水管网应为环状管网； 3 应至少要有两条不同的市政给水干管上不少于两条引入管向消防给水系统供水。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4.2.2 条	—	—
4	符合下列规定之一时，应设置消防水池： 1 当生产、生活用水量达到最大时，市政给水管网或人户引入管不能满足室内、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2 当采用一路消防供水或只有一条人户引入管，且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大于 20L/s 或建筑高度大于 50m； 3 市政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小于建筑室内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4.3.1 条	拟设消防水罐	合格
5	消防水池有效容积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市政给水管网能保证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时，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应满足在火灾延续时间内室内消防用水量的要求； 2 当市政给水管网不能保证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时，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应满足火灾延续时间内室内消防用水量和室外消防用水量不足部分之和的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4.3.2 条	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满足火灾延续时间内室内消防用水量和室外消防用水量不足部分之和的要求	合格
6	消防水池的总蓄水有效容积大于 500m <sup>3</sup> 时，宜设两个能独立使用的消防水池，并应设置满足最低有效水位的连通管；但当大于 1000m <sup>3</sup> 时，应设置能独立使用的两座消防水池，每座消防水池应设置独立的出水管，并应设置满足最低有效水位的连通管。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4.3.6 条	项目设置 1200m <sup>3</sup> 有效容积的消防水罐	应完善
7	消防水泵应设置备用泵，其性能应与工作泵性能一致，但下列建筑除外： 1 建筑高度小于 54m 的住宅和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小于等于 25L/s 的建筑； 2 室内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小于等于 10L/s 的建筑。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5.1.10 条	消防电泵二台一开一备。	合格
8	室内环境温度不低于 4℃，且不高于 70℃的场所，应采用湿式室内消火栓系统。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7.1.2 条	采用湿式室内消火栓系统	合格

9	建筑室外消火栓的数量应根据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和保护半径经计算确定,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m,每个室外消火栓的出流量宜按 10L/s~15L/s 计算。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7.3.2 条	拟布置若干个 SS100/65-1.6 型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其间距不超过 120m	合格
10	室外消火栓宜沿建筑周围均匀布置,且不宜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 2 个。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7.3.3 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1	室内消火栓宜按直线距离计算其布置间距,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火栓按 2 支消防水枪的 2 股充实水柱布置的建筑物,消火栓的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30m; 2 消火栓按 1 支消防水枪的 1 股充实水柱布置的建筑物,消火栓的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50m。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7.4.10 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2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 <sup>2</sup> 的厂房(仓库)应设置 DN65 的室内消火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8.2.1 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13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第 6.1.1 条、第 6.1.2 条	未明确	见对策措施

评价结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考虑的部分消防安全内容,具体见本报告第 6 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设计》中应进一步补充完善。

### 附 3.6 风险评价

#### 附 3.6.1 预先危险性分析过程和结果

##### 附 3.6.1.1 厂房装置单元

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溶剂型)、辐射固化涂(UV/LED/EB)、汽车涂料生产涉及甲类生产。电子专用材料(UV 型)、水性涂料为丙类生产,火险等级为丙类。厂房单元分为甲类生产单位、丙类生产单位两个部分。

表 3.6-1 生产车间系统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系统: 甲类生产车间	
潜在事故	火灾

危险因素	可燃甲、乙类物质
原因事件	<p>1、物料泄漏</p> <p>(1) 包装破裂、搅拌失误导致有机溶剂挥发。</p> <p>(2) 设备管道制造、安装不良导致可燃甲类物资泄漏</p> <p>(4) 撞击或人为损坏造成容器、管道泄漏；</p> <p>(5) 由自然灾害（如雷击、台风、地震）造成设备破裂泄漏。</p> <p>(6) 管道、设备连接处泄漏；</p> <p>(7) 管道腐蚀穿孔泄漏；</p> <p>2、电气故障</p> <p>(1) 电气设备因过载、负荷过大引起电气火灾；</p> <p>(2) 电气设备质量差导致短路、击穿；</p> <p>(3) 电缆、电线等材料质量不合规范，导致短路或燃烧；</p> <p>(4) 防火安全设施缺陷。</p> <p>3、操作因素</p> <p>(1) 无安全操作规程或规程不健全；</p> <p>(2) 操作错误或违章作业；</p>
发生条件	1、可燃物质；2、存在点火源、静电、高温物体等引发能量。3、电气系统温度达到可燃物的燃点
触发事件	<p>1、明火</p> <p>火星飞溅；违章动火；外来人员带入火种；物质过热引发；点火吸烟；他处火灾蔓延；其它火源。</p> <p>2、火花</p> <p>金属撞击（带钉皮鞋、工具碰撞等）；电气火花；线路老化，引燃绝缘层；短路电弧；静电；雷击；进入车辆未戴阻火器等（一般要禁止驶入）；焊、割、打磨产生火花等。</p> <p>3、其他</p>

事故后果	人员伤亡、停产、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危险等级	III
防范措施	<p>1、控制与消除火源</p> <p>(1) 严格执行动火证制度，并加强防范措施；</p> <p>(2) 严禁钢质工具敲击、抛掷，不使用发火工具；</p> <p>(3) 按标准装置避雷设施，并定期检查；</p> <p>(4) 严格执行防静电措施。</p> <p>2、严格控制设备及其安装质量</p> <p>(1) 确保废气收集、输送系统设备、管线、阀门、法兰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p> <p>(2) 对设备、管线、泵、阀、报警器监测仪表定期检、保、修；</p> <p>(3) 设备及电气按规范和标准安装，定期检修，保证完好状态；</p> <p>3、加强管理、严格工艺条件，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p> <p>(1) 禁火区内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张贴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p> <p>(2) 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纪），严格遵守工艺规定，防止工艺参数发生变化；</p> <p>(3) 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其完好；</p> <p>(4) 检修时做好隔绝、清洗、置换和分析，并在监护下进行动火等作业；</p> <p>(5) 加强培训、教育、考核工作，经常性检查有否违章、违纪现象；</p> <p>(6) 严防车辆撞坏管线、管架桥等设施；</p> <p>(7) 严格控制工艺条件。</p> <p>4、安全设施保持齐全、完好</p> <p>(1) 安全设施（包括消防设施）保持齐全完好；</p>
系统：	甲类生产车间
潜在事故	中毒、窒息
危险因素	1、有毒物料泄漏或飞溅；2、生产操作和检修、抢修作业时接触有毒或窒息性物料。

原因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有毒有害物料发生泄漏；</li> <li>2、检修、维修、抢修时，容器、设备、管、阀等等中的有毒有害物料未彻底清洗干净；</li> <li>3、蒸发形成挥发气体或酯雾，且积聚到一定浓度；</li> <li>4、在容器内作业时缺氧。</li> </ol>
发生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毒物料超过容许浓度；</li> <li>2、毒物摄入体内；</li> <li>3、缺氧。</li> <li>4、受限空间</li> <li>5、违章可循或违章作业</li> </ol>
触发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毒物及窒息性物质浓度超标；</li> <li>2、通风不良；</li> <li>3、缺乏泄漏物料的危险、有害特性及其应急预防方法的知识；</li> <li>4、不清楚泄漏物料的种类、毒性，应急不当；</li> <li>5、在有毒物现场无相应防护器材（如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以及其它有关的防护用品；</li> <li>6、因故未戴防护用品；</li> <li>7、防护用品选型不当或使用不当；</li> <li>8、救护不当；</li> <li>9、操作错误；</li> <li>10、在有毒或缺氧、窒息场所作业时无人监护。</li> </ol>
事故后果	人员中毒或窒息、物料跑损、
危险等级	II
中毒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控制设备及其安装质量；防止中毒、物料的跑、冒、滴、漏；加强管理、严格工艺；安全设施保持齐全、完好。</li> <li>2、严防车辆行驶时撞坏管线、管架、其它设备。</li> <li>3、泄漏后应采取相应措施。</li> <li>4、查明泄漏源点，切断相关阀门，消除泄漏等，及时报告。</li> <li>5、定期检修、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检修时，彻底清洗干净，并检测有毒</li> </ol>

	<p>有害物质浓度氧含量，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时，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有人监护并有抢救后备措施。</p> <p>6、应制定应急预案，抢救时勿忘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氧气呼吸器及其它劳动防护用品。</p> <p>7、组织管理措施</p> <p>(1) 加强检查、检测有毒有害物质有否跑、冒、滴、漏；</p> <p>(2) 教育、培训职工掌握有关毒物的毒性，预防中毒、窒息的方法及其急救法；</p> <p>(3)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要求职工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p> <p>(4) 设立危险、有毒、窒息性标志；</p> <p>(5) 设立急救点，配备相应的急救药品、器材；</p> <p>(6) 培训医务人员对中毒、窒息等的急救处理能力。</p>
潜在事故	物体打击
作业场所	甲类生产车间、丙类生产车间
危险因素	物体坠落或飞出
触发事件	<p>1、高处有未被固定的物体被碰撞或风吹等坠落；</p> <p>2、工具、器具等上下抛掷；</p> <p>3、起重吊装作业，因捆扎不牢或有浮物，或吊具强度不够或斜吊斜拉致使物体倾斜；</p> <p>4、设施倒塌；</p> <p>5、发生爆炸事故，碎片抛掷、飞散；</p> <p>6、施工、检修时检修工具未握牢脱手或作业场所空间不足，碰撞到其它物体造成工具飞出等。</p>
发生条件	坠落物体击中人体
原因事件	<p>1、未戴安全帽；</p> <p>2、起重或高处作业区域行进、停留；</p>

	<p>3、在高处有浮物或设施不牢，即将倒塌的地方行进或停留；</p> <p>4、吊具缺陷严重（如因吊具磨损而强度不够、吊索选用不当等）；</p> <p>5、违反“十不吊”制度；</p> <p>6、燃爆事故波及。</p>
事故后果	人员伤亡
危险等级	II
发生的可能性	E
风险等级	15
风险程度	临界的
防范措施	<p>1、起重设备按规定进行检查、检测、保持完好状态；</p> <p>2、起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十不吊”；</p> <p>3、高处作业要严格遵守“十不登高”；</p> <p>4、避免起重、高处作业区和其它有坠落危险区域行进和停留；</p> <p>5、高处需要的物件必须合理摆放并固定牢靠；</p> <p>6、及时清除、加固可能倒塌的设施；</p> <p>7、保证检修作业场所、吊装场所有足够的空间；</p> <p>8、设立警示标志；</p> <p>9、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杜绝“三违”；</p> <p>10、加强防止物体打击的检查和安全管理工</p> <p>11、作业人员、进入现场的其他人员都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特别是安全帽；</p> <p>12、交叉作业时应设立相应的警示标志。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围护。</p>
潜在事故	高处坠落
作业场所	坠落基准面大于 2m 处的作业场所
危险因素	进行登高检查、检修等作业
触发事	1、高处作业有洞无盖、临边无栏，不小心造成坠落；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无脚手架、板，造成高处坠落；</li> <li>3、梯子无防滑措施，或强度不够，固定不牢造成跌落；</li> <li>4、高处通道、塔杆、贮罐扶梯、管线架桥及护栏等缺失或锈蚀，强度不够造成坠落；</li> <li>5、防护用品穿戴不当，造成滑跌坠落；</li> <li>6、在大风、暴雨、雷电、霜冻、积雪条件下登高作业，不慎跌落；</li> <li>7、吸入有毒、有害气体或氧气不足、身体不适造成跌落；</li> <li>8、作业时嬉戏打闹。</li> </ul>
发生条件	(1)2m 以上高处作业；(2)作业面下是设备或硬质地面
原因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脚手架搭设不合格，防坠落措施不到位，踩空或支撑物倒塌；</li> <li>2、高处作业面下无防护措施如使用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等；</li> <li>3、安全带挂结不可靠；</li> <li>4、安全带、安全网损坏或不合格；</li> <li>5、违反“十不登高”制度；</li> <li>6、未穿防滑鞋、紧身工作服；</li> <li>7、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li> <li>8、情绪不稳定、疲劳作业、身体有疾病、工作时精力不集中。</li> </ul>
事故后果	人员伤亡
危险等级	II
发生的可能性	E
风险等级	17
风险程度	临界的
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登高作业人员必须在身心健康状态下登高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十不登高”；</li> <li>2、登高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滑鞋、紧身工作服、安全帽，系好安全带；</li> <li>3、按规定搭设脚手架等安全设施；</li> </ul>

	<p>4、在屋顶、塔杆、贮罐等高处作业须设防护栏杆；</p> <p>5、临边、洞口要做到“有洞必有盖”“有边必有栏”以防坠落；</p> <p>6、安全带、安全网、栏杆、护栏、平台要定期检查确保完好；</p> <p>7、六级以上大风、暴雨、雷电、霜冻、大雾、积雪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尽可能避免高处作业；</p> <p>8、可以在地面做的作业，尽量不要安排在高处做，即“尽可能高处作业平地做”</p> <p>9、加强对登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p> <p>10、坚决杜绝登高作业中的“三违”。</p>
潜在事故	机械伤害
作业场所	设备的传动、转动部位
危险因素	绞、碾、碰、戳，伤及人体
触发事件	<p>1、生产检查、维修设备时，不注意而被碰、割、戳；</p> <p>2、衣物或擦洗设备时棉纱或手套等被绞入转动设备；</p> <p>3、旋转、往复、滑动物体撞击伤人；</p> <p>4、设备检修时未断电和设立警示标志，误启动造成机械伤害；</p> <p>5、突出的机械部分、工具设备边缘毛刺或锋利处碰伤。</p>
发生条件	人体碰到转动、移动等运动物体
原因事件	<p>1、设备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或有缺陷；</p> <p>2、工作时注意力不集中；</p> <p>3、劳动防护用品未正确穿戴；</p> <p>4、违章作业</p>
事故后果	人体伤害
危险等级	II
发生的可能性	D
风险等级	14

风险程度	临界的
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备转动部分设置防护罩（如外露轴等），做到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轮、轴旋转部位的周围应设置防护栅栏；</li> <li>2、工作时注意力要集中，要注意观察；</li> <li>3、正确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li> <li>4、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li> <li>5、检修时断电并设立警示标志；</li> <li>6、工作时衣着应符合“三紧”要求。</li> </ol>
潜在事故	噪声危害
危险因素	电机、各类泵、搅拌机等噪声
触发事件	噪声超过 85 分贝
发生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装置没有减振、降噪设施；</li> <li>2. 减振、降噪设施无效；</li> <li>3. 未戴个体护耳器；①因故、或故意不戴护耳器；②无护耳器；</li> <li>4. 护耳器无效；①选型不当；②使用不当；③护耳器已经失效</li> </ol>
事故后果	听力损伤
危险等级	I
发生的可能性	E
风险等级	20
风险程度	安全的
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装置设减振、降噪设施；</li> <li>2. 配备并使用个体护耳器。</li> <li>3、采取隔离操作。</li> </ol>

#### 单元危险性分析：

本单元主要危险为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等，因此，控制发

生泄漏事故至关重要，加强厂房通风，在生产装置及辅助设施采用相应防火防爆防腐设施或措施的基础上；必须严格工艺条件的控制，加强人员的教育并配备必须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为Ⅲ，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致于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或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以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其余危险等级均为Ⅱ级以下。在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采取一定的安全防范措施后，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保证安全的。

本单元在安全、消防、卫生设施齐全，强化工艺条件和日常管理，在正常运行时是可以保证安全的。

#### 附 3.6.1.2 仓储单元

预先危险性分析见表 3.6-2。

表 3.6-2 罐区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危险因素	阶段	形成事故原因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火灾	正常生产	1、贮罐强度不够，造成破裂，贮罐基础处理不当，不均匀沉降造成管道和阀门破裂，泄漏； 2、装卸或输送过程中满溢泄漏； 3、静电、雷电、撞击、摩擦、电器设备等产生火花，引起着火或爆炸； 4、贮存、输送系统检修作业时，安全措施不完善、违规使用电焊或误将管道拆（割）开，液体喷出，引起着火； 5、违章使用明火，没有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规程； 6、消防设施不完备或不能正常使用； 7、项目使用的输送易燃液体的管道装置中存在一定的压力，如管道材料选用不当，或管道受摩擦磨损强度下降，或安全附件不全或不可靠，工艺控制不好造成管道的超压或疲劳失效，发生物理爆炸；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停产、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Ⅱ	1、使用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企业的贮罐和包装容器，罐、泵及管道按介质性质要求选择材质，罐基础按要求处理，罐与管道采用柔性联接，采用下部进料或将进料管伸到距罐底20cm处，罐加装呼吸阀、阻火器。 2、装卸应按操作规程进行，有人监护。 3、罐、泵、管道按要求进行接地，电气设备使用相应级别和组别的防爆电气。 4、按操作规程进行，不违章作业。 5、加强检修动火管理，禁止对未经严格清洗和置换的管道、设备进行动火作业。 6、按要求配备灭火设施和灭火器材，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消防系统，并要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管道穿防火堤处用防火材料堵实养。 7、选用合适的材质。 8、罐区按要求配置有效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8、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或失效。			
灼烫	正常生产	1.漏出的酸与人接触导致灼伤	人员伤亡	II	1.设立警示标志； 2.人员在作业过程使用相应的防护用品； 3.配备淋洗器等设施； 4.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中和 窒息	正常生产	一、未戴防毒面具： 1、防毒面具配备不够 2、取用不便 3、因故未戴 二、防毒面具失效： 1、面具破损、失效； 2、面具选型不对； 3、使用不当	导致人员中毒	II	1.设置有效合理的通风系统； 2.操作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 3.制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守工艺纪律； 4.坚持巡回检查，发现桶破损、物料泄露等问题及时处理。
车辆伤害	正常生产	1.厂内机动车辆来往频繁，有可能因车辆违章行驶造成车辆伤害；厂内机动车辆在厂内作业行驶，如违章搭人、装运物资不当影响驾驶人员视线 2.道路参数，视线不良；缺少行车安全警示标志；车辆或驾驶人员的管理等方面的缺陷；驾驶人员违章作业或无证上岗等可能造成人员车辆伤害事故。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II	1、生产现场严禁非本单位车辆入内，外来车辆必须经过批准并办理有进入厂区手续； 2、增设交通标志(特别是限速行驶标志)； 3、保持路面状态良好； 4、消火栓、管线等不设在紧靠路边； 5、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道路行驶不违章； 6、加强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如要求行驶时不吸烟、不谈话、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不激情驾驶，行驶时注意观察、集中注意力等)； 7、车辆保养无故障，保持车况完好状态； 8、车辆不超载、不超速行驶。

表 3.6-3 仓库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危险因素	阶段	形成事故原因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火灾	正常生产	<p>1.项目使用的易燃易爆物料在放置、搬运、加料过程中遇摩擦、震动、撞击，接触到强氧化剂，或因发生火灾受热而发生爆炸。</p> <p>2.项目使用的易燃物料，在装卸、搬运过程中采取滚动、违章使用叉车装卸或发生摔跌等造成包装容器损坏，引起燃烧或爆炸。</p> <p>3.性质相互抵触的物品混存。出现混存性质抵触的危险化学品往往是由于保管人员缺乏知识或者是有些危险化学品出厂时缺少鉴定；也有的企业因缺少储存场地而任意临时混存。造成性质抵触的危险化学品因包装容器渗漏等原因发生化学反应起火。</p> <p>4.产品变质。有些危险化学品长期不用，仍废置在仓库中，又不及时处理，往往因变质而引起事故。</p> <p>5.养护管理不善。仓库建筑条件差，不适应所存物品的要求，如不采取隔离热措施。使物品受热；因保管不善，仓库漏雨进水使物品受潮；盛装的容器破漏，使物品接触空气等均会引起着火或爆炸。</p> <p>6.包装损坏或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容器包装损坏，或者出厂的包装不符合安全要求，都会引起事故。</p> <p>7.违法操作规程。搬运危险化学品没有轻装轻卸；或者堆垛过高不稳，发生倒桩；或在库内改装打包等违法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p> <p>8.外来火源和内部火源管理、控制不严有引起高热或燃烧爆炸和中毒的危险。</p>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停产、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II	<p>1.物料搬运轻拿轻放，不暴力搬运。严禁吸烟、携带火种进入易燃易爆区、仓库内保持适当的温度。</p> <p>2.不违章搬运物料。</p> <p>3.严格分区存放物料，性质相互抵触的物品不混存。</p> <p>4.定期清理仓库储存物料，设置台账。</p> <p>5.按仓库养护管理规范进行管理。</p> <p>6.包装损坏的物料按规定处理。</p> <p>7.按操作规程操作，不违章操作。</p> <p>8.严格控制火源。</p>

中和 毒室	正常生产	一、未戴防毒面具： 1、防毒面具配备不够 2、取用不便 3、因故未戴 二、防毒面具失效： 1、面具破损、失效； 2、面具选型不对； 3、使用不当	导致人员中毒	II	1.设置有效合理的通风系统； 2.操作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 3.制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守工艺纪律； 4.坚持巡回检查，发现桶破损、物料泄露等问题及时处理。
灼烫	正常生产	1.漏出的酸、碱与人接触导致灼伤	人员伤害	II	1.设立警示标志； 2.人员在作业过程使用相应的防护用品； 3.配备淋洗器等设施； 4.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车辆伤害	正常生产	1.厂内机动车辆来往频繁，有可能因车辆违章行驶造成车辆伤害；厂内机动车辆在厂内作业行驶，如违章搭人、装运物资不当影响驾驶人员视线 2.道路参数，视线不良；缺少行车安全警示标志；车辆或驾驶人员的管理等方面的缺陷；驾驶人员违章作业或无证上岗等可能造成人员车辆伤害事故。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II	1、生产现场严禁非本单位车辆入内，外来车辆必须经过批准并办理有进入厂区手续； 2、增设交通标志(特别是限速行驶标志)； 3、保持路面状态良好； 4、消火栓、管线等不设在紧靠路边； 5、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道路行驶不违章； 6、加强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如要求行驶时不吸烟、不谈话、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不激情驾驶，行驶时注意观察、集中注意力等)； 7、车辆保养无故障，保持车况完好状态； 8、车辆不超载、不超速行驶。

小结：本单元中仓库及罐区内储存物料在贮存、装卸过程中，其主要危险是火灾、爆炸、中毒、化学灼伤等，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罐区的火灾、爆炸、中毒、化学灼伤危险等级为II，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致于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或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以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其余危险等级均为II级以下。在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采取一定的安全防范措施后，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保证安全的。

#### 附 3.6.1.3 电气单元

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PHA）对电气子单元进行分析评价，具体情况见表 3.6-5。

表 3.6-5 电气子单元预先危险分析表

事故	阶段	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建议
火灾、爆炸	正常生产	1. 电缆的设计、材质、安装不当，导致电缆发生短路、过载、局部过热、电火花或电弧、电缆接头爆炸等 2. 电缆绝缘材料的绝缘性能下降，老化而失效； 3. 未使用阻燃电缆和阻燃电缆质量不好； 4. 电缆被外界点火源点燃 5. 故障导致过热引起火灾； 6. 电缆过载，短路引发火灾； 7. 易燃易爆场所火灾，爆炸引起电缆着火； 8. 高温高热管道或物体烘烤； 9. 电缆防护层损伤导致电缆绝缘击穿； 10. 电缆敷设位差过大； 11. 电缆接头施工不良；电缆受终端头的影响终端头闪路起火蔓延至电缆起火。	火灾；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停电停产	III	1. 设置电缆火灾防护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防火分隔封堵、人工与自动灭火器材等； 2. 在工程设计中，电缆的选择和敷设方式应根据相关规范进行； 3. 电缆桥架应与热管道保持足够的防火距离，易燃易爆场所应选用阻燃电缆； 4. 设计、施工中严格做好电缆防火分隔封堵工作。靠近带有设备的电缆沟盖板应严密； 5. 尽量减少电缆中间头的数量； 6. 电缆隧道及重要电缆沟的人孔盖应有保安措施； 7. 电缆支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如有弯折，应及时更换扶正。 8. 甲、乙类装置应与配电间相隔一定的安全距离，建筑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防止可燃性气、液窜入；电缆敷设远离热及易受机械损伤的位置； 9. 选用绝缘良好的电气设备和难燃型电缆；电缆的安装、敷设接头盒和终端头的安装、施工应符合规范、规程的要求； 10. 定期检查电缆沟、电缆架、接头盒的状态是否合乎要求； 11. 按要求施工，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正常生产	1. 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未采用防爆电器 2. 在易燃易爆区域任意接临时开关、按钮等电气设备 3. 未使用阻燃电缆 4. 任意改变大型电气设备的过电流、过电压、超温等继电保护的设定值 5. 电缆沟防火、防爆或防腐性能不良 6. 短路和电火花或电弧 7. 无防雷、防静电措施，遇雷击或静电积聚 8. 防雷、防静电接地失效，遇雷击或静电积聚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III	1. 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设计、安装、施工、运行、维修和安全管理，应遵守《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及有关规程与规范的规定； 2. 爆炸危险场所应设检修电源； 3. 使用阻燃电缆； 4. 不得任意改变各种继电保护的设定值； 5. 加强电气设备、场所管理 6. 定期检验防爆性能； 7. 按规定设防雷、防静电措施； 8. 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每年至少检测一次接地电阻。
	正常生产	1. 设备、线路因绝缘缺陷、绝缘老化而失效； 2. 设备、线路机械损伤、动物啃咬电缆、过载或过电压击穿而绝缘损坏； 3. 电气设备外壳带电，漏雨电保护装置失效或接地不	设备外壳或电缆外皮带电、高压电	II	1. 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要求设计，各种电器设备应做到良好的绝缘、接地；按规定配置过载保护器、漏电保护器； 2. 基建安装、生产及检修过程中要注意防护设备、线路的绝缘，加强灭鼠工作，以免发生绝缘损坏而漏电；

事故	阶段	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建议
触电		合格； 4.检修中设备误送电或反馈送电； 5.设备检修前未放电或未充分放电而触电； 6.带电作业中防护装置失效而触电； 7.电气设备未标名称编号或名称编号有误、无安全标志或清晰； 8.电气设备无闭锁装置或违规解除闭锁装置而走错间隔，误碰触电； 9.高压柜操作和维护通道过小，带电部位裸露； 10.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11.非工作人员违章进入变配电室； 12.防护器具无效或损坏或使用不当 13..设备漏电，	压设备的安 全距离过 小；设备 损坏、人 员伤害		3.应对正常带电部位做到良好的隔离，加强防护措施，定期检测电器设备绝缘，发现绝缘缺陷，及进修补； 4.电气设备停电时，要充分放电、严格验电，挂短路接地线，做好防止突然来电的可靠措施； 5.电气间隔应设置可靠的闭锁或联锁装置，开关柜应设置“五防”闭锁功能，杜绝误操作； 6.高压电气设备必须设置安全防护（如围栏等隔离设施）设施，各种防护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7.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中，注意与高压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避免过分靠近。作业时事先应作好危险点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8.各种电气设备上设置安全标识、标注设备名称，以防误操作。在有可能发生触电伤害的地点、场所设置警告牌和防护栏； 9.电气设备的布置应按有关规范、标准留出操作和维护通道，设置必要的护栏、护网； 10.值班电工必须按规程要求穿绝缘鞋、防护服； 11.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电气设备的检修维护中，应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加强监护，防止误操作。严格规范作业人员的行为，杜绝违章和习惯性违章操作。 12.定期维护保养防护器具。 13. 按规定配置过载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等。

小结：通过预先危险分析，电气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危险程度为Ⅲ级（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触电危险程度为Ⅱ级（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 附 3.6.2 危险度评价

根据本生产、储存具体情况确定评价单元为对甲类生产单元、甲类仓库单元、罐区三个单元。

以对罐区生产单元为例，进行危险度评价。

1) 物料：储罐区储存的原料为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等。原料属于甲类可燃液体物质；故物质取 5 分；

2) 容量：项目为原料总容量为大于 100m<sup>3</sup>，故容量取 10 分；

3) 温度：低于在 250℃使用（常温），故温度取 0 分；

4) 压力：在常压下，故压力取 0 分；

5) 操作：生产操作有一定危险性，故操作取 2 分。

生产车间总危险度评价总得分 17 分，危险度等级为“Ⅰ”级，高度危险。

各评价单元危险度评价结果见表 3.6-7。

表 3.6-7 危险度评价各单元计算结果及等级表

序号	评价单元	物质	容量	温度 压力	操作	总得分	危险度分级
1	甲类生产单元	5	5	0	2	12	“Ⅱ”级，中度危险
2	甲类仓库单元	5	5	0	2	12	“Ⅱ”级，中度危险
3	罐区	5	10	0	2	17	“Ⅰ”级，高度危险

评价小结：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甲类生产单元、甲类仓库单元危险度等级均为“Ⅱ”级，属中度危险。罐区危险度等级均为“Ⅰ”级，属高度危险。

储罐区进行静电接地、爆炸区域内电气防爆、设置可燃气体探头、储罐等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等安全对策措施保证安全。

### 附 3.6.3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 1) 评价单元

根据本生产、储存具体情况确定评价单元为投料单元、搅拌溶解单元、搅拌分散单元、过滤灌装单元、清洗单元、包装单元、装卸作业、配电作业、维修作业共 9 个单元。

#### 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的计算结果

以搅拌溶解单元为例，说明 LEC 法的取值及计算过程。各单元计算结果及等级划分见表 5.6-3。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树脂合成单元因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火灾、爆炸等，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此类事故属“极不可能，可以设想”，故其分值 L=0.5；

(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每天工作时间暴露，故取 E=6；

(3)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一人死亡或较大的财产损失，故取 C=15；

$$D=L \times E \times C=0.5 \times 6 \times 15=45$$

属“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表 3.6-8 各单元危险评价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源及潜在危险	D=L×E×C				危险等级
			L	E	C	D	
1	投料单元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一般危险
		中毒和窒息	0.5	6	15	45	一般危险
		机械伤害	1	6	7	42	一般危险
		物体打击	1	6	7	42	一般危险
		触电	1	6	7	42	一般危险
		噪声、高温	1	6	3	18	稍有危险
2	搅拌溶解单元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一般危险
		中毒和窒息	0.5	6	15	45	一般危险
		机械伤害	1	6	7	42	一般危险
		物体打击	1	6	7	42	一般危险
		触电	1	6	7	42	一般危险
		噪声、高温	1	6	3	18	稍有危险
3	搅拌、分散单元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一般危险
		中毒和窒息	0.5	6	15	45	一般危险
		机械伤害	1	6	7	42	一般危险
		物体打击	1	6	7	42	一般危险
		触电	1	6	7	42	一般危险
		噪声、高温	1	6	3	18	稍有危险
4	过滤、灌装单元	火灾、爆炸	0.5	6	7	21	一般危险
		中毒和窒息	0.5	6	7	21	一般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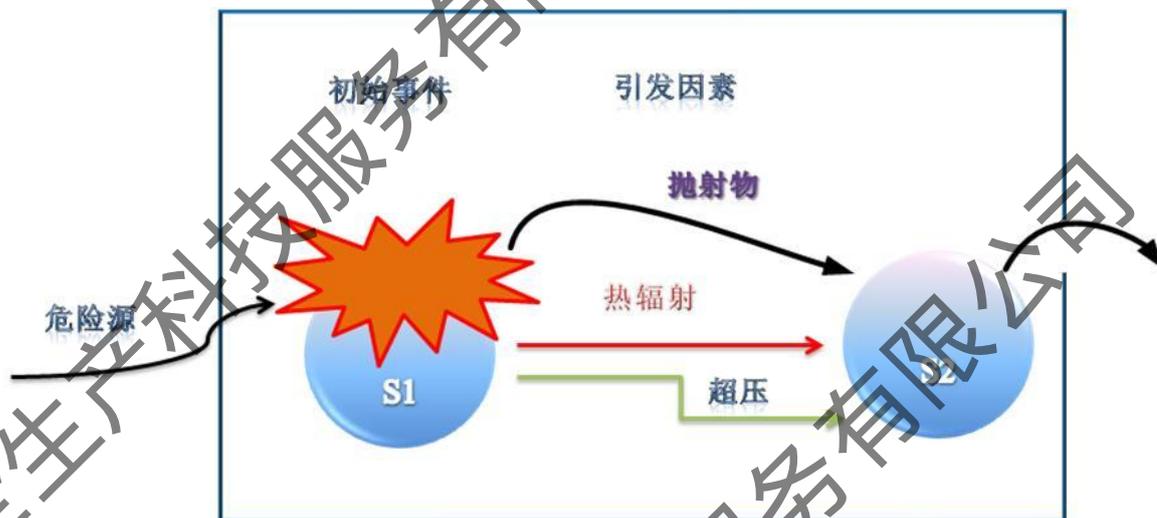
		机械伤害	1	6	7	42	一般危险
		物体打击	1	6	7	42	一般危险
		触电	1	6	7	42	一般危险
		噪声、高温	1	6	3	18	稍有危险
5	清洗单元	火灾、爆炸	0.5	6	7	21	一般危险
		中毒和窒息	0.5	6	7	21	一般危险
		机械伤害	1	6	7	42	一般危险
		物体打击	1	6	7	42	一般危险
		触电	1	6	7	42	一般危险
		噪声、高温	1	6	3	18	稍有危险
6	包装单元	火灾、爆炸	0.5	6	7	21	一般危险
		中毒和窒息	0.5	6	7	21	一般危险
		机械伤害	1	6	7	42	一般危险
		物体打击	1	6	7	42	一般危险
		触电	1	6	7	42	一般危险
		噪声、高温	1	6	3	18	稍有危险
7	装卸作业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一般危险
		中毒和窒息	0.5	6	15	45	一般危险
8	配电作业	火灾	1	3	7	21	一般危险
		触电	1	3	7	21	一般危险
9	维修作业	中毒和窒息	1	3	7	21	一般危险
		触电	1	3	7	21	一般危险
		机械伤害	1	3	7	21	一般危险
		物体打击	1	3	7	21	一般危险

由表 5-16 的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在拟建项目的作业条件相对比较安全,其危险分值在 70 以下,危险程度基本属于一般危险。主要作业场所中危险分值较大的为火灾爆炸和中毒窒息,危险分值为 45,危险程度属于一般危险。

#### 附 3.6.4 多米诺分析结果

多米诺 (Domino) 事故的发生是由多米诺效应引发的,多米诺效应是一种事故的连锁和扩大效应,其触发条件为火灾热辐射、超压、爆炸碎片。Valerio Cozzani 等人对多米诺效应给出了比较准确的定义,即一个由初始事件引发的,波及到邻近的一个或多个设备,引发了二次事故 (或多次事

故)，从而导致了总体结果比只有初始事件时的后果更加严重。该定义对多米诺事故发生场景、事故严重程度做了准确描述，静态多米诺事故见图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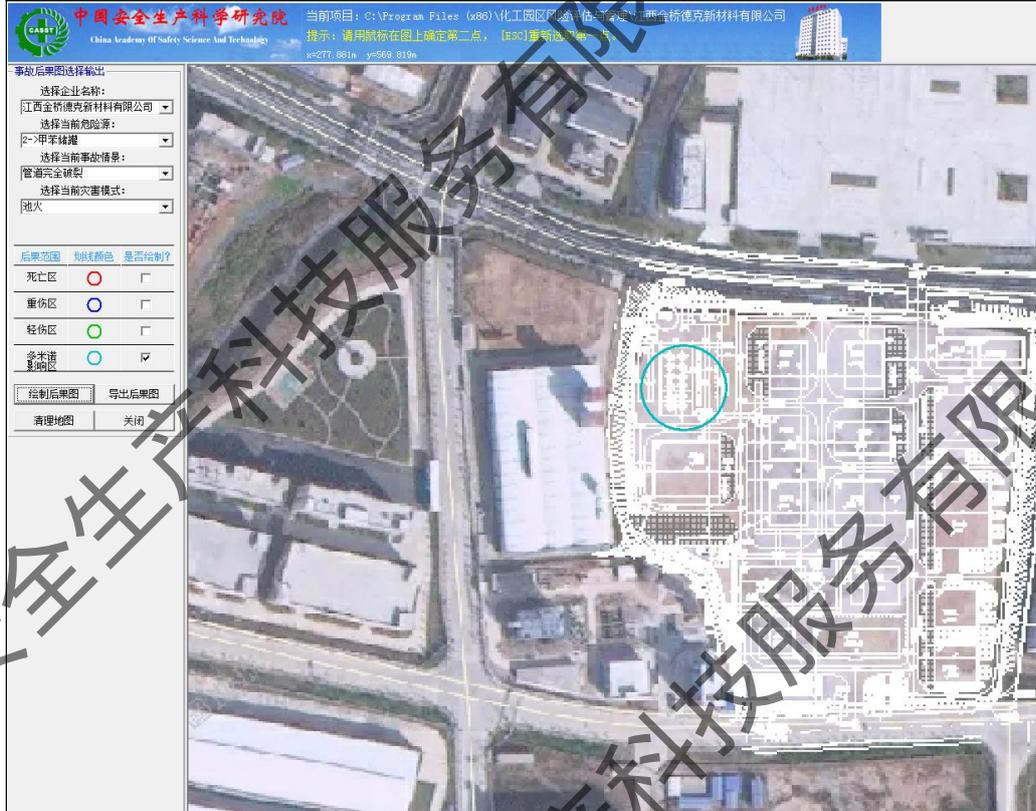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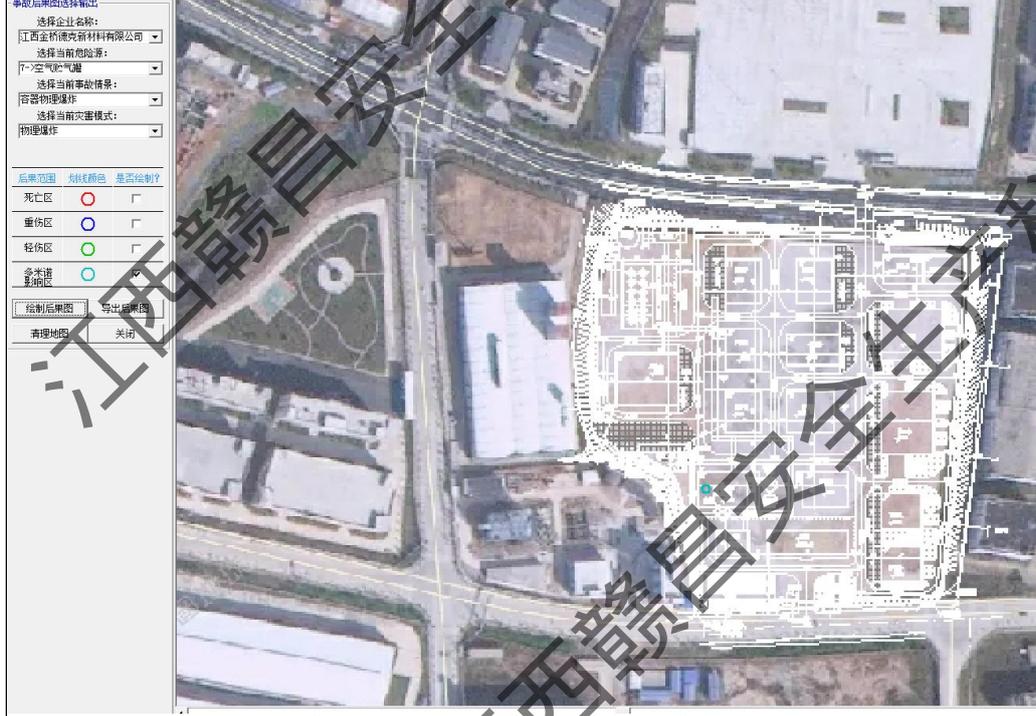


附图3.6.4-1多米诺效应系统图

根据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定量风险评价，该公司多米诺效应分析见附表 3.6.4-1。

附表 3.6.4-1 多米诺半径一览表

危险源	泄漏模式	灾害模式	多米诺半径(m)
甲苯储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7
甲苯储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7
空气贮气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2
仪表气贮气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2
空气缓冲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2

<p>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所引发的多米诺效应后集图</p>	<p>厂界以外受影响的区域</p>
 <p>事故后果图选择输出</p> <p>选择企业名称: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p> <p>选择当前危险源: 2-甲苯储罐</p> <p>选择当前事故情景: 管道完全破裂</p> <p>选择当前灾害模式: 池火</p> <p>后果范围 图标颜色 是否绘制?</p> <p>死亡区 <input type="checkbox"/></p> <p>重伤区 <input type="checkbox"/></p> <p>轻伤区 <input type="checkbox"/></p> <p>多米诺影响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制后果图 导出后果图</p> <p>清理地图 关闭</p> <p>当前项目: C:\Program Files (x86)\化工园区风险评估体系管理\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p> <p>提示: 请用鼠标在图上确定第二点, (ESC)重新选择第一点。</p> <p>x=277.881m y=569.816m</p>	<p>多米诺半径为以甲苯储罐为中心, 半径为27m的蓝色圆形包络范围内, 未涉及厂外敏感场所。</p>
<p>甲苯储罐管道完全破裂、容器整体破裂产生的池火</p>	
 <p>事故后果图选择输出</p> <p>选择企业名称: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p> <p>选择当前危险源: 空气贮气罐</p> <p>选择当前事故情景: 容器物理爆炸</p> <p>选择当前灾害模式: 物理爆炸</p> <p>后果范围 图标颜色 是否绘制?</p> <p>死亡区 <input type="checkbox"/></p> <p>重伤区 <input type="checkbox"/></p> <p>轻伤区 <input type="checkbox"/></p> <p>多米诺影响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制后果图 导出后果图</p> <p>清理地图 关闭</p> <p>当前项目: C:\Program Files (x86)\化工园区风险评估体系管理\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p> <p>提示: 请用鼠标在图上确定第二点, (ESC)重新选择第一点。</p> <p>x=173.541m y=794.447m</p>	<p>多米诺半径为以空气贮气罐、仪表气贮气罐、空气缓冲罐为中心, 半径为2m的蓝色圆形包络范围内, 未涉及厂外敏感场所。</p>
<p>空气贮气罐、仪表气贮气罐、空气缓冲罐容器物理爆炸</p>	

## 附 3.6.4-2 多米诺效应分析图

根据多米诺分析可知，甲苯储罐管道完全破裂、容器整体破裂产生的池火产生的多米诺半径最大，多米诺半径为以甲苯储罐为中心，半径为27m，未涉及厂外敏感场所。

### 附 3.7 与周边相互影响

#### 3.7.1 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附近居民离本项目距离大于100m。建设项目可能的火灾事故状态对周边居民生活无影响。

#### 3.7.2 周边居民生活对建设项目的影

周边民用建筑距本建设项目的生产、储存装置在100m以上，满足防火间距的要求，居民日常活动不会对本项目造成影响。

### 附 3.8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估算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的方法确定，本项目设备设施不涉及爆炸物，本项目设备设施不涉及有毒气体和易燃气体，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所以按相关标准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公路保护条例》等相关的要求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具体信息见下表：

3.8-1 企业周边情况安全间距一览表

方位	单位	实际距离 (m)	要求距离 (m)	依据	结论
东	5号仓库(甲类)/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丙类车间(已闲置)	44.4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条	符合
东	6号仓库(甲类)/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丙类车间(已闲置)	42.7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条	符合
东	7号仓库(丙类)/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丙类车间(已闲置)	43.7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条	符合
东	8号仓库(丙类)/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丙类车	42.5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条	符合

	间（已闲置）				
南	控制中心/佳润有限公司（非精细化工企业）边界	60	40	GB51283-2020 第4.1.5条	符合
西	工厂储罐组（甲类，总容积900m <sup>3</sup> ）/威信农膜科技（龙南）有限公司（非精细化工企业）边界	30	30	GB51283-2020 第4.1.5条	符合
西	3号仓库（甲类、1256类）/威信农膜科技（龙南）有限公司（非精细化工企业）丙类车间	32.35	15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条	符合
西	废气处理（丁类）/江西立南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企业)（乙类仓库）	14.9	1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2条	符合
西	控制中心/江西立南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企业)（控制中心）	27.78	20	GB51283-2020 第4.1.5条	符合
北	1#仓库（甲类、1256类）/工业园道路	52	2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条	符合
北	2#仓库（甲类、1256类）/工业园道路	36.47	20	GB50016-2014(2018版)第3.5.1条	符合
北	工厂储罐组（甲类，总容积900m <sup>3</sup> ）/工业园道路	55	15	GB51283-2020 第4.1.5条	符合

注：威信农膜科技（龙南）有限公司、佳润有限公司为非精细化工企业，东侧华研生物有限公司为精细化工非同类型企业，目前已停产，外部安全间距按非精细化工企业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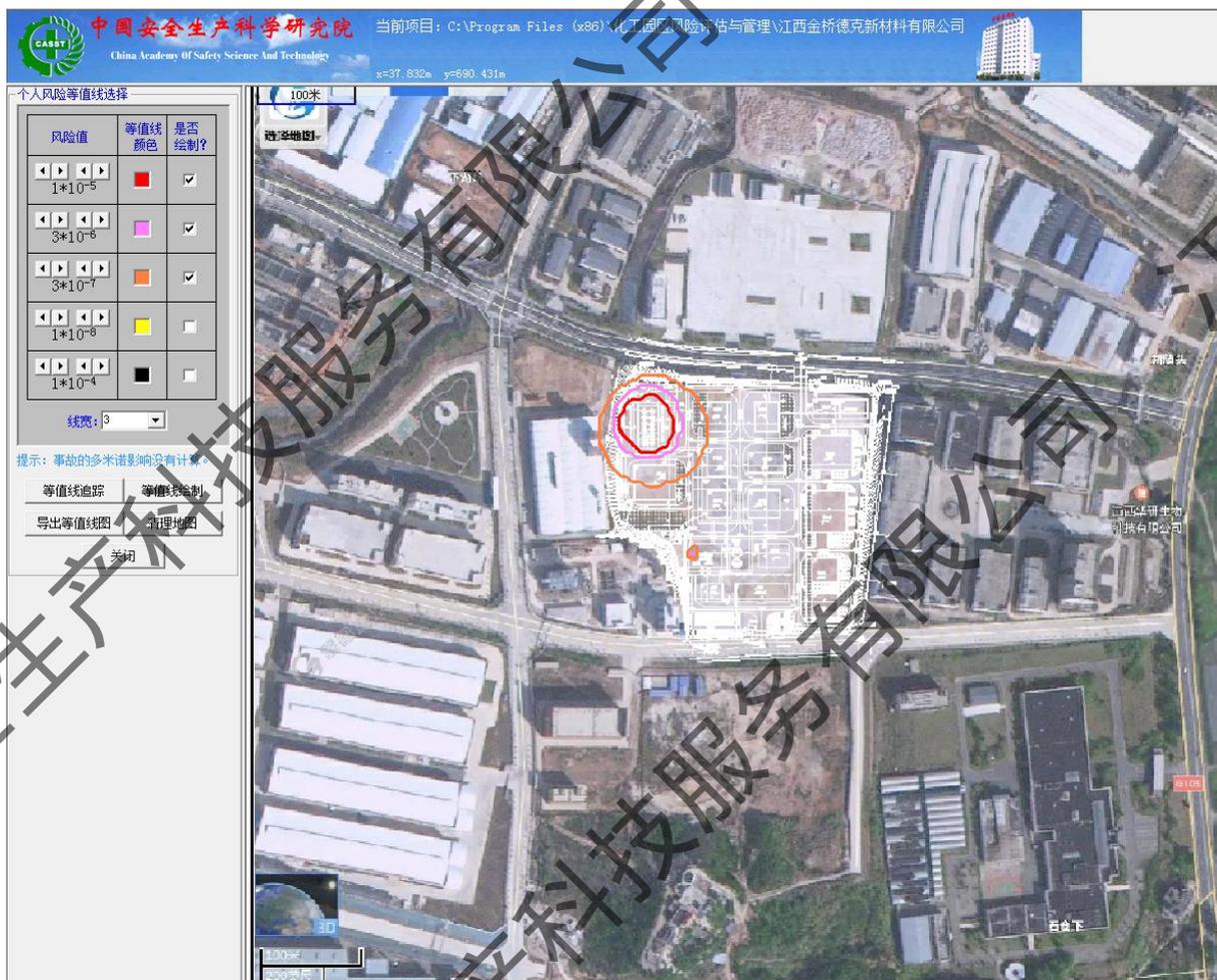
### 3.8-2 企业周边情况安全防护间距一览表

单位	要求距离(m)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甲乙类生产设施/居住区、村镇、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 4.1.5条）	厂区100m范围内无民房居住区	符合
甲乙类液体储罐（1000m <sup>3</sup> 以下）/居住区、村镇、重要公共建筑物	5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 4.1.5条）	厂区100m范围内无民房居住区	符合
全场性重要设施/居住区、村镇、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 4.1.5条）	厂区100m范围内无民房居住区	符合

甲乙类生产设施/相邻工厂围墙	3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 4.1.5条）	距离非同类精细化工企业大于 40m	符合
甲乙类液体储罐（1000m <sup>3</sup> 以下）/相邻工厂围墙要公共建筑物	3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 4.1.5条）	距离非同类精细化工企业大于 40m	符合
全场性重要设施/相邻工厂围墙	4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1283-2020 4.1.5条）	距离非同类精细化工企业大于 40m	符合
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场所/公路	100	《公路保护条例》第 18 条	厂区周边 100m 为工业园道路，无公路经过	符合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 附录 A，可选择危险度总分值 $\geq 11$ 的单元（装置）进行风险评价。

(1) 个人风险值等值线见下图



说明: 红色线为可容许个人风险  $1 \times 10^{-5}$  等值线; 粉色线为可容许个人风险  $3 \times 10^{-6}$  等值线; 橙色线为可容许个人风险  $3 \times 10^{-7}$  等值线。

根据计算结合风险值等值线图: ①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 $\leq 3 \times 10^{-6}$ ) 为: 以乙酸乙酯储罐为中心 6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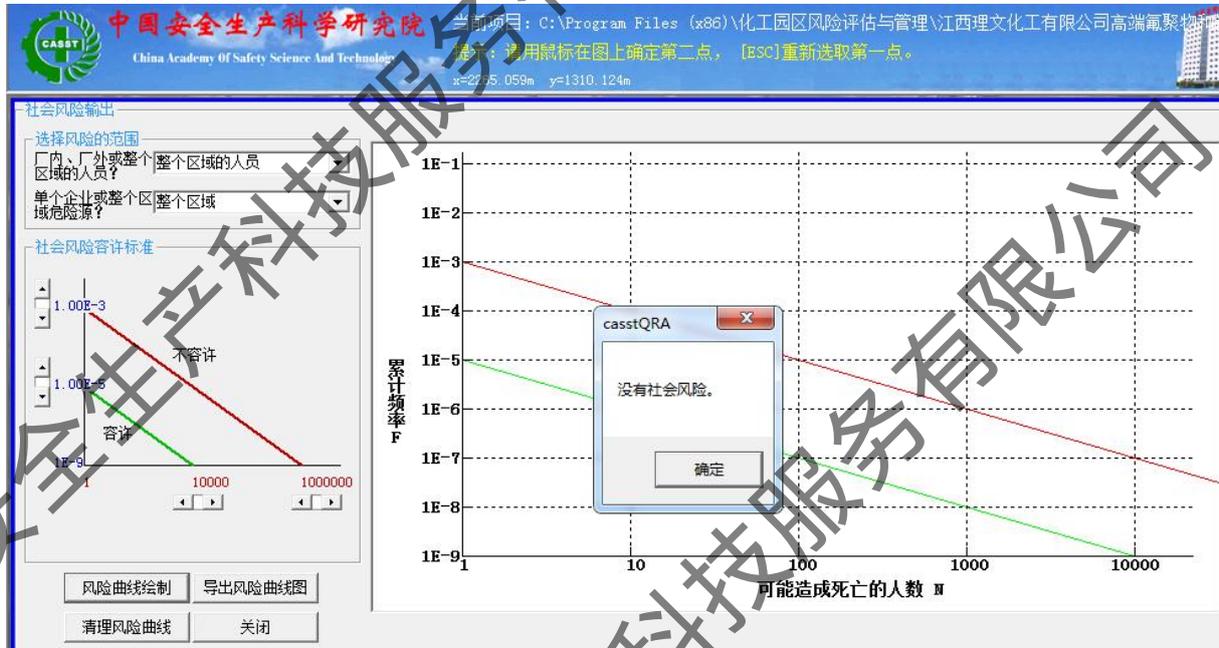
②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 $\leq 3 \times 10^{-6}$ ) 为: 以乙酸乙酯储罐为中心 32m。

③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 $\leq 1 \times 10^{-5}$ ) 为: 以乙酸乙酯储罐为中心 28m。

在以上范围内无此相应的一、二、三类防护目标。

## (2) 社会风险曲线 (F-N 曲线)

根据计算结果，社会风险曲线 (F-N 曲线) 见下图



从上图可知：该公司的社会风险可接受。

## 4) 事故后果表

表 1 事故后果一览表

危险源	泄漏模式	灾害模式	死亡半径 (m)	重伤半径 (m)	轻伤半径 (m)	多米诺半径 (m)
甲苯储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49	58	84	27
甲苯储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49	58	84	27
甲苯储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45	54	78	/
二甲苯储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9	33	44	/
乙酸丁酯储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9	34	46	/
乙酸丁酯储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9	34	46	/
乙酸仲丁酯储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9	33	45	/
乙酸仲丁酯储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9	33	45	/
二甲苯储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9	33	44	/
乙酸乙酯储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8	32	43	/

乙酸乙酯储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8	32	43	/
乙酸丁酯储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27	31	43	/
二甲苯储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27	31	41	/
乙酸乙酯储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26	30	40	/
乙酸仲丁酯储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26	31	42	/
甲苯储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23	28	41	/
甲苯储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23	28	41	/
乙酸丁酯储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4	16	22	/
乙酸丁酯储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4	16	22	/
二甲苯储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4	16	21	/
二甲苯储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4	16	21	/
乙酸仲丁酯储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6	22	/
乙酸仲丁酯储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6	22	/
乙酸乙酯储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5	21	/
乙酸乙酯储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1	15	21	/
甲苯储罐	管道小孔泄漏	池火	2	5	7	/
乙酸丁酯储罐	管道小孔泄漏	池火	2	/	4	/
乙酸丁酯储罐	阀门小孔泄漏	池火	2	/	4	/
甲苯储罐	阀门小孔泄漏	池火	2	5	7	/
空气贮气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2	3	5	2
仪表气贮气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2	3	5	2
空气缓冲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1	2	4	2

目前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各建构物与外部安全防护间距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仍应对厂区周边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出现不符合安全防护间距要求时，应及时协商解决，保证安全间距。

### 附 3.9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评价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辨识，拟建项目甲苯、乙酸乙酯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表 3.9-1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	------	----	------	------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 第4条	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
2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操作应严加密闭。要求有局部排风设施和全面通风。 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器，或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器、宜增设有毒气体报警仪。采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防护手套。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处置原则》甲苯	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对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3	选用无泄漏泵来输送本介质，如屏蔽泵或磁力泵输送。甲苯储罐采取人工脱水方式时，应增配检测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固定式或便携式）。采样宜采用循环密闭采样系统。在作业现场应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安全喷淋和洗眼器应在生产装置开车时进行校验。操作现场严禁吸烟。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禁止与强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在传送过程中，容器、管道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输送过程中易产生静电积聚，相关防护知识应加强培训。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处置原则》甲苯	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明确，下一步完善	下一步完善
4	(1) 选用无泄漏泵来输送本介质，如屏	《重点监管危险	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	下一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p>蔽泵或磁力泵输送。甲苯储罐采取人工脱水方式时，应增配检测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固定式的或便携式的）。采样宜采用循环密闭采样系统。设置必要的安全联锁及紧急排放系统，通风设施应每年进行一次检查。</p> <p>（2）在生产企业设置DCS集散控制系统，同时设置安全联锁、紧急停车系统（ESD）以及正常及事故通风设施并独立设置。</p> <p>（3）装置内配备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在操作、取样、检维修时宜佩戴防毒面具。装置区所有设备、泵以及管线的放空均排放到密闭排放系统，保证职工健康不受损害。</p> <p>（4）介质为高温、有毒或强腐蚀性的设备及管线上的压力表与设备之间应有能隔离介质的装置或切断阀。另外，装置中的设备和管道应有惰性气体置换设施。</p> <p>（5）充装时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严防超装。</p>	《化学品处置原则》甲苯	告未明确，下一步完善	步完善
5	<p>（1）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p> <p>（2）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3）储罐采用金属浮舱式的浮顶或内浮</p>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处置原则》甲苯	本项目采用固定顶罐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p>顶罐。储罐应设固定或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p> <p>(4) 生产装置重要岗位如罐区设置工业电视监控。</p> <p>(5) 介质为高温、有毒或强腐蚀性的设备及管线上的压力表与设备之间应有能隔离介质的装置或切断阀。另外，装置中的甲、乙类设备和管道应有惰性气体置换设施。</p>			
6	<p>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应具有防火、防爆、防静电事故和预防职业病的知识和操作能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防止乙酸乙酯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在有乙酸乙酯存在或使用乙酸乙酯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并与应急通风连锁。禁止接触高温和明火。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穿防静电工作服。戴乳胶手套。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毕，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p>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处置原则》乙酸乙酯	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对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7	<p>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p> <p>避免与强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p> <p>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进入作业场所时，应去除身体携带的静电。</p>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处置原则》乙酸乙酯	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明确，下一步完善	下一步完善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8	<p>(1) 乙酸乙酯挥发性极强，在大量存在乙酸乙酯的区域或使用乙酸乙酯作业的人员，应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p> <p>(2) 灌装时控制管道内流速小于 3m/s，且有良好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p> <p>(3) 避免将容器置于调温环境中，以免发生泄漏和爆炸。</p> <p>(4) 生产装置中宜采用微负压操作，以免蒸气泄漏。</p>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处置原则》乙酸乙酯	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明确，下一步完善	下一步完善
9	<p>(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内温度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p> <p>(2) 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库房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室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处置原则》乙酸乙酯	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明确，下一步完善	下一步完善

评价结论：可研未对甲苯、乙酸乙酯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考虑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内容，具体见本

报告第6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设计》中应进一步补充完善

### 附 3.10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评价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完整版，国家安监总局）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 附 3.11 安全管理分析

#### 1) 劳动定员及安全管理机构

工程总定员为315人，其中工艺主生产装置定员206人。

#### 2) 安全培训。

新招聘的人员在上岗操作之前，必须进行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第63号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要求，该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其他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 3) 规章制度

该拟建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安监总局45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安监总局41号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要求，该项目在建成试运行前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各岗位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 4)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组织体系、管理模式、风险大小及生产规模，建立应急预案体系。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

实际情况，从公司、企业（单位）到车间、岗位分别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形成体系，互相衔接，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同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

应急救援预案，应做到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清楚，应急管理责任明确，应对措施正确有效，应急响应及时迅速，应急资源准备充分，立足自救。

## 附件 4 安全评价依据

### 附 4.1 评价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附 4.1.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2021 年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国家主席令第 6 号令公布、2021 年第 81 号令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公布、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1995]28 号；24 号令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家主席令[2019]第 29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 14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附 4.1.2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令修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 703 号令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90 号，第 588 号令修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 4.1.3 规范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

《加强企业班组长安全培训工作指导意见》（安委办[2010]27 号）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2011]4 号）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 号）

《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

（应急〔2019〕78号）

《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7〕1号）

《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

安委〔2022〕7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的通知》

应急〔2022〕22号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2021〕7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

应急〔2020〕84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应急厅〔2020〕38号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

应急〔2022〕52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

安监总危化〔2007〕225号

#### 附 4.1.4 部门规章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2022年1月修改)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改投资(2003)1346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2006]第3号, 第80号令修改)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2007]第16号)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2009]第21号、第80号令修改)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2010]第30号、第80号令修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2010]第36号、第77号令修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安监总局令[2011]第40号, 第79号令修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2011]第41号), 第79号令修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2012]第45号、第79号令修改)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2012]第5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原安监总局令[2015]第77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原安监总局令[2015]第79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原安监总局令[2015]第80号)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88号令公布、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原安监总局令[2017]第89号)
- 《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岗位达标工作的指导意见》  
(原国家安监总局办(2011)82号)
-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  
(安监总危化[2007]225号)
-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办〔2017〕140号)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资〔2022〕13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  
(原安监总局管二[2010]139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1]24号)

《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原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原安监总管三[2013]3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  
（原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年版，原国家安监总局等10部委公告-[2015]第5号）

《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卫法监发[2003]142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安部2017年版）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信部令第52号）

《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令第1号）

#### 附4.1.5 地方性法规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赣安办字[2009]67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环保局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8]58号）

《江西省安委会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应急字〔2018〕7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等三项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0〕53号）

《赣州市安委会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应急字【2021】100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90号）

#### 附 4.1.6 国家标准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 GB50016-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 15603-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5-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6-201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GB50493-2019
《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6
《危险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8163-200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 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4387-2008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15603-1995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0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GBZ2.2-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	GBZ2.2-200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2部分：化学物》	GBZ/T 229.2-201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第3部分：高温》	GBZ/T 229.3-2010
《高温作业分级》	GB/T4200-2008
《安全色》	GB2893-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04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3096-1985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	GB7231-2003
《工业建筑物防腐蚀设计规范》	GB50046-2018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GB4053.1-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GB4053.2-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4053.3-2009
《建筑采光设计规范》	GB/T50033-20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5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13690-200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	GBZ158-200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16483-2008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230-2010
《消防安全标志》	GB13495-1992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50351-2014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30077-2013)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 (AQ/T3052-2015)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T37243-2019
-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 GB/T50483-2019
- 《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标准》 GB/T 50779-2022
- 《控制室设计规范》 HG/T 20508-2014
- 附 4.1.7 行业标准
-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 《安全预评价导则》 AQ8002-2007
-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AQ3040-2010
- 《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 AQ5204-2008
- 《涂料与辅助材料使用安全通则》 AQ5216-2013
- 《涂料生产企业职业健康技术规范》 AQ4254-2015
-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AQ3018-2008)
-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其它相关的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定。

#### 附 4.1.8 参考资料

- 《安全评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煤炭工业出版社
- 《安全评价技术》，周波主编，国防工业出版社

#### 附 4.2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

- 1)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 2)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金桥德克公司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

## 附件5 建设单位提供的附件目录（影印件）

-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 本项目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
- 3) 《江西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金桥德克公司电子化学品及环保涂层材料研发生产项目备案证明》；
- 4) 总平面布置图
- 5) 项目产品鉴定报告
- 6) 关于龙南经开区化工集中区“四至”范围重新认定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 7) 技术来源证明
- 8) 《龙南经开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的通知
- 9) 现场照片